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MOBIL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發行新股來源：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204,028,208 股。
 - (四)新股金額：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總面額新臺幣 2,040,282,08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公司於合併基準日按消滅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股東名冊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普通股股份之情形，以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0.03261 股，預計發行新股 204,028,208 股予台灣之星之全體股東。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本公司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部份，由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本公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
 - 2.本次合併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臺幣 120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第 12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www.taiwanmobile.com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及比率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6,000,000,000	17.05%
現金增資	14,000,000,000	39.78%
盈餘轉增資	25,652,486,770	72.89%
轉換公司債轉換	5,359,874,620	15.23%
庫藏股減資	(19,100,000)	(0.05)%
減資	(15,800,925,360)	(44.90)%
合計	35,192,336,0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上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查閱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電 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 址：www.fubon.com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電 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 址：www.fitchratings.com.tw
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電 話：(02)8175-76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培德、鄭得綦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余欣慧、楊柏宏

事務所名稱：宏鑑法律事務所 網 址：www.chenandlin.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2 樓 電 話：(02)2715-0270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張家麒

代理發言人：劉麗惠

職 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職 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6635-1880

聯絡電話：(02)6636-6797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spokesman1@taiwanmobile.com

spokesman2@taiwanmobile.com

十三、公司網址：www.taiwanmobile.com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5,192,336 千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2 樓		電話：(02)6638-6888	
設立日期：86 年 2 月 25 日			網址：www.taiwanmobile.com		
上市日期：91 年 8 月 26 日		上櫃日期：89 年 9 月 19 日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7 月 1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蔡明忠 總經理：林之晨			發 言 人：張家麒 代理發言人：劉麗惠		職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11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得霖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余欣慧、楊柏宏律師 事務所名稱：宏鑑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15-0270		網址：www.chenandlin.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 www.fitchrat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2 年 3 月 20 日 評等等級：AA-(tw)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1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65% (112 年 9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4.32% (112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明忠	0.16%	獨立董事	鐘嘉德	—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明興	0.16%	獨立董事	盧希鵬	—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承儒	0.16%	獨立董事	陳東海	—
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之晨	2.49%	獨立董事	萬家樂	—
獨立董事	宋學仁	—	10%大股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7%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等			市場結構：111 年度 內銷 98.46%、外銷 1.54%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6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12 頁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172,206,112 千元；稅前淨利：16,191,242 千元；每股盈餘：3.91 元				第 9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11 月 8 日			刊印目的：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目 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13
四、資本及股份.....	3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十、併購辦理情形.....	5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貳、營運概況.....	51
一、公司之經營.....	5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2
三、轉投資事業.....	75
四、重要契約.....	8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8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8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5
肆、財務概況.....	9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9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00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100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101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4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4
二、委託經金管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4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4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4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4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4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4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4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5
陸、重要決議.....	13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33
二、盈餘分配表.....	133
三、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33

附件：

附件一、併購契約

附件二、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

附件三、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件四、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附件五、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

附件六、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八、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十、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十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十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四、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重要會議決議文

附件十五、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六、信用評等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2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電話：(02) 6638-6888

2.分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11號8樓

電話：(02) 6638-6888

(三)公司沿革

年 月	沿革
112 年 10 月	台灣大、華納兄弟探索集團，攜手文策院，共同簽署影視產業合作備忘錄(MOU)，聚焦影視相關領域之開發、產製及行銷合作，提供更優質影視內容
112 年 10 月	台灣大以「控制升溫在 1.5°C」為情境設定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為亞洲電信業第一家通過 SBTi 2050 淨零路徑審查企業
112 年 9 月	台灣大與 KKBOX 策略結盟，推升華語音樂國際市場的發展
112 年 6 月	第 10 屆董事選任，獨立董事席次逾 1/2，並於第 1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忠續任董事長
112 年 5 月	台灣大推出隱蔽手機號碼服務「安心 Call」，保護消費者資訊安全
112 年 5 月	台灣大發行「社會責任債券」65 億元，電信業單次最高金額
112 年 4 月	台灣大推出電信業首家先買後付服務「大哥付 你分期」
112 年 3 月	台灣大加入 TIP(Telecom Infra Project)聯盟，拓展全球 5G OpenRAN 生態圈
112 年 2 月	台灣大董事會通過調整合併台灣之星之換股比例，台灣大預計增資發行 2.04 億股普通股予台灣之星股東
111 年 11 月	台灣大取得全球最受歡迎電競遊戲《英雄聯盟》台灣代理權
111 年 11 月	台灣大推出「MyMoji」3D 客製化數位分身服務，揮軍元宇宙市場
111 年 10 月	台灣大領投台灣智慧出行服務平台業者 USPACE，擴大 5G 投資布局
111 年 10 月	台灣大推出新品牌「OP 響樂生活」，一站式創新升級極致居家影音娛樂體驗
111 年 8 月	台灣大攜手台智雲、英特爾(Intel)及華碩共同啟動「5G AI Ready Platform 系統暨共創實驗室」，打造全台第一個高度雲網整合 5G 企業專網

年 月	沿革
111 年 5 月	台灣大董事會正式通過 2050 年將達成淨零排放(Net Zero)，並於 2022 年底向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提交淨零排放計畫的承諾
111 年 5 月	台灣大第 9 屆第 14 次董事會通過，設立董事層級「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召集人、5 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全面督導 ESG 各面向之決策制定
111 年 5 月	台灣大響應「高雄亞灣 5G 垂直場域體驗活動」，創下全台首次以 5G SA(Standalone，獨立組網)真實網路環境支援，展出智慧城市與智慧巡檢解決方案
111 年 3 月	台灣大攜手策略夥伴台智雲推出 TWCC(Taiwan Computing Cloud)「台灣 AI 雲」平台商用服務，驅動企業數位轉型
111 年 3 月	台灣大正式加入 RE100，承諾 2040 年 100%採用再生能源
111 年 3 月	台灣大投資亞洲領先的 AI 與雲端服務供應商 CloudMile 萬里雲，雙方正式成為策略夥伴，並取得英屬開曼群島商萬里雲互聯一席董事席位
111 年 1 月	台灣大投資台灣聲音經濟第一品牌 SoundOn 集團，成為第二大投資人
110 年 12 月	台灣大與台灣之星完成合併契約簽署，台灣大預計發行 2.82 億股新股合併台灣之星
110 年 10 月	台灣大宣布成為 Disney+在台獨家電信營運商
110 年 8 月	台灣大、聯發科與諾基亞首次結合 700MHz + 3.5GHz 頻段成功完成 SA 5G 載波聚合測試
110 年 8 月	台灣大宣布投資越南電商 TIKI GLOBAL
110 年 7 月	率先響應由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 (GeSI, Global Enabling 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所推動之「數位新使命」(‘Digital with Purpose’ Movement)倡議行動
110 年 4 月	台灣大率先取得 NCC 5G 高速基地台電波人口涵蓋率超過 50%認證
109 年 8 月	台灣大、NVIDIA 強強聯手「GeForce NOW 聯盟 Taiwan Mobile」雲端遊戲平台正式發表
109 年 8 月	台灣大聯手台塑汽車貨運，共同發布 5G 工商業用自駕車
109 年 6 月	6 月 30 日宣布 5G 開台，並於 7 月 1 日正式上線，同步啟動品牌再造，揭示企業全新品牌核心精神「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
109 年 6 月	第 9 屆董事選任，獨立董事席次逾 1/2，並於第 1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忠續任董事長
109 年 1 月	第一階段 5G 競標台灣大取得 3.5GHz、28GHz 頻段，各 60MHz、200MHz 的頻譜組合
108 年 11 月	宣布認購 AppWorks 管理的 AppWorks Fund III (本慧創投基金)共新臺幣

年 月	沿革
	六億，成為該創投基金的重要投資人
108 年 8 月	首度舉辦「ICT 產業循環經濟論壇」攜手 14 大供應商發表《台灣大循環經濟宣言》
108 年 7 月	5G 超盟、登板先發，台灣大「5G 超盟」正式成軍，近百家頂尖盟友聯手出擊 全台最大智慧應用生態系誕生
108 年 1 月	第 8 屆第 12 次董事會通過鄭俊卿總經理 3 月 31 日屆齡退休，4 月 1 日起由林之晨接任第七任總經理
107 年 6 月	AI 國家隊成軍，華碩電腦、台灣大哥大、廣達電腦頂尖結盟以國內首座超級電腦，打造國家 AI 雲端平台
106 年 12 月	與台北富邦銀行共同推出全台首創 M+發紅包功能，M+成為台灣第一個直接結合銀行端行動支付的即時通訊軟體
106 年 11 月	台灣大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核發 300 萬個物聯網門號，正式啟動物聯網時代
106 年 10 月	與富邦集團共同宣布攜手好萊塢最大經紀公司 CAA(Creative Artists Agency)與 CAA 中國，以及中國傳媒娛樂投資集團華人文化(CMC)，展開全球影視娛樂與運動經紀佈局
106 年 6 月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105 年 10 月	第 7 屆第 13 次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105 年 3 月	加入全球永續賦能倡議組織(Global Enabling Sustainability Initiative, GeSI)，成為全台灣第一家、全亞洲第三家 GeSI 企業會員
105 年 2 月	首家在世界行動通訊大會(MWC)展出 SIM 管理平台與 Global eSIM 應用的台灣電信業者
104 年 3 月	NCC 核發 700 頻段 5MHz x 2 頻寬特許執照，本公司成為全台在 700 MHz 頻段中，唯一擁有 20MHz x 2 最大連續頻寬的業者
103 年 8 月	取得 1800 頻段特許執照，率先以 700/1800MHz 頻段載波聚合(Carrier Aggregation)技術提供 4G 服務
103 年 6 月	4G 正式開台提供 700 頻段 LTE 服務
103 年 6 月	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3 年 1 月	第 6 屆第 16 次董事會，聘請鄭俊卿擔任第六任總經理
102 年 11 月	獲得國際機房權威管理機構 Uptime Institute Tier III 雙認證的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雲端機房正式啟用
102 年 10 月	4G 競標台灣大取得 A4(700MHZ)、C1(1800MHZ)兩頻段，各 15 MHz x 2 的頻寬
101 年 11 月	宣布進攻行動影音服務，推出 MyVideo

年 月	沿革
101 年 5 月	推出即時通訊軟體 M+
100 年 8 月	減資 38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42 億元
100 年 6 月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100 年 4 月	董事會通過由大富媒體科技以 83.5 億元入股富邦媒體科技 51%
99 年 10 月	第 5 屆第 17 次董事會決議第五任總經理採雙總經理制，聘請賴弦五擔任營運總經理、許婉美擔任行政總經理，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
99 年 5 月	透過台固媒體投資台灣酷樂時代 ezPeer 45%股權，並於 100 年 8 月取得其 100%股權
98 年 1 月	與富邦建設成立之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49.9%)，與臺北市府簽約開發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97 年 9 月	正式合併泛亞電信及東信電訊，成為台灣首家完成三合一的電信業者
97 年 6 月	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蔡明興出任董事長，蔡明忠任副董事長
97 年 2 月	推出「台灣大哥大」、「台灣大寬頻」、「台灣大電訊」三大新品牌，針對個人、家庭、企業用戶，提供涵蓋行動通信、有線電視、固網的整合通信服務
96 年 12 月	減資 120 億元，減資後股本為 380 億元
96 年 8 月	取得台灣電訊 45%股權，並於 97 年 8 月為台灣固網吸收合併之
96 年 4 月	取得台灣固網 84%的股權，隨後於 96 年 12 月取得其 100%股權
96 年 1 月	開通 3.5G(HSDPA)無線上網服務
95 年 8 月	第 4 屆第 10 次董事會，推舉蔡明興為董事長，蔡明忠為副董事長
94 年 6 月	第 4 屆第 1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4 年 5 月	領先全國推出 WCDMA 系統之 3G 服務
93 年 11 月	加入亞太區最大行動電信聯盟 Bridge Mobile Alliance
93 年 8 月	取得東信電訊 67%股權，加計本公司及泛亞電信之總用戶數達 820 萬人；並於 95 年 1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股權，於 96 年 12 月為泛亞電信合併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15 次董事會，聘請張孝威擔任第四任總經理
92 年 7 月	第 3 屆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蔡明忠出任董事長，蔡明興任副董事長
91 年 8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1 年 5 月	第 3 屆第 2 次董事會，聘請陳進興擔任第三任總經理
91 年 4 月	第 3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
91 年 2 月	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3G)執照

年 月	沿革
90 年 7 月	取得泛亞電信 95.62%之綜合持股，總用戶數達 642 萬；並於 95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其 100%股權，於 97 年 9 月為本公司合併
89 年 11 月	第 2 屆第 8 次董事會，聘請范瑞穎擔任第二任總經理
89 年 9 月	掛牌上櫃，為國內首家上櫃的行動電信業者
88 年 6 月	第 2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
87 年 1 月	正式開台營運，推出 0935 門號
86 年 12 月	第一家取得交通部核發之全區 GSM1800 系統特許營運執照
86 年 2 月	公司設立完成
86 年 1 月	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孫道存出任董事長，李大程任副董事長，並聘請鄒來庭擔任第一任總經理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降低利率波動風險，現有負債部分透過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及發行中長期公司債，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因此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投資。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防範網路詐騙	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演算法，建立偽冒網站偵測模型。
門市外撥錄音系統	開發電話外撥與錄音系統，提供實體門市作為客戶關係管理工具。
用戶風險偵測系統	使用大數據及新的規則引擎技術，分析客戶的電信/非電信服務使用及交易紀錄，以偵測客戶的異常使用行為。
大哥付-審查與互動行銷	大哥付你分期為滿足用戶對「大額消費」的分期需求，建置審查系統以便控管大額交易及調升額度的風險，為用戶提供更合用的分期服務。 藉由遊戲化的方式與用戶互動，增加開啟服務的次數，並可在其中置入商品銷售及廣告。
M+	M+大型視訊會議系統研發，提供企業等級的視訊會議系統及共享協作機制，讓更多人次可同時進行視訊會議、群聊、投票、協作白板討論等。
MyVideo	新增劇院級的串流影音格式支援，並提升各裝置觀看的加密安全性與順暢性。
安全通信平台	完備管理介面，並簡化整合方式，降低客戶導入服務的門檻。
智慧家庭	支援 Matter 物聯網標準，整合聲控與自動化機制，打造跨品牌、跨生態系統之智慧家電溝通新體驗。。
智能化商品主題標籤	Hashtag 是用來表達商品特性的詞彙組合。使用者點擊 Hashtag，可以連結到同分類下有相同 Hashtag 的商品。可用於商品推薦，是先前沒有的推薦模式。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2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448,587 千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111 年 7 月 1 日「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成立

A.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處理電信消費爭議，保護消費者權益，NCC 於 111 年 7 月 1 日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指定七家電信事業，共同成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受理電信消費者申訴，111 年 9 月 1 日起又新增指定二家電信事業，提供民眾多元申訴管道及調處機制。NCC 則依法監督管理，僅於重大消費爭議或有緊急必要之時，得逕行介入處理消費爭議。

B.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持續配合電信消費爭議處理中心辦理相關業務，秉持維護用戶權益保障，妥善處理用戶申訴案件。

(2) 低軌衛星固定通訊服務之頻率開放申請

A.法令政策之影響

數位發展部（以下稱數位部）開放商用衛星通信頻率，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公布「電信事業申請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有關事項」，開放 Ku/Ka 頻段(10.7~12.7GHz、13.75~14.5GHz、17.7~20.2GHz 及

27.5~30.0GHz)受理業者申請，供同步與非同步衛星固定通信使用。將可藉由在偏鄉離島建置傳輸基地臺之回傳電路，來增進偏遠地區涵蓋；並提供緊急狀況時之基地臺備援電路，以強化電信網路韌性，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共有 3 家業者取得衛星固定通信用無線電頻率核配資格。

B.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與政府部門及國際衛星服務提供業者，共同研擬相關測試及驗證機制。

(3) NCC 認定各特定電信市場顯著地位者

A.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認定本公司為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服務市場顯著地位 (SMP) 業者，本公司除將遵循 NCC 公告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接續費上限，並配合執行其他必要之特別管制措施，如於公司網站公開必要互連資訊、不得對其他業者差別待遇、依其他電信業者合理請求下提供互連資訊、將網路元件細分化，及提供互連時，於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

B.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依照 NCC 公告內容，配合執行負擔義務。

(4)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4.8~4.9GHz)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A.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因應 5G 垂直應用創新發展需求，並配合行政院規劃開放 5G 專頻專網申請政策，數位部於 112 年 6 月 1 日公告「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並於同年 6 月 5 日起由數位部產業署開始受理申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4.8~4.9GHz)，截至 112 年 10 月底共有 18 個申請案通過審查。

B.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企業專網已規畫解決方案，將於主管機關開放申請後，全力開發 5G 專頻專網的市場。

(5) NCC 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公告「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

A.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為提升防制詐騙功效，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電信管理法第 37 條及電信號碼核配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電信事業受理申辦電信服務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落實各電信事業對於申辦電信服務時應持續強化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指引規範電信業者應落實雙證查核、對初次申辦門號者應即時拍照並限制申辦方式、應設置獨立稽核部門、限制非本國籍人士申辦門號數(如一證一門為原則等)，及企業客戶於不同情境下申辦門號之審查及管理機制(如申辦門號不得逾企業員工數、受理高風險客戶申辦應要求說明使用用途，並製作使用清冊資料等)。

B.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依照指引規範執行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並會持續配合 NCC 及警政機關共同防制電信詐騙。

(6) NCC 核定 112 年 4 月 1 日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

A.法令政策之影響

NCC 公告固定通信業務適用資費調整係數及主計總處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核定中華電信 112 年 4 月 1 日起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資費由現行 51 元/Mbps 降至 37 元/Mbps，降幅約 27.45%，有助於降低本公司網際網路互連成本。

B.因應措施

本公司會持續強化全球網絡，提供多元網際網路聯外路由及穩定的寬頻上網品質。

(7) NCC 核定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實施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接續費

A.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促進市場競爭環境，NCC 核定自 112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之固網接續費及行動接續費，費率如下：

(A)固網接續費：

單位：新臺幣元/分

接續費適用話務		原費率	112/6/5-112/12/31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市話	一般時段	0.32	0.3	0.28	0.26	0.24
	減價時段	0.09	0.09	0.08	0.08	0.08
長途來話/去話、國際去話	不分時段	0.32	0.31	0.29	0.28	0.27
行網撥打固網	一般時段	0.4349	0.3943	0.3575	0.3241	0.2939
	減價時段	0.2059	0.1883	0.1722	0.1575	0.1440

(B)行動接續費：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維持原費率每分鐘新臺幣(下同)0.443 元，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降為 0.407 元。

B.因應措施

本次接續費調降可降低網路營運成本，有助於 5G 相關應用服務之投入，提升用戶使用體驗，以促進電信服務業務推展。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行動電信

A.產業變化

111 年其他主要業者因頻譜交易案和共頻共網案而增加頻寬，且持續大幅擴建 5G 基站台數，導致 4G 頻寬與 5G 站數與競業有所落差；而本公司受台灣大與台灣之星案合併案審議時程，網路擴建規模及時程均

受到影響。

B.因應措施

分析用戶實際需求，大部分使用情境並不要求極速上網，優先針對都會區及高使用量地點進行擴充，短期內提升大部分用戶上網感受，縮小與競業差異，並積極建設 N700 提升 5G 涵蓋；待台灣大與台灣之星正式合併後，將立即執行網路整合，以最大化利用頻譜及 4G/5G 基站資源，發揮合併綜效。

(2) 語音業務變化

A.產業變化

111 年 8 月各家業者宣布免費提供 VoLTE 語音服務後，除了申辦 VoLTE 語音服務用戶數大幅成長，主管機關也積極規劃業者關閉 3G 網路，中華電信與遠傳電信已承諾於 113 年 6 月關閉 3G 網路，台灣大亦在規劃全面關閉 3G 網路。有鑑於此需加速進行網路設備建置與擴充，將增加相關建設費用。

B.因應措施

因應 VoLTE 語音用戶成長，持續進行語音核心網路容量擴充與建置異地備援，以強化網路的可靠性與強韌性。將於用戶陸續轉移 VoLTE 語音服務後，規劃關閉 3G 網路以減少維運及電力相關費用支出，並移出相關頻譜資源給 4G/5G 建設，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與體驗。

(3) 資通安全風險

A.行動寬頻技術發展之風險變化

隨著行動技術演進與 5G 發展，資安威脅形勢、風險及影響程度較以往更複雜更重大。例如 5G 服務特性會擴大使用者及應用範圍，增加網路所承載資訊的重要性，產生各類數位足跡等隱私與個人資料外洩或不當使用之風險；龐大的聯網裝置與相關應用若感染病毒而攻擊系統，將是 5G 系統強韌性的一個挑戰，影響層面從亦可能從個人層級提升到企業社會國家層級的資安問題。另隨著網路技術的 IT 化與網路切片軟體化，電信業者的網路複雜度及資安風險大幅提升。此外，電信服務隨著 IT 技術逐步走向開放式架構，提高軟體可能產生的資安風險。

B.因應措施

面對這些資安威脅本公司將採取一貫的全方位整體思維，規劃佈建資安設備，加強網路強韌度，全方面識別各類可能的威脅種類，再配合以制度、作業 SOP 及人員訓練加強防護及控制措施。本公司對於新的架構、軟體與功能亦將採取一貫謹慎的態度，不盲目求新求快，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評估、驗證以及建置。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永續，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

信形象，獲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本公司企業網站)，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預期效益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擬依企併法等相關規定吸收合併台灣之星，以增加行動用戶數及頻譜資源，進而產生規模經濟。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吸收合併台灣之星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附附款通過，其中 1GHz 以下 10MHz 超額頻譜，須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自主無償繳回，該附款同時要求若不自主無償繳回，應於期限前改以交換或移轉方式處理超頻，本公司認為此頻譜附款有悖行政程序法，且交換與否需視競業意願，實不可控於我方，因此窒礙難行，已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起行政訴訟，目前尚未裁判。此合併案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獲公平交易委員會決議附加負擔不予禁止台灣大哥大及台灣之星結合，但尚須證券主管機關等核准始能成就。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因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資通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電信產業擁有龐大的用戶個人隱私資料，若不慎外洩等，需負法律責任，並損害公司形象。

因應措施：

取得並維持 ISO/IEC 27001「資通安全管理制度(ISMS)」與 BS 10012 及 ISO/IEC 27701、29100「隱私保護管理機制(PIMS)」認證，成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向董事會報告、投保資安險等，另規劃以下四大構面，落實用戶個資與機敏資料保護：

(1)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等。

(2)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

(3)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執行程式碼掃描等。

(4)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發現異常狀況即時通報與追蹤處理。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間頻率爭議案件：

A.當事人：遠傳為原告，台灣大為被告。

B.系爭事實：

遠傳於 104 年 8 月起訴請求(1)台灣大應即向 NCC 申請繳回上行 1748.7-1754.9、下行 1843.7-1849.9 MHz 頻率(下稱 C4 頻率)、(2)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3)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上行 1715.1-1721.3、下行 1810.1-1816.3MHz 頻率(下稱 C1 頻率)，及(4)給付遠傳新臺幣(下同) 1,005,800,000 元。

C.處理情形：

(A)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05 年 5 月判決：第(1)~(3)項台灣大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台灣大與遠傳就臺北地院判決分別提起上訴。

(B)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原審判決關於(一)第(1)~(3)項台灣大敗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二)第(4)項遠傳敗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233 元，及其中 152,583,658 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台灣大與遠傳就高院判決向最高法院分別提起上訴。

(C)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台灣大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

(D)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 242,153,783 元，及其中 142,685,233 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8,550 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遠傳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台灣大負擔。台灣大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分別提起上訴。

(E)最高法院於 112 年 5 月判決：原判決關於(一)駁回遠傳請求台灣大給

付 763,646,217 及自 104 年 9 月 3 日起算利息、就 142,685,233 元自 104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9 日止及 99,468,550 元自 104 年 9 月 3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20 日止利息之上訴；(二)命台灣大給付、駁回其反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目前由高院更為審理中。

(2)台灣大與 NCC 間就吸收合併台灣之星案行政處分爭議事件：

A.當事人：台灣大為原告，NCC 為被告。

B.系爭事實：

吸收合併台灣之星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獲 NCC 決議附附款通過，本公司先位請求原處分機關於網路性能整併及超額頻寬處理附款之部分撤銷，備位請求原處分撤銷，NCC 應作成無如前述附款之行政處分。

C.處理情形：

本案經台灣大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對 NCC 提起行政訴訟，目前尚未裁判。

(3)台灣大與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間就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行政處分事件：

A.當事人：台灣大為被處分人，公平會為處分機關。

B.系爭事實：

公平會認定台灣大哥大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共同停止贈送通話金優惠，屬價格聯合行為，實施期間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依公平交易法第 4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裁處台灣大哥大 3,600 萬元罰鍰。

C.處理情形：台灣大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先行繳納罰鍰。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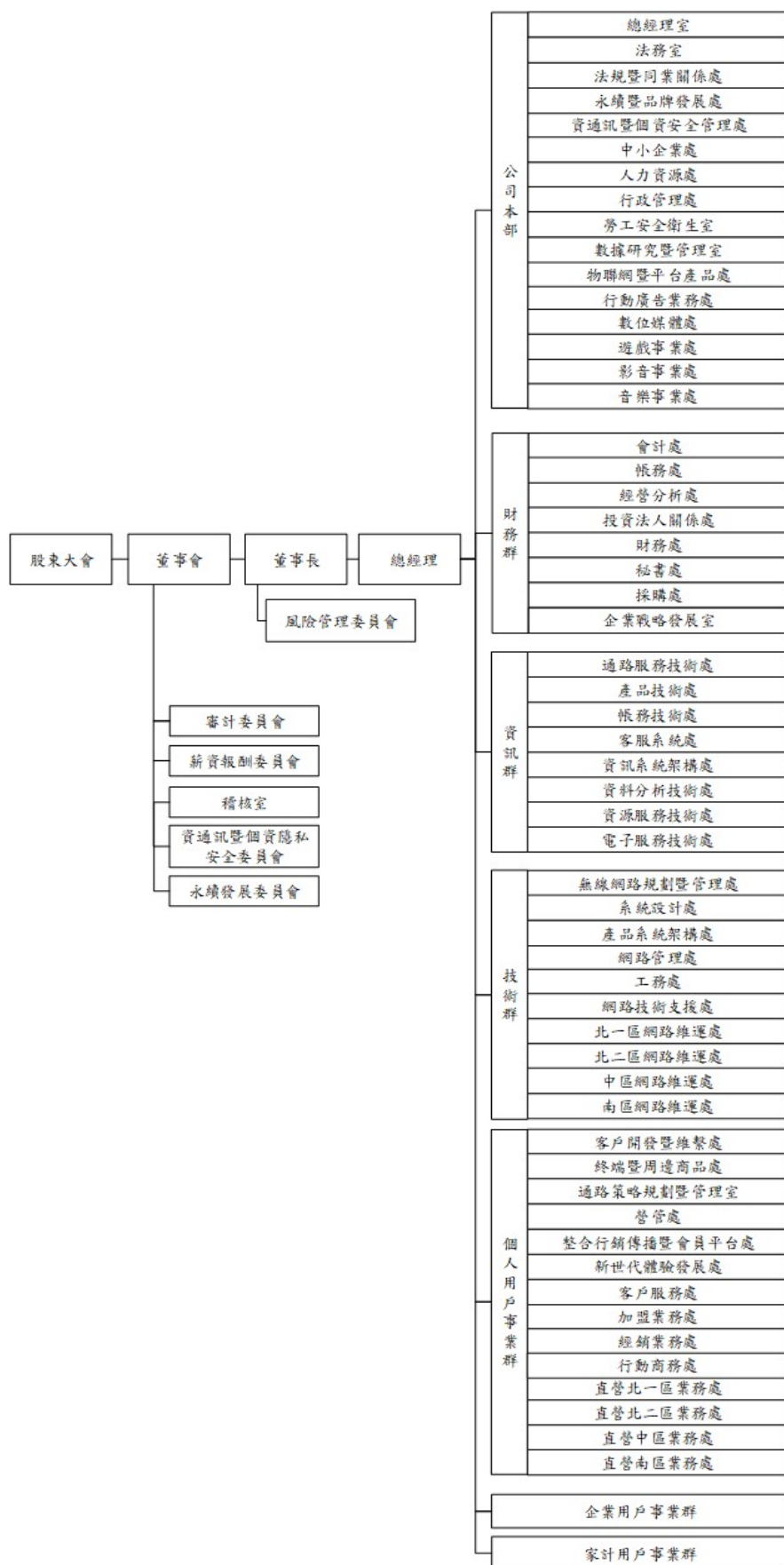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112 年 9 月 30 日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職掌
稽核室		1.執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 2.員工投訴及廠商申訴處理 3.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
公司本部	總經理室	1.公司策略規劃及專案管理 2.新事業與策略聯盟發展 3.公司跨部門整合與管理機制精進 4.公司數位轉型推動與創新技術研究
	法務室	法律諮詢、訴訟及審閱法律相關文件等事項
	法規暨同業關係處	電信法規、主管機關及同業關係維繫
	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永續暨企業社會責任、品牌發展、媒體溝通與公共關係、台灣大哥大基金會相關業務
	數據研究暨管理室	提升本公司資料之收集、定義、儲存、管理與應用之效率與品質
	物聯網暨平台產品處	研究與發展健康物聯網與創新平台服務商機
	行動廣告業務處	藉由用戶基礎所建立的大數據，提供行動廣告解決方案
	音樂事業處	綜管 MyMusic 音樂服務之事業策略訂定、產品發展、推廣與運營管理
	影音事業處	綜管 MyVideo 影音服務之事業策略訂定、內容與產品發展、推廣與運營管理
	數位媒體處	帳單金流/代收服務運營、業務拓展，以及國際數位內容訂閱服務以及加值服務經營管理
	遊戲事業處	遊戲代理發行、電競賽事及 5G 雲端遊戲平台經營
	資通訊暨個資安全管理處	1.推動資安、個資保護 2.落實資安管理相關法遵 3.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中小企業處	1.打造中小型企業數位轉型規劃之搖籃 2.深度發展企業用戶之員工眷屬市場 3.結合自有 CPaaS 與策略夥伴 SaaS，開創中小企業數位化商機
	人力資源處	1.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2.招募任用、薪酬與福利、員工關係 3.教育訓練與員工發展
	行政管理處	1.辦公室設備暨資產管理 2.一般行政暨庶務管理 3.基地台行政管理事務
	勞工安全衛生室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職場健康促進
財務群	會計處	1.會計暨稅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2.財務報表之編製
	帳務處	出帳、銷帳及催帳、拆帳、客戶信用查核及風險管理作業
	經營分析處	1.商務營運效益分析包含營運活動效益評估 2.技術效益分析包含網路維運成本分析與資本支出效益評估 3.績效預算管理包含財務預測與年度預算作業管理
	投資法人關係處	公司和投資人雙向溝通之媒介，適時向投資人揭露公司營運、財務現況、公司經營理念及業務未來發展
	財務處	1.長期資本結構規劃管理、外匯利率風險管理、銀行關係往來及資金調度 2.轉投資專案管理評估、子公司監理作業 3.收付款作業審核與執行、職福會及基金會財務管理、公司擔保品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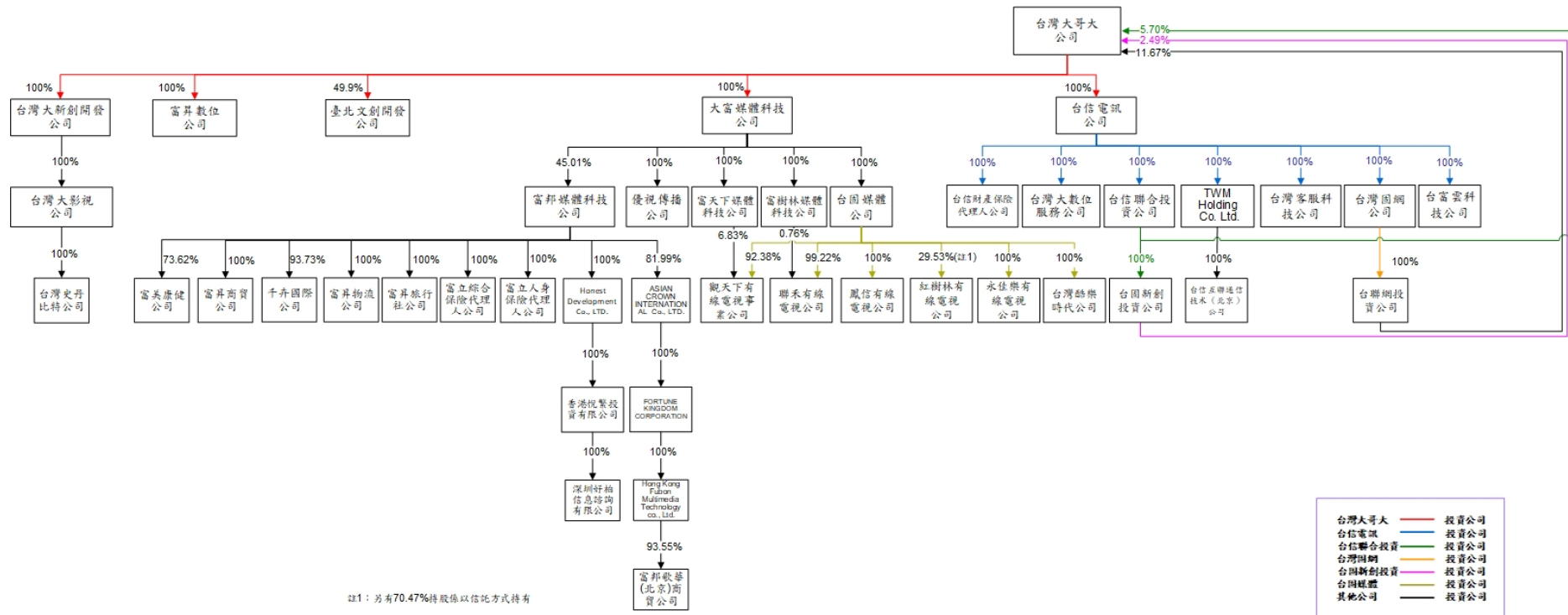
部門別		工作職掌
財務群	秘書處	1.公司治理事務、董事會、股東會及工商登記作業 2.股務相關作業 3.印信管理及公文收發作業
	採購處	1.採購政策與制度訂定 2.公司對外採購之相關業務及承辦案件之採購合約簽訂 3.供應商管理
	企業戰略發展室	策略投資與併購之評估
資訊群	通路服務技術處	1.銷售系統、通路服務與佣金系統開發與維運 2.固網業務系統開發與維運 3.支付應用系統開發與維運
	產品技術處	1.提供加值與科技服務產品及用戶端設備技術之技術諮詢與解決方案分析 2.設計開發完成各事業群所需求之各項加值與科技服務產品及行銷活動
	帳務技術處	帳務系統之維運與開發業務
	客服系統處	1.客服系統設計、建置與維運 2.官網設計、建置與維運
	資訊系統架構處	1.機房、電腦系統、網路架構之建設及維運管理 2.資訊安全政策之執行
	資料分析技術處	1.資料分析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含資料倉儲、資料科學及商業智慧分析 2.企業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運 3.客戶關係管理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
	資源服務技術處	1.企業資源規劃暨人力資源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2.電信網路建設暨倉儲管理系統建置、規劃及維運等業務 3.軟體基礎架構暨開發流程與技術之資訊治理
技術群	電子服務技術處	1.建置開發及維護 Myfone online 網購平台、雲端遊戲與電競社群、Disney+、DCB 網站、台灣大會員系統 2.建置開發及維護電信金融、大哥付 BNPL、M+ 即時通訊、中小企業 OPBiZ 開店包系統服務 3.敏捷開發、Center of Excellence 組織管理
	無線網路規劃暨管理處	1.無線網路長期策略發展及規劃 2.基站規劃暨績效管理 3.無線網路品質管理
	系統設計處	1.行動網路之核心、IP 網路及傳輸網路的規劃與設計 2.固定網路之核心、IP 網路及傳輸網路的規劃與設計 3.相關網路設備之驗證測試
	產品系統架構處	1.IDC 雲端機房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2.雲端平台技術研發、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3.科技服務基礎架構設計、整合建置及維運管理
	網路管理處	1.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系統營運之 24 小時監控管理 2.網路品質收訊問題之客訴支援 3.網路維運支援系統設計與維運管理
工務處	工務處	1.行動通信與固定網路之工務預算及各項工程發包及進度管制作業 2.行動通信及固定網路基地台共構、技術審驗申辦及管道纜線事務協調管理 3.固定網路業務之供裝管理、專案評估與工作協調

部門別		工作職掌
技術群	網路技術支援處	1.行動網技術支援 2.固定網技術支援 3.IP 網路技術支援
	北一/北二/中/南區網路維運處	1.有線與無線網路之工程建設與維運 2.通訊網路之優化作業 3.工程管理、機房管理、後勤支援及客訴處理
個人用戶事業群	客戶開發暨維繫處	1.月租型用戶之新增暨維繫策略、銷售目標暨促銷專案規劃 2.預付卡客戶的經營及行銷策略規劃 3.市場及客戶分析
	整合行銷傳播暨會員平台處	1.公司品牌及服務品牌化、識別視覺系統制定、門市招牌裝潢設計 2.品牌、廣告、社群與媒體行銷及活動與店頭宣傳等整合行銷傳播策略執行 3.會員平台營運管理：官網、會員 mo 幣平台營運管理
	終端暨周邊商品處	1.終端商品規劃及導入 2.配件商品引進及其他收入開發 3.手機代理與銷售業務
	客戶服務處	1.客戶服務及電話客服中心維運 2.電話通路行銷及客戶維繫
	通路策略規劃暨管理室	1.通路策略規劃與通路績效管理 2.通路銷售活動規劃、店格陳列與店務管理 3.銷售人員教育訓練規劃與服務品質管理
	營管處	1.門市作業系統優化與訂定銷售規範 2.協管通路作業品質以降低營運風險 3.通路銷售資源管理與獎佣金核算作業
	加盟業務處	加盟通路的相關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的管理
	經銷業務處	1.經銷通路開發及管理、專案推展及銷售 2.預付卡通路開發、銷售及管理
	新世代體驗發展處	1.負責智慧家庭、新世代裝置、台灣大客服及 MyMoji 服務事業策略訂定、產品發展、推廣與運營管理 2.新世代裝置整合暨線上線下用戶體驗串聯規劃
	行動商務處	1.經營電信綁約及預付卡申辦業務，並結合商品單購業務提供多元化選擇 2.專注 3C 與智慧家庭產品網路銷售並發展內容，提供消費者更多實用商品與資訊 3. myfone online 之相關事業發展、策略規劃與營運管理
直營北一/北二/中/南區業務處		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及策略性任務執行
企業用戶事業群		1.企業用戶經營策略之擬定及經營管理 2.企業用戶業務之開發、銷售與維繫管理 3.同業及國際業務之規劃及執行(含國際漫遊)
家計用戶事業群		1.提供家計用戶整合性方案及數位匯流加值服務 2.提高視訊及寬頻上網普及率，提升用戶數與整體營收 3.於經營區內，布建雙向化光纖網路，提升網路涵蓋率與網路品質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日期：112年6月30日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2 年 6 月 30 日；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2,970	100.00%	40,397,288	—	—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065	100.00%	16,871,894	—	—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3,051	100.00%	4,275,000	—	—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1,866	49.90%	1,918,655	—	—	—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00	100.00%	30,000	—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100,000	100.00%	21,000,000	—	—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484	100.00%	56,210	—	—	—
TWM Holding Co., Ltd.	孫公司	註一	100.00%	347,951	—	—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54,721	100.00%	17,285,441	200,497	5.70%	12,163,470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500	100.00%	25,000	—	—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500	100.00%	5,000	—	—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0,000	100.00%	200,000	—	—	—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130	100.00%	11,300	—	—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230,921	100.00%	5,210,443	—	—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500	100.00%	16,984	—	—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8,945	100.00%	92,189	—	—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18,177	100.00%	222,417	—	—	—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98,354	45.01%	8,129,394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400	100.00%	22,314,609	410,665	11.67%	22,312,814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註二	100.00%	151,370	—	—	—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4,712	100.00%	3,603,149	87,590	2.49%	4,759,033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30	100.00%	300	—	—	—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4,700	100.00%	156,900	—	—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33,940	100.00%	2,061,522	—	—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6,248	29.53%	510,724	—	—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68,090	100.00%	3,261,073	—	—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69,141	99.22%	1,986,250	—	—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51,733	92.38%	1,221,002	—	—	—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曾孫公司	9,735	81.99%	885,285	—	—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曾孫公司	21,778	100.00%	670,448	—	—	—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500	100.00%	3,000	—	—	—
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500	100.00%	3,000	—	—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3,000	100.00%	6,000	—	—	—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9,373	93.73%	98,965	—	—	—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25,000	100.00%	250,000	—	—	—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	—	—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持有本公司股數及比例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股權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22,085	73.62%	220,850	—	—	—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玄孫公司	11,594	100.00%	1,132,789	—	—	—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來孫公司	11,594	100.00%	1,132,789	—	—	—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玄孫公司	16,600	100.00%	670,448	—	—	—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來孫公司	註二	100.00%	—	—	—	—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仍孫公司	註二	76.70%	817,577	—	—	—

註一：期末持有股數為1股。

註二：係大陸轉投資公司屬有限公司無股份之計算。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9月30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林之晨	男	中華民國	108.04.01	540,000	0.015	—	—	—	—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學士輔修經濟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 •碩網資訊共同創辦人暨大中國區總經理	註一	—	—	—	無	—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詹兆源	男	中華民國	108.01.31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 Los Angeles 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學士 •台灣大哥大資深處長 •Aplix 執行董事 •廣達電腦無線事業部總經理 •麥肯錫顧問公司項目經理	無	—	—	—	無	—
副總經理	吳傳輝	男	中華民國	105.09.26	—	—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研華服務應用電腦事業群副總經理	註二	—	—	—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賽門鐵克(台灣)台灣區總經理/大中華 Managing Director ·思科系統(台灣)台灣區總經理 ·國際商業機器(台灣)IBM 系統工程師/業務代表						
副總經理	韓昆舉	男	中華民國	111.12.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學士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協理 ·拍付國際資訊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永豐商業銀行經理	註三	—	—	—	無	—
副總經理	洪秋雲	女	中華民國	108.07.01	—	—	—	—	—	—	·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碩士 ·台灣大哥大入資暨行政資深處長 ·東信電訊人力資源資深經理 ·燦坤實業人力發展副理	無	—	—	—	無	—
副總經理	林德偉	男	中華民國	105.05.03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匯流與創新管理數位學習所碩士 ·凱擘大寬頻陽明山/金頻道/新台北/大安文山數位有線電視總經理 ·凱擘大寬頻業務部副總經理兼董事長特別助理 ·威寶電通董事長特別助理 ·亞太電信集團副總經理	無	—	—	—	無	—
副總經理	李芄君	女	中華民國	103.07.07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阿里巴巴集團總監 ·香港商雅虎資訊總監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註四	—	—	—	無	—
副總經理	劉麗惠	女	中華民國	103.07.14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系學士 ·臺灣電視事業副總經理 ·台視文化事業董事長	註五	—	—	—	無	—
副總經理	李南政	女	中華民國	104.08.03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凱擘法務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台灣寬頻通訊法務總監及法務副總經理 ·美台電訊資深法務經理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泰運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吳建頤	男	中華民國	111.08.01	—	—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財務金融所 •法國巴黎保險集團副總經理 •將來銀行策略長 •中租控股/中租迪和協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無	—	—	—	無	—
副總經理	林俞禎	男	中華民國	112.05.08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碩士 •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學士 •霖園樓管/副總經理 •雨林新零售/執行長 •神坊資訊/總經理 •康迅數位整合/副總經理 •台新銀行/襄理	無	—	—	—	無	—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張家麒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神盾財務長 •敦泰電子董事 •元大投顧執行副總 •Citigroup 董事	註六	—	—	—	無	—
副總經理	洪昌哲	男	中華民國	93.05.06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 •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直營業務處副總經理 •泛亞電信客服副總經理 •泛亞電信採購處長	註七	—	—	—	無	—
副總經理	朱顯宜	女	中華民國	108.07.01	—	—	—	—	—	—	•美國杜克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瑞銀證券研究部副總經理 •香港商里昂證券業務部經理/研究部分析師	無	—	—	—	無	—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蔡祈岩	男	中華民國	111.02.22	—	—	—	—	—	—	•中南大學(中國)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 •星展銀行(台灣)科技長 •信義房屋集團資訊長暨有無科技總經理 •匯豐銀行(中國)現金管理部高級副總裁 •廣橋光電(中國)執行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台灣)現金管理部協理 •吉立通電訊執行副總暨發言人	註八	—	—	—	無	—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郭宇泰	男	中華民國	108.07.25	—	—	—	—	—	—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電機暨電腦工程博士 •Qualcomm Senior Director •Cisco-Linksys, Senior Technical Marketing Engineer	註九	—	—	—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Ensemble Communications, Senior Sales Engineer ·Motorola, Senior Technologist ·Bellcore, Member of Tech. Staff						
副總經理	吳明東	男	中華民國	110.07.01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台灣固網副處長 ·弘運科技經理 ·台灣固網經理 ·協通電訊副理	無	—	—	—	無	—
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林東閔	男	中華民國	111.05.06	—	—	—	—	—	—	·宏佳騰動力科技副總經理 ·掌中未來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創辦人暨執行長 ·台灣思梯梯系統通路經理	註十	—	—	—	無	—
副總經理	周震平	男	中華民國	100.04.25	—	—	—	—	—	—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匯豐銀行客戶服務部資深副總裁 ·渣打銀行房貸部總經理 ·速博電信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泛亞電信客戶服務部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信用卡部協理	註十一	—	—	—	無	—
副總經理	陳麗郁	女	中華民國	110.07.01	—	—	—	—	—	—	·馬凱特大學廣告碩士 ·泛亞電信處長 ·電通揚雅廣告客戶經理 ·李奧貝納客戶經理	註十二	—	—	—	無	—

註一：目前兼任台灣大哥大董事、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長、本誠創業投資董事長、本慧創業投資董事長、之質董事長、晨風投資董事長、晨昀投資董事長、晨門投資董事長、AppWorks Ventures II 董事、AppWorks Ventures III 董事、AppWorks IV Limited 董事、AppWorks Fund IV Admin Global Limited 董事、疊代人才顧問董事長、華邦電子董事、連線商業銀行董事、91APP 董事、Dcard Holdings Ltd. 董事、EZTable Ltd. 董事、ViV3 Inc. 董事、AWTH Limited 董事、WeMo (Cayman) Corp. 董事、威摩科技董事、Bridge Mobile 董事、富邦媒體科技董事、臺北文創開發董事、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富昇數位董事長、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長、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董事長及總經理、優視傳播董事長、台灣酷樂時代董事長、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台灣大影視董事長、台灣大新創開發總經理、台灣大動力服務董事長、台灣固網總經理、台信聯合投資總經理、台聯網投資總經理、台固新創投資總經理。

註二：目前兼任台灣大哥大系統整合分公司經理人、台灣固網商務長、台富雲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鳳信有線電視董事、聯禾有線電視董事、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萬里雲互聯董事、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董事。

註三：目前兼任富昇數位董事及總經理。

註四：目前兼任台灣酷樂時代董事及總經理、台灣大影視董事及總經理、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董事、智寶國際開發董事、魔競娛樂董事。

註五：目前兼任臺北文創開發董事及總經理。

註六：目前兼任富邦媒體科技董事、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鳳信有線電視董事、聯禾有線電視董事、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TWM Holding 董事、智寶國際開發董事、魔競娛樂董事、台信電訊監察人、大富媒體科技監察人、台灣大新創開發監察人、台灣固網監察人、台灣客服科技監察人、台信聯合投資監察

人、台灣大數位服務監察人、優視傳播監察人、台聯網投資監察人、台固新創投資監察人、台灣酷樂時代監察人、台灣大動力服務監察人、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監事。

註七：目前兼任永佳樂有線電視監察人、鳳信有線電視監察人、聯禾有線電視監察人、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監察人。

註八：目前兼任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富昇數位監察人、台固媒體監察人。

註九：目前兼任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鳳信有線電視董事、聯禾有線電視董事、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董事長及總經理。

註十：目前兼任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台灣大動力服務董事及總經理、悠勢科技董事。

註十一：目前兼任台灣客服科技總經理。

註十二：目前兼任台灣大數位服務總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1.董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福 記 投 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忠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88.06.22 *88.06.22	112.06.13	115.06.12	5,748,763	0.163	5,748,763 *65,162,715 (註一)	0.163 *1.852	4,580,070	0.130	—	—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 ·富邦產物保險董事長	註三	董事	蔡明興	兄弟	—
董 事	福 記 投 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興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88.06.22 *88.06.22	112.06.13	115.06.12	5,748,763	0.163	5,748,763 * 93,310,663	0.163 * 2.651	5,086,496	0.145	—	—	·陽明交通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名譽醫學博士 ·天主教輔仁大學名譽商學博 士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富邦綜合證券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董事長	註四	董事長 董事	蔡明忠 蔡承儒	兄弟 父子	—
董 事	福記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蔡承儒	男 31-40	中 華 民 國	88.06.22 *108.05.01	112.06.13	115.06.12	5,748,763	0.163	5,748,763 *3,130,427	0.163 *0.089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經 濟學學士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董事及總 經理 ·富邦育樂董事長及總經理 ·深圳騰富博投資副董事長 ·富邦金控創新科技辦公室總 召集人 ·富邦人壽總經理特助	註五	董事	蔡明興	父子	—
董 事	台 固 新 創 投 資(股)公	男 41-50	中 華 民 國	112.06.13 *107.06.12	112.06.13	115.06.12	87,589,556	2.489	87,589,556 *540,000	2.489 *0.015	—	—	—	—	·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 業管理碩士	註六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司 代表人： 林之晨 (註二)														·國立臺灣大學化工系學士輔修經濟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產品長 ·碩網資訊共同創辦人暨大中國區總經理					
獨立董事	宋學仁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3.06.12	112.06.13	115.06.12	—	—	—	—	—	—	—	—	·美國哈佛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高盛公司亞太區副董事長 ·大華證券總經理 ·澳商西太平洋銀行東京分行資本市場部部長	註七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鐘嘉德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6.06.14	112.06.13	115.06.12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行政院政務委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副召集人、辦公室執行秘書 ·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副執行秘書 ·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總召集人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 ·國立臺灣大學矽統科技講座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	註八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盧希鵬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08.06.12	112.06.13	115.06.12	—	—	—	—	—	—	—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工業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精誠榮譽學院院長、學務長、資訊管理系主任	註九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陳東海	男 51-60	新加坡	109.06.18	112.06.13	115.06.12	—	—	—	—	—	—	—	—	·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星和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新加坡電腦系統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太平洋互聯網私人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註十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萬家樂	女 61-70	美國	109.06.18	112.06.13	115.06.12	—	—	—	—	—	—	—	—	·BS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MS in computer Scienc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Gemalto Independent Board of Director ·President of Western Union Asia ·Managing Director of Motorola Asia Home and Networks ·GSMA Asia Senior Advisor ·Brambles & CHEP Asia Advisory Board Member ·CEO of iSteelAsia	註十一	無	無	無	—

註一：另持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之信託股數 30,000,000 股。

註二：林之晨董事前於 107 年 6 月 12 日選任為獨立董事並於 108 年 2 月 11 日辭任，董事中斷期間為 108 年 2 月 12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三：目前兼任台灣大哥大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富邦金融控股董事、富邦銀行(香港)董事長、富邦華一銀行董事、富邦人壽保險董事、明東實業董事長、道盈實業董事長、天乾實業董事長、地坤實業董事長、希伯來實業董事長、以弗所實業董事長、忠興開發董事長、富邦房屋仲介董事長、富本營造董事、國基投資董事長、敦復實業董事長、Lucky Way Limited 董事、Rainbow Cheer Limited 董事、Key Gain Limited 董事、Ultimate Epoch Limited 董事、Orien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Globo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Cosgrove Global Limited 董事、Giver Concept Limited 董事、富邦媒體科技董事長、台信電訊董事長、大富媒體科技董事長、台灣大新創開發董事長、台灣固網董事長、台灣客服科技董事、台信聯合投資董事長、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台固媒體董事長、優視傳播董事、台聯網投資董事長、台固新創投資董事長。

註四：目前兼任富邦金融控股董事長、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董事長、富邦銀行(香港)副董事長、富邦華一銀行董事、明東實業董事、道盈實業董事、天乾實業董事、地坤實業董事、希伯來實業董事、以弗所實業董事、忠興開發董事、富邦房屋仲介董事、富本營造董事、國基投資董事、醴基生醫董事、Carnegie Hall Corporation 董事、Lucky Way Limited 董事、Rainbow Cheer Limited 董事、Key Gain Limited 董事、Ultimate Epoch Limited 董事、Orien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Oceana Glory Limited 董事、Eagle Legacy Limited 董事、Globo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Cosgrove Global Limited 董事、Castle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台灣大新創開發董事、台灣固網董事、台信聯合投資董事、台聯網投資董事、台固新創投資董事。

註五：目前兼任富邦金融控股董事、富邦人壽保險副董事長、富邦育樂董事、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董事、以馬內利投資董事、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銳瑪國際董事、Eternal Hope Limited 董事、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董事、利未實業監察人、摩西實業監察人。

註六：目前兼任台灣大哥大總經理、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董事長、本誠創業投資董事長、本慧創業投資董事長、之質董事長、晨風投資董事長、晨昀投資董事長、晨門投資董事長、AppWorks Ventures II 董事、AppWorks Ventures III 董事、AppWorks IV Limited 董事、AppWorks Fund IV Admin Global Limited 董事、疊代人才顧問董事長、華邦電子董事、連線商業銀行董事、91APP 董事、Dcard Holdings Ltd.董事、EZTable Ltd.董事、ViV3 Inc.董事、AWTH Limited 董事、WeMo (Cayman) Corp.董事、威摩科技董事、Bridge Mobile 董事、富邦媒體科技董事、臺北文創開發董事、台信電訊董事及總經理、大富媒體科技董事及總經理、富昇數位董事長、台灣客服科技董事長、台灣大數位服務董事長、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長、台固媒體董事及總經理、富樹林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富天下媒體科技董事長及總經理、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董事長及總經理、優視傳播董事長、台灣酷樂時代董事長、永佳樂有線電視董事長、鳳信有線電視董事長、聯禾有線電視董事長、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董事長、台灣大影視董事長、台灣大新創開發總經理、台灣大動力服務董事長、台灣固網總經理、台信聯合投資總經理、台聯網投資總經理、台固新創投資總經理。

註七：目前兼任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嵩全董事長、新全資產管理董事長。

註八：目前兼任台灣大哥大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信所特聘教授、耀登科技獨立董事。

註九：目前兼任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專任特聘教授、永豐餘投資控股獨立董事、精誠資訊獨立董事、91APP 獨立董事。

註十：目前兼任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美國漢普郡聯合房地產信託董事長、美德能源董事、Manhattan Property Development Pte. Ltd. 董事、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董事長。

註十一：目前兼任台灣大哥大審計委員會委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Christian Action Asia 董事、Zhejiang Leapmotor Technology Co. Ltd.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9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50.25%)、蔡翁美惠(49.75%)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明忠 董事長	蔡明忠先生現任富邦集團董事長及台灣大哥大董事長。帶領本公司成為第一家率先宣告轉型成為新世代網路科技公司的電信業者，並以「超 5G 策略」，整合台灣影音巨擘「凱擘」、台灣電商第一品牌「momo 購物」以及創業加速器「AppWorks 之初創投」等集團企業，以長期思維發展超 5G 生態系，並致力於永續經營，朝大東南亞級企業邁進。富邦集團經營觸角跨金融、不動產、電信媒體、有線電視、電子商務、文創及公益領域，旗下有富邦金控、台灣大哥大、富邦媒體科技等三家上市公司，於金融、電信及電子商務領域均居業界領導地位。106 年獲頒《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傑出人物獎，109 年入選《哈佛商業評論》2020「臺灣執行長 100 強」第 13 名。擁有臺灣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01 年 4 月起擔任南加大董事，103 年起擔任亞洲慈善與社會中心(Centre for Asian Philanthropy and Society)理事。具備豐富的法律、財務、金融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不適用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蔡明興 董事	蔡明興先生現任富邦金控董事長，任職本公司董事長期間帶領公司成為台灣數位匯流的領導品牌。富邦集團經營觸角跨金融、不動產、電信媒體、有線電視、電子商務、文創及公益領域，旗下有富邦金控、台灣大哥大、富邦媒體科技等三家上市公司，於金融、電信及電子商務領域均居業界領導地位。100 年獲頒 CNBC「亞洲最佳企業領袖」(Asia Business Leaders Awards, ABLA)第十屆「亞洲最佳創新領袖獎」(Asia Innovator Award)，為當年度唯一獲此榮耀肯定的臺灣企業家。105 年獲《哈佛商業評論》評選為「臺灣 CEO 50 強」，並自 106 年起連續四年獲頒《亞洲公司治理》亞洲企業領袖成就獎。擁有臺灣大學商學系學士學位、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研究所財務金融碩士學位、天主教輔仁大學名譽商學博士學位、臺北醫學大學名譽醫學博士學位、陽明交通大學名譽工學博士學位，曾擔任臺灣大學講座教授及陽明大學講座教授。現任紐約愛樂交響樂團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卡內基音樂廳理事、紐約大學 President's Global Council 成員及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 Executive Board 成員。具備豐富的財務、金融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不適用	-
蔡承儒 董事	蔡承儒先生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曾任紐約摩根大通證券研究員，並取得全球金融界最高認證-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CFA)。102 年底返台後，進入富邦人壽(股)公司陸續擔任投資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特助，同時肩負發展富邦旗下體育及新創事業之責任。103 年擔任富邦育樂(股)公司總經理，管理富邦勇士籃球隊和富邦悍將棒球隊，將運動科學觀念帶入球隊，108 年首度率領富邦勇士奪得總冠軍。具備豐富的財務、金融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不適用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之晨 董事	林之晨先生目前擔任台灣大哥大總經理，同時於他98年創立的AppWorks擔任董事長暨合夥人。AppWorks是大東南亞最大創業加速器與最活躍的創投機構之一，與台灣大哥大於108年1月形成策略聯盟。在AppWorks之前，林之晨先生是一個創業者，88年起先後在台北與紐約共同創辦電商新創的哈酷網、AI企業軟體新創碩網資訊、旅遊社群新創Sosauce.com，與3D遊戲製作新創Muse Games。林之晨先生畢業於台大化工、輔修經濟，於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取得企管碩士。自98年起，他固定在MR JAMIE網誌發表文章，每年提供啟發給全球數百萬有心創業的讀者。工作之餘，林之晨先生也積極貢獻社會，目前擔任TiEA台灣網路暨電商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理事、亞洲矽谷民諮委共同召集人、行政院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委員等。具備豐富的財務、電子商務科技、投資併購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不適用	-
宋學仁 獨立董事	宋學仁先生自政治大學企管碩士畢業後，即獲得全亞洲僅10個名額的美國傅爾布萊特外籍學生獎學金，進入哈佛大學取得MBA，曾在香港、東京和倫敦等金融中心工作。81年擔任大華證券總經理，83年被高盛延攬，於87年成為高盛集團創業第一位台灣籍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台灣辦事處負責人，自高盛亞洲區副董事長職任退休後，成立投資公司專注於投資領域，多項精準投資均證明投資眼光之獨到，具備豐富的財務、投資併購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2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0
鐘嘉德 獨立董事	鐘嘉德先生目前擔任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暨電信所特聘教授、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為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博士，擁有通訊系統及理論、無線通訊、展頻通訊等方面學術專長；曾任行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副召集人/辦公室執行秘書、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委員/副總召集人/執行秘書、行政院科技顧問組副執行秘書、經濟部科技專案績效考評會總召集人、國立臺灣大學矽統科技講座教授、國立中央大學通訊工程學系系主任/通訊工程研究所所長等職務，深具電信產業專業背景及經歷。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2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盧希鵬 獨立董事	盧希鵬先生現任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專任特聘教授、企業獨董、顧問及報章雜誌專欄作家(經濟日報、經理人、科學人)。研究領域跨足電子商務、網路行銷、隨經濟、創新管理、戰略管理、人工智慧、FinTech等，為美國威斯康新大學麥迪森分校工業工程博士，曾任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精誠榮譽學院(應用科技學院)院長、資管系主任等，曾擔任三屆總統創新獎審查委員。具備豐富的電子商務、資訊科技、金融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2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3
陳東海 獨立董事	陳東海先生現為美國漢普郡聯合房地產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學院董事長，曾任星和、新加坡電腦系統、太平洋互聯網等公司首席執行官。其投身資通訊產業20餘年，任職期間推動公司與知名企業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提升業務量，致力於企業內部轉型，多次帶領企業轉虧為盈，具備豐富的通訊、商務、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2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0
萬家樂 獨立董事	萬家樂女士現為 LEAPMOTOR 獨立董事，曾任 Gemalto、Western Union、Motorola、GSMA、Brambles、CHEP、iSteelAsia、GTS、AT&T 等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參謀長、顧問等職務，投身通訊相關產業40餘年，具備豐富的通訊、商務、科技及營運管理等公司業務所需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第1項至第12項。 經檢視董事本人未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訂之獨立性資格。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宜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 營運判斷能力。
- B.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 經營管理能力。
- D. 危機處理能力。
- E. 產業知識。

F. 國際市場觀。

G. 領導能力。

H. 決策能力。

(2)具體管理目標：

A. 女性董事至少 1 席。

B. 具備電信產業、財務、法務、商務、科技、投資及併購、金融科技、資訊科技、風險管理、營運管理、電子商務/行銷等專業背景及技能之董事各至少 1 席。

(3)董事會成員為商務、金融業務、電信產業及資訊科技等領域之專業人士，符合所訂之多元化政策及目標，其核心能力如下表：

姓名	電信產業年資	任職本公司董事年資	核心能力(最主要 5 個)									
			財務	法務	商務	科技	投資及併購	金融科技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營運管理	電子商務/行銷
蔡明忠	24	24	✓	✓	✓			✓			✓	
蔡明興	24	24	✓		✓		✓	✓			✓	
蔡承儒	4	4	✓		✓			✓			✓	✓
林之晨	8	5	✓		✓	✓	✓					✓
宋學仁	9	9	✓		✓		✓	✓			✓	
鐘嘉德	34	6				✓			✓	✓	✓	✓
盧希鵬	6	4				✓		✓	✓		✓	✓
陳東海	13	3			✓	✓			✓	✓	✓	
萬家樂	33	3			✓	✓			✓		✓	✓

·女性占比：11.11%

·年齡占比：30-50 歲 22.22%、50 歲以上 77.78%

·國籍分布：中華民國 77.78%、新加坡 11.11%、美國 11.11%

(4)本公司獨立董事 5 席，一般董事 4 席，其獨立董事占比為 5/9，已逾 1/2。

其中僅蔡明忠董事長與蔡明興董事間及蔡明興董事與蔡承儒董事間互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

(五)發起人資料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 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註)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 事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48,736	59,353	-	-	12,237	12,237	2,189	2,491	63,163 0.57%	74,081 0.67%	22,321	22,321	-	-	4,265	-	4,265	-	89,749 0.81%	100,667 0.91%	7,725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福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獨 立 董 事	宋學仁	7,200	7,200	-	-	18,356	18,356	2,055	2,055	27,611 0.25%	27,611 0.25%	-	-	-	-	-	-	-	-	27,611 0.25%	27,611 0.25%	700
	鐘嘉德																					
	盧希鵬																					
	陳東海																					
	萬家樂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訂有相關規範，按其職務及職責給予不同之酬金權數，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個別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審視酬金制度。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新臺幣 3,464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蔡明興、蔡承儒、林之晨	蔡明興、蔡承儒、林之晨	蔡明興、蔡承儒	蔡明興、蔡承儒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台信聯合投資	台信聯合投資	台信聯合投資	台信聯合投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福記投資	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福記投資	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福記投資	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福記投資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林之晨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林之晨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蔡明忠	蔡明忠	蔡明忠	蔡明忠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11	11	11

2.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之晨	103,541	104,021	1,958	1,958	75,117	75,503	29,534	0	29,534	0	210,151 1.91%	211,016 1.91%	7,620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俞若奚(註)													
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李廷峰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詹兆源													
副總經理	吳傳輝													
副總經理	韓昆舉													
副總經理	洪秋雲													
副總經理	林德偉													
副總經理	李芃君													
副總經理	劉麗惠													
副總經理	李南玫													
副總經理	吳建頤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張家麒													
副總經理	洪昌哲													
副總經理	朱顯宜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蔡祈岩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郭宇泰													
副總經理	吳明東													
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林東閔													
副總經理	周震平													
副總經理	鄧林振(註)													
副總經理	陳麗郁													

註：該經理人已於 111 年度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韓昆舉、吳建頤	韓昆舉、吳建頤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詹兆源、張家麒、林東閔、吳傳輝、洪秋雲、洪昌哲、朱顯宜、吳明東、周震平、陳麗郁、林德偉、李茆君、劉麗惠、李南玫、鄧林振	詹兆源、張家麒、林東閔、吳傳輝、洪秋雲、洪昌哲、朱顯宜、吳明東、周震平、陳麗郁、林德偉、李茆君、劉麗惠、李南玫、鄧林振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俞若奚、郭宇泰、蔡祈岩	俞若奚、郭宇泰、蔡祈岩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林之晨、李廷峰	李廷峰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林之晨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2	22

註：上表給付酬金，為其實際擔任經理人期間所支領報酬之統計。兼任董事之經理人其報酬亦於董事之酬金中揭露。

4.最近年度(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之晨	—	29,534	29,534	0.27%
	資深副總暨技術長	郭宇泰				
	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李廷峰				
	副總經理暨數據長	詹兆源				
	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張家麒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蔡祈岩				
	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林東閔				
	副總經理	吳傳輝				
	副總經理	韓昆舉				
	副總經理	洪秋雲				
	副總經理	洪昌哲				
	副總經理	朱顯宜				
	副總經理	吳明東				
	副總經理	周震平				
	副總經理	陳麗郁				
	副總經理	林德偉				
	副總經理	李芄君				
	副總經理	劉麗惠				
	副總經理	李南玫				
	副總經理	吳建頤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 稱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1.11%	1.17%	1.06%	1.2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1%	1.67%	1.91%	1.9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

(A)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有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支給之。

- (B)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
- (C)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 (D)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多寡，係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並且依據員工績效管理辦法，針對各副總經理績效評定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B.訂定酬金之程序

- (A)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董事酬勞。
- (B)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辦理之。
- (C)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並分配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 (D)公司依據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年終獎金發放額度，發放辦法由董事長核決，且發放總金額必須符合董事會所通過之年度預算。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公司年度獲利情形支領之，故與營運績效息息相關。另，本公司訂有「董事薪酬給付辦法」，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依據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永續發展等)審視酬金制度。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變動薪資約占個人年薪 40%~50%，其目的為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包含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永續發展，作為給付酬金之計算標準。為更強化企業永續發展績效與經理人薪酬之連結，倘各經理人年度設定企業永續發展目標全數未達成，得視狀況就當年度考核等第調降一級或於 10%幅度內調降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每年由人力資源處提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當年度報酬，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定期審視薪資報酬合理性。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3,519,233,603	2,480,766,397	6,000,000,000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他
107/ 11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20,851,929	34,208,519,29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191,020 元	無	註
108/ 03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23,833,757	34,238,337,57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29,818,280 元	無	註
108/ 05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33,524,274	34,335,242,74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96,905,170 元	無	註
108/ 08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67,953,094	34,679,530,94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344,288,200 元	無	註
108/ 12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495,944,073	34,959,440,73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279,909,790 元	無	註
109/ 02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509,354,470	35,093,544,70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134,103,970 元	無	註
109/ 05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509,376,492	35,093,764,92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220,220 元	無	註
109/ 11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512,421,461	35,124,214,61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30,449,690 元	無	註
110/ 11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513,520,139	35,135,201,39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10,986,780 元	無	註
111/ 02	10	6,000,000,000	60,000,000,000	3,519,233,603	35,192,336,030	轉換公司債轉 換股份 57,134,640 元	無	註

註：105 年 11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3485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2 年 7 月 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7	20	411	72,283	863	73,584
持有股數	281,373,156	740,681,459	1,491,363,982	460,320,885	545,494,121	3,519,233,603
持有比率	7.99%	21.05%	42.38%	13.08%	15.5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2 年 7 月 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0,459	5,573,262	0.16%
1,000 至 5,000	42,475	85,162,516	2.42%
5,001 至 10,000	5,574	43,137,196	1.23%
10,001 至 15,000	1,580	19,910,088	0.56%
15,001 至 20,000	973	17,813,723	0.51%
20,001 至 30,000	818	20,774,323	0.59%
30,001 至 40,000	399	14,221,254	0.40%
40,001 至 50,000	236	10,970,702	0.31%
50,001 至 100,000	438	31,123,187	0.88%
100,001 至 200,000	193	27,413,657	0.78%
200,001 至 400,000	145	41,923,012	1.19%
400,001 至 600,000	52	25,098,289	0.71%
600,001 至 800,000	32	22,102,462	0.63%
800,001 至 1,000,000	23	20,648,720	0.59%
1,000,001 股以上	187	3,133,361,212	89.04%
合 計	73,584	3,519,233,60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投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7月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65,284	11.6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1,445,000	6.86%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96,761	5.70%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36,452	5.2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7,018,900	5.0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0,880,400	4.29%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609,742	3.23%
蔡明興		93,310,663	2.65%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589,556	2.4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3,739,100	2.1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明忠	—	—	—	—	—	—	—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明興	—	—	—	—	—	—	—
董 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承儒	—	—	—	—	—	—	—
董 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之晨	NA	NA	NA	NA	—	—	112.06.13 就任
獨立董事	宋學仁	—	—	—	—	—	—	—
獨立董事	鐘嘉德	—	—	—	—	—	—	—
獨立董事	盧希鵬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東海	—	—	—	—	—	—	—
獨立董事	萬家樂	—	—	—	—	—	—	—

職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總經理	林之晨	63,000	—	60,000	—	317,000	—	—
資深副總 暨技術長	郭宇泰	—	—	—	—	—	—	—
副總經理 暨數據長	詹兆源	—	—	—	—	—	—	—
副總經理 暨資訊長	蔡祈岩	NA	NA	—	—	—	—	111.02.22 就任
副總經理 暨商務長	林東閔	NA	NA	—	—	—	—	111.05.06 就任
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張家麒	NA	NA	—	—	—	—	111.09.01 就任
副總經理	吳傳輝	—	—	—	—	—	—	—
副總經理	周震平	—	—	—	—	—	—	—
副總經理	陳麗郁	—	—	—	—	—	—	110.07.01 就任
副總經理	洪昌哲	—	—	—	—	—	—	—
副總經理	朱顯宜	—	—	—	—	—	—	—
副總經理	洪秋雲	—	—	—	—	—	—	—
副總經理	吳明東	—	—	—	—	—	—	110.07.01 就任
副總經理	林德偉	—	—	—	—	—	—	—
副總經理	李南玫	—	—	—	—	—	—	—
副總經理	劉麗惠	—	—	—	—	—	—	—
副總經理	李芃君	—	—	—	—	—	—	—
副總經理	吳建頤	NA	NA	—	—	—	—	111.08.01 就任
副總經理	韓昆舉	NA	NA	—	—	—	—	111.12.01 就任
副總經理	林俞禎	NA	NA	NA	NA	—	—	112.05.08 就任
會計主管	施耀熏	—	—	—	—	—	—	—
董 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之晨	—	—	—	—	—	—	112.06.13 任期屆滿
副總經理 暨資訊長	張幼祺	—	—	—	—	NA	NA	111.01.01 退職
執行副總 暨財務長	俞若奚	—	—	—	—	NA	NA	111.09.01 退職
副總經理	鄧林振	—	—	—	—	NA	NA	111.11.01 退職
副總經理 暨策略長	李廷峰	—	—	—	—	—	—	112.04.01 離職

註：係揭露在任時持股變動情形。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12年7月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410,665,284	11.67%	—	—	—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
	65,162,715	1.85%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寶生	241,445,000	6.86%	—	—	—	—	無	無	—
	—	—	—	—	—	—	無	無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200,496,761	5.70%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
	65,162,715	1.85%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184,736,452	5.25%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
	65,162,715	1.85%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熊明河	177,018,900	5.03%	—	—	—	—	無	無	—
	—	—	—	—	—	—	無	無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福星	150,880,400	4.29%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 實質關係人	—
	—	—	—	—	—	—	無	無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113,609,742	3.23%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實質關係人 該公司董事 董事長同一人	—
	65,162,715	1.85%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
蔡明興	93,310,663	2.65%	5,086,496	0.14%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忠	87,589,556	2.49%	—	—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董事長同一人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同一人 該公司董事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65,162,715	1.85%	4,580,070	0.13%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明興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二親等以內親屬 該公司董事長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73,739,100	2.10%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09.50	110.50	105.50
	最 低		95.50	90.40	93.80
	平 均		99.85	101.19	100.27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3.23	22.86	—
	分 配 後		18.93	18.56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814,930	2,820,482	—
	每股盈餘		3.90	3.91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30	4.3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本益比		25.60	25.88	—
	本利比		23.22	23.53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31	4.25	—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以可供分配盈餘中之 9,881,840,743 元配發現金股利及返還資本公積現金 2,246,231,867 元，因股東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及台聯網投資(股)公司已出具拋棄領取股利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同意書，依法令規定，將其比例分派與其餘股東；按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扣除上述公司拋棄領取股利及資本公積現金返還之股數 2,820,482,002 股計算，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 4.3 元。

3.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歷年來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80%，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之 80%，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網站之股利資訊。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比例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分派，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05,936 千元及 30,594 千元，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報告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擬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05,936 千元及 30,594 千元。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分派，並於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情形，擬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62,061 千元及 36,206 千元，與認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12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債種類		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 理)日 期		107 年 4 月 20 日	109 年 3 月 24 日	110 年 7 月 13 日	112 年 5 月 22 日
面 額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10,000,000 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15,000,000,000 元整 甲券：新臺幣 6,000,000,000 元整 乙券：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20,000,000,000 元整 甲券：新臺幣 5,000,000,000 元整 乙券：新臺幣 10,000,000,000 元整 丙券：新臺幣 5,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2,5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6,500,000,000 元整
利 率		甲券：年利率 0.848% 乙券：年利率 1.000%	甲券：年利率 0.640% 乙券：年利率 0.660% 丙券：年利率 0.720%	年利率 0.530%	年利率 1.537%
期 限		甲券：5 年期，112 年 4 月 20 日到期 乙券：7 年期，114 年 4 月 20 日到期	甲券：5 年期，114 年 3 月 24 日到期 乙券：7 年期，116 年 3 月 24 日到期 丙券：10 年期，119 年 3 月 24 日到期	7 年期，117 年 7 月 13 日到期	5 年期，117 年 5 月 22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陳繼民律師	陳繼民律師	黃雅惠律師	黃雅惠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賴冠仲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得基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9,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20,0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2,500,000,000 元整	新臺幣 6,500,0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 款		無	無	無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本次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計畫，請參閱第 85 頁。

(二)進行之分割案：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G903010	電信事業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J399990	其他出版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JE01010	租賃業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商品之營業比重

A.電信業務營業比重(含個人用戶事業群及企業用戶事業群)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電信收入	45,233	71	46,508	71	24,386	72
銷貨收入	18,779	29	19,184	29	9,254	28
合計	64,012	100	65,692	100	33,640	100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基本/數位頻	3,268	53	3,155	50	1,551	50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道收視收入						
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收入	1,760	28	1,943	31	1,014	32
頻道代理收入及其他(註)	1,209	19	1,235	19	565	18
合計	6,237	100	6,333	100	3,130	100

註：含頻道出租收入。

C.零售業務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電子商務	83,067	94	98,607	95	49,306	96
電視購物及其他	5,330	6	4,829	5	2,026	4
合計	88,397	100	103,436	100	51,332	100

註：以上金額不含沖銷調整。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收發話服務、數據傳輸以及多元加值服務、線上影音、音樂串流、線上雲端電競平台、獨家遊戲代理、手遊裝置以及物聯網相關產品包含穿戴式裝置及智慧家庭裝置等，並透過OP 響樂生活套裝專案配合相關服務，打造一站式全套體驗，滿足用戶科技商品需求。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基本服務	語音服務	提供客戶以行動電話與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國際電話之雙向收發話服務，及撥打呼叫器(無線電叫人業務)、網路電話(070)、受話方付費電話(0800/0809)、大量撥放服務、電話投票服務、中華電信隨身碼(099)之服務，並接收公用電話來話服務。
	特碼服務	提供客戶以手機直撥 110 盜警、119 火警/救護、105/106 查號、117 報時、166/167 國語/閩南語氣象台、168 交通資訊台、112 緊急救難專線、113 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65 反詐騙諮詢、188 客服專線、19XY 等特殊碼之服務。
	附加服務	依客戶需求提供語音信箱、指定轉接、話中插接、多方通話、漫遊電信、來話號碼顯示、去話號碼保密、誰來電(Who Called)、設定發受話限制等服務。
加值服務	數據加值	透過 LTE(4G)、HSDPA(3.5G)和 WCDMA(3G)網路傳輸，提供客戶多元化生活型態所需的加值服務，包括使用手機或電腦行動上網、影像電話、行動隨選影音、音樂下載及串流服務、遊戲下載、金融理財資訊、電子書、電子雜誌下載、整合性訊息服務，包含簡訊、多媒體簡訊，及即時通訊等與行動入口網站服務內容。
	語音加值	提供客戶音樂點播及下載、新聞氣象、金融理財、星座占卜、語音交友等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簡訊增值	提供客戶 1.金融股票、新聞等具資訊價值之簡訊內容；2.「雙向簡訊問答」等互動式簡訊服務；3.「訊息達人」等網站簡訊發送服務。
	一般簡訊	提供客戶以功能性手機、智慧型手機等行動裝置收發純文字訊息。
	代收代付	內容服務供應商可透過金流服務平台，解決其後端帳務處理事宜，客戶可藉由 Web 與手機，即時購買線上服務與商品。
	簡碼租賃	提供語音與簡訊簡碼租賃服務予內容服務供應商，內容服務供應商透過所承租之特定簡碼，提供各類型行動增值服務內容給客戶。

(B)企業用戶事業群

提供全方位企業一站式解決方案。除了提供基礎電信的固網及語音服務，更進一步成為企業在 5G、雲端、物聯網、資安等創新應用服務的合作夥伴。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行動服務	語音通訊	1.行動企業群組服務(MVPN, Mobile Virtual Private Network)：提供企業客戶指定行動或市話號碼設定專屬群組，建構企業全面話務整合方案 FMC(Fixed Mobile Convergence)，使行動電話如同企業分機，有效降低通訊成本。 2.行動整合應用服務：提供企業話務整合方案結合行動錄音、視訊會議、Push mail 及 M+企業版即時通訊等增值應用服務，滿足商務人士需求。 3.國際漫遊：提供國人在國外仍能享有台灣大哥大優質電信服務，包含語音、簡訊及上網服務。
	數據傳輸	1.行動企業數據服務(MDVPN, Mobile Data Virtual Private Network)：提供安全、專屬路由行動數據傳輸服務，讓行動終端設備連接公司內部網路(Intranet)，同步存取公司資料、使用內部資源。 2.行動上網服務(Mobile Broadband Service)：提供 4G 高速行動上網服務，隨時隨地連接上網。
	企業 M 化服務	1.企業 M 化服務(Business Mobility)：依各產業企業行動化應用需求提供企業整合行動 APP 服務。 2.M+企業即時通訊服務：安全且具備專屬功能的即時通訊 APP，建構企業內部溝通及對外顧客管理平台，提升企業溝通效率。 3.企業行動裝置管理 MDM(Mobile Device Management)：企業控管行動裝置與資料安全解決方案，可遠端設定及自動化派送 APP。
語音服務	固網語音	用戶透過電話終端設備接通國內外電話交換系統通話，如：市內電話、長途電話、006 國際電話。
	網路語音	使用本公司網路服務整合局端交換機與用戶端設備，將語音 IP 化。
數據服務	國際線路	提供國際電路租用，以便客戶進行國內、外端點間連線，如跨國公司總公司、分公司與國際夥伴之虛擬網路服務。產品包含：國際數據電路、國際乙太專線、國際虛擬專用網路。
	國內線路	提供國內線路租用，協助客戶鋪設總公司與分公司間內部網路服務。產品包含：國內數據電路、國內乙太專線、國內虛擬專用網路。
網際網路	上網服務	透過數位用戶迴路(ADSL、FTTx)、乙太專線、數據專線等線路連接網際網路。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服務	接取服務 (IP transit)	協助自有 AS Number 之用戶連接上本公司 IP 網路，提供雙方間之 IP 流量交換或代為轉接其 IP 流量至國內外 ISP 之服務。
雲端服務	資料中心 (IDC)	IDC 雲端機房為台灣首家且唯一取得 Uptime Tier III 國際級認證，提供高品質、高效能主機代管及頻寬服務，為企業節省機房建置與維運成本。
	運算雲(IaaS)	利用虛擬化技術，以雲端主機代替傳統企業 IT 的硬體建置，省去傳統硬體採買的規劃流程，直接提供線上服務租用與管理平台，輕鬆完成客戶系統快速部署與建置的雲端服務。
	雲端應用 (SaaS)	提供雲端郵件、資安大管家、企業視訊會議、網域名稱代管之服務，協助客戶打造安全、便利、專業的工作環境。
整合服務		提供企業客戶所需之行動、固網、雲端與資通訊系統整合之服務，包含軟硬體系統規劃、佈署、維護、租賃及網路管理作業。針對各不同產業提供專屬之方案，如製造業-智慧工廠、流通業-電子商務、金融業-金融科技等。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數位有線電視」、「高畫質數位頻道」、「高速光纖上網」、「OTT (Over the Top)服務平台」、「智慧社區」、「AI Box 開放平台」、「HomeSecurity AI 居家防護」、「HomeSecurity AI 店家防護」、「頻道代理」等產品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項目	重要用途
視訊服務	數位有線電視	透過高頻寬之同軸纜線，傳送豐富多元電視頻道內容到用戶端電視的視訊服務。
	高畫質數位頻道	引進及代理國內外高畫質數位頻道及節目，透過數位電視網路傳送至用戶家中，用戶可利用台灣大寬頻所提供的數位電視機上盒，收看高畫質數位頻道及節目等數位影音內容。
寬頻上網服務	高速寬頻上網	藉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所鋪設的光纖同軸混合網路(HFC)，及運用新一代 DOCSIS 3.0 寬頻接取技術，提供高速寬頻上網服務。
頻道代理	有線/數位電視頻道	代理及引進國內外優質之頻道內容，提供類比有線電視及數位電視服務，並銷售至其他有線電視系統及其他視訊服務平台。
數位家庭應用服務	SuperMOD 隨選隨看 (Multimedia on Demand)	業界首創整合網路電視、隨選視訊、聯網電視之跨聯盟開放平台，以雲端架構及光纖網路技術，讓用戶可以隨時隨地收看高畫質的隨選影音內容，以及使用多元豐富的聯網互動應用服務。
	HomePlay 多螢分享	整合電視節目、高畫質隨選影片及網路影音等多元內容，於電視、平板與智慧型手機等多種螢幕，讓用戶以簡單且友善的操作介面，在家中透過各式裝置觀賞來自電視及各式平台的節目或影音內容(Any content to any device)。
	PVR 超級錄影機	提供時光回溯、單一節目及系列影集等錄影功能，透過家中電視、或電腦及 HomePlay App 等遠端錄影方式，以簡單易懂的操作界面，讓用戶隨時錄製節目，搭配 500G 硬碟的超大容量，可以完整收藏喜愛的劇集，滿足用戶重溫經典片段的需求。
	Home Security 居家防護/店家防護	推出關懷、關懷+、安居及店家等多種方案，滿足用戶不同需求，同時提供多螢監看、雲端儲存以及透過 App、SuperMOD 隨選隨看(TV)、SMS、E-mail 等多重管道主動通知異常告警，全方位的完整監控，給用戶最安心的守護。

C.零售業務(富邦媒體科技)

(A)電子商務

擁有 momo 購物網，全站超過 400 萬種商品選購，約四分之一商品提供 24 小時速達服務。並提供 24 小時線上客服服務、供應商聯絡平台，滿足顧客與供應商各種需求。

(B)電視購物

擁有專業影音製作團隊，提供有線電視 500 萬收視戶及 MOD 210 萬戶優質的 momo 頻道，提供客戶免付費電話、手機 APP 等方式進行消費，且有專業客服提供商品諮詢及退換貨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a.一站式全套體驗套組：

OP 響樂生活新增「遊戲玩家套裝」及「智慧家庭升級套裝」，規劃與各式手遊/VR 遊戲裝置合作推出智慧玩家套裝，並導入加入 Matter 協定之相關軟硬體打造智慧家庭套裝。

b.momo 生態圈經營：

持續深化與 momo 購物網資源整併，新增 momo 門號館、mo 幣多會員日，提供 momo 幣折抵手機/配件等擴大運用範圍。

c.元宇宙多元體驗：

MyMoji 真人 3D 動態數位分身模型計畫與展覽 IP 合作，開放用戶的數位分身可於台灣大哥大服務平台系統中使用。

(B)企業用戶事業群

a.多雲與混合雲解決方案：

結合電信優勢、Smart IT 管家及公有雲，協助客戶將私有雲建置於 IDC 機房作為 Production 環境，並利用公有雲 AI、SaaS 進行相關應用開發及測試。

b.AI 與產業解決方案：

持續與雲端服務解決方案生態圈夥伴密切合作，並計畫成為 AWS Tier1 APN 成員。另與萬里雲共同提供製造業數據治理解決方案，提供數據監控、分析及雲端 AI 解決方案如預防性維護、異常偵測等，同時以 TWCC 臺灣 AI 雲為基礎，攜手虎門、Rescale 打造「工業模擬解決方案」一站式服務，並提供 One AI 一站式機器學習發展協作平台，協助開發者能快速準備資料、建置模型、高效的部署與維運並落地應用。

c.5G 與車聯網：

調整 5G 垂直應用聯盟夥伴合作經營，發展 5G 專網結合度高的應用和 5G 專頻專網服務。加強商用車市場推廣，累積車聯網服務市場銷售，並持續 IoT 平台新服務開發 (IoTBS、IoTA、eSIM)。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A)高畫質數位電視服務

持續導入更多 4K 超高畫質數位頻道內容，並帶進多視角服務。

(B)高速光纖上網服務

隨著高速上網需求增加，領先業界提供 1G+Wi-Fi 6 及 Mesh Wi-Fi 6 服務，並持續開發 1G 以上超高速光纖上網。

(C)數位家庭應用服務

推出結合物聯網、雲端遊戲、智慧家庭等多元加值服務。

C.零售業務

(A)品牌精耕及服務升級

購物網持續導入市場新品牌，並擴大如書籍及生鮮等品類的商品規模。電視通路除繼續開發新品類外，也積極擴大海外商品的引進，增強平台的獨特性。

此外，持續建設全台物流網路及擴增自有物流車隊，以強化電商最後一哩路服務，縮短配送時間。行動裝置方面將利用 AI 技術提升 APP 及語音、圖像搜尋功能，並落實資安及風險控管。

(B)擴展新平台

電視購物不只專注於有線電視平台上，除了現有的 TV APP、FB 粉絲團與 MOD 平台，未來也會上架國內 OTT 平台與擴大網紅直播業務。

(C)建置中南區儲配運輸物流中心

以提升全台出貨效率為目標。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5G 開台即將滿三年，三大業者 5G 網路建置高峰已過，仍未有普及化之殺手級應用。

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及遠傳與亞太合併案已經由 NCC 核准，目前兩案均尚未完成合併，加上市場 5G 資費普及率逐年上升，市場低價競爭情況已少見。

(B)企業用戶事業群

疫情翻轉過往的工作及生活型態，促使通訊科技蓬勃發展，也進而帶動將雲端、物聯網、資安等應用需求增加，替電信業者帶來更多商機。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隨著數位匯流市場需求漸增及其他視訊平台如 IPTV、無線數位電視以及新興媒體如 OTT 數位影音串流、網路影音等，前仆後繼加入產業

競爭，有線電視產業正面臨轉型的關鍵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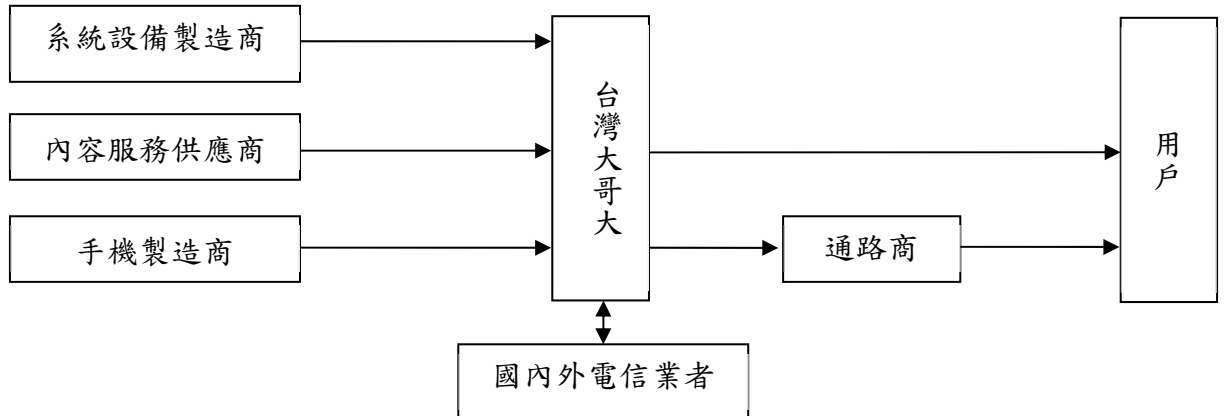
C.零售業務

momo 為 B2C 市場的領導業者，持續佈建快捷的物流倉儲系統，提供快速的到貨服務與一站式購足的消費體驗，持續擴大規模經濟與 B2C 產業進入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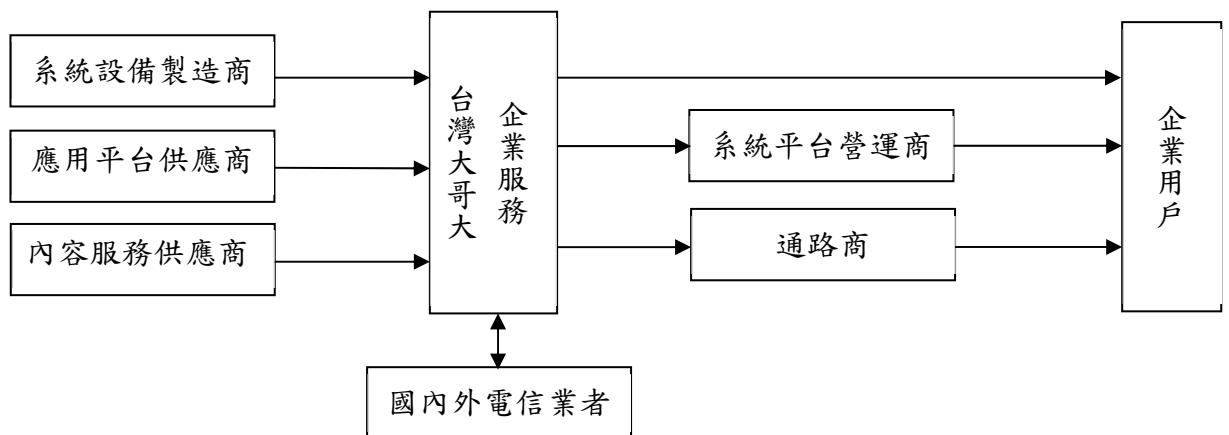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電信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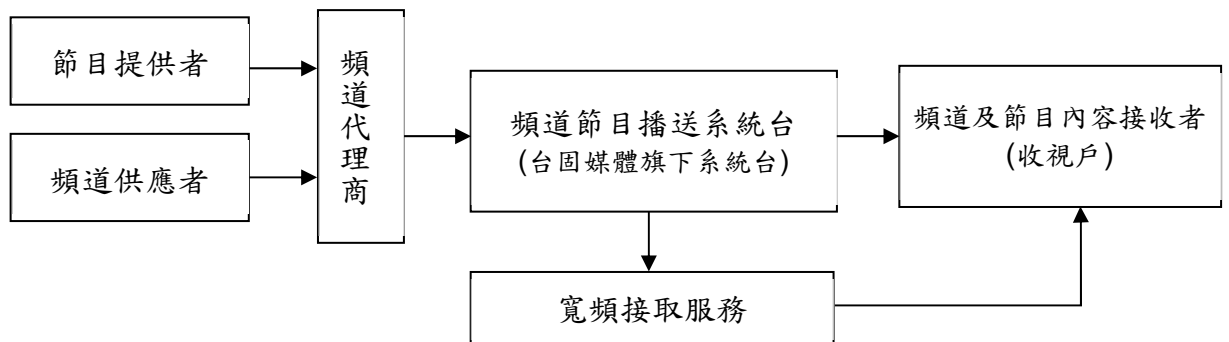
(A)個人用戶事業群



(B)企業用戶事業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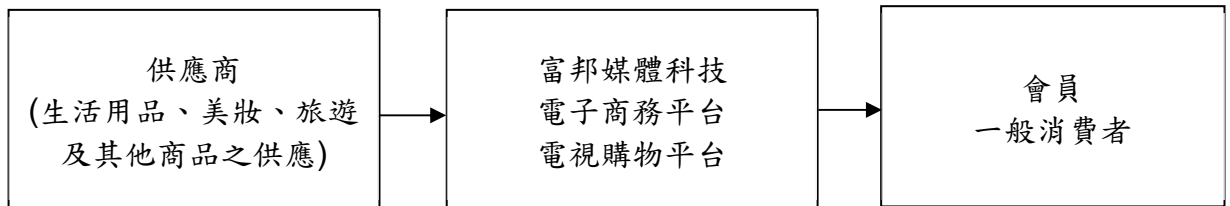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台灣大寬頻為產業鏈中最接近用戶端之環節，擁有最後一哩的傳輸途徑優勢，致力創造一個整合產業上、中、下游的有線電視多媒體視訊及光纖上網服務環境。

C.零售業務



富邦媒體科技所販售之商品係向各商品供應商購入，透過包括電子商務、電視購物等通路，將商品銷售予會員及一般消費者。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行動市場在業者專注於提升用戶貢獻，兩大合併案仍在進行中，預期低價競爭逐漸退場，競爭趨於理性，未來 5G 消費者端的戰場將轉至智慧家庭、物聯裝置與其他獨家終端及影音服務。

(B)企業用戶事業群

在企業用戶市場，電信業者除了傳統電信服務的競爭，也有許多來自異業的競爭。而後疫情時代促進 5G 發展，也帶動包括物聯網、智慧工廠、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城市等各種創新垂直應用商機，5G 跨領域合作更顯重要。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台灣光纖上網服務市場為一家獨大，且市場逐步飽和、成長率趨緩，然隨技術演進與 5G 發展對室內涵蓋需求，業者除價格外亦以網速做競爭。此外，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後，用戶透過大螢幕收視高畫質數位頻道及 OTT 內容的需求提升，多元 4K 頻道內容、聯網及聲控等智慧家庭整合應用成為未來產品及服務趨勢。

C.零售業務

(A)電子商務：

競爭範疇已不再侷限電商通路，快速到貨與低溫配送的發展日漸成熟，共享平台與生鮮雜貨等實體通路皆為電商業者搶食之市場。

(B)電視購物：

新型態購物管道瓜分了電視購物的市場，電視購物業者將影音技術延伸至 APP、Facebook 直播，以及與網紅群進行直播商品介紹，開啟社群經濟的新領域。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公司各項研發計畫均為提供先進技術、提升客戶滿意度為主，同時可望增進數據加值服務營收及企業整體營運之成長。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歷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0	0%	4	2%	6	3%
碩士		24	71%	101	46%	99	43%
大專/大學		10	29%	109	50%	122	53%
高中（含）以下		0	0%	5	2%	2	1%
合計		34	100%	219	100%	229	100%

註：不含子公司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707,454	163,166	214,996	242,608	391,273
營業收入淨額	118,732,328	124,420,913	132,860,984	156,109,533	172,206,112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0.60%	0.13%	0.16%	0.16%	0.2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最近五年研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107 年度	5G 大規模機器通訊研究	針對 5G 大規模機器型態通訊方式，探討如何設計適當的傳輸波形，搭配基地台所使用的多用戶偵測（Multi-user Detection, MUD）方法，以讓物聯網裝置傳送的資訊在信號有互相干擾的條件下，仍可順利被基地台解析出。此外，為了達成節電目的，物聯網裝置常常無法一直處於與基地台同步狀態，因此本研究計畫也探討如何在非同步的裝置間成功執行多用戶偵測。
	myVideo	結合 TAMedia 導入符合國際互動廣告協會規範的影音廣告模式，支援杜比 5.1 聲道、整合 Twitch 直播、持續延伸至更多大螢幕裝置，並提供更多元的推薦。
	myBook	新增語音朗讀、免費專區等功能，提升用戶體驗。並整合 momo 銷售與金流，拓展業務。
	myAir	設計研發可攜式的隨身 PM 2.5 偵測器，搭配專屬 myAir App 提供智慧自動偵測、超標危害提醒、歷史追蹤分析、以及雲端連線服務等功能。
	MyMusic	支援 Google Assistant 智慧語音助理、整合亞太電信及 momo 銷售與金流，拓展業務，並轉播韓國 MMA 大型音樂活動。
108 年度	深度學習於行動通訊網路基站資源配置效能改善策略之研	影響網路傳輸效能的主要因素包含環境存有未知無線信號干擾源，以及電波多徑傳播在室外/室內形成許多未知的立體空間信號微弱區。由於基站周邊複雜的環境狀況，事前難以人為預估模擬得知，此研究計畫藉由用戶設備端及基站系統端的多種類感測數據，輸入至適當的深度神經網路(deep neural network,

年度	最近五年研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究	DNN)模型。由無人飛行器收集不同高度空間的信號特徵，運用深度學習追蹤定位信號微弱區中心的方位。藉此調整基站之佈建參數與資源配置，以提升行動通訊品質。
	M+	新增雙向訊息、服務圈功能，強化企業與客戶溝通管道。並建置企業混合雲，有效提昇系統運作效率。
	myVideo	支援 4K 高解析影音，推出直播互動聊天室，提供家人共享、兒童專區，以及更精準的家戶用戶推薦，並整合凱擘 A1 機上盒持續延伸至更多大螢幕裝置。
	智慧家庭	支援 Google 智慧音箱與語音助理，整合 MyMusic、有聲書、叫車、電信查詢功能，拓展智能家居商機。
	MyMusic	整合 Google Nest 智慧音箱、Garmin 智慧手錶提供音樂服務，與 momo 深度整合擴大 MyMusic 會員數，及轉播韓國 MMA 大型音樂活動。
	商品裝箱建議系統	分析系統於訂單成立後，利用模擬裝箱的最佳化算法，並參考紙箱大小、紙箱貨運成本為依據，找出眾多裝箱組合的區域最佳解，並且能夠參考歷史裝箱統計數據，考慮彎曲的裝箱方式，挑選最節省成本的裝箱建議。
	圖像辨識系統	持續優化商品以圖搜圖之圖片模組比較結果的精準度，延伸推薦關聯性商品，以提高商品購買率。
109 年度	應用深度學習於 5G 異質行動通訊網路資源配置之研究	應用強化學習來優化 5G 異質網路資源配置，以達到網路資源配置最佳化；同時依據量測數據建立行動台交遞模型，以利基地站台應用卷積神經網路預測交遞事件，並提早配置網路資源以因應。應用深度學習技術優化 5G 異質網路的布建，在提高網路通訊品質的同時也可達到節能減碳的功效。
	myVideo	支援 Apple TV 機上盒，整合 VR 裝置推出虛擬實境直播服務，採用混合雲架構支援金馬獎頒獎典禮等大型直播活動，提供 Apple IAP、Line Pay 及 Google IAP 等新型態金流，並持續延伸至 TBC 機上盒等更多大螢幕裝置。
	智慧家庭	整合 Google Nest 智慧音箱、智慧家電平台與生態系，建立智慧家庭服務。支援多品牌家電，達到裝置快速綁定與連動、情境設定、智慧聲控，擴展智能家居商機。
	智能倉儲建置計畫	透過大數據分析，期望提升全台衛星倉轄區內出貨量、降低各倉之間拆箱狀況，規劃開發商品銷量預測及分倉決策，兩分析模組，以建構智能倉儲系統。
110 年度	基於深度學習之 5G 網路切片資源管理暨基於路徑剖面之傳播路徑損失建模研究	應用深度強化學習來建立網路切片資源管理最佳化模型，以達到更高效率的網路資源共享，包含對於網路切片的快速管理、安全隔離、與高彈性的移動性管理。 另外，針對基地站台訊號受到建築物遮擋而造成的衰減問題，將使用基地站台與接收機之間路徑剖面建立模型，來估測都會區路徑傳播損失。
	M+	強化辦公室協作功能，整合雲端交換機，提供企業用戶更多通訊服務。
	myVideo	提供多視角球賽直播與多線劇情影片等新型態內容，整合 Google 智慧音箱提供影音服務，並延伸至更多裝置。
	智慧家庭	整合 Google 智慧音箱，提供用戶透過音箱撥打電話功能；並擴增智慧家庭合作生態系，整合多元的智能家電設備。
	MyMusic	以混合雲架構建立全新 Podcast 平台，提供多元的聲音服務，並整合工研院建置的推薦系統，提供更多個人化體驗。
	安全通信平台	建置 CPaaS(Communication Platform as a Service)通信平台，讓通話雙方利用虛擬代表號，便能完成語音和簡訊雙向通訊，解決個資外洩問題。
	大數據架構	透過大數據分析建構智能倉儲系統，目的為有效提升衛星倉轄

年度	最近五年研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下雲端智能倉儲應用	區內出貨量、降低各倉之間拆箱狀況，讓消費者能快速的收到貨品，有效降低物流服務之成本。
111 年度	基於深度學習之射線追蹤模型加速運算之研究	應用深度學習技術於射線追蹤模型，以加速於三維建築物影像資料下對於基地台涵蓋範圍及接收訊號強度之估測。
	MyVideo	持續擴充影音互動服務，提供隨選式多訊源直播等 5G 應用，並透過浮水印方案提升串流影片的安全性。
	MyMusic	整合其他電信業者金流系統，延伸銷售通路。串接策略合作夥伴 SoundOn 節目上架系統，擴大 Podcast 節目內容。建置遊戲化行銷整合平台，增加年輕族群使用的誘因。
	安全通信平台	完善 CPaaS (Communication Platform as a Service) API 服務，除了電商外，增加運輸業的應用情境。
	智能催收	以人工智慧機器學習演算法，建立催收預測模型。
	AI-OCR 手寫辨識	針對 13,500+ 中文字製作手寫資料集進行 AI 模型訓練，達成大量中文手寫字辨識功能。
	myfone online 網路門市服務	以流暢的體驗流程，讓客戶以網路自助方式進行綁約與單購。
	M+	建置多方視訊即時側錄，滿足壽險業親晤親簽服務。提供封閉式企業帳號，商業機密更有保障。
	商品配送電話代碼化轉接系統及其管理方法	消費者電話號碼透過轉換代碼，達成可有效保護關鍵個資之外，又能夠讓供應商及物流業者依然可以在商品配送期間，順利聯絡消費者之效果。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 a.擴大一站式全套體驗商品類型(OP 響樂生活套裝)，與各式手遊/VR 遊戲裝置合作推出智慧玩家套裝，以 Matter 串聯跨品牌 IoT 產品打造更多元的智慧家庭套裝，驅動用戶選擇更高資費，強化客戶黏著度。
- b.以多元影音娛樂服務包裝獨家電信專案，提升市場競爭優勢以爭取擴大 5G 用戶數，包含獨家代理的國際級 Disney+服務及電信獨家搭贈 YouTube Premium 服務，在自有 MyVideo 服務也持續內容投資塑造獨特性。
- c.深化與 momo 購物網資源整併創造 5G 銷售優勢，新增 momo 門號館、mo 幣多會員日，並導入 momo 幣可折抵手機/配件等，擴大 momo 幣運用範圍，強化 momo 幣生態圈經營，創造集團綜效。
- d.布局行動遊戲產業取得商機，代理發行英雄聯盟 PC 版本，擴大遊戲玩家族群，加強與雲端遊戲廠商及通路商合作，並與羅技雲端遊戲掌機獨家電信合作綁定 GFN 銷售。

(B)企業用戶事業群

- a.積極開發製造、零售、醫療、金融、政府等多元產業解決方案，以自身 5G 技術實力整合合作夥伴應用服務，推動產業創新升級。
- b.積極推廣雲端服務，滿足不同類型企業之上雲需求。
- c.於企業產品推廣中落實永續價值，深耕品牌 ESG 發展。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營業比重

- (A)持續優化基礎網路建設、增加高畫質數位電視節目及隨選影音內容，結合集團資源開發用戶。
- (B)規劃 1G 以上的超高速光纖上網，提升寬頻服務及高畫質數位電視的滲透率，並持續擴大高頻寬用戶數的占比。

C.零售業務營業比重

(A)電子商務：

提供差異化附加價值服務，利用巨量資料演算，發展個人化商品推薦機制。藉由導購及分潤機制，提高社群行銷成效。持續與品牌商深度合作，同步線上線下消費權益。持續強化品類發展，吸引多元客群，發揮通路與品牌的最大綜效。

(B)電視購物：

擴大導入海外自營特有商品，深耕直播業務與社群和會員經營，並透過與購物網商品及供應商整合，提高通路競爭優勢。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 a.成為智慧家庭領導品牌：以台灣大哥大智慧家庭品牌，為用戶整合網路環境、智慧家電/裝置、數據與服務，提供完整家戶智慧化服務。To C 為用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產品、服務、通路)；To B 成為打造智慧宅之核心合作夥伴品牌。
- b.持續關注元宇宙產業發展，元宇宙社交平台、VR、AR、MR、XR 適用硬體相關市場資訊，保持開放合作機會，創造出 Web3 新世代的應用服務，讓民眾使用自己的數位 avatar 進入元宇宙世界。

(B)企業用戶事業群

- a.積極擴大產業生態系，推出符合不同產業需求之創新垂直整合解決方案，提升企業客戶營運效率，拓展國外市場。
- b.持續開發多元雲端商機，加速 AI 的實際應用，協助企業客戶加速數位轉型。
- c.提高業務人員生產力，並加強客戶與產品之間的締結。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營業比重

整合高畫質數位內容、多元終端裝置、高速光纖上網及雲端科技，推出創新及豐富的數位電視加值服務，讓家庭及個人用戶能真正享受從

手機、電腦、平板電腦到電視，多螢一雲數位匯流服務的便利，引領家庭用戶朝智慧家庭邁進。

C.零售業務營業比重

(A)電子商務：

將以大數據資料為基礎，施展多元行銷策略、精進優化搜尋引擎、強化短鍊物流佈局以及各式 UX (User Experience) /UI (User Interface)精進，透過實踐創新的營運模式向下扎根，來擴大產業的市占率及鞏固領導地位。

(B)電視購物：

積極拓展海外電視購物市場，使熱銷商品能互相跨國導出/導入；並有效利用集團內多通路之行銷資源，強化行動及雲端多元服務創新，以開創經營效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以個人之行動電信服務為主，銷售市場遍及台灣地區全部範圍，以及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

(B)企業用戶事業群

主要銷售地區涵蓋台灣全區，在國際產品部分，截至 112 年 10 月，國際漫遊範圍涵蓋 GSM 214 國 412 網、GPRS 194 國 374 網、3G 183 國 353 網、4G 124 國 223 網及 5G 62 國 103 網，提供企業客戶完整、暢行無阻的通訊網路服務。

B.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營業比重

主要經營產品服務包括：有線電視、高畫質數位電視、高速寬頻上網及數位家庭應用服務，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區域為新北市新莊區/汐止區、宜蘭縣全區、高雄市鳳山區等。

C.零售業務營業比重

主要經營電視及網路購物服務，產品服務主要銷售市場台灣及大陸地區。

(2)市場佔有率

項目	電信業務		有線電視業務	零售業務
	行動業務	固網業務		
市場地位/佔有率	行動電信營收佔總市場(5家行動業者)約 24%，為國內前三大	為國內前三大網路服務供應商(ISP)	國內第四大 MSO，涵蓋台灣 11% 家戶市場	B2C 電子商務為國內第一大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截至 112 年 9 月台灣地區行動門號普及率已達 128.6%，雖市場高度飽和，惟隨 5G 應用崛起，物聯網、寬頻、穿戴裝置、家庭智慧裝置等需求與日俱增，未來市場成長可期。

(B)企業用戶事業群

根據 IDC 《2022-2026 年亞太地區(不含日本)5G 企業服務預測》報告中顯示，亞太區(不含日本)5G 企業服務市場快速飛升，5G 服務收入 115 年將達到 8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137%。而 IDC 預測 112 臺灣 10 大 ICT 趨勢也提到，企業加速數位轉型發展、國際政治緊張將加速 AI 落地、數位雙生、資料上雲及資安需求。

B.有線電視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A)有線電視：政府機構統計公告之有線電視普及率超過五成，加上收看有線電視為民生重要休閒活動，受經濟景氣循環波動影響較小。但受跨區經營、MOD 與 OTT 競爭影響，造成市場價格波動。

(B)高畫質數位節目及高速光纖上網：受惠於豐富的高畫質頻道內容、穩定的訊號品質、多元的收視方式及網路影音服務及社群媒體的快速發展，需求將持續成長。

C.零售業務

隨著零售方式不斷地快速演進，行動與數位平台的電子商務市場仍維持高成長，對零售市場滲透率持續增加。

(4)競爭利基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a.集團資源綜效：

集結集團資源「電信、有線電視、電子商務」進行策略合作，以交叉銷售方式擴增客群，放大用戶使用場域並建立共榮生態圈，深化用戶黏著度。

b.多元創新服務：

針對用戶痛點與使用情境推出各式服務，如多元 OTT 影音、雲端/線上遊戲、電信結合電商消費回饋，並依用戶需求包裝各類科技服務裝置/商品，提供一站式全套體驗服務，提升有感價值與品牌差異性。

(B)企業用戶事業群

a.優質服務品牌形象與顧客關係：

企業用戶事業群之品牌「台灣大哥大企業服務」，隸屬「台灣大哥大」品牌其中一環，從客戶角度思考，為客戶量身訂製一次到位、一站購足的整合式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創造最大效益，獲得各

大企業用戶肯定。

b.專業管理與後勤支援：

本公司擁有實力堅強、經驗豐富的顧問團隊及廣大集團資源，雲端 IDC 機房亦為國內取得 Uptime Tier III 三階段認證的高階雲端機房。

c.產業生態系夥伴資源：

能將電信通訊網路優勢有效整合合作夥伴資源，替企業客戶量身打造產業解決方案。

B.有線電視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A)擁有高速寬頻網路、Wi-Fi 6 上網傳輸優勢。

(B)最豐富的數位加值服務，帶動數位電視的成長。

(C)具有雄厚的集團資源與創新數位匯流產品服務。

C.零售業務

(A)B2C 電子商務規模為國內第一大，且持續擴大領先地位，故擁有更強的商品議價能力，亦有利吸引第一線供應商商品上架，進一步增加銷售品項與質量。

(B)momo 購物台在市場上已深植優質的品牌形象，除增加消費者購物信心外，亦提升品牌供應商授權之意願，藉此基礎上發展商品的多樣性與差異性。

(C)充份運用集團資源，在數位匯流、行動平台建置、行動支付與智慧倉儲建置皆有龐大的資源可運用以搶得先機。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電信業務

(A)個人用戶事業群

有利因素

a.5G 應用服務多元，將推動各種加值服務興起並提升營收。

b.懶人經濟興起，一站式全套體驗服務解決用戶痛點提升品牌價值。

c.智慧家庭與高齡化社會，推升相關需求與商機，如居家安全。

不利因素

a.用戶普遍對於智慧家庭認知度不高，涉入程度低。

b.國內物聯網相關產品製作成本仍偏高，較難符合用戶願付價格之期待。

c.元宇宙已成顯學，尚未有元宇宙殺手級應用或平台出現，缺少黏著民眾的使用行為與生活娛樂的必需性。

因應對策

a.透過 Google 品牌力，持續吸引智慧家庭潛在用戶，以交叉銷售方式吸引用戶升級為智慧家庭。

- b.廣納台灣家電品牌，協助升級產品為 IoT，共同發展智慧家庭市場。
- c.透過MyMoji建模艙與手機建模，提供用戶跨領域服務，輕鬆體驗元宇宙。

(B)企業用戶事業群

有利因素

- a.後疫情時代加速企業數位轉型腳步，電信擁有通訊網路基礎建設優勢，同步帶動雲端及資安產品需求提升。
- b.資策會預測 112 年十大趨勢中指出，未來淨零轉型、永續 ESG 與落實數位轉型的重要性將更為提升，本公司已積極投入永續經營，同時具備完善的企業數位轉型工具，有利於搶占市場先機。

不利因素

- a.現今行動上網普及，市話服務持續衰退，快速被網際網路電話取代。
- b.中華電信仍具備固網服務與規模優勢。

因應對策

持續追求創新，積極開發跨領域結盟機會，攜手各領域合作夥伴打造產業垂直整合解決方案，打造更全面的 5G、雲端、物聯網、資安服務，攜手客戶於數位轉型浪潮下產業升級，加深客戶黏著度。

B.有線電視業務(家計用戶事業群)

有利因素

- a.高頻寬上網成為主流需求。
- b.大螢幕觀看影音需求增加，家庭數位匯流日益重要。
- c.以智慧家庭應用為基礎，領先業界推出 AI Box 開放平台、智慧社區等全面性服務。

不利因素

- a.NCC 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840 次委員會議通過中華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營業規章修正案，開放中華電信 MOD 可自組頻道套餐，擁有頻道上下架自主權，相較於有線電視基本頻道異動需經 NCC 許可，且每年必須經各縣市政府審議有線電視費率，形成不公平競爭。
- b.雖跨區經營競爭力道趨緩，用戶流失風險仍存在。
- c.OTT 平台崛起、非法機上盒氾濫等大環境因素，導致產業經營不易。

因應對策

- a.持續觀察目前台灣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現況及全球產業發展前景，提供豐富數位頻道及聯網電視內容。

b.依市場需求領先推出 A1 Box 開放平台、1G+Wi-Fi 6 光纖上網後，再於 A1 Box 新上架智慧家庭、GeForce NOW 雲端遊戲、Disney+串流影音等服務。

C.零售業務

有利因素

台灣行動裝置使用時間及購物人口比例持續增加，另與電商市場較發達的國家相比，台灣的網購滲透率佔比偏低，未來仍有成長空間。

不利因素

競爭者替代性高，商品同質性高，壓縮商品毛利空間。另外隨著銷售規模的擴大，商品品質以及食品安全的風險控管則更顯重要。

因應對策

- a.momo 擁有電視購物供應商體系及專業電視購物商品開發團隊，將這些優質的商品延續至數位與行動平台，除可延續商品銷售期間及提高商品銷售量外，亦能與同業做出商品差異化區隔。
- b.持續優化行動購物 APP 之使用者體驗，精耕行動購物市場，並透過「限時搶購」、「線上直播」等功能，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優惠訊息給顧客，藉由行動購物平台的即時性與便利性，提升消費者購買頻率。
- c.設有專職品管團隊針對新進供應商進行訪廠、委外檢驗方式以降低所販賣食品安全之風險、過濾銷售商品爭議性較高之商品，並與廠商切割責任歸屬，提供消費者安心消費的管道。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係提供行動電信服務、固定通信服務、數位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資通訊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服務。

(2)產品之產製過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156,109,533	172,206,112
營業毛利	31,374,597	33,225,222
毛利率(%)	20.10	19.29
毛利率變動率(%)	(15.08)	(4.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皆未達 20%，故不予說明

(2)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

毛利率變動分析：毛利率變動未達 20%，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3,111,786	12	非關係人	A 公司	13,176,835	11	非關係人
	其他	95,569,791	88		其他	111,443,330	89	
	進貨淨額	108,681,577	100		進貨淨額	124,620,165	100	

變動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提供行動電信服務、固定通信服務、數位有線電視、寬頻上網服務、資通訊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電視購物服務，為因應業務發展及市場需求，分別向不同廠商進貨手機，致產生變動，兩期供應商排名並無重大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2 年截至第二季止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及子公司非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銷量(註 1)	內銷(仟元)	外銷(仟元)	銷量(註 1)	內銷(仟元)	外銷(仟元)
行動通信	行動服務	7,270 仟用戶 期末用戶數	38,264,601	1,952,304	7,482 仟用戶 期末用戶數	39,145,936	2,056,911
國內固定 通信	市內網路 (註 2)	233,294 仟分鐘	441,644	1,822	215,900 仟分鐘	433,356	1,826
	長途網路 (註 2)	77,488 仟分鐘	51,737	1	69,246 仟分鐘	47,205	1
國際固定 通信	國際網路 (註 2)	27,997 仟分鐘	322,550	162,591	18,973 仟分鐘	321,245	163,718
數據通信		243 仟線	2,549,328	103,481	290 仟線	2,740,660	104,818
銷貨收入(註 3)		—	104,029,207	93,761	—	118,631,345	299,721
其他收入		—	8,118,629	17,877	—	8,238,293	21,077
合計			153,777,696	2,331,837		169,558,040	2,648,072

註 1：內外銷量合併表達。

註2：僅計算去話分鐘數。

註3：內含手機、配件、資訊商品、3C家電及生活百貨之零售等。

產銷量值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兩年度銷售量值無重大變化。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8,925	9,389	9,396
	本公司	3,739	3,824	3,873
平均年歲		38.27	38.57	39.11
平均服務年資		8.32	8.37	8.75
學歷分布比例	博士	0.17%	0.17%	0.19%
	碩士	12.80%	12.68%	12.85%
	大學	60.74%	60.93%	60.90%
	大專	14.39%	13.63%	13.41%
	高中以下	11.90%	12.59%	12.6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員工自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員工及眷屬免費團體保險。
- B.實施員工持股信託制度。
- C.本公司已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持續推動集團員工福利事業，以提升員工生活素質、促進身心健康，包括社團活動、員工旅遊、親子日，及員工進修、子女教育、婚喪喜慶、購物補助、強身

健體補助、團險自費加保補助、健檢補助等各項補助。

D. 公司提供高額話費補貼、員購優惠、生育津貼、育兒津貼，優於法令規定之產假、病假及喪假、給薪志工假，彈性上下班及居家工作常規制度等措施。

(2) 進修、訓練制度與其實際狀況

A.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包括公司簡介、品牌、組織、電信市場、新創服務、內部網路系統介紹、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訓練、學習發展途徑介紹等內容。

B. 共同職能發展

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如自我管理與工作管理、問題分析與解決技巧、創意思考、溝通與互動表達、專案管理、道德行為準則、學習成長讀書會、產業趨勢、名人講座、人文關懷電影院等。

C. 主管人員階層別訓練

分為基層主管、中階主管及高階經理人訓練；訓練重點包括績效管理、領導統御、策略規劃、創新思維、團隊發展、組織發展能力等課程及公司治理講座。

D. 專業知識提升

每年依專業需求安排員工參與資訊、稽核、人資、行銷、採購、勞安、財會、電信技術等課程，以提升公司技術層次、引進創新概念、開發新產品、提升管理效能等。

E. 獎助學金辦法

為培養電信、數位與管理專才，以提升整體產業實力，制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依指定之國內外院校，提供員工申請在職進修獎助學金。

F. 教育訓練補助

每年提供補助額度，讓同仁自由選擇與其工作相關之外部訓練課程，將自身能力發展與興趣相結合。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A. 退休金舊制

依法制定員工退休金辦法外，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年委請精算師提出精算評估報告，計算員工退休金給付義務，目前每月依員工薪資提撥 2% 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至 112 年 9 月累計金額約 717,799 千元，111 年度提撥 19,715 千元。

B. 退休金新制

94 年 7 月起，依法實施勞工退休金新制，每月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111 年度提撥 164,292 千元。

C. 退休條件：

除符合勞動基準法自請及強制退休條件外，另訂有優惠退休條件，於本公司服務 5 年以上，且年齡加工作年資大於等於 65，經董事長核准後即可提前辦理退休。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信念，遵照勞基法及相關法令，尊重員工，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在勞資共同參與及充分溝通與協調原則下，建立極為和諧的勞資關係。每月召開一次總經理與員工座談會及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意見溝通。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裁罰案件

公司名稱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2.2.10	府授勞檢字第1120033388號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罰鍰10萬元

上述罰鍰金額已全數繳清，因罰鍰金額微小，且均依法令規定於期限內改善完畢，未來應無因上述事件而產生之相關罰鍰，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將持續加強法令宣導，避免再次違反法令之情事。

(2)勞資糾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列印日止，與2名勞工間分別共有4件勞資糾紛，爭議事項均係關於職業災害補償案件，其中1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調解成立，另有3件分別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及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其結果均為調解不成立。如未來發生與前述勞資糾紛有關之訴訟，本公司將依法辦理，目前尚無法估計本公司因該等勞資糾紛可能所遭受之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依據現行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制，將資通安全風險納入個資及資通安全管理政策，由總經理兼任資通安全長，率領第一級控管機制，設置資通訊暨個資安全管理處，負責督導及審查資通安全執行、監督及管理事宜；另設置第二級控管機制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負責督導、審查個資及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所有事宜。

(2)公司資訊安全組織架構

設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其成員包含總經理或指定之代理人之主任委員一名與各營運功能面委員數十名，邀請獨立董事列席，每季開會一次，必要時召開臨時會；另依法設置資通安全專責主管及人員十餘員，

執行個資及資通安全管理制度所有事宜。

(3)資通安全政策

已訂定並定期(每年)審查資通安全政策，以維護公司業務之永續經營，強化資通安全管理制度，確保資通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期有效及合理地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4)具體管理方案

採用以下四大管理方案，落實資通安全維護，並投保資安險，以降低資安事件衝擊：

A.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加入資通安全分享與分析平臺 C-ISAC(通訊傳播領域-資安訊息分析分享中心，Communication –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Analysis Center)等聯防組織。

B.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

C.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執行程式碼掃描等。

D.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發現異常狀況即時通報與追蹤處理。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於建設整體經費中分配資通安全預算一定比例。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料：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11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原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台北基隆路	處	一	90年3月	1,432,568	-	1,168,596	V	(註一)	-	商業火險	無
台北基隆路	處	一	95年12月	1,563,848	-	1,321,982	V	(註一)	-	商業火險	無
台北敦南	處	一	90年5月	2,550,557	-	2,152,243	V	(註一)	-	商業火險	無
中和中正	處	一	89年8月	333,929	-	255,095	V	-	-	商業火險	無
台中工業區	處	一	89年12月	315,905	-	155,645	V	-	-	商業火險	無
台中五權	處	一	89年11月	310,109	-	255,923	V	-	-	商業火險	無

註1:部分土地及建築物出租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11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內湖民權	處	一	102年3月	2,836,073	-	2,595,188	V	-	-	商業火險	無
台北瑞光路	處	一	97年1月	918,700	-	672,620	V	-	-	商業火險	無
台北瑞光路	處	一	101年7月	317,178	-	301,552	V	-	-	商業火險	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112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北區物流中心土地	處	一	103年5月	1,717,927	-	1,717,927	V	-	-	-	無
南區物流中心土地	處	一	109年4月	620,228	-	620,228	V	-	-	-	無
中區物流中心土地	處	一	111年6月	1,321,029	-	1,321,029	V	-	-	-	無
北區物流中心建築物	處	一	106年12月	1,728,552	-	1,303,585	V	-	-	商業火險/ 公共意外責任險	無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112年6月30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投資性不動產	坪	8,515.76	台北市基隆路	90.3.31	2,868,232	-	2,375,543	5,769,555	-
投資性不動產	坪	2,573.3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等	79.4.30~107.10.1	413,267	-	344,206	1,107,709	-

(二)使用權資產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112年6月30日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	未折減餘額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台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577巷7*號	式	1	2020.08.01-2023.07.31 2020.10.01-2023.07.31	西港企業有限公司	43,039	1,238,081	商業火險	-
台南市永康區仁愛街3*1號、3*3號	式	1	2020.11.17-2030.12.16	西港企業有限公司	367,115	269,575,940	商業火險	-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三路8*號	式	1	2019.7.1-2024.6.30	浩瀚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390,075	78,014,550	商業火險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2年6月30日；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註2)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0,397,288	18,218,863	502,970	100.00	77,962,515	註1	權益法	3,906,214	3,571,618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21,263,800	42,065	100.00	21,265,017	註1	權益法	3,172,668	2,883,059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275,000	4,639,182	433,051	100.00	4,639,182	註1	權益法	120,947	92,152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53,127	191,866	49.90	3,910,597	註1	權益法	56,350	35,401	—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服務業	30,000	13,527	3,000	100.00	20,700	註1	權益法	(6,579)	—	—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85,946	2,168	51.00	100,580	註1	權益法	(10,213)	—	—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50,420,738	2,100,000	100.00	50,419,775	註1	權益法	3,538,184	3,198,661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83,916	2,484	100.00	83,916	註1	權益法	48,442	95,541	—
TWM Holding Co. Ltd.	一般投資業	347,951	245,071	(註3)	100.00	245,071	註1	權益法	19,397	—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26,230,958	154,721	100.00	26,137,112	註1	權益法	2,120	1,908	200,497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99,565	2,500	100.00	99,565	註1	權益法	8,651	8,651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61,061	500	100.00	61,061	註1	權益法	100,571	100,571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200,000	260,176	20,000	100.00	260,176	註1	權益法	67,009	41,941	—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930,881	230,921	100.00	9,491,931	註1	權益法	1,462,231	1,629,679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6,984	17,322	1,500	100.00	17,322	註1	權益法	123	136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92,189	96,566	8,945	100.00	96,566	註1	權益法	2,231	2,227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傳播業	222,417	310,895	18,177	100.00	303,279	註1	權益法	126,931	114,238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	8,129,394	10,245,853	98,354	45.01	8,209,566	8,209,566	權益法	1,546,094	1,573,658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註2)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1,300	11,409	1,130	100.00	11,409	註1	權益法	(185)	—	—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業	583,292	545,860	57,877	20.14	2,637,669	註1	權益法	145,939	114,645	—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30	181,109	5,969	32.90	150,226	註1	權益法	(5,935)	—	—
本質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創業投資業	140,000	130,518	(註4)	32.86	403,750	註1	權益法	(3,841)	—	—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動畫影片製作業	60,000	56,944	4,286	31.38	91,927	註1	權益法	(4,842)	—	—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34,090,515	400	100.00	38,243,063	註1	權益法	(76)	—	410,665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7,276,043	104,712	100.00	8,158,207	註1	權益法	(76)	—	87,590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300	551	30	100.00	551	註1	權益法	(46)	—	—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151,370	81,594	(註4)	100.00	81,594	註1	權益法	1,381	—	—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156,900	308,165	14,700	100.00	196,116	註1	權益法	43,930	39,363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1,430,795	33,940	100.00	26,428	註1	權益法	(61,672)	—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614,731	6,248	29.53 (註5)	351,556	註1	權益法	24,943	25,784	—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401,607	68,090	100.00	1,076,817	註1	權益法	122,401	118,537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02,468	2,046,548	170,441	99.99	1,842,038	註1	權益法	33,232	36,7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12,912	1,354,265	55,558	99.21	689,170	註1	權益法	34,670	34,383	—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67,284	21,994	33.58	199,778	註1	權益法	(50,272)	—	—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30,628	33,294	537	11.33	73,929	註1	權益法	3,180	—	—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	885,285	13,820	9,735	81.99	16,856	註1	權益法	(2,827)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一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註2)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	670,448	544,215	21,778	100.00	544,215	註1	權益法	(99,495)	—	—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1,964	500	100.00	1,964	註1	權益法	(2,280)	—	—
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保險代理人	3,000	9,639	500	100.00	9,639	註1	權益法	3,515	3,163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服務業	6,000	46,866	3,000	100.00	46,866	註1	權益法	5,577	5,019	—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化粧品批發業	98,965	28,705	9,373	93.73	30,625	註1	權益法	(4,889)	—	—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運輸業	250,000	308,465	25,000	100.00	308,416	註1	權益法	118,524	106,661	—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批發業	100,000	104,005	10,000	100.00	104,005	註1	權益法	(2,380)	—	—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224,093	22,085	73.62	304,405	註1	權益法	3,115	2,685	—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2,428	11,594	100.00	12,428	註1	權益法	(3,834)	—	—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2,428	11,594	100.00	12,428	註1	權益法	(3,834)	—	—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商品批發業	817,577	3,239	(註4)	76.70	4,223	註1	權益法	(4,624)	—	—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670,448	544,215	16,600	100.00	544,215	註1	權益法	(99,495)	—	—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670,448	516,217	(註4)	100.00	516,217	註1	權益法	(100,135)	—	—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批發業	692,584	471,282	(註4)	20.00	(255,947)	註1	權益法	(19,073)	—	—

註1：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無市價可循。

註2：係112年受配之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發)。

註3：期末持有股數為1股。

註4：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5：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6月30日；單位：千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信電訊(股)公司	502,970	100	—	—	502,970	100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42,065	100	—	—	42,065	100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公司	433,051	100	—	—	433,051	100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191,866	49.90	—	—	191,866	49.90
富昇數位(股)公司	3,000	100	—	—	3,000	100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2,168	51	—	—	2,168	51
台灣固網(股)公司	—	—	2,100,000	100	2,100,000	100
台灣客服科技(股)公司	—	—	2,484	100	2,484	100
TWM Holding Co. Ltd.	—	—	—	100	—	100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	—	154,721	100	154,721	100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	—	—	2,500	100	2,500	100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	500	100	500	100
台富雲科技(股)公司	—	—	20,000	100	20,000	100
台固媒體(股)公司	—	—	230,921	100	230,921	100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公司	—	—	1,500	100	1,500	100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公司	—	—	8,945	100	8,945	100
優視傳播(股)公司	—	—	18,177	100	18,177	100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	—	—	98,646	45.15	98,646	45.15
台灣大影視(股)公司	—	—	1,130	100	1,130	100
本慧創業投資(股)公司	—	—	57,877	20.14	57,877	20.14
悠勢科技(股)公司	—	—	5,969	32.90	5,969	32.90
本質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	—	—	32.86	—	32.86
智寶國際開發(股)公司	—	—	4,286	31.38	4,286	31.38
台聯網投資(股)公司	—	—	400	100	400	100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	—	—	104,712	100	104,712	100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公司	—	—	30	100	30	100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台灣酷樂時代(股)公司	—	—	14,700	100	14,700	100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	—	—	33,940	100	33,940	100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公司	—	—	6,248	29.53	6,248	29.53
鳳信有線電視(股)公司	—	—	68,090	100	68,090	100
聯禾有線電視(股)公司	—	—	170,441	99.99	170,441	99.99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公司	—	—	55,558	99.21	55,558	99.21
凱擘影藝(股)公司	—	—	21,994	33.58	21,994	33.58
魔競娛樂(股)公司	—	—	537	11.33	537	11.33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Ltd.	—	—	9,735	81.99	9,735	81.99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	—	21,778	100	21,778	100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	500	100	500	100
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	—	500	100	500	100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昇旅行社(股)公司	—	—	3,000	100	3,000	100
千卉國際(股)公司	—	—	9,373	93.73	9,373	93.73
富昇物流(股)公司	—	—	25,000	100	25,000	100
富昇商貿(股)公司	—	—	10,000	100	10,000	100
富美康健(股)公司	—	—	22,085	73.62	22,085	73.62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	—	11,594	100	11,594	100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	—	11,594	100	11,594	100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	—	—	76.70	—	76.70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	—	16,600	100	16,600	100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	—	—	100	—	100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	—	—	20	—	2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1)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	\$1,547,213	自有資金	100	—	—	—	—	200,496,761 股 \$12,163,470	無	—	—
台聯網投資(股)公司	\$4,000	台灣固網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410,665,284 股 \$22,312,814	無	—	—
台固新創投資(股)公司	\$1,047,120	台固投資(註2)以本公司股票作價投資設立	100	—	—	—	—	87,589,556 股 \$4,759,033	無	—	—

註1：持有金額為不含評價之成本。

註2：台固投資(股)公司業於98年9月19日與台信聯合投資(股)公司合併消滅。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事。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11.01.31~113.01.31	長期借款 40 億	保密條款
		110.01.31~112.01.31	長期借款 40 億	保密條款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11.04.14~113.04.14	長期借款 70 億	保密條款
		110.04.14~112.04.14	長期借款 15 億	保密條款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8~113.11.27	長期借款 30 億	保密條款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2~114.06.01	長期借款 15 億	保密條款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12.25~112.12.25	長期借款 15 億	保密條款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2.31~112.12.31	長期借款 20 億	保密條款
策略聯盟	Bridge 聯盟	93.11.03~迄今	加入 Bridge 聯盟	保密條款
採購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11.06.01~114.05.31	iPhone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108.06.01~111.05.31	iPad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109.11.01~112.10.31	iPad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112.11.01~115.10.30	iPad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3.11.01~迄今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Google Asia Pacific Pte. Ltd.	108.09.20~迄今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06.01~113.05.31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109.06.15~112.05.31	採購合約	保密條款
合併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0~迄今 112.03.15 簽署增補協議	取得台灣之星百分之百股權	保密條款
關係企業				
採購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112.10.1~113.9.30	配送用紙箱採購契約	保密條款
	順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112.10.1~113.9.30	配送用紙箱採購契約	保密條款
承攬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5.5	南區儲配運輸物流中心新建工程	保密條款
電視購物節目播送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112.12.31	委託並授權將電視購物廣告節目於有線電視網路之收視戶公開播送	保密條款
租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1~117.07.31	momo 總公司大樓租約	保密條款
	榮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6.08~122.05.31	由出租人興建倉庫後供使用	保密條款
	湧銷開發有限公司	111.1.28~121.07.31	由出租人興建倉庫後供使用	保密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皆已完成，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及 112 年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茲就前各次募集資金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計畫效益說明如下：

(一)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7 月 2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66021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500,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50 張，每張普通公司債面額新臺幣 10,000 千元整，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500,000 千元。
-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第三季
償還債務	110 年第三季	2,500,000	2,500,000

(5) 預計產生效益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主要考量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於此時鎖住中長期資金成本除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賴度，提昇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此外，藉由維持適當的短、中長期資金來源配置，以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昇經營體質。

(6)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未有計畫變更，不適用。

(7) 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日期：110 年 7 月 2 日。

2.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債務	支用金額	預定	2,500,000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2,5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 效益達成情形

(1) 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0年度				110年度 (含)以後 利息節省
					第三季		合計		合計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註)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註)	減少 利息 (註)
三菱銀行	0.6%	110/2/22~ 111/2/22	營運週轉	2,500,000	2,500,000	379	2,500,000	820	1,074

註：以本次發行利率 0.53%與償還債務之利息差額計算，另 110 年度(含)以後利息節省計算金額係以自本普通公司債預計發行日至 111 年 2 月 22 日止之利息節省金額計算之。

本公司業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10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 2,500,000 千元，經檢視並取具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收據，本公司於募集完成後，業於 110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除增加財務調度彈性，可增強企業競爭力外，本公司償還之借款利率為 0.6%，高於本公司債票面利率 0.53%，故償還後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其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本公司償還銀行之原借款用途，主係用於維持日常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需求，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檢視本公司 110 年度第二季營業收入為 38,421,194 千元，第三季之營業收入為 37,389,642 千元，其營收成長略為減少(2.68)%，本公司於 109 年度 5G 開台時即設定以「業界最佳整體 5G 上網體驗」為目標，自 109 年起積極佈建「真 5G」3.5GHz 高速基站，本公司將持續致力讓更多用戶、在更多區域，享受本公司平穩流暢的整體 5G 體驗，此外，除了消費者端的體驗，5G 更扮演著企業數位轉型的關鍵，本公司將以強大的 5G 涵蓋優勢，協助企業用戶布局搶商機。為達前述目標，本公司須持續投入 5G 基站建設及相關硬體建設與軟體開發的全面建置，以持续提升 5G 網路涵蓋率及可用率，而使其銀行借款需求增加，故本公司之原銀行借款用途供營運週轉金使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昇經營體質

單位：%

項目	時間	110 年第二季 (籌資前)	110 年第三季 (籌資後)	110 年第四季 (籌資後)
負債比率		64.91	62.90	61.63
流動比率		52.36	56.55	64.98
速動比率		45.55	45.07	53.2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比較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負債比率於募資後呈現下降趨勢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募資後呈現上升趨勢，顯示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以償還債務及強化財務結構，藉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更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並可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度，增加籌資管道。

綜合而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除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本公司短期流動性風險外，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顯示本次之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昇經營體質之效益已顯現。

(二)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5 月 15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38381 號。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6,500,000 千元。
- (3) 資金來源：發行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50 張，每張普通公司債面額新臺幣 10,000 千元整，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6,500,000 千元。
- (4) 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二季
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 112 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	112 年 第二季	6,500,000	6,500,000

(5) 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目的為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 112 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主要考量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降低利率波動之風險、鎖住中長期資金成本，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賴度，提昇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此外，藉由維持適當的短、中長期資金來源配置，以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昇經營體質，並透過 5G 頻譜基礎建設提升 5G 電波之整體人口涵蓋率，達到數位平權落實整體社會效益。

2.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實際	
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 112 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		6,500,000		本公司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12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實際	6,5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達成情形

(1)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貸款 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2年度			
					第二季		合計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註)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註)
星展銀行	1.640%	112/3/1-113/3/1	償還符合 本公司編 製之112年 度第1次社 會責任債 券計畫書 之借款	500,000	500,000	55	500,000	315
交通銀行	1.550%	111/4/22-113/4/22		2,100,000	2,100,000	29	2,100,000	167
臺灣銀行	1.725%	111/12/28-113/12/28		3,700,000	3,700,000	743	3,700,000	4,250
瑞穗銀行	1.740%	112/4/14-114/4/14		200,000	200,000	43	200,000	248
合計				6,500,000	6,500,000	870	6,500,000	4,980

註：以本次發行利率 1.5370%與償還債務之利息差額計算(假設銀行借款之利率維持不變)。

本公司業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12 年第二季償還符合本公司編製之 112 年度第 1 次社會責任債券計畫書之借款 6,500,000 千元，經檢視並取具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收據，本公司於募集完成後，業於 112 年 5 月償還銀行借款，除可藉由維持適當的短、中長期資金來源配置，以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昇經營體質外，本公司償還之借款利率為 1.550%~1.740%，高於本公司債票面利率 1.5370%，故償還後有助於降低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其節省利息費用之效益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昇經營體質

單位：%

項目	時間	112 年 4 月底 (籌資前)	112 年 5 月底 (籌資後)
負債比率		60.52	59.74
流動比率		38.17	49.29
速動比率		31.78	43.06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之個體自結財務報告。

經比較本公司募資前後之財務比率，負債比率於募資後呈現下降趨勢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募資後呈現上升趨勢，顯示本公司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以償還債務及強化財務結構，藉以鎖定長期資金成本，規避利率變動風險，更符合長期穩健經營之原則，並可降低對銀行融資的依賴度，增加籌資管道。

綜合而言，本公司發行112年度第1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除可強化財務結構，降低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外，並透過5G頻譜基礎建設提升5G電波之整體人口涵蓋率，達到數位平權落實整體社會效益，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顯示該次之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昇經營體質之效益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一)計畫內容

1.合併目的

本公司係成立於 86 年 2 月，89 年 9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為台灣第一家取得政府核發全區 GSM1800 系統特許營運執照的民營電信公司，亦是第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民營電信公司，主要係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加值服務等業務，擁有電信、有線電視及零售業務等事業，屬綜合性電信服務公司，109 年度參與第五代行動通信（以下簡稱 5G）頻譜競標，並於 109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5G）3.5GHz 及 28GHz 頻段之特許執照，109 年 7 月正式 5G 服務開台營運。

台灣之星公司係成立於 89 年 4 月，主要係經營行動通訊服務、銷售手機及配件等相關服務，於 103 年 6 月取得交通部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並於同年與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及正式開台，持續推出積極創新的資費設計及提升服務品質來爭取消費者認同，逐步擴大市佔率；於 109 年 7 月取得行動寬頻（5G）3.5GHz 頻段之特許執照，109 年 8 月起正式 5G 服務開台營運。

本公司與台灣之星公司合併案，主要著眼於整合 5G 頻譜及基礎建設以發揮更高效益、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用戶滿意度、促進獲利成長產生穩定的自由現金流量及財務規劃彈性等合併綜效，本合併案完成後，本公司用戶數預估將從合併前 710 萬戶，提高至超過 980 萬戶，透過 5G 頻譜及基地台、核心網路等基礎建設之整合，將可優化維運效率與品質，並將減少重複建設與維運之成本，提供個人用戶更多元之服務方案，使消費者享有相對優惠之資費。再者，藉由整合 5G 頻譜，亦可促進 5G 垂直應用與產業轉型升級，加速智慧工廠、智慧家庭服務等 5G 垂直場域應用之發展，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

隨著垂直場域、元宇宙、AIoT 等次世代新興技術與應用之興起，行動寬頻業者加速布建 5G 網路，以協助推動產業數位轉型，惟 5G 網路建設成本高昂，面對企業及個人用戶對於 5G 服務之需求增加，行動寬頻業者持續投入資本建設布建 5G 網路容量。然國內電信市場已趨飽和狀態，面對 5G 時代，各家行動寬頻業者持續增加資本支出，若未達一定經濟規模，將不易於 5G 持久戰中長久經營，本公司與台灣之星公司於網路、頻譜資源、通路等營運資源上都具有高度可互補整合性之情況下，雙方合併可創造更多經營綜效，並維持電信事業之永續發展。

綜上，本公司本次擬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灣之星公司發行新股之

目的應屬合理。

2. 合併後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等方面之整合計畫與預計產生之效益

(1) 整合計畫

A. 財務方面

雙方合併後，藉由頻寬之增加及基地台建置之整合效益，除可提升資本支出效益，並可增加用戶數，進而提高營收成長外，隨資本較合併前規模擴大，對舉債及籌資能力將亦有所助益，因此合併後尚不致對本公司之整體財務體質產生不利影響；再者，基於資源整合與統籌運用後，將能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使合併後本公司之財務調度更加靈活，資金更能有效利用，進而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因此，本合併案於財務整合方面，應屬合理可行。

B. 業務方面

本公司與台灣之星公司皆為電信事業，因此本公司對台灣之星公司之營業狀況及經營狀況尚稱熟悉。雙方於合併後，頻率使用效益及訊號涵蓋面上將有所提升，在數據服務及語音服務面上，合併後預估有超過980萬用戶可同時享有更大網的網內互打優惠，及設計容量更大之優質數據網路，語音服務品質亦可同步提升；而在5G企業垂直應用服務場域發展方面，得利用台灣之星公司原持有之40MHz 3.5GHz頻譜，在智慧工廠等企業垂直應用服務場域內，以公眾電信網路發射40MHz提供場域主專屬的頻寬來建置企業專網，不僅提高網路架構建置效率，並同時確保資料傳輸安全，且此功能於各產業領域運用普及性較為顯著，舉凡製造業、醫療業、零售業、公眾事業等皆可受惠5G專網所帶來之連網效益。執行策略將結合5G應用生態圈廠商，提供各產業適合之創新應用、資通訊整合、專業加值服務等，以提升5G專網普及率，並提供客戶多元化選擇及客製化產品服務，可望提升本公司於電信市場的競爭力，進而使合併績效得以迅速成長。

C. 人員方面

本公司及台灣之星公司均為電信事業，兩家公司員工之資歷背景差異不大，在團隊、技術及產品皆具高度互補性，合併後將奠基於本公司現有組織架構上，進行兩個人事組織之整合，本公司、台灣之星公司以及台灣之星公司勞方代表已簽署「台灣之星員工安置計畫」，基於企業責任及人才培育理念，台灣之星公司經理級含以下同仁「全數留用」，依據台灣之星公司處級單位工作職掌媒合同同仁至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相對應部門進行面談及媒合，若無意願接受轉任者，會提供優於勞動法令之「優離退方案」，供同仁選擇。

合併後台灣之星公司轉調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人員，將依據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規定：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30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

該受通知之勞工，應於受通知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新雇主是否同意留用，並承認留用勞工於台灣之星公司之年資。台灣之星公司員工加入後，本公司將妥善照顧所有同仁相關權益，加強溝通，提供員工安定安心的工作環境，進而加速企業文化的融合，發揮整合綜效，共同創造新台灣大營運佳績。

綜上所述，合併後之人事組織，將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目標而做妥善調整，並發揮雙方人力資源之最大效益，故於人員整合方面應屬合理可行。

D. 資訊方面

本公司及台灣之星公司在合併前雖已各自建立完整且有效之資訊系統，然考量本次合併案屬於同產業同性質公司之水平整合，彼此間在企業文化、經營型態與管理制度等具有一定之互容性，為避免合併後資訊系統之重複使用與管理之一致化，合併後將以存續公司本公司為主體，由雙方資訊人員與資訊系統供應業者進行整合及資料轉換，系統整合後對本公司既有用戶及台灣之星公司既有用戶提供一致的系統功能及服務，建置單一且完整之全面資訊整合系統，除落實資源共享以有效降低管銷成本外，並能進一步提升資訊處理之效率，藉以精確掌握公司之各項資源。綜上所述，本合併案於資訊整合方面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台灣之星公司，在財務、業務、人員及資訊之整合計畫，雙方已有共識且對公司整體的營運具有正面顯著之效益，應屬合理可行。

(2) 預計產生之效益

A. 研發、技術方面

雙方合併之後，研發團隊及技術資源之整合與支援可提升雙方之研發技術，透過基地台、核心網路等基礎建設之整合，頻率使用效益及訊號涵蓋面上將有所提升，並可優化維運效率與品質，減少重複建設與維運之成本，反映於研發創新應用、提供個人用戶更多元之服務方案。而在 5G 企業垂直應用服務場域發展方面，雙方合併後組成「5G 台灣隊」，得利用台灣之星公司原持有之 40MHz 3.5GHz 頻譜，在智慧工廠等企業垂直應用服務場域內，以公眾電信網路發射 40MHz 提供場域主專屬的頻寬來建置企業專網，舉凡製造業、醫療業、零售業、公眾事業等皆可受惠 5G 專網所帶來之連網效益。執行策略將結合 5G 應用生態圈廠商，提供各產業適合之創新應用、資通訊整合、專業加值服務等，以提升 5G 專網普及率。本公司現正透過數位轉型，結合多元服務的生態圈，帶給用戶更好的數位生活體驗，以保持電信通訊技術領先之優勢。

B. 產能方面

目前雙方各自擁有基地台，本公司及台灣之星公司合併後，本公司將進行涵蓋與容量的整併，對於 4G 用戶而言，合併前本公司及台灣之星公司用戶可以使用最大頻寬為 3 個頻段的載波聚合（3CA），分別為本公司用戶可使用的 700MHz、1800MHz 與 2100MHz 頻段，以及台灣之星公司用戶可使用的 900MHz、2100MHz 與 2600MHz 頻段，而合併後可以使用的頻寬增加，對本公司用戶將新增 900MHz、2100MHz 與 2600MHz 頻段，對於原有的台灣之星公司用戶將新增了 700MHz、1800MHz 與 2100MHz 頻段，搭配載波聚合技術，於訊務量較高的區域提供用戶最高 5 個頻段的載波聚合（5CA）的 4G LTE 超高速上網服務。5G 也將納入 NR-3500 40MHz（F1~F4），與既有 NR-3500 60MHz（F22~F27）形成容量互補的大頻寬 5G 網路，理論最大下行速率將可以由整併前 485 Mbps（40MHz）或者 728Mbps（60MHz）提升至整併後 1.092Gbps（40MHz+60MHz）以上，均可以明顯提升雙方用戶上網感受。

C.銷售及獲利方面

本合併案完成後，本公司用戶將從合併前 710 萬戶，提高至超過 980 萬戶，在更理性競爭的產業環境及 5G 滲透率增加下，將使電信服務營業收入成長，同時透過基地台、核心網路等基礎建設之整合，將減少重複建設與維運之成本，有助於降低 5G 資本支出，合併後將對於本公司之市占率、營收規模提升及獲利之實現均有正面之效益。

3.換股比例及其計算依據：請參閱附件二

4.預定日程：擬於取得交易所增資發行新股上市同意函後訂定合併基準日。

5. 合併或收購案公開後影響換股比例重大事項：

(1)112 年 2 月 24 日經雙方協商調整換股比例，同意調整換股比例為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3260 股普通股。

(2)112 年 8 月 4 日因應台灣之星收回註銷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合併契約及第 1 次增補協議第 4 條規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公式計算，換股比例調整為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3261 股普通股。

6.對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與台灣之星公司合併後，因雙方資源的整合運用所產生之結合綜效，將可強化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並擴大營運規模，進而提升整體營運績效，預估對未來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有正面效益。

7.承受消滅公司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包括庫藏股及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處理原則)

自合併基準日起，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合併契約另有約定外，台灣之星公司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均由本公司概括承受。自合併基準日起，台灣之星公司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包括

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契約等)，由本公司概括承受之。

8.被合併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 司 名 稱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地 址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39 號 6 樓
負 責 人	林清棠
實 收 資 本 額	62,566,147,810 元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電信事業
主 要 產 品	行動寬頻相關業務

(二)併購契約：請參閱附件一。

(三)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併購發行之新股未來轉讓或設質限制情形：無。

(五)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請參閱附件三。

(六)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七)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詳附件五。

(八)被合併公司財務業務概況

1.被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主要原料供應狀況及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台灣之星公司為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主要係經營行動通訊服務、銷售手機及配件等相關服務，111 年度電信服務收入佔營收 89%及銷售收入佔營收 11%。

(2)目前之商品及其用途或服務項目

台灣之星最主要營業項目為行動寬頻相關業務，除語音通訊功能外，並可提升數據、影像等傳輸能力，也藉此持續開發更多元化的行動應用，帶給消費者更便捷的行動生活體驗。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台灣之星為電信服務業，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4)主要商品或業務之銷售地區

台灣之星主要經營行動寬頻相關服務，銷售市場遍及台灣地區全部範圍，以及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

2.被合併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列明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大資產買賣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

元以上、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不適用

3.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4.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台灣之星公司截至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如下，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無重大之影響。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ZTE (H.K.) LIMITED & Taiwan ZTE Co., Limited	99.9.17~迄今	採購無線接取基站設備之建置與維護服務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2.14~迄今	採購1336台3G基地台設備、核心與IP網路擴充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3.2.14~迄今	採購6300台寬頻基地台與核心網路設備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訊歲技術有限公司	104.9.2~迄今	採購104年3G無線通訊設備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4.11.20~迄今	採購基地台軟體、硬體與骨幹網路設備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6.29~迄今	採購基地台1630台與核心設備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8.2~迄今	採購核心網設備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8.5~迄今	採購無線網路升版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8.9~迄今	採購IP 網路設備與核心網路升版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8.17~迄今	採購340台基地台設備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8.17~迄今	採購430台基地台設備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9.5~迄今	採購網路參數調整系統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5.12.2~迄今	採購300台基地台設備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5.25~迄今	採購4G 無線基地台、核心網路與傳輸系統等軟硬體設備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8.6.5~迄今	採購4G 無線基地台、核心網路與傳輸系統等軟硬體設備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9.6.1~迄今	採購5G 無線基地台、核心網路等軟硬體設備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9.4.1~迄今	採購4G 無線基地台、核心網路新版軟體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9.4.1~迄今	採購3G 核心網路新版軟體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9.8.5~迄今	採購5G 無線基地台軟硬體設備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3.23~迄今	採購5G無線基地台軟硬體設備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4.1~迄今	採購3G核心網路新版軟體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0~迄今	採購5G無線基地台軟硬體設備	保密條款
聯貸案授信合約	王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聯合授信銀行團及票券金融公司	108.12.05~112.12.30	借款金額新臺幣伍拾壹億元之中期貸款，期限四年	保密條款
聯貸案授信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十一家聯合授信銀行團及票券金融公司	110.01.18~114.02.17	借款金額新臺幣柒拾參億元之中期貸款，期限四年	保密條款
合併合約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0.12.30	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公司合併之相關事宜。	保密條款
合併合約增補協議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5	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公司合併相關事宜進行增補事項。	保密條款

資料來源：台灣之星公司提供

5.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列明被合併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行政爭訟案件，並說明合併後其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影響：

- (1)台灣之星與洋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洋洋公司）於103年8月31日簽署基站天線設備買賣合約書，台灣之星向洋洋公司訂購「貨品代號 80010274」基站天線共12支、「貨品代號 80010825」基站天線共30支，合約價金共計4,158,000元。111年3月15日洋洋公司以律師函請台灣之星就已點收之「貨品代號 80010825」基站天線共6支辦理驗收與付款，其餘訂購單所列之天線亦請台灣之星辦理點收、驗收與付款，台灣之星函覆表示：洋洋公司迄今未通知台灣之星就前開天線辦理驗收或點交，且前開天線已不符合台灣之星需求，並請洋洋公司提供相關點交、驗收及請款文件。洋洋公司嗣後起訴請求台灣之星給付貨款4,158,000元，本案第一審經士林地院判決雙方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台灣之星應給付洋洋公司756,000元，洋洋公司其餘請求駁回，台灣之星不服，提起上訴，目前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2)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先位請求台灣之星應給付110年10月、11月之電路租金合計17,542,200元（未加計利息）；如法院認為台灣之星可提前退租，備位請求台灣之星應依合約及報價單約定，給付提前退租之違約金7,510,000元（未加計利息）。本案目前第一審審理中。
- (3)NCC認定台灣之星經營行動寬頻服務，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實施用戶身分查核，涉及違反電信管理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依電信管理法第75條第1項第6款，於112年8月14日就一案裁處台灣之星100萬元罰鍰，並於112年9月7日就四個案件分別裁處台灣之星150萬元罰鍰及就另四個案件分別裁處台灣之星250萬元罰鍰，前述合計裁處1,700萬元之罰鍰，並限台灣之星自各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正及提交改正報告。就前述處分，

台灣之星均已遵期繳納罰鍰及改正，並於 112 年 9 月 13 日向 NCC 提交 112 年 8 月 14 日裁處之改正報告；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向 NCC 提交 112 年 9 月 7 日共八個裁處之改正報告。

綜上所述，台灣之星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訴訟及非訟案件。

- 6.被合併公司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情形，並說明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9,068,887	29,905,700	32,092,794	38,652,038	41,439,100	36,287,214
投資		6,199,506	6,723,913	4,256,640	5,856,891	7,761,891	8,381,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55,960	36,182,005	42,479,314	43,439,740	44,247,993	43,823,230
無形資產		62,175,645	59,078,475	85,766,511	81,327,563	76,871,365	74,706,602
其他資產		11,367,030	22,029,866	19,989,343	21,706,295	22,751,317	23,195,988
資產總額		147,667,028	153,919,959	184,584,602	190,982,527	193,071,666	186,394,0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883,503	44,522,956	58,532,319	59,486,772	69,568,116	63,149,427
	分配後	57,249,726	57,873,424	70,631,100	71,614,845	81,696,189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37,789,829	35,220,728	54,062,071	58,218,757	50,652,770	57,356,1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9,673,332	79,743,684	112,594,390	117,705,529	120,220,886	120,505,625
	分配後	95,039,555	93,094,152	124,693,171	129,833,602	132,348,959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61,881,520	68,017,291	65,365,100	65,533,753	64,470,756	58,400,826
股本		34,238,338	35,093,545	35,124,215	35,192,336	35,192,336	35,192,33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2,580,692	20,274,694	18,936,574	16,903,239	15,326,778	13,111,789
	分配後	12,580,692	18,681,070	16,358,971	15,327,153	13,080,546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875,215	41,927,491	43,471,394	44,978,937	43,380,772	39,150,091
	分配後	29,508,992	30,170,647	33,950,216	34,426,950	33,498,931	不適用
其他權益		(95,381)	438,905	(2,449,739)	(1,823,415)	288,214	663,954
庫藏股票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非控制權益		6,112,176	6,158,984	6,625,112	7,743,245	8,380,024	7,487,60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7,993,696	74,176,275	71,990,212	73,276,998	72,850,780	65,888,426
	分配後	52,627,473	60,825,807	59,891,431	61,148,925	60,722,707	不適用

註：107~111 年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 年第二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動資產		17,738,839	16,835,738	16,039,175	16,800,099	19,397,247
投資		43,791,521	45,171,026	47,242,230	47,874,612	51,164,8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49,874	19,711,168	25,327,616	25,967,927	24,806,240
無形資產		41,053,072	38,300,915	65,347,011	61,234,729	57,114,882
其他資產		10,229,894	19,087,499	16,914,811	18,105,193	19,092,221
資產總額		135,063,200	139,106,346	170,870,843	169,982,560	171,575,4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842,446	42,009,716	57,436,944	52,284,013	62,137,094
	分配後	56,208,669	55,360,184	69,535,725	64,412,086	74,265,167
非流動負債		32,339,234	29,079,339	48,068,799	52,164,794	44,967,6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3,181,680	71,089,055	105,505,743	104,448,807	107,104,709
	分配後	88,547,903	84,439,523	117,604,524	116,576,880	119,232,782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61,881,520	68,017,291	65,365,100	65,533,753	64,470,756
股本		34,238,338	35,093,545	35,124,215	35,192,336	35,192,33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2,580,692	20,274,694	18,936,574	16,903,239	15,326,778
	分配後	12,580,692	18,681,070	16,358,971	15,327,153	13,080,54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875,215	41,927,491	43,471,394	44,978,937	43,380,772
	分配後	29,508,992	30,170,647	33,950,216	34,426,950	33,498,931
其他權益		(95,381)	438,905	(2,449,739)	(1,823,415)	288,214
庫藏股票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29,717,344)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881,520	68,017,291	65,365,100	65,533,753	64,470,756
	分配後	46,515,297	54,666,823	53,266,319	53,405,680	52,342,683

註：107~111年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6月30 日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18,732,328	124,420,913	132,860,984	156,109,533	172,206,112	86,561,657
營業毛利		34,416,594	32,808,735	31,445,736	31,374,597	33,225,222	17,049,435
營業損益		18,162,042	17,193,335	16,056,160	16,053,041	16,892,739	8,769,88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825)	(611,525)	(598,369)	(471,466)	(701,497)	(364,538)
稅前淨利(損)		17,689,217	16,581,810	15,457,791	15,581,575	16,191,242	8,405,3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485,768	13,291,867	12,393,778	12,825,209	12,971,412	6,730,8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485,768	13,291,867	12,393,778	12,825,209	12,971,412	6,730,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8,554	487,173	(853,669)	667,222	42,699	289,5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584,322	13,779,040	11,540,109	13,492,431	13,014,111	7,020,4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42,172	12,481,167	11,286,553	10,988,165	11,025,551	5,749,99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43,596	810,700	1,107,225	1,837,044	1,945,861	980,8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3,768,068	12,971,397	10,414,104	11,662,701	11,068,344	6,029,8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816,254	807,643	1,126,005	1,829,730	1,945,767	990,609
每股盈餘		5.01	4.51	4.01	3.90	3.91	2.04

註：107~11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12年第二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餘係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65,545,627	62,426,270	56,890,204	59,844,804	61,027,806
營業毛利		22,528,422	20,285,294	17,661,456	15,047,344	14,796,158
營業損益		10,465,707	9,198,843	7,598,398	5,820,790	5,636,7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71,356	4,963,642	5,043,606	5,849,627	6,296,129
稅前淨利(損)		15,537,063	14,162,485	12,642,004	11,670,417	11,932,86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642,172	12,481,167	11,286,553	10,988,165	11,025,55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3,642,172	12,481,167	11,286,553	10,988,165	11,025,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896	490,230	(872,449)	674,536	42,7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768,068	12,971,397	10,414,104	11,662,701	11,068,3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42,172	12,481,167	11,286,553	10,988,165	11,025,5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3,768,068	12,971,397	10,414,104	11,662,701	11,068,3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01	4.51	4.01	3.90	3.91

註：107~111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培德，鄭得蓁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係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並無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四)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6月 30日止財務 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95	51.81	61.00	61.63	62.27	64.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6.51	285.33	281.14	284.88	260.18	264.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9.40	67.17	54.83	64.98	59.57	57.46
	速動比率(%)	58.59	53.39	43.86	53.26	47.10	45.70
	利息保障倍數(%)	3,039.18	2,984.90	2,598.88	2,581.88	2,296.51	1,930.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08	14.81	15.66	18.61	19.90	19.41
	平均收現日數	25.92	24.64	23.30	19.61	18.34	18.80
	存貨週轉率(次)	12.70	12.92	12.70	15.27	14.58	14.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20	12.44	11.54	11.47	10.72	10.36
	平均銷貨日數	28.74	28.25	28.74	23.90	25.03	2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5	3.32	3.38	3.63	3.93	3.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80	0.78	0.83	0.90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77	8.83	7.62	7.10	7.06	7.48
	權益報酬率(%)	21.84	19.21	16.92	16.79	16.96	18.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66	47.25	44.01	44.28	46.01	47.77
	純益率(%)	12.20	10.68	9.33	8.22	7.53	7.78
	每股盈餘(元)	5.01	4.51	4.01	3.90	3.91	2.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1.09	67.87	54.23	50.76	42.51	49.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7.37	112.96	121.06	121.26	121.02	123.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7.45	7.58	8.09	7.75	7.13	7.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88	2.93	3.01	3.16	3.10	3.04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4	1.04	1.05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無。							

2.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18	51.10	61.75	61.45	62.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3.47	492.60	447.87	453.25	441.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3.43	40.08	27.92	32.13	31.22
	速動比率(%)	37.24	31.97	23.17	26.50	24.94
	利息保障倍數(%)	2,700.99	2,603.12	2,145.09	1,903.84	1,679.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3	9.32	8.53	9.17	9.09
	平均收現日數	39.12	39.16	42.79	39.80	40.15
	存貨週轉率(次)	6.23	6.87	6.09	8.02	6.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67	27.34	20.79	21.20	21.01
	平均銷貨日數	58.58	53.12	59.93	45.51	56.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2	2.98	2.53	2.33	2.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4	0.37	0.35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08	9.14	7.60	6.75	6.81
	權益報酬率(%)	21.84	19.21	16.92	16.79	16.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5.38	40.36	35.99	33.16	33.91
	純益率(%)	20.81	19.99	19.84	18.36	18.07
	每股盈餘(元)	5.01	4.51	4.01	3.90	3.9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8.50	48.38	35.97	31.47	25.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91	89.37	97.27	93.56	90.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8	2.93	3.57	2.11	1.7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69	3.92	4.46	5.77	6.09
	財務槓桿度	1.06	1.07	1.09	1.13	1.15

111 年度因年底存貨備貨量增加，致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上升。

註1：本表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長短期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損益／平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營運資金為負值時以0計算）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10%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47,707	7	11,618,449	6	2,229,258	19.19	主係營收成長致貨款增加。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9,772,757	5	273,459	-	9,499,298	3,473.76	主係一年內到期公司債及借款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31,481,943	16	37,475,497	20	(5,993,554)	(15.99)	主係重分類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6,282,531	3	8,556,973	4	(2,274,442)	(26.58)	主係重分類一年內到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8,954,012	5	11,028,726	6	(2,074,714)	(18.81)	主係 111 年 6 月除列亞太(股)公司將累計其他權益損失轉列保留盈餘減項所致。
其他權益	288,214	-	(1,823,415)	(1)	2,111,629	(115.81)	主係 111 年 6 月除列亞太(股)公司將累計其他權益損失轉列保留盈餘減項。
營業收入	172,206,112	100	156,109,533	100	16,096,579	10.31	主係零售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138,980,890	81	124,734,936	80	14,245,954	11.42	主係零售成本增加所致。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會計項目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9,499,226	5	-	-	9,499,226	100	主係一年內到期公司債及借款增加所致。
應付公司債	31,481,943	18	37,475,497	22	(5,993,554)	(15.99)	主係重分類一年內到期公司債所致。
長期借款	4,496,902	3	6,497,809	4	(2,000,907)	(30.79)	主係重分類一年內到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8,954,012	5	11,028,726	6	(2,074,714)	(18.81)	主係 111 年 6 月除列亞太(股)公司將累計其他權益損失轉列保留盈餘減項。
其他權益	288,214	-	(1,823,415)	(1)	2,111,629	(115.81)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金額為基準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參閱附件六。

2.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參閱附件七。

3.112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參閱附件八。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別財務報告

1.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閱附件九。

2.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參閱附件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別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本公司為吸收合併台灣之星公司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台灣大本次合併台灣之星業經雙方董事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決議通過、台灣之星 111 年 2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議決議通過，雙方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召開董事會調整換股比例及於 112 年 3 月 15 日簽訂合併契約增補協議，並經台灣之星 112 年 5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合併完成後將由本公司繼續上市，台灣之星公司將依規定向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台灣大 112 年 8 月 4 日因應台灣之星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依合併契約及第 1 次增補協議規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公式計算，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經 112 年 8 月 4 日雙方董事會決議由 112 年 2 月 24 日公告之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台灣大 0.03260 股普通股調整為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台灣大 0.03261 股普通股，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規定。換股比例落於依獨立專家出具之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內，本合併案擬於取得交易所增資發行新股上市同意函後訂定合併基準日，此項合併案之相關核准及作業程序仍在進行中，相關說明請參考第 85 頁。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38,652,038	41,439,100	2,787,062	7.21
投資		5,856,891	7,761,891	1,905,000	3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39,740	44,247,993	808,253	1.86
無形資產		81,327,563	76,871,365	(4,456,198)	(5.48)
其他資產		21,706,295	22,751,317	1,045,022	4.81
資產總額		190,982,527	193,071,666	2,089,139	1.09
流動負債		59,486,772	69,568,116	10,081,344	16.95
非流動負債		58,218,757	50,652,770	(7,565,987)	(13.00)
負債總額		117,705,529	120,220,886	2,515,357	2.14
股本		35,192,336	35,192,336	-	-
資本公積		16,903,239	15,326,778	(1,576,461)	(9.33)
保留盈餘		44,978,937	43,380,772	(1,598,165)	(3.55)
其他權益及庫藏股票		(31,540,759)	(29,429,130)	2,111,629	(6.69)
非控制權益		7,743,245	8,380,024	636,779	8.22
權益總額		73,276,998	72,850,780	(426,218)	(0.58)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者分析說明：					
投資增加：主係拓展異業結盟及策略聯盟合作機會。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56,109,533	172,206,112	16,096,579	10.31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成本		124,734,936	138,980,890	14,245,954	11.42
營業毛利		31,374,597	33,225,222	1,850,625	5.90
營業費用		16,005,557	17,143,477	1,137,920	7.11
營業利益		16,053,041	16,892,739	839,698	5.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1,466)	(701,497)	(230,031)	48.79
稅前淨利		15,581,575	16,191,242	609,667	3.91
本年度淨利		12,825,209	12,971,412	146,203	1.14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達 20%者分析說明：					
營業外淨支出增加：主係老舊設備汰換報廢損失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年度銷售目標、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客戶營運概況及本公司目前接單情形等因素，並參酌本公司營運規模而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將呈穩定成長趨勢，可對財務業務狀況帶來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		30,195,542	29,576,551	(618,991)	(2.05)
投資活動		(9,638,497)	(11,631,753)	(1,993,256)	20.68
籌資活動		(15,932,014)	(18,413,364)	(2,481,350)	15.5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投資活動：主係拓展異業結盟及策略聯盟合作機會。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12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 業 活 動	預 計 全 年 現金流出(入)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1)	淨現金流量(2)	(3)	(1)+(2)-(3)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934,740	30,419,001	29,875,053	15,478,688	NA	NA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 112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大致維持穩定。					
(2)投資活動：主係支付網路建設產生之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主係發放股利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以達成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拓展新業務及發揮經營綜效為目標。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獲利為新臺幣 10,145 千元。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十二。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1)年度及申請(112)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12	0	100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9	2	75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12	0	100	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9	0	100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法人董事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之晨於任期屆滿後，由法人董事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之晨當選董事。
董事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3	0	100	
獨立董事	宋學仁	1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1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盧希鵬	1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東海	1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萬家樂	1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1/25	蔡明忠 蔡明興 林之晨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年終獎金暨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0 年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 日期	應迴避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2/22	林之晨	111 年總經理 BSC 目標訂定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5/6	蔡明興 蔡承儒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8/1	蔡明忠 蔡明興 林之晨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 110 年度酬勞、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0 年年度員工酬勞、獎金發放暨 111 年年度調薪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11/10	林之晨	擬透過台灣大新創開發(股)公司投資 AppWorks 第四檔基金-本質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1/11	蔡明忠 蔡明興 林之晨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年終獎金暨經理人及稽核主管 111 年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2/24	林之晨	112 年總經理 BSC 目標訂定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承儒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5/3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蔡承儒 林之晨	移轉「MyBook 電子書城業務」予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宋學仁 鐘嘉德 盧希鵬 陳東海 蔡承儒 林之晨	解除第 10 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6/13	鐘嘉德 盧希鵬	分別與臺灣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8/4	林之晨	為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新臺幣25.58億元授信案出具股東承諾函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林之晨	委任經理人懲處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承儒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迴避之董事為交易對象之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蔡明興 林之晨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長111年度酬勞、經理人及稽核主管111年年度員工酬勞、獎金發放暨112年年度調薪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或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預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1/1 ~ 111/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一、董事成員自評 二、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考核：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6.對企業社會責任(CSR)之參與 (二)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09/03/01 ~ 110/02/28 (下次預計於113年進行)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進行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	評估項目包含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自律、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董事進修：除鼓勵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全體總進修時數 163 小時，並委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及中華獨立董事協會舉辦「全球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的趨勢與因應」、「新金融時代：數位科技的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及「進入 Web3 世

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等課程。

- (2)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即時提供相關中英文資訊及公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
- (3)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 (4)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 (5)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並由各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 (6)本公司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彙總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業於112年第1季完成。
- (7)為強化公司治理暨提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40%以上，並將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職能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為112年6月13日至115年6月12日(第五屆審計委員會成員與本屆(第六屆)相同，原任期為109年6月18日至112年6月17日)，111年度及申請年度(11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12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宋學仁	12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鐘嘉德	1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盧希鵬	1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東海	1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萬家樂	1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4	第5屆 第13次	會計師續任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1年度預計資本支出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與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上限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新臺幣 42.05 億元框架合約案			
		參與認購 100%持股之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8 億元現金增資案			
		出具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1/2/21	第 5 屆 第 14 次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1/5/5	第 5 屆 第 15 次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110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追加資本支出預算新臺幣 40.25 億元			
		與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上限新臺幣 32.96 億元框架合約			
111/6/16	第 5 屆 第 16 次	參與連線商業銀行(股)公司私募增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透過台灣大新創開發(股)公司取得 Cloud Mile Inc. secondary shares			
111/8/1	第 5 屆 第 17 次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1/11/9	第 5 屆 第 18 次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訂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			
		透過台灣大新創開發(股)公司投資 AppWorks 第四檔基金-本質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12/1/10	第 5 屆 第 19 次	112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出具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2/2/23	第 5 屆 第 20 次	與台灣之星(股)公司合併案協商換股比例等事宜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參與認購 100%持股之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1 億元現金增資案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續任案			
		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112/5/2	第 5 屆 第 21 次	11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解除第 10 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112/6/13	第 6 屆 第 1 次	與第 10 屆董事簽訂「董事涉訟補償契約」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分別與臺灣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案			
112/8/4	第 6 屆 第 2 次	112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因應台灣之星(股)公司未既得限制員工權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重大建議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利新股收回註銷擬調整合併案換股比例			
		追加 112 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112/9/15	第 6 屆 第 3 次	子公司台固媒體(股)公司擬處分台灣酷樂時代(股)公司 100%股份予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參與 KKCompany Technologies Inc. Pre-IPO 輪募資金案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	應迴避獨立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2/5/2	宋學仁 鐘嘉德 盧希鵬 陳東海	解除第 10 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獨立董事 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2/6/13	鐘嘉德 盧希鵬	分別與臺灣大學及臺灣科技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金契約案	迴避之獨立董事 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等事項，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3)定期溝通情形如下表：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1/24 第 5 屆第 13 次	1.110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111/2/21 第 5 屆第 14 次	-	-	1.會計師就 110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電腦審計查核結果及其他溝通事項等進行說明 2.分享創新及智財管理國際標準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審計委員會日期/ 期別	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5/5 第 5 屆第 15 次	111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11 年第 1 季核閱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1/8/1 第 5 屆第 17 次	1.111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 3.風險管理政策修訂	1.洽悉 2.洽悉 3.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會計師就 111 年第 2 季核閱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1/11/9 第 5 屆第 18 次	1.111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2 年度稽核計畫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會計師就 111 年第 3 季核閱財務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等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2/1/10 第 5 屆第 19 次	1.111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	-
112/2/23 第 5 屆第 20 次	-	-	1.會計師就 111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電腦審計查核範圍及結果等進行說明 2.分享 IESBA 新規定 3.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2/5/2 第 5 屆第 21 次	112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12 年第 1 季核閱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12/8/4 第 6 屆第 2 次	1.112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12 年第 2 季核閱財務報告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設置發言人並由秘書處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規範，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均已適當建立。	無差異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相關規範。除於內部人就任時提供相關法令宣導外，為確保內部人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範，並對現任董事及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教育宣導。	無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並落實執行。	無差異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及由經營團隊組成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強化各個面向功能。	無差異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3.(1)已訂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分析後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建議方案外，並作為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業經董事會成員自評辦理完成，自評範圍包含董事會績效考核、董事成員(自我)考核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評估結果平均分數超過4.96以上(滿分5分)，顯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制度健全完善。 (2)本公司於110年1月委任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評估期間：109/3/1~110/2/28)，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支援系統等8大項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方式評核，業於110年5月3日出具評估報告，並於110年8月5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評估結果及因應措施摘錄如下： A.總評： (a)重視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包括性別、專業、企業轉型等要素，董事成員之遴選除考量公司治理要求外，並依據公司發展策略所需尋求適任人選。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過半，積極任事，除法定會議外，並主動參與公司營運各項議題，與管理階層互動密切。 (b)董事會為進行企業轉型，聘任非傳統電信產業總經理，薪資報酬委員會對總經理採取平衡計分卡(Balanced scorecard, BSC)模式，考核指標兼顧短中長期目標之達成。 (c)再度委由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對於前次建議改善事項均予以正面回應，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及官網，顯示董事會對於落實公司治理制度及提升董事會效能積極主動，藉由外部獨立客觀之檢視，尋求精進機會。 (d)面對轉型創新過程所可能引發之風險，董事長親自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並直接督導，委員會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並由稽核室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有效管理風險相關議題。 B.精進建議/執行情形： (a)因應發展新的成長曲線，除持續強化相關風險控管之外，可定期檢視內控制度之有效性。本公司已依建議執行。 (b)另行設置「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於107年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群等主管每年依職業道德公報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考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續任，評估項目及程序如下： (1)會計師個人簡歷。 (2)並未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七年。 (4)會計師每季出具獨立聲明。 (5)未提供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6)無重大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7)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投入、品質管制複核與創新規劃。 (8)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有效性互動。 本年度考核結果符合獨立性標準，並提報112年2月23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112年2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 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於證券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單位主管10年以上之經驗，其111年度及112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進修情形： (1)公司治理3.0政策下之「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3小時) (2)數位科技發展與應用趨勢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 (3)虛擬世界大爆發：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 (4)新金融時代：數位科技的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3小時) (5)推動綠色轉型：邁向淨零碳排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3小時) (6)企業投資與融資之法律風險與因應-從企業董事責任觀點談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 (7)最新企業併購規範實務及案例研析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 (8)熱潮下的使命：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負責任的創新 (工商協進會：3小時) (9)碳定價對企業營運影響 (中華財經發展協會：3小時) (10)生成式AI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戰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3小時) (11)進入Web3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3小時) 公司治理主管轄下之秘書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職權範圍如下： (1)協助董事就任、提供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董事進修課程。 (2)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3)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企業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責成專人負責回應重要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 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1. 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無差異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2. 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	無差異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3.本公司公告並申報如下： (1)年度財務報告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2)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 (3)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

公司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原則，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範。

2.員工關懷

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3.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即時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使投資者充分知悉公司之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4.供應商關係

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招標採購，得標廠商依契約交貨履約。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6.董事進修之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合計 時數
蔡明忠 董事長	111.04.21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臺灣永續分類標準的推動與未來展望	3	33.5
	111.04.29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碳定價機制-台灣如何選擇?氣候變遷之下的 TCFD 評估	3	
	111.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的趨勢與因應	3	
	111.11.02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暨金融友善服務	3	
	111.11.25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新金融時代：數位科技的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3	
	111.12.09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AI 人工智慧科技新領域之運用：金融科技及洗錢防制	3	
	112.05.29	台北富邦銀行	生成式 AI 戰情室：洞燭先機 擘局新商機	2	
	112.08.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企業永續發展暨公司治理趨勢	1.5	
	112.08.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17 接軌-公司財報揭露重點、國際同業開帳策略與經營策略	3	
	112.09.01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富邦洗防講堂—國際視野》世界最大的金融醜聞案-剖析 1MDB	3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3	
	112.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蔡明興 董事	111.03.0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公平待客原則解析	1.5	17.5
	111.04.21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臺灣永續分類標準的推動與未來展望	3	
	111.08.12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接軌 IFRS17 實務探討	3	
	111.09.30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與主管機關資安監理策略分享-供應鏈資訊安全與金融服務	2	
	112.03.1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從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1.5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合計 時數
	112.05.29	台北富邦銀行	生成式 AI 戰情室：洞燭先機 擘局新商機	2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3	
	112.10.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AI 及新科技於金融安全之運用經驗分享	1.5	
蔡承儒 董事	111.11.25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新金融時代：數位科技的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3	15
	111.12.09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AI 人工智慧科技新領域之運用：金融科技及洗錢防制	3	
	112.03.1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從公平待客與洗錢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1.5	
	112.08.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17 接軌-公司財報揭露重點、國際同業開帳策略與經營策略	3	
	112.08.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企業永續發展暨公司治理趨勢	1.5	
	112.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林之晨 董事	111.0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參考指引手冊』分享	1	13
	111.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的趨勢與因應	3	
	111.11.25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新金融時代：數位科技的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3	
	112.10.0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3	
	112.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宋學仁 獨立董事	111.0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參考指引手冊』分享	1	13
	111.03.10	台灣證券交易所、寬量國際、Georgeson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2022 年股東會	1	
	111.05.12	台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11.0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元宇宙的資安議題與隱私問題	3	
	112.08.09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碳定價對企業營運影響	3	
	112.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111.0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參考指引手冊』分享	1	16
鐘嘉德 獨立董事	111.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綠色產業的發展動向-低碳投資展望與因應商業策略	3	
	111.08.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發展路徑的挑戰與機會	3	
	112.06.08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Web3 虛擬時代-元宇宙及加密金融之發展及商機	3	
	112.08.0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如何監督公司作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2.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111.0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參考指引手冊』分享	1	22
盧希鵬 獨立董事	111.03.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元宇宙、NFT、Web3.0 與社群的基本概念與應用	3	
	111.08.09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永續的加速器-CSR、ESG 及 SDGs	3	
	111.10.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金融(Sustainable Finance)的趨勢與因應	3	
	111.11.25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新金融時代：數位科技的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3	
	112.10.0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的關鍵新課題-數位金融永續發展與消費者保護	3	
	112.10.06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生成式 AI 下產業的變革、機會與挑戰	3	
	112.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陳東海 獨立董事	111.0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參考指引手冊』分享	1	17
	111.03.10	台灣證券交易所、寬量國際、Georgeson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2022 年股東會	1	
	111.07.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進階實務分享-併購審議與董事責任	3	
	111.08.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治理面面觀-從知道到做到	3	
	112.07.1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AI 思維與數位轉型	3	
	112.07.17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企業低碳轉型策略	3	
	112.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合計 時數
萬家樂 獨立董事	111.0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參考指引手冊』分享	1	16
	111.03.10	台灣證券交易所、寬量國際、Georgeson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 2022 年股東會	1	
	111.05.04	台灣證券交易所、Alliance Advisors、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07.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112.02.15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治理-永續發展與永續治理趨勢	3	
	112.05.08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永續社會-地方創生與循環經濟	3	
	112.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進入 Web3 世界-上鏈是未來的上網	3	

註：以上揭露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風險管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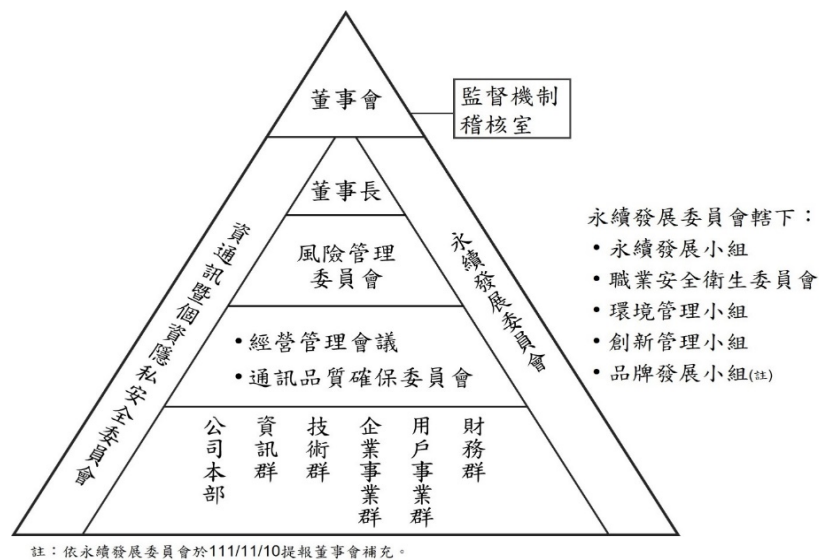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2)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



■ 風險管理運作機制：共包含三級運作機制及監督機制，說明如下：

	權責單位	主要職能
第一級 控管機制	公司本部、資訊群、技術群、用戶事業群、財務群	為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 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即需將各風險項目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並於風險狀況異動時及時提報，以利公司採行因應措施
第二級 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委員會(註)	整合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控管機制，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檢視成效
	經營管理會議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確保及管理網路通訊品質
	永續發展委員會	建立功能性委員會治理制度、強化管理機能，並致力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落實
	永續發展小組	結合營運與核心資源，推動及實踐公司於環境、社會、治理相關業務與策略，以邁向永續發展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針對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環境管理小組	制訂並管理公司對環境及能源之政策與目標
	創新管理小組	統整公司創新發展策略，設定管理機制
	品牌發展小組	落實「Open Possible 能所不能」的品牌主張，透過所有同仁的行為，產品與服務，內外部工作環境，以及行銷傳播，建構由內而外無縫銜接的品牌體驗
最高決策 機制	董事會	依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稽核室	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依據。執行稽核業務，呈報稽核結果並追蹤缺失

註：董事會轄下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此外，董事長轄下另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權責單位遇重大事項或議案時，應向經營管理會議、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提報，以決議需採行之必要措施。

(3)風險管理範疇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審議機制)	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
1	營運風險	技術群、資訊群	經營管理會議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監督機制 稽核室
2	市場風險 A.競爭者的行動 B.新產品開發 C.通路之變動管理 D.存貨管理	用戶事業群		
3	信用及收款風險	營管處、帳務處		
4	政策及法令遵循	法規單位		
5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總經理室		
6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7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處		
8	財務報告表達、稅務風險管理	會計處		
9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10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秘書處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審議機制)	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
11	董事會議事管理	秘書處		
12	人員行為、道德及操守	人力資源處		
13	企業社會責任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	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永續發展委員會 -永續發展小組	
14	人員安全	勞工安全衛生室、行政管理處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5	個資及資訊安全風險	資通訊暨個資安全管理處	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	
16	技術及維運風險	總經理室通訊品質確保部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17	環境及能源風險	工務處	環境管理小組	
18	創新風險	用戶事業群、技術群、資訊群、永續暨品牌發展處	創新管理小組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持續「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官網建置小麥線上客服服務、疫情期間採080 Home Agent居家服務專線，服務客戶不間斷，以贏得客戶信賴。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連續九屆獲得上市組排名前5%之佳績。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09 月 30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鐘嘉德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公司組織／(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宋學仁			0
獨立董事	盧希鵬			2
獨立董事	陳東海			0
獨立董事	萬家樂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5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2)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12年6月13日至115年6月12日(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與本屆(第五屆)相同，原任期為109年6月18日至112年6月17日)，最近年度(111年)及申請年度(112)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0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鐘嘉德	10	0	100	連任(112.6.13)
委員	宋學仁	10	0	100	連任(112.6.13)
委員	盧希鵬	10	0	100	連任(112.6.13)
委員	陳東海	10	0	100	連任(112.6.13)
委員	萬家樂	10	0	100	連任(112.6.1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於107年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相關內容。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於永續暨品牌發展處下設置永續發展部，該單位設有專人與獨立預算，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小組執行秘書，整合跨部門相關業務，並規劃及執行永續策略和專案。103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年經董事會通過更名「永續發展委員會」，111年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層級，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五位獨董擔任委員，每年至少開會兩次，全面督導ESG各面向之決策制定。轄下原永續發展委員會更名為永續發展小組，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每季至少開會一次，111年5月起因應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每半年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治理之議案執行。111年正式加入RE100再生能源倡議，並於同年5月由董事會通過正式對外承諾139年(西元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且與後續揭露的環境、社會議題邊界相同。 蒐研國際趨勢、標竿企業、利害關係人座談會及官網問卷分析，依重大性原則歸納24項重大性主題，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議合、確認重大性主題關注程度及正負向衝擊，並經永續發展小組決議完成台灣大之重大主題鑑別。 優先考量對公司營運較重要、利害關係人較關注、本公司對社會衝擊較高，且公司內部欲積極自主管理之主題，111年鑑別24項重大關注主題並進行衝擊分析，依循風險管理政策制定策略目標。	無差異
(三) 環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105年設立「環境管理委員會」，111年更名為「環境管理小組」，由技術長擔任主任委員、永續暨品牌發展副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制定環境政策與目標，整合ISO 14001環境管理、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ISO50001能源管理、再生能源、保護生物多樣、智慧節能六大專案團隊，每半年確實檢核節電、減碳、節水、節廢、再生能源利用五大環境管理目標，落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實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推動綠能建設與倡議、節約資源及廢棄物回收，並定期提報至永續發展小組、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 本公司每年進行ISO 14001、ISO 14064及ISO 50001驗證，並取得相應證書，盤查範疇如下： (1)ISO 14001：文創總部、IDC雲端機房、台北瑞光480大樓、台北敦南大樓、高雄新街主機房、高雄博愛大樓、台中北平直營門市據點、有線電視MOMO大樓。 (2)ISO 14064：台灣大哥大(含台灣大哥大基金會)、台灣大數位服務、台灣客服、台灣固網、台固媒體及旗下5家有線電視、優視傳播、台灣酷樂時代、臺北文創、台信保代所屬辦公室大樓、機房、基站及直營門市。 (3)ISO 50001：光電大樓、雲端機房、2家直營門市。 2. 自97年起累計回收19萬支手機，減碳達14.9萬公斤；104年起舊機換新機累計達6.7萬支，延長手機生命週期並創造4.9億經濟效益。111年推出「二手平板手機捐贈偏鄉」專案，與14家公益社團合作，盤點共1,200台手機與平板的需求，鼓勵民眾捐出堪用的二手手機或平板，台灣大負責整新後捐贈給偏鄉弱勢學童，協助他們縮短數位落差。 持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包括無紙化、節水、節電、用油管理、生活垃圾與電子廢棄物(纜線、電池、手機)減量及回收等。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3. 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架構，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 治理 「環境管理小組」負責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鑑別與管理，並定期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將氣候與環境風險議題併同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再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評估並核准相關減緩與調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適方案。「風險管理委員會」亦不定期將公司之風險(含氣候風險)呈報董事會，董事會可即時瞭解與監督公司面臨之風險議題。 風險管理 檢視12項氣候風險，其中4項對營運衝擊較大，包含：颱風/颶風產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及低碳科技轉型之成本支出增加。 財務衝擊評估 挑選並評估3項重大風險對本公司的財務衝擊 (1)永續相關需求與規範增加：預估111-119年總投入金額為126-150億元。 (2)颱風/颶風產生頻率與嚴重性增加：預估108-119年颱風導致總損失金額達5,800萬元。 (3)低碳科技轉型之成本支出增加：預估108-119年總投入金額為20.5億元。 策略目標 依財務衝擊分析結果，訂立五大核心策略： (1)強化氣候財務衝擊揭露 (2)基站機房智慧節能 (3)購買綠電 (4)自建綠能電廠 (5)綠能投資 4. 台灣大依循董事會通過之「環境暨能源政策」，4大政策如下(詳細政策內容請參見本公司企業網站)：(1)環境保護循法規；(2)綠色採購護生態；(3)節能減碳用智慧；(4)資源循環倡永續。 環境管理小組制定環境目標與策略，訂定降低環境風險行動目標，包含節電、節水、節廢及再生能源應用等行動方案，每半年召開會議檢核節電、減碳、節水、節廢與再生能源相關執行績效並追蹤改善進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1年環境管理行動方案具體績效： •節電:目標111年節電較105年用電減量1%，績效減量1.69%。 •節水:目標111年節水較106年用水減量5%，績效減量10%。 •節廢:目標111年不可回收廢棄物總量較106年減量40%，績效減量44.8%。 •再生能源應用:111年再生能源使用率佔總用電2%，績效使用率4.5%。 •減碳：更於111年加入RE100，承諾2040年全公司達到100%使用再生能源；董事會更宣布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Net Zero)。於112年8月23日亞洲第一家通過SBTi 2050淨零路徑審查(控制升溫1.5度C情境)，以2030年為近期目標，設定範疇一與範疇二減碳42%，2040年前減量90%，最終將於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 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棄物總重量及能源耗用量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類別</th><th>110</th><th>111^{註2}</th></tr><tr><td rowspan="3">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CO₂e)</td><td>範疇一+二-地域別</td><td>275,302.34</td><td>287,472.24</td></tr><tr><td>範疇一+二-市場別</td><td>275,302.34</td><td>287,428.46</td></tr><tr><td>範疇三</td><td>350,484.78</td><td>313,385.34</td></tr><tr><td colspan="2">總取水量(度)^{註1}</td><td>278,876</td><td>294,821</td></tr><tr><td colspan="2">廢棄物產出量(公噸)</td><td>1,625.07</td><td>1,503.42</td></tr><tr><td rowspan="2">能源耗用量</td><td>直接(MJ)</td><td>31,069,681</td><td>22,586,412</td></tr><tr><td>間接(MJ)</td><td>1,957,402,998</td><td>2,089,276,824</td></tr></table> 註1：總取水量來源包含自來水與雨水，追蹤修訂110年統計值。 註2：溫室氣體排放上升主因為行動網路流量、雲端機房用戶增加；本公司持續導入多元再生能源，降低碳排放量。 上述內容均經由 ISAE 3000 外部確信，並取得相應證書，盤查範疇同 111 年永續報告書之報告邊界與範疇。	類別		110	111 ^{註2}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範疇一+二-地域別	275,302.34	287,472.24	範疇一+二-市場別	275,302.34	287,428.46	範疇三	350,484.78	313,385.34	總取水量(度) ^{註1}		278,876	294,821	廢棄物產出量(公噸)		1,625.07	1,503.42	能源耗用量	直接(MJ)	31,069,681	22,586,412	間接(MJ)	1,957,402,998	2,089,276,824	
類別		110	111 ^{註2}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範疇一+二-地域別	275,302.34	287,472.24																														
	範疇一+二-市場別	275,302.34	287,428.46																														
	範疇三	350,484.78	313,385.34																														
總取水量(度) ^{註1}		278,876	294,821																														
廢棄物產出量(公噸)		1,625.07	1,503.42																														
能源耗用量	直接(MJ)	31,069,681	22,586,412																														
	間接(MJ)	1,957,402,998	2,089,276,824																														
(四) 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及國際人權公約，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2. 公司訂有完善福利措施，除職福會提供多元的福利照護(如生日禮金、三節禮券、自選式福利、社團活動)，每胎新生兒補助6萬元生育津貼、6歲以下子女每年補助1萬元育兒津貼、另有員工及眷屬免費團險、持股信託、高額話費補貼、員購優惠、久任員工獎勵，優於法令規定之產假(女性員工分娩前後，可申請產假8週；到職滿六個月以上者，得申請產假10週)、病假及喪假；每月10天可申請居家上班、彈性上下班時段等措施。 公司重視職場多元化與平等，持續教育同仁學習尊重差異與覺察無意識偏見，打造多元友善職場。公司同仁之薪酬、福利、升遷、訓練及就業權益等，不因性別、性傾向、婚姻等因素而予以差別待遇。本公司女性佔比為49.0%、女性管理職佔比為49.0%，高階主管女性佔比為35.9%。具競爭力薪資報酬政策，依員工績效進行獎酬差異化。年度結束前主管會與同仁共同討論當年度工作表現，並訂定次年度工作目標，工作目標之訂定包含企業永續發展之落實，績效考核時目標達成率高者考績佳；考績佳人員，可得到較高之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與調薪。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並將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揭示於企業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 針對全體員工進行職涯發展規劃調查，主管給予員工職涯回饋。每年於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同仁除檢討工作目標達成外，也提出未來發展建議，協助每位員工量身打造最佳學習發展組合，依據個人工作成就感來源、發展興趣、職涯需求、知識技能優弱勢，建立個人發展計劃(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讓員工有目標且計劃性的學習與成長，提升專業能力，促進職涯發展。 從新人到高階建置完整多元訓練發展類別，藉由多樣學習發展型式，滿足員工不同階段需求。	無差異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5. 本公司行動電話基地台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置，並經由NCC基地台電磁波驗證，完全符合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標準。 本公司維持「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與BS 10012及ISO 27701「隱私保護管理系統」認證，成立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嚴格執行各項管控面要求；每半年辦理內、外部稽核，檢視落實度，確保管理水準。本公司進行各類行銷廣告，均嚴格遵守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且於內部進行適法性審核後始對外行銷。 本公司設置多元便捷之服務與用戶消費爭議申訴處理管道，提供世界級行動服務品質，連續十一年通過瑞士SGS Qualicert服務驗證。	無差異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6. 以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建立透明的採購招標系統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規章」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要求供應商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不得對環境與社會有負面影響事件發生，否則本公司將予以停權。 (1)不使用衝突物料供應商之供貨。 (2)要求供應商應進行商業上合理調查其供應鏈之物料，並保證所提供之產品無來自衝突地區。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03年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ISAE 3000外部確信之電信業者，以更嚴謹標準審視報告書揭露品質與可信度。111年發行之永續報告書係委由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進行有限確信。此外，本年度報告書依據永續會計報告準則(SASB)持續揭露相關ESG資訊。	無差異
(六)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		本公司堅持誠信為本，ESG已融入營運策略、管理系統與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100年1月由董事會通過本公司CSR政策，104年1月通過本公司CSR實務守則，111年為提升企業永續發展高度，並將本公司ESG執行現況與國際關注趨勢納入政策與守則，將「CSR政策」與「CSR實務守則」修訂為「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與「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做為長期推動ESG的指導原則。從企業根本精神與核心價值為基礎，強調完善治理、重視利害關係人與詳實揭露，並以本業核心技術與服務作為策略取向，具體實踐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等領域。	無差異
(七) 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		本公司建構一套完整的永續經營管理機制，台灣大繼創電信業之先例獨立董事席次比例過半，111年5月6日亦率先同業由董事會通過將「永續發展委員會」提升至董事層級，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召集人，五位獨董擔任委員，全面督導ESG各面向決策，以提升公司永續治理高度與廣度。除永續發展委員會外，104年於董事會下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109年提升資通訊暨個資隱私安全委員會之督導層級至董事會，永續發展小組不定期向各委員會溝通攸關經營風險、社會創新、資安等議題，共同促進公司永續發展。其中，永續發展小組由各事業群最高管理階層當責擔任委員，展現治理高度。自105年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群之ESG績效與薪酬連結，並於106年起執行董事會ESG績效自評，落實ESG推動。	無差異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其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常會報告，並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以宣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1)「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稽核室透過每年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擬訂稽核計畫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 (2)公司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1)「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已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2)要求員工及合作廠商，分別簽署「廉潔聲明」及「誠信經營聲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3)稽核室定期將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之查核結果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法務室，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二) 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1. 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要求所有供應商皆須簽署「誠信經營聲明」，規範所有供應商不得進行任何賄賂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否則公司將予以停權，並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2.(1) 董事會下設稽核室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依權責監督及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並由直屬於總經理之法務室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各權責單位執行情形，於董事會監督下，確保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 (2) 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業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	同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1) 公司已規範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 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提供之電郵信箱或傳真專線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1) 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室透過每年風險評估作業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擬訂稽核計劃暨執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 (2) 定期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無差異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 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並視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禁止內線交易、洗錢防制、營業秘密及個資保護等)，以強化同仁遵循意識，111年度至112年9月30日參與學習人數為 37,802人次，總學習時數為9,771.7小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1. 公司訂定「員工投訴辦法」及「廠商申訴辦法」，建置下列檢舉及申訴管道，並以稽核室為專責處理單位。 (1) 申訴內容可書面投遞至本公司稽核室，或透過傳真專線(02)66361600。 (2) 本公司員工亦可透過內部專屬電郵信箱進行申訴或檢舉。 2. 公司稽核室接獲投訴時，即依投訴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進行調查，對投訴人之姓名及身分予以保密。 3. 由稽核室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案件調查，除對投訴人身分予以保密，以避免投訴人遭受不當處置外，調查結果亦直接向上呈報。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及111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執行情形，提升誠信及自律的觀念。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電子採購系統強制要求合作供應商需每年簽署「誠信經營聲明」，否則無法參與領標與報價作業。 2.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於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永續發展政策」、「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www.taiwanmobile.com)參照。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副總經理暨資訊長	張幼祺	106.01.25	111.01.01	退職
執行副總暨財務長	俞若奚	103.04.29	111.09.01	退職
公司治理主管	俞若奚	108.04.30	111.09.01	退職
副總經理暨策略長	李廷峰	111.11.10	112.04.01	辭職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 (1)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 (2)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 (3)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以上，目前獨立董事占比為 56%。
- (4)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 (5)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及遴選董事候選人。
- (6)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致力企業永續發展及經營之落實。
- (7)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 (8)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並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 (9)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2.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定期辦理相關規定之教育訓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 三、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檢附 111 年度股東常會修訂後之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附件一

併購契約

合併契約

本合併契約（以下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以下稱「立契約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0年12月30日所共同簽署（以下稱「簽約日」）：

- 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97176270，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以及
- 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70769567，設址於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39號6樓。（甲方及乙方下合稱「雙方」，以下個別稱「一方」）

茲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發揮經營綜效，雙方擬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契約所訂之條件進行合併（以下稱「本合併案」），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合併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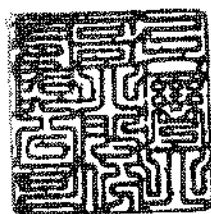
甲乙雙方擬採「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甲方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消滅公司。本合併案生效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仍維持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TAIWAN MOBILE CO., LTD.」。合併後存續公司登記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第二條 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2.1 甲方於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1.1 截至簽約日止，甲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下同）60,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250,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10元。截至簽約日止，甲方之已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35,135,201,390元，分為普通股3,513,520,139股，加計甲方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轉換發行但尚未登記之普通股，甲方之實收資本總額為35,192,336,030元，分為普通股3,519,233,603股。

2.1.2 截至簽約日止，除第2.1.1條所述及為本合併案所為者外，甲方並未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含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特別股、可轉換公司債、



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以下合稱「權益證券」），亦未要約、承諾、協議或以任何方式負有義務發行、私募、出售或取得任何甲方權益證券或以甲方權益證券為履約標的者。

2.2 乙方於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2.1 截至簽約日止，乙方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額為85,000,000,000元，分為8,5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普通股及特別股。截至簽約日止，乙方之實收資本總額為54,730,611,000元，分為普通股5,296,672,630股（含私募670,000,000股普通股及15,861,600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乙種特別股176,388,470股（特別股均為私募）（經濟部商業司登記之實收資本總額為54,732,595,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5,296,871,030股以及特別股176,388,470股，普通股當中尚包括198,400股確定未達既得條件已收回但尚未辦理註銷登記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2 截至簽約日止，乙方另有108年國內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108年私募可轉債」），發行金額為發行總額1,800,000,000元，簽約日時之每股轉換價格為12元。該公司債均尚未清償亦未經轉換，以簽約日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股數為150,000,000股普通股。

2.2.3 除第2.2.1至2.2.2條所述及辦理110年現金增資案者外，乙方並未發行其他權益證券，亦未要約、承諾、協議或以任何方式負有義務發行、私募、出售或取得任何乙方權益證券或以乙方權益證券為履約標的者。

第三條 換股比例及預計換發新股

3.1 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經綜合參考乙方經會計師核閱之110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含其附註），並參酌公司經營狀況、甲方股票市價、乙方之參考基礎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及其他經當事人同意可能影響換股比例之因素，同時考量當事人目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

3.2 雙方同意，如本合併案獲所有有權主管機關核准（含不禁止處分）、

先決條件均成就且無任何本契約所訂違約情事發生致任一方當事人主張解除或終止本契約，於合併基準日（暫定為111年9月30日），甲方應依照法定程序，按乙方當時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情形，以每0.04508股甲方記名式普通股換取1股乙方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乙方之股東，但得依本契約第四條規定調整之。甲方無須支付任何對價予乙方乙種特別股股東。為免疑義，乙方原私募普通股670,000,000股所換發之甲方股份，仍應依相關法令有關私募股份轉讓限制及相關事宜之規定辦理；乙方員工所持有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換發之甲方普通股新股，於合併基準日後仍為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既得條件由甲方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決議訂之。

3.3 如依第3.2條之換股比例，以簽約日乙方已發行之普通股5,296,672,630股（含私募普通股670,000,000股及15,861,600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乙方之110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擬公開發行之普通股963,800,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4.16元，以下簡稱「110年現金增資案」）後之乙方普通股股數計算，甲方因本合併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282,222,106股（以下簡稱「預定合併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面額10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為2,822,221,060元整。惟確定應發行之甲方新股股份總數，以合併基準日乙方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應於合併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乙方普通股後（若有），按換股比例（如有調整，則為調整後之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均為甲方發行之新股，並無以買回之甲方股份（如有）做為配發乙方股東作為合併對價之情事。

3.4 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甲方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甲方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條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四條 換股比例之調整

4.1 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前，如發生下列任一情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應儘速協議調整本契約第3.2條約定之換股比例，並應於各該情事發生後（如係第4.1.10條之情事，則以全數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日起算）10個營業日或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其他時間內議定之，無

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雙方（如甲方依法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本合併案者，則僅乙方）應於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合併案時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雙方董事會協議換股比例調整事宜，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之。但如因第4.1.2、4.1.3、4.1.4、4.1.7至4.1.10條情事，或乙方違反聲明保證或承諾等可歸責乙方情事而構成第4.1.6條情事所為之調整，僅得於不逾第3.3條約定之預定合併發行新股總數範圍內，應調降換股比例；如因第4.1.1、4.1.11、4.1.12或4.1.13條情事，或甲方違反聲明保證或承諾等可歸責甲方情事而構成第4.1.6條情事所為之調整，應調升換股比例。

- 4.1.1 如甲方辦理無償增資（如發放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或買回庫藏股（但不包括因股東就本案依法表示異議而買回該等股東持股者）之情事。
- 4.1.2 如乙方於符合本契約第9.2.1條約定之條件下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免疑義，不包含110年現金增資案）、買回庫藏股（但不包括因股東就本合併案依法表示異議而買回該等股東持股及收回乙種特別股者、於甲方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發行新股後收回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足以導致乙方股份變動、股權稀釋或有稀釋之虞之情事。
- 4.1.3 如乙方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但不包括第4.1.10條約定之資產處分。
- 4.1.4 如乙方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或其他重大不利變更致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1.5 其他依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調整換股比例之必要者。
- 4.1.6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第八條之聲明保證或第九條之承諾事項，經未違約之一方董事會評估得以調整換股比例方式處理而繼續完成本合併案者。
- 4.1.7 於甲方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發行新股前，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全數收回乙種特別股時，就剩餘之特別股股數加計乙方普通股股數，在不逾第3.3條約定之預定合併發行新股總數範圍內，應依第4.2條約定公式調整換股比例；且乙方一股特別股得轉換之甲方普通股股數，與乙方一股普通股得轉換之甲方普通股股

數相同。

- 4.1.8 甲方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合併發行新股申請前，乙方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所計算之乙方總負債高於423億元者。本條所稱之「總負債」，係指財務報表已認列之「負債總計」，加計未認列於帳上之合約承諾額（未稅金額，包括尚未開立訂購單（Purchase Order），但已列為合約必交數量之承諾）。
- 4.1.9 甲方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合併發行新股申請前，乙方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最近一期財務報告所計算之乙方淨負債金額高於266億元者。本條所稱之「淨負債」金額之計算式為財務報表已認列之「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及應付股息+應付及暫估工程設備款－現金（含111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且確定會撥付之「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及約當現金」，並加計未認列於帳上之合約承諾額（未稅金額，包括尚未開立訂購單（Purchase Order），但已列為合約必交數量之承諾）。
- 4.1.10 如甲乙雙方間日後就乙方2100頻段上下行5M頻譜有進行交易並獲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如需）之核准（或不禁止）並經甲方給付予乙方交易金額者，前述總負債金額、淨負債金額應以交易金額同等金額下調。
- 4.1.11 於甲方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發行新股前，乙方收回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1.12 如甲方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不利影響公司整體財務及營運之行為。
- 4.1.13 如甲方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或其他重大不利變更致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2 如有單獨或同時發生第4.1.7條、第4.1.11條或發生108年私募可轉債可轉債債權人轉換為普通股事由，換股比例依以下公式調整
- 調整後乙方一股普通股得換取甲方普通股股數=
- 調整前乙方一股普通股得換取甲方普通股股數 × 調整比例A × (1－調整比例B)

調整比例 $A = a \div b$

$a =$ (簽約日乙方已發行之普通股5,296,672,630股 + 乙方110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擬發行之普通股963,800,000股)

$b =$ (簽約日乙方已發行之普通股5,296,672,630股 + 乙方110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擬發行之普通股963,800,000股 - 簽約日後乙方始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調整比例 $B = c \div d$

$c =$ (乙方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股數 + 乙方108年私募可轉債轉換成乙方普通數股數)

$d =$ (簽約日乙方已發行之普通股5,296,672,630股 + 乙方110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擬發行之普通股963,800,000股 - 簽約日後乙方始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乙方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股數 + 乙方108年私募可轉債轉換成乙方普通數股數)

4.3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第四條規定調整換股比例後，應依法令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申報或修正所需之許可、核准或同意。

第五條 合併後甲方之章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5.1 合併後甲方之額定資本額仍為60,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250,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第3.3條新增發行普通股股份數後，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為38,014,557,090元整，分為3,801,455,709股。

5.2 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如雙方之實收資本總額，於符合本契約約定之情形下而辦理增資、減資等原因以致有所增減，第5.1條約定之甲方實收資本總額應隨同調整。

5.3 甲方無需因本合併案而修改章程，合併後甲方章程與甲方簽約日有效之章程同。

第六條 合併時程

6.1 雙方暫定以111年9月30日為合併基準日。惟雙方董事會得視合併作業時程配合之需求，本於誠信，予以變更。

6.2 雙方應於通過本合併案之董事會次日起二個月內（如甲方依法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本合併案者，則乙方應於45日內），各自（如甲方依法

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本合併案者，則僅乙方）依法召開股東會（含乙方之特別股股東會）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 6.3 雙方應依本契約預定時程執行本合併案，如有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命令致本合併案無法於預定時程進行時，雙方同意進行協商變更時程，並繼續執行本合併案。
- 6.4 如雙方至上述第6.1條約定之暫訂合併基準日仍未完成合併，經雙方繼續執行，但至111年12月31日（以下簡稱「取得核准期限末日」）止，仍未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處分者，應經雙方友好協商同意延長期限等相關後續事宜，如未達成協議，任一方得終止本契約。但如一方違反本契約，限未違約方得終止或通知他方延展至112年3月31日為止，如依前述約定延展時，雙方應友好協商相關後續事宜（包括淨負債及總負債上限調整、換股比例調整等事宜）。

第七條 契約生效及本合併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 7.1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雙方應本誠信予以履行。
- 7.2 任一方完成本合併案之義務，以合併基準日前全部下列條件均已完全成就（或經雙方合意而免除）為先決條件：
- 7.2.1 雙方之股東會（含乙方特別股股東會）（如甲方依法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本合併案者，則僅乙方）同意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 7.2.2 本合併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7.2.3 無任何有管轄權法院為假處分或其他裁判、命令或法定限制，阻礙、禁止、或重大限制本合併案之完成；
- 7.2.4 他方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仍屬有效且真實；及
- 7.2.5 他方已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且無違反其聲明與保證或承諾事項之情事。
- 7.3 除第7.2條所列條件外，甲方負擔完成本合併案之義務，以合併基準日前全部下列條件均已完全成就，或經甲方同意免除，為先決條件：
- 7.3.1 乙方進行本合併案，依合約或法令有應事先取得任何第三人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未取得該等許可、同意或核准，合約相對方即得行使一定權利者），已取得該等許可、同意

、核准或豁免；

7.3.2 乙方已依章程所定條件收回全部之已發行乙種特別股；

7.3.3 乙方已依108年私募可轉債辦法約定，合法修改票面利率，自原訂之6.4%調降為2%，並自修訂日起開始適用；及

7.3.4 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乙方並無發生任何對乙方之業務、財務、財產、資產或營運產生，或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7.4 除第7.2條所列條件外，乙方負擔完成本合併案之義務，以合併基準日前全部下列條件均已完全成就，或經乙方同意免除，為先決條件：

7.4.1 甲方進行本合併案，依合約或法令有應事先取得任何第三人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未取得該等許可、同意或核准，合約相對方即得行使一定權利者），已取得該等許可、同意、核准或豁免；及

7.4.2 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甲方並無發生任何對甲方之業務、財務、財產、資產或營運產生，或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7.5 若第7.2條（但不含第7.2.2條）、第7.3條及第7.4條約定之任一先決條件於取得核准期限末日尚未完全成就，係因可歸責於一方所致者，不可歸責之一方得終止或通知他方延展至112年3月31日為止，如依前述約定延展時，雙方應友好協商相關後續事宜（包括總負債及淨負債上限調整、換股比例等事宜）。

第八條 聲明與保證

8.1 甲方向乙方聲明保證於簽約日及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8.1.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乃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違反法令之情事；並無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或提出破產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令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

8.1.2 股份：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且股款業已繳足。針對合併基準日甲方依照本契約下換股比例（或調整後換股比例

）配發予乙方股東之股份，該等股份將為經合法授權及發行之普通股，且除原屬乙方私募股份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外，該等股份之權利義務與甲方其他普通股完全相同。

8.1.3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1）中華民國現行法令；（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應本於合法且有效之決議及授權，且本契約構成合法且具法律拘束力之義務，本契約條款對甲方具有執行力。

8.1.4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簽約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契約並由董事會合法授權之人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8.1.5 核准與許可：本合併案除應經甲方股東會之決議（但如甲方依法無須召開股東會者，則不適用）通過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許可外，甲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無需另行取得任何其他授權、核准、許可、申報或同意。

8.2 乙方向甲方聲明保證於簽約日及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8.2.1 公司之合法設立及存續：乃依據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且無違反法令之情事；並無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或提出破產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令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

8.2.2 股份：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含私募），且股款業已繳足。

8.2.3 本契約之合法性及有效性：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無違反（1）中華民國現行法令；（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公司章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或（4）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應本於合法且有效之決議及授權，且本契約構成合法且具法律拘束力之義務，本契約條款對乙方具有執行力。

- 8.2.4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簽約日，董事會已決議通過本契約並由董事會合法授權之人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 8.2.5 核准與許可：本合併案除應經乙方股東會（含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通過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許可及乙方依法令或依合約應取得之第三人許可、同意或核准外，乙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無需另行取得任何其他授權、核准、許可、申報或同意。
- 8.2.6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乙方依法公開揭露之財務報表及其他乙方提供予甲方之財務報表或財務資料，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制，就乙方所有重要事項均已允當表達該等財務報表於截至日或其涵蓋期間內乙方之財務及營運情形，且其內容皆係正確、真實，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乙方並無任何依適用之編制準則規定應揭露於其報表之直接、間接及或有負債之負債，而未顯示於該報表或其附註中者。
- 8.2.7 租稅之申報及繳納：就乙方依法應申報之租稅皆已於法定期限內如實申報，並已於繳納期限內全部繳納完竣，無任何滯報、漏稅、短報、漏徵、短徵、逃漏稅捐或其他違反相關稅法、命令或解釋函令規定而將致對乙方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 8.2.8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於乙方財務報表已揭露之事項外，並無任何進行中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對公司業務、營運、財務、財產或本契約之簽署或履行其結果將導致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重大不利影響。
- 8.2.9 資產及負債：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乙方之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基礎財務報告）中，且除已於財務報表揭露者外，就其所擁有或所使用之資產皆擁有合法之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權源，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下述之負擔外，不受任何拘束或限制。乙方已以書面詳列截至簽約日乙方擁有之各財產上所設定之全部抵押權、質權或受有之使用、移轉或處分限制（以下合稱「負擔」）及所擔保之債權並提供該書面予甲方。除已以書面揭露予甲方者外，截至簽約日，乙方所擁有之各財產上均無設定或受有任何負擔。
- 8.2.10 契約及承諾：乙方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保證、擔

保、或其他契約、協議、聲明、約定、義務、或任何不利益承諾，皆已揭露予甲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或其他不實或誤導以致對乙方之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8.2.1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乙方所持有之全部衍生性商品部位（如有）或已進行或正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控、風控規定，並無任何違反法令及內控、風控規定。

8.2.12 關係人交易：除於乙方財務報表已揭露之事項外，乙方並無其他關係人交易，且其所進行之各關係人交易均符合法令，並無任何不符營業常規之交易存在。除於乙方財務報表已揭露之事項外，乙方之關係人對於乙方並無任何主張、請求或仍有效存在之權利存在。

8.2.13 環保事件：乙方所營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任何環境污染事件或環保單位處分情事。

8.2.14 勞資關係：除已依法公開揭露、揭露於乙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附註，或以書面揭露予甲方者外，並無任何未結勞資糾紛或自108年1月1日起有違反相關勞工法令受勞工單位處分之情事。乙方未簽訂任何團體協約或與工會為任何協議。

8.2.15 員工：除已以書面揭露予甲方外，乙方並未對其員工或經理人承諾亦無提供其員工或經理人優惠待遇（定義如下）；惟係經甲方書面同意或雙方議定，不在此限。執行本合併案不會使乙方之員工或經理人得請求任何因控制權變更或契約提前終止或解除而需支付之給付或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速既得、執行員工優退及/或優惠資遣計劃、優於勞動相關法令、團體協約或其他處理員工權益問題之類似性質之措施或方案，合稱「優惠待遇」），惟關於員工優惠待遇由雙方另行議定者，不在此限。

8.2.16 無新增重大債務：除已揭露於乙方參考基礎財務報告者或已以書面揭露（如係因合約所生者，則以完整揭露整份合約始該當之）予甲方者外，截至簽約日止，並無任何新增之負債、義務

、負擔或或有負債，但如該等負債、義務、負擔或或有債務之金額單筆或同一性質累計未達1千萬元，或對乙方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未產生或合理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屬於雙方書面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

8.2.17 重大交易或合約：除已揭露於乙方參考基礎財務報告者或已以書面揭露完整合約予甲方者外，截至簽約日止，並無與同一第三人簽署單筆交易金額達1千萬元以上，或簽署同一性質標的累積交易金額達1千萬元以上之合約（包括與第三人簽署增補合約，增補合約加計原合約之交易金額達1千萬元以上者），但屬於雙方書面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

8.2.18 無重大變更及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聲明：乙方營運皆維持正常營運，並無任何違反法令、法院裁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章程或其他內控內稽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定，以致將對乙方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但如屬於雙方書面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另乙方所從事之相關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未有其他重大變更，亦未有其他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以致對乙方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8.2.19 法令遵循：除已以書面揭露予甲方者外，乙方並無違反拘束乙方（包括乙方之財產）之法令、主管機關之命令或處分以及公司章程及內規，自108年1月1日起亦無因違反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裁罰、處分或受法院為不利益判決或裁定之情事。

8.2.20 未違反契約：乙方就以其為當事人或受拘束，或以其擁有或使用之財產為契約標的之任何契約、抵押契約、設質契約、借貸契約、融資契約或其他契約，並無任何違約以致對乙方財務、業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或合理預期將產生，不利影響者。

8.2.21 智慧財產權：就其從事目前營運活動所需之智慧財產權（含商標權、專利權及各電腦軟體之著作權與專利權），乙方擁有合法之所有權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以供其營運使用。乙方並無任何侵害他人商標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含營業秘密），或被他人通知侵害其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8.2.22 未清償之重要付款債務：乙方已以書面詳列其截至簽約日止對

重要供應商未清償付款債務，並提供該書面予甲方。除該書面揭露者外，乙方對任何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重要供應商）均無未清償債務金額達1千萬元（含）以上者。但如屬於雙方書面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

8.2.23 本契約及本合併案相關資料；乙方提供予甲方與本契約及本合併案相關文件及資訊均為必要、真實與正確，並無任何虛偽不實、錯誤或重大隱匿情事。

第九條 承諾事項

9.1 乙方承諾自簽約日至合併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 9.1.1 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乙方並同意控制其總負債金額不得逾423億元且淨負債金額不得逾266億元。本條所稱之「淨負債」定義同第4.1.9條約定，「總負債」定義同第4.1.8條約定，二者均應依第4.1.10條調整。乙方並同意配合甲方委任之會計師進行查核，以評估、確認總負債及淨負債金額。如查核後之金額與第4.1.8條、第4.1.9條之財報金額有差異，由雙方協商，佐以實際證據定之。
- 9.1.2 在不違反法規或命令之前提下，於獲知有任何已發生或即將發生以其為當事人或對象之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救濟、請求、調查或程序，應立即通知甲方。惟關於消費者客訴及金額10萬元以下之爭議事件不在此限。
- 9.1.3 本於誠信配合甲方辦理本合併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之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發行新股申報生效，或其他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等；並儘速辦理本合併案下乙方依法須為申請之法定程序並協助乙方外資股東（如有）取得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核准。
- 9.1.4 乙方應依應取得許可、同意或核准之契約規定，將本合併案通知該等契約他方當事人並取得他方當事人對本合併案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9.1.5 乙方發生與本契約第八條聲明及保證不符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甲方，並提供必要資料；除前述情形外，乙方均應確保其依本契約第八條所為之聲明及保證，於合併基準日仍為真實、正

確。

- 9.1.6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與第三人進行協商或簽訂任何有關（1）企業併購法所規範之各類併購交易、策略聯盟、委任經營、合資經營、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任何營利組織或以任何方式和第三人進行關於頻率/頻譜/網路建設之合作之相關事宜（共站或屬於雙方書面另行約定者除外）；（2）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3）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已取得之頻率/頻譜或網路設備予他人；（4）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5）任何與前述（1）至（4）有類似效果之交易或其他對公司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協議、承諾、意向書或備忘錄。
- 9.1.7 儘速（且不得晚於111年1月31日）完成110年現金增資案。
- 9.1.8 乙方應於簽約日起六個月內，依甲方同意之條件（含利率）以借貸方式籌措資金，依章程所定條件提前收回全部已發行之乙種特別股。
- 9.1.9 乙方應於簽約日起六個月內，依108年私募可轉債之辦法約定，合法修改票面利率，自原訂之6.4%降為2%，並自修訂日起開始適用。
- 9.1.10 乙方於簽約日後召開董事會討論與制定營運績效優化方案，以提升乙方之股東權益，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徵詢甲方之營運管理經驗與實務，並儘速推動執行。
- 9.1.11 於簽約日後10日內，提供員工人事檔案與各處詳細組織圖予甲方；並於簽約日後90日內，與甲方儘速研擬員工安置計畫，並於合併基準日前逐步推行。
- 9.1.12 關於組織調整、員工事項，與甲方友好協商後進行。
- 9.1.13 乙方承諾自簽約日至合併基準日止，定期提供財務資訊予甲方。
- 9.1.14 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或不禁止本合併案後30日內，依法及依適當會計原則，估列相關會計科目所需之金額。

9.2 乙方承諾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事前書面（含電子郵件，下同）同意外，不得進行下列任一行為，惟如甲方於收受乙方請求後30個營業日內未回覆時，視為甲方同意，但銷售業務類行為，甲方於收受乙方請求後10個營業日內未回覆時，視為甲方同意：

9.2.1 以任何方式變動第2.2條約定之實收資本總額，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或私募（含要約、承諾或決議發行或私募）任何權益證券。但如係因完成110年現金增資案之發行新股、註銷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回特別股，以及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之認購價及其他條件而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在此限。

9.2.2 取得或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設定擔保物權）任何資產、或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要約或承諾，但屬於雙方書面另行約定者，不在此限。

9.2.3 修改公司章程，但依本契約規定或為進行本合併案所需者或為符合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9.2.4 對第三人提起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但為回應第三人所提起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以及基於104至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複查案件而為之法律程序，不在此限。

9.2.5 對進行中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進行和解（含仲裁）或簽訂和解契約。

9.2.6 對任何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進行獨家授權、轉讓、設質、處分或類似之行為。

9.2.7 除依本契約約定收回特別股或買回異議股東之股份外，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買回已發行之股份或權益證券。

9.2.8 進行關係人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為關係人交易之要約、承諾及簽約。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但關係人為乙方與金融機構往來融資所提供之擔保不在此限。

9.2.9 除符合第9.1.7條及雙方書面另行約定者外，與非關係人之第三人簽署期間逾一年（不含）或交易金額達1千萬元以上之合約，或就該等合約為要約或承諾。如有自動延期條款，視為期間逾一年。但如係交易條件事前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9.2.10 其他重大影響財務、業務或經營之行為。

9.3 任一方發佈、揭露或公告任何與本契約或本合併案相關之資訊時，應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但依法令等規定所應為，且事前與他方確認相關資訊內容之正確性者，不在此限。

9.4 甲方承諾自簽約日至合併基準日止，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

9.5 甲方承諾在簽約後盡速辦理本合併案之各項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之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發行新股申報生效，或其他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等。

9.6 甲方承諾於簽約日後90日內，與乙方儘速研擬員工安置計畫。

9.7 關於乙方組織調整、員工事項，與乙方友好協商後進行。

9.8 為乙方順利辦理本契約第九條相關事宜，甲方得以書面指派特定聯繫窗口，以提升雙方溝通效率。

第十條 勞工事項

本次合併對於乙方員工之留用及權益事項，均將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第十一條 異議股份之處理

11.1 倘若參與本合併案之任一方股東就本合併案有關事項或本契約之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表示異議並請求收買其股份者，該方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11.2 雙方依前項買回之股份，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11.3 如有乙方股東行使異議收買請求權，乙方應立即通知並隨時告知甲方與異議股東間商議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異議股東請求收買金額、異議股東提出之評價資料、進行估價之需求，且甲方得參與相關之協商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價格裁定之訴訟程序。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應接受股東請求收買價格、提議任何收買價格、支付任何相關款項（但如因無法與異議股東達成協議，而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第五項先行依甲乙雙方同意認定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者，不在此限），亦不得於價格裁定訴訟上之任何認諾或和解。

第十二條 債權人之通知及公告

12.1 甲乙雙方於各方股東會決議（如甲方依法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本合併案者，則僅乙方）通過合併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立即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以供各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12.2 若有債權人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異議，甲方或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十三條 合併後之權利義務

自合併基準日起，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截至合併基準日仍為有效之權利義務及債權債務均由甲方概括承受。自合併基準日起，乙方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契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由甲方概括承受之。

第十四條 稅捐及費用

不論本合併案是否完成，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費用），應由雙方各自負擔，惟於本契約因違約而解除之情形，前開稅捐及費用，概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第十五條 違約情事

15.1 任一方未履行或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任何義務、承諾或聲明與保證，如依其性質無從改正者，或依其性質得予改正時，經未違約之他方以書面要求在30日以上之合理期限內改正，而未於收到通知後於所定期限內完成改正或改正不完全者，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但若乙方未依第9.1.1條控制其總負債或淨負債金額，而逾約定上限者，不構成本契約之違約情事，但甲方得依第4.1.6條調整換股比例或單方終止本契約。

15.2 發生違約情事時，未違約之任一方得行使法律上所得行使之權利、救濟、請求損害賠償、準備本契約及所定交易之履行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及依第十六條終止本契約；如係因違約方之重大違約事由致使未違約方基於商業上合理之考慮終止本契約，致本合併案無法順利完成，未違約方得請求違約方支付違約金28億元（含損害賠償、準備本契約及所定交易之履行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契約之終止

16.1 在合併基準日前，除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或解除本契約外，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6.1.1 有第15.1及15.2條之情事；

16.1.2 法規、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發布之命令或行政處分禁止本合併案，且該等禁止或限制已確定，且無法經由調整本契約之內容予以改正時，任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16.2 本契約終止後，雙方應採取必要之行動停止本合併案之進行。

16.3 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各當事人於終止前已發生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及給付違約金責任）。

第十七條 保密條款與個資保護

17.1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對任何在合併基準日前，基於本合併案之目的，由任一他方向其傳達或自任一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有形及無形之資訊（以下稱「機密資料」），皆應嚴守秘密。未經提供機密資料當事人（以下稱「提供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收受該等機密資料之他方當事人（以下稱「收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型態散佈、洩漏或公開任何機密資料予任何第三人。前述保密義務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機密資料：

17.1.1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料已為眾所周知，或於不違反本契約之情形下成為公開之資訊。

17.1.2 收受方得證明其於提供方提供該機密資料前即已知悉。

17.1.3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料由其自行從無保密義務之第三者處取得。

17.1.4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料為其自行開發。

17.1.5 如收受方因依法令規定、法院或政府機關命令要求揭露機密資料，在法令規範內，收受方應於接到前揭命令後即以書面通知提供方，俾使採取合理之保護措施。

17.2 本條之保密義務於本契約嗣後如有解除、撤銷、終止或因任何原因而不存在之2年內仍繼續有效。

- 17.3 任一方及其授權人員於執行本契約與本合併案時，蒐集、利用或處理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參與本次合併主體或家數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雙方於依法對外公開本合併案之訊息後，如在合併基準日前另經與其他公司合意由其加入本次合併，則本契約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合併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公司亦應就合併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合併契約。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 19.1 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19.2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無效時，僅該抵觸之部分無效，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法令變更或因事實需要而有變更之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為之，或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另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毋庸經股東會之同意。
- 19.3 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應先行以友好協商之方式尋求解決，如於任一方以書面提出協商請求後三十日仍無法達成協議時，雙方同意將相關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9.4 本契約之修改與變更，由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全權處理，並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19.5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 19.6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應以掛號或親自遞送之方式，送達至另一方公司營業登記地址，始生通知之效力。如有無法送達之情事，概以第一次付郵時，視為業已送達。公司營業登記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
- 19.7 本契約構成雙方就本契約所定事項之完整合意，取代任何雙方先前就本合併案之口頭或書面之協議、約定或承諾。
- 19.8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甲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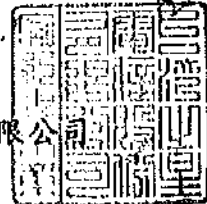


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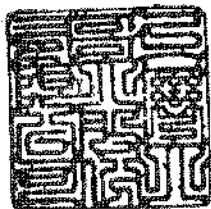
乙方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併契約第一次增補協議

本合併契約第一次增補協議（以下簡稱「本第一次增補協議」）由下列當事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2年3月15日（以下簡稱「第一次增補簽約日」）所共同簽署：

- 一、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97176270，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以及
- 二、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70769567，設址於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39號6樓。（甲方及乙方下合稱「雙方」，以下個別稱「一方」）

雙方茲就110年12月30日簽訂之合併契約（以下簡稱「合併契約」），本於合併契約第6.4條之規定，經友好協商後同意簽訂本第一次增補協議如下，以茲遵守（除另有定義，本第一次增補協議之定義字與合併契約相同）：

1. 合併契約第3.1條修改為「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經綜合參考乙方經會計師核閱之111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含其附註）及第四季自結財務報表，並參酌公司經營狀況、甲方股票市價、乙方之參考基礎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及其他經當事人同意可能影響換股比例之因素，同時考量當事人目前之營運狀況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
2. 合併契約第3.2條第一句中「以每0.04508股甲方記名式普通股換取1股乙方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換股比例」修改為「以每0.03260股甲方記名式普通股換取1股乙方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換股比例」。
3. 合併契約第3.3條修改為「如依第3.2條之換股比例，以112年2月28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乙方已發行普通股股數6,258,871,050股（含私募670,000,000股、9,136,500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截至112年

2月28日確定未達既得條件已收回但尚未辦理註銷登記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23,000股)之乙方普通股股數計算，甲方因本合併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204,039,196股（以下簡稱「預定合併發行新股總數」），每股面額10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為2,040,391,960元整。惟確定應發行之甲方新股股份總數，以合併基準日乙方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應於合併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乙方普通股後（若有），按換股比例（如有調整，則為調整後之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本合併案之合併對價均為甲方發行之新股，並無以買回之甲方股份（如有）做為配發乙方股東作為合併對價之情事。」。

4. 合併契約第4.1條修改為

「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前，如發生下列任一情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甲乙雙方應儘速協議調整本契約第3.2條約定之換股比例，並應於各該情事發生後10個營業日或甲乙雙方另行協議之其他時間內議定之，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雙方（如甲方依法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本合併案者，則僅乙方）應於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合併案時一併提請股東會決議，授權雙方董事會協議換股比例調整事宜，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之。但如因第4.1.2、4.1.3、4.1.8至4.1.9條情事，或乙方違反聲明保證或承諾等可歸責乙方情事而構成第4.1.6條情事所為之調整，僅得於不逾第3.3條約定之預定合併發行新股總數範圍內，應調降換股比例；如因第4.1.1、4.1.11、4.1.12條情事，或甲方違反聲明保證或承諾等可歸責甲方情事而構成第4.1.6條情事所為之調整，應調升換股比例。

4.1.1 如甲方辦理無償增資（如發放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減資或買回庫藏股（但不包括因股東就本合併案依法表示異議而買回該等股東持股者）之情事。

4.1.2 如乙方於符合本契約第9.2.1條約定之條件下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免疑義，不包含110年現金增資案）、買回庫藏股（但不包括因股東就本合併案依法表示異議而買回該等股東持股及收回乙種特別股者、於甲方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發行新股後收回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足以導致乙方股份變動、股權稀釋或有稀釋之虞之情

事。

4.1.3如乙方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4.1.4 (刪除)

4.1.5 (刪除)

4.1.6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第八條之聲明保證或第九條之承諾事項，經未違約之一方董事會評估得以調整換股比例方式處理而繼續完成本合併案者。

4.1.7 (刪除)

4.1.8甲方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合併發行新股申請前，乙方截至112年2月28日之自結財務報表所計算之乙方總負債高於405億元者。本條所稱之「總負債」，係指財務報表已認列之「負債總計」，加計未認列於帳上之合約承諾額(未稅金額，包括尚未開立訂購單(Purchase Order)，但已列為合約必交數量之承諾)。

4.1.9甲方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合併發行新股申請前，乙方截至112年2月28日之自結財務報表所計算之乙方淨負債金額高於251億元者。本條所稱之「淨負債」金額之計算式為財務報表已認列之「金融機構與非金融機構之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特別股負債及應付股息+應付及暫估工程設備款—現金(含111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且確定會撥付之「補助5G網路建設計畫」補助經費)及約當現金」，並加計未認列於帳上之合約承諾額(未稅金額，包括尚未開立訂購單(Purchase Order)，但已列為合約必交數量之承諾)。

4.1.10 (刪除)

4.1.11自112年2月24日起至甲方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發行新股前，乙方收回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1.12如甲方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重大不利影響公司整體財務及營運之行為。

4.1.13 (刪除) 」。

5. 合併契約第4.2條修改為「如發生第4.1.11條事由，換股比例依以下公式調整

調整後乙方一股普通股得換取甲方普通股股數=

調整前乙方一股普通股得換取甲方普通股股數× 調整比例A

調整比例A = a ÷ b

a = (截至112年2月28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乙方已發行普通股股數6,258,871,050股)

b = (截至112年2月28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乙方已發行普通股股數6,258,871,050股—截至112年2月28日確定未達既得條件已收回但尚未辦理註銷登記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23,000股—112年2月28日以後始註銷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 合併契約第5.1條修改為「合併後甲方之額定資本額仍為60,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250,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第3.3條新增發行普通股股份數後，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為37,232,727,990元整，分為3,723,272,799股。」。
7. 合併契約第7.5條刪除。
8. 合併契約第9.1.1條修改為「維持正常營運活動，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乙方並同意控制其總負債金額截至112年2月28日不得逾405億元且淨負債金額截至112年2月28日不得逾251億元。本條所稱之「淨負債」定義同第4.1.9條約定，「總負債」定義同第4.1.8條約定。」。
9. 乙方應於112年6月30日前召開股東會同意本第一次增補協議，並以本第一次增補協議所約定之修改後交易條件進行本合併案。此外，雙方並同意自第一次增補簽約日起，均不得再依照合併契約第6.4條行使或主張有關於終止合併契約或設定任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期限末日之權利或請求。

10. 除合併契約第七條所訂者外，任一方依本第一次增補協議交易條件完成本合併案之義務，以乙方已召開股東會且乙方股東會已同意本第一次增補協議為先決條件，雙方並同意以本第一次增補協議約定之修改後合併契約進行本合併案。
11. 本第一次增補協議自第一次增補簽約日起生效，為合併契約之一部分，並依照本第一次增補協議之內容修改合併契約並優先適用之。除本第一次增補協議明文約定應優先適用本第一次增補協議外，合併契約均繼續適用並拘束雙方。若本第一次增補協議與合併契約不一致者，以本第一次增補協議為準。自第一次增補簽約日起，除文義顯不適用而應指雙方於110年12月30日簽署之合併契約外，所有合併契約內使用「合併契約」、「本契約」或其他類似用語，應視為係指經本第一次增補協議修改後之合併契約。
-

(以下為簽名頁)

立合併契約第一次增補協議人

甲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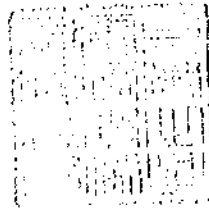
代表人：



立合併契約第一次增補協議人

乙方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附件二

獨立專家對本併購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
意見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司 總 收 購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司 股 權 之
換股比例合理性意見書

案件委任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收受者: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評價標的: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每股股價
評估基準日:民國112年2月22日
評價報告指定用途:交易合理性參考(詳第2頁)
報告類型:合理性意見書

評價機構: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價人員:胡湘寧

地址:台中市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3

本報告相關限制請見本報告聲明事項



合理性意見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鈞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或標的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簽訂合併契約，約定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由台灣大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並於簽約後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 NCC)申請合併許可。NCC 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決議 20 項附加條款通過合併案申請，台灣大哥大委託本會計師就調整後的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而在不同目的下，使用不同之基礎假設或不同之評價日期，將對評價價值及意見書內容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所獲得之價值結果不供其他目的使用。

本會計師基於本意見書內所附的分析，各項假設及限制的結果，認為台灣之星股權於評估基準日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可交換台灣大哥大股票的合理區間應介於 0.02912 及 0.03815 之間。台灣大哥大擬以 0.03260 股作為預計股權換股比例，介於以上合理換股比例區間，故應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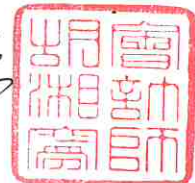
本意見書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正確無誤且基於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結果。有關報告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意見書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評價師：

李 和 芳



民 國 1 1 2 年 0 2 月 2 2 日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及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
- 二、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 三、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四、本人執行案件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五、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六、本意見書並無事先設定結論情事。
- 七、本意見書公費之支出，係依預計所需投入的人力及時間計價，並無任何與意見書結果相關之或有性支付。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評價師：

郭和亭



民國 1 1 2 年 0 2 月 2 2 日

目錄

壹、 摘要.....	5
貳、 產業環境.....	6
參、 標的公司簡介及交易背景.....	8
肆、 評價方法說明及選用.....	10
伍、 價值計算-台灣之星.....	11
一、 可類比公司法.....	11
二、 資產法.....	15
陸、 價值計算-台灣大哥大.....	16
柒、 價值結論.....	17
附表一: 假設及限制條件.....	18
附表二: 評估過程主要資訊來源.....	19
附表三: 缺乏流通性折價計算.....	20
附表四: 評價人員學經歷.....	25

壹、摘要

一、意見書目的

台灣大哥大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0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6 條等併購相關法規委託獨立專家評估與台灣之星預計換股比例的合理性。

二、價值前提

係對最可能發生之交易情況所作之假設。本意見書以市場參與者觀點下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價值前提。

三、價值標準的選用

本意見書採公允價值為價值標準。

依 IFRS 13 國際財報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該定義較接近評價準則中的公平市場價值。

四、評估基準日

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為評估基準日。

五、評價假設及限制條件

參見附表一。

六、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

本意見書經考慮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三種評價方法後，採用資產法及市場法可比較公司法。

執行流程參考評價準則四號第 4 條程序如下，

1. 評估案件之承接
2. 簽訂委任書
3. 取得及分析資訊
4. 評估價值
5. 編製工作底稿
6. 依評估結果出具意見書
7. 保管工作底稿

七、評估過程引用的主要資料來源

參見附表二。

八、價值結論及報告日

參見意見書。

貳、產業環境

台灣目前共有五大行動通訊業者，形成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三大及台灣之星及亞太電信二小的態式。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止各電信業務行動寬頻客戶數統計如下。

業者名稱	客戶數(萬戶)	%
中華電信	1,103.9	36.61%
遠傳電信	714.5	23.70%
台灣之星	267.9	8.89%
台灣大哥大	721.2	23.92%
亞太電信	207.3	6.88%
合計	3,014.8	100.00%

其中三大行動通訊業者均為獲利，而二小則持續虧損，請參見五大電信公司歷年單季稅後淨利率如下表，

單位：%

季別	公司	中華電信	台灣大哥大	台灣之星	亞太電信	遠傳電信
202209		18.27	8.08	--	(37.66)	11.03
202206		19.14	8.37	(21.43)	(41.94)	11.25
202203		18.31	8.02	--	(50.16)	10.75
202112		15.15	6.65	(24.69)	(38.70)	8.28
202109		19.13	8.64	--	(44.89)	16.39
202106		18.69	8.68	(30.68)	(40.05)	10.20
202103		18.21	9.25	--	(46.55)	8.83
202012		14.44	6.38	(25.86)	(42.74)	8.44
202009		16.71	9.81	--	(43.92)	11.16
202006		18.52	10.58	(23.42)	(43.61)	12.08
202003		17.75	11.19	--	(41.09)	11.27
201912		14.55	9.36	(16.83)	(33.27)	10.11
201909		16.61	11.07	--	(35.82)	10.37
201906		17.48	11.44	(24.42)	(38.99)	10.73
201903		16.61	11.04	--	(37.16)	10.81
201812		16.87	12.46	(34.70)	(27.72)	7.52
201809		16.14	11.56	--	(28.22)	12.43
201806		18.38	13.30	(26.35)	(21.18)	12.39
201803		16.27	11.49	--	(12.47)	11.32
201712		16.18	10.07	(58.14)	(48.26)	9.06
201709		17.99	13.77	--	(22.24)	12.48

註：台灣之星係半年報。

資料來源：NCC 五大電信業者財務指標民國 111 年第 3 季

進入 5G 時代，由於頻譜資源有限，台灣與美國、英國、德國等多數國家相同，由行動網路業者以競標方式取得頻率資源，在還沒建設前即需投入大筆成本取得頻譜資源，且取得頻譜後，亦需每年交頻譜使用費給主管機關。頻率取得與建置營業成本的提高，帶給電信業者沉重的負擔，因此常見電信業者合併或合作案例。我國台灣大哥大及台灣之星董事會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分別通過吸收合併案，以台灣大哥大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

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董事會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分別通過吸收合併方式合併，以遠傳電信為

存續公司，亞太電信為消滅公司，亞太電信於 111 年 4 月 15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合併案。NCC 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分別以附加附款通過以上二項合併案。二項合併案尚需經公平會同意，若合併後電信市場將只剩 3 家業者。

依據「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電信業者在1GHz、3GHz、6GHz以下使用頻譜不得超過總頻寬1/3。合併前台灣大哥大在1GHz以下擁有40MHz，台灣之星擁有20MHz，共計60MHz超過上限50MHz。因此NCC附款要求台灣大哥大應於民國113年6月30日前，透過(1)自主繳回超額頻寬、(2)轉讓予非屬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3)與非屬子公司、關係企業或具營業夥伴關係之他電信事業交換等3種方式，完成超標頻寬的處理，並需經數位發展部核准。

1GHz 以下低頻段電波在穿透性及繞射能力相對其他頻段強，是提供全區廣度涵蓋、深層室內涵蓋的關鍵頻段，為室內收訊品質優劣的關鍵之一。

參、標的公司簡介及交易背景

一、台灣之星簡介

台灣之星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民國89年4月設立。經歷幾次合併及改組後更名為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含銷售手機、配件及電信服務等業務，民國110年各項業務占比如下，

營業收入	比率
銷貨收入	20%
電信服務收入	80%
合計	100%

電信服務主要為行動寬頻相關業務，除語音通訊功能外，提供數據、影像等傳輸能力。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與台灣大哥大簽訂合併契約，將於完成合併程序後消滅。

二、台灣之星財務報表

(一)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111 (自結)	110	109	108	107
流動資產合計	4,670,892	5,218,116	4,940,885	7,834,910	5,996,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45,223	16,699,865	15,410,921	15,287,262	13,919,503
無形資產	28,911,523	30,321,757	31,453,632	12,386,417	13,057,589
其他資產	5,990,367	6,996,892	6,966,584	7,264,623	1,293,928
資產總額	56,918,005	59,236,630	58,772,022	42,773,212	34,267,179
流動負債合計	27,713,729	17,532,099	18,230,303	11,072,286	9,404,204
非流動負債	7,149,101	21,200,164	16,576,094	11,362,782	5,826,959
負債合計	34,862,830	38,732,263	34,806,397	22,435,068	15,231,163
股本	62,590,800	52,978,302	53,008,251	46,136,652	42,144,810
資本公積	(53,547)	2,109	(51,839)	(68,264)	(66,010)
保留盈餘	(40,471,917)	(32,436,693)	(28,906,811)	(25,730,229)	(23,040,144)
其他權益	(10,161)	(37,367)	(83,976)	(15)	(2,640)
庫藏股		(1,984)	0	0	0
股東權益合計	22,055,175	20,504,367	23,965,625	20,338,144	19,036,01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56,918,005	59,236,630	58,772,022	42,773,212	34,267,179

(二)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 仟元	111 (自結)	110	109	108	107
營業收入	12,112,622	12,765,338	12,874,157	13,124,547	13,466,976
營業成本	10,078,582	11,021,419	10,904,724	10,074,756	10,632,493
營業毛利	2,034,040	1,743,919	1,969,433	3,049,791	2,834,483
營業費用	(3,578,727)	(4,083,619)	(4,154,704)	(4,861,935)	(5,335,064)
營業淨損	(1,544,687)	(2,339,700)	(2,185,271)	(1,812,144)	(2,500,5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6,121)	(1,191,468)	(987,417)	(874,167)	(1,612,548)
稅前淨損	(2,410,808)	(3,531,168)	(3,172,688)	(2,686,311)	(4,113,129)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0
稅後淨損	(2,410,808)	(3,531,168)	(3,172,688)	(2,686,311)	(4,113,129)

(三) 財務分析

		110	109	108	107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65.39%	59.22%	44.45%	52.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9.73%	263.07%	178.62%	153.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76%	27.10%	70.76%	63.76%
	速動比率	28.02%	24.72%	64.03%	55.86%
	利息保障倍數	(2.79)	(3.17)	(3.45)	(11.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52	8.75	9.56	9.53
	平均收現日數	43	42	38	38
	存貨週轉率(次)	12.32	8.55	5.56	6.51
	平均銷貨日數	30	43	66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0	0.84	0.90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5	0.34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2%	-5.05%	-5.67%	-11.61%
	權益報酬率(%)	-15.88%	-14.32%	-13.65%	-23.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6.67%	-5.99%	-5.82%	-9.76%
	純益率	-27.66%	-24.64%	-20.47%	-30.54%
	每股虧損	-0.67	-0.63	-0.62	-1

1.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比自 108 年度起逐年增加，主要因為公司尚處於虧損，長短期借款增加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超過 200%，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2.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及速動比率約 20%-30%之間，主因向金融及非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流動負債金額較高。

3. 經營能力：

所處行業與顧客簽有服務合約，歷年平均收現日維持於 40 日左右。

4. 獲利能力：

近 5 年均屬虧損狀態，主因公司未達營運規模，營業毛利不足以支應營業費用。

肆、評價方法說明及選用

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案件的性質及所有可能的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適用於評價案並最能合理反映普通股股權價值的評價方法。

常用的企業評價方法有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市場法係以可類比的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標的公司與可類比標的間的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標的公司價值，常用的市場法如下，

(一)可類比公司法: 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的上市上櫃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的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的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標的公司價值。

(二)可類比交易法: 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的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的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標的公司價值。

二、收益法以標的公司預期未來創造的利益流量，經由資本化或折現率推估標的公司價值。

三、資產法經由評估標的公司涵蓋的個別資產及負債的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整體價值。

四、本報告選用的計算方法

本意見書需對台灣之星與台灣大哥大換股比例合理性表示意見，故需分別計算台灣之星及台灣大哥大股權的公允價值。

經分析台灣之星歷年財務報表均為虧損，且無法取得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相關資訊，本意見書不擬選用收益法。

擬參考台灣之星同業在台灣上市上櫃的電信公司於股市成交價格，選用市場法的可類比公司法。

台灣之星於民國 111 年的資產為營業收入的近 5 倍，其中主要資產為經營電信業務特許的頻率等無形資產，占資產總額超過半數，本意見書擬選用資產法估算股權價值。

台灣大哥大為上市公司，其股市的成交價格即為公允價值。

伍、價值計算-台灣之星

一、可類比公司法

可類比公司法常用的乘數如下，

- 本益比法 (P/E)

本益比法以可類比公司的本益比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的每股盈餘推算標的公司的股價。

- EV/EBITDA

以可類比公司的企業價值(EV)對稅息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的乘數，以標的公司的 EBITDA 推算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公允價值加回現金及約當現金後為股權價值。

- EV/營收比法

以可類比公司的企業價值(EV)對營業收入的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的營業收入推算標的公司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減去負債公允價值加回現金及約當現金後為股權價值。

- P/B 股權價值淨值比法

P/B 法以可類比公司的股權價值占淨值的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的淨值推算標的公司的股權價值。

- P/S 股權價值營收比法

P/S 法以可類比公司的股權價值占營收收入的倍數為乘數，再以標的公司的營業收入推算標的公司的股權價值。

經考慮標的公司財務狀況，本意見書選用 EV/EBITDA 法計算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一)可類比公司乘數計算

本會計師參考股市資料庫 Capital IQ 及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蒐尋台灣上市上櫃的電信公司於報告日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的 EV/EBITDA 乘數區間如下表，

公司名稱	EV/EBITDA LTM
Taiwan Mobile Co., Ltd. (TWSE:3045)	10.4x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TWSE:4904)	9.8x
Chunghwa Telecom Co., Ltd. (TWSE:2412)	11.0x
Asia Pacific Telecom Co., Ltd. (TWSE:3682)	NM
上緣	11.0x
下緣	9.8x

資料來源: 公開資訊觀測站，Capital IQ，本會計師整理

(二) 控制權溢酬

股市流通價格反映不具控制權的股權價格，基於以上理由，本會計師擬就台灣之星市價加計控制權溢酬。

本會計師依 Fact/Set Control Premium Study 蒐尋通訊同業於台灣、日本、中國及南韓歷年併購案股權的控制權溢酬中位數為 18.8%，另台灣股市公開收購交易控制權溢酬中位數為 19.62%。綜上分析，本意見書採通訊同業的控制權溢酬 18.8%。

1. FactSet Control Premium 通訊業權益控制權溢酬

被併購公司名稱	被併購公司所營事業	控制權溢酬
SOLCOM Co., Ltd.	Engages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civil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olutions	6.6%
REDtone Asia, Inc.	Engages in the selling and distributing of prepaid services, which include prepaid mobile air-time and games reload, prepaid discounted call services	(45.0%)
eAccess Ltd.	Provides broadband Internet access services	343.6%
Invoice, Inc.	Provides 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and related billing services	19.0%
LG Powercom Corp.	Engaged in provision of communications network services and network rental services	(0.7%)
LG Dacom Corp.	Provides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12.7%)
Hurray! Holding Co. Ltd.	Provides wireless music download and related mobile phone value added services	25.0%
FreeBit Cloud Co., Ltd.	Provides Internet services and develops, sells, rentals, and maintenances telecommunication related electronic equipments and software	79.3%
ACCA Networks Co., Ltd.	Provides ADSL and optical broadband data communication through network service providers	61.3%
Giga Prize Co., Ltd.	Provides internet services to hotels and condominiums; engages in website and system development	15.6%
Taiwan Fixed Network Co., Ltd.	Provides integrated telecommunication and Internet services	18.6%
FreeBit Cloud Co., Ltd.	Provides Internet services and develops, sells, rentals, and maintenances telecommunication related electronic equipment and software	(12.9%)
Japan Telecom Co., Ltd.	Provides wired and wireless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28.6%

Showa Technos Corp.	Provides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networks and engineering works services on a contract basis	48.4%
中位數		18.8%

2. 台灣股市公開收購交易控制權溢酬

公開收購申報日	公開收購人簡稱	被收購公司名稱及代號	被收購公司行業	收購對價	公開收購溢價(30日均價)
106/3/9	佳世達	拍檔科技(3097)	POS	40	45.03%
106/4/14	台橋投資	台翰科技(1336)	精密模具治具、塑膠件	12.5	11.11%
107/02/22	由田新技	晶彩科技(3535)	檢測儀器	15	26.16%
107/02/21	泰商 Energy	有量科技(5233)	電池製造商/電動單車電池	80	16.11%
107/04/27	日東紡績	建榮工業(5340)	玻璃纖維布	11	7.00%
107/10/02	Nidec	超眾科技(6230)	精密微型馬達	108	16.86%
107/12/10	三林	鼎基先進(6585)	油封材料	58	19.24%
107/12/05	開煌資本	光麗光電(6431)	觸控玻璃面板製造	16.5	27.61%
108/01/16	台灣日立	永大機電(1507)	電梯	65	9.76%
108/11/12	大聯大	文曄科技(3036)	電子零組件	45.8	28.40%
108/12/16	明泰科技	仲琦科技(2419)	通信網路	32	71.12%
109/02/06	友達光電	凌華科技(6166)	工業電腦	57	19.37%
109/03/23	興采實業	聚紡(4429)	機能性防水透濕布	40	15.37%
109/05/06	佳世達	明泰科技(3380)	無線網路產品	30	53.45%
109/05/21	豐悅國際	東林科技(3609)	專業電光源驅動元件	25	19.62%
109/06/18	大聯大	台驊國際(2636)	海、空運、物流	32	28.88%
109/08/20	久裕國際	裕國冷凍(8905)	冷凍倉儲	19	22.98%

中位數					19.62%

(三)缺乏流通性折價

台灣之星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流通性不若上市櫃公司，而本意見書於計算權益資金報酬率時，參考上市櫃公司的股市報酬資料，故應就計算結果調整缺乏流通性折價。

經計算擬提列缺乏流通性折價為 15.9 %。詳細計算過程請詳附表三、缺乏流通性折價計算說明。

(四)價值計算

單位：新台幣 佰萬元		下緣	上緣
EVITDA (註)	(a)	4,326	4,326
可類比公司乘數	(b)	9.8	11.0
企業價值	(c)=(a)*(b)	42,395	47,586
減：淨負債	(d)	(24,656)	(24,656)
調整前股權價值	(e)=(c)-(d)	17,739	22,930
控制權溢酬	(f)	18.8%	18.8%
調整控制權後股權價值	(g)=(e)*(1+(f))	21,074	27,241
缺乏流通性折價	(h)	15.9%	15.9%
調整後股權價值	(i)=(g)*(1-(h))	17,723	22,910

註：採評估基準日最近期的 111.12.31 的財務報表

二、資產法

(一) 台灣之星淨值

以評估基準日所能取得台灣之星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淨值新台幣 22,055 佰萬元為基準。

(二) 調整項目

NCC 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同意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合併的附帶決議中要求台灣大哥大須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超標頻寬的處理，依據台灣之星對於無形資產-特許權的攤銷係於執照有效期間內按有系統的方式攤提，此超標頻寬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未攤提的成本為 947 百萬元，擬予以調整台灣之星淨值以反映頻譜價值的減損。

(三) 調整後淨值

單位：新台幣 佰萬元		下緣
淨值（註）	(a)	22,055
減：應繳回頻率減損	(b)	(947)
調整頻率後淨值	(c)=(a)*(b)	21,108
加：控制權溢酬	(d)	18.80%
調整控制權溢酬後股權價值	(e)=(c) * (1+(d))	25,076
缺乏流通性折價	(f)	15.9%
調整後股權價值	(g)=(e)*(1- (e))	21,089

註：採 111.12.31 自結的財務報表

陸、價值計算-台灣大哥大

台灣大哥大於股市的成交價格符合公允價格的定義，亦即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故可以其成交價格推估公允價格。擬參考民國 112 年 2 月 22 當日，前 3，5 及 30 日的平均價推估台灣大哥大每股價格區間如下，每股價格介於新台幣 95.93 至 97.20 元之間。

當日	前 3 日平均	前 5 日平均	前 30 日平均
97.20	96.97	96.74	95.93

資料來源: Capital IQ，本會計師整理

柒、價值結論

綜上分析，台灣之星於評估基準日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經分別採用可比較公司法及資產法評估後，資產法結論落於可比較公司法的區間內，擬採用市場法為主要結論，並以資產法分析結論的合理性。

經分析，台灣之星每股價格合理區間介於新台幣 2.83 元至 3.66 元之間。

單位：新台幣 佰萬元， 除另註明	下緣	上緣
市場法	17,723	22,910
資產法	21,089	21,089
結論（採市場法為結論）	17,723	22,910
股數（佰萬股）	6,259	6,259
每股價值區間（元）	2.83	3.66

每股台灣之星可換取台灣大哥大股權的合理換股比例介於 0.02912 股至 0.03815 股之間。

單位：新台幣 元	下緣	上緣
台灣之星每股價值區間	2.83	3.66
台灣大哥大每股價值區間	95.93	97.20
每股價值結論（取最大區間）	0.02912	0.03815

附表一：假設及限制條件

1. 意見書所述價值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估基準日有效。
2. 評價過程中，並未發現所引用的事項或資料有不真實或不正確情事。本會計師亦未刻意保留或忽略可能影響價值的事項。
3. 評價過程中，取自標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者外，未經驗證即認定可充分反映該企業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結果。
4. 所取得之公開資訊及產業與統計資料，來自本評價分析人員認為可靠的來源。對於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5. 本評價分析人員對預測結果是否可達成不提供保證，因為世事及環境通常不如預期；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端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
6. 本意見書用意在於提供價值的結論。不是會計報告，故不可被用於揭露隱藏的資產或確認財務報表。
7. 價值結論係基於管理階層之專門知識及效能得以維持，任何出售、重組、交換或現有經營團隊的減少參與，皆未使企業之性質及完整性產生重大改變。
8. 本評價分析人員無意保證標的公司的價值。評價無活絡交易市場的公司股權並不是精密的科學，但本會計師於本意見書中業已依據一般可接受的評價方法及程序評估得到本意見書的結論。
9. 本評價分析人員對於標的公司使用中的設備及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及使用狀況，除特別說明外，倚賴標的公司管理當局的聲明。
10. 本評價結論基於執行評價時可得的資訊，有些資訊於評價過程中也許尚無法取得。
11. 本意見書假設標的公司的資產未受任何政府單位控制或限制，且該等資產將不會以任何違反政府法令的方式使用。本評價分析人員並假設，除非特別註明，標的公司將會遵循所有地方法令及規章，並符合所有申報規定。

附表二: 評估過程主要資訊來源

1. 管理當局提供的各公司財務報表等
2. 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
3. Capital IQ股市資料庫
4. Stout DL0M 資料庫
5. FactSet/BVR Control Premium Study

附表三: 缺乏流通性折價計算

一、BVR Stout 簡介

BVR Stout 研究自 1991 年起研究上市櫃公司已發行受限制流通的股票, 研究的資料涵蓋 1980 年迄今的交易, 共約 750 餘筆交易資訊。

二、BVR Stout 計算缺乏流通性折價的理論基礎

1. 經由比較上市上櫃公司可流通及被限制流通股權價可得到上市櫃公司流通性折價比率

該研究發現以下因素對於缺乏流動性折價產生負相關, 亦即以下數據越大, 缺乏流動性折價率越低

- 公司的股權市值
- 公司的收益
- 公司總資產
- 公司股東權益帳面價值
- 公司淨獲利率

以下因素對缺乏流動性折價產生正相關, 亦即以下數據越大, 缺乏流動性折價率越高

- 公司的市價淨值比
- 公司股價波動性
- 受限制股票占全部股權的百分比
- 市場波動性

2. 從上市櫃公司股權調整至非上市櫃公司股權的缺乏流通性折價

上市櫃公司股權受限制為暫時的, 非上市櫃公司缺乏流通性的時間將更長, 所以應用於非上市櫃公司時, 應再經過適當調整。

BVR Stout 資料庫認為缺乏流通性折價與市場波動及擬取得股權的比例等相關, 資料庫計算一個乘數將上市櫃公司股權的缺乏流動性折價轉換成非上市櫃公司的折價。

三、標的公司缺乏流通性折價計算

本會計師採用 Stout 資料庫的 DLDM Calculator, 輸入標的公司的股權市值、收益、總資產、股東權益、獲利率等參數, 計算缺乏流通性折價, 詳細計算如下表,

Stout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Company Name Taiwan Star

Valuation Date 2/21/2023

Inflation Adjusted Yes

Trim Dates Yes

Registration Rights All

Holding Period All

Company Financials (latest twelve months, \$ thousands, except volatility)

Market Value of Equity	\$667,000
Revenues	\$404,000
Total Assets	\$1,897,000
Shareholders' Equity	\$735,000
Market-to-Book Ratio	0.9
Net Income	-\$80,000
Net Profit Margin	-19.8%
Volatility	NA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Analysis¹

(1) Financial Characteristics Comparison

	Subject Company Value	Stout Study Quintile	Discount Indication	Selected Weight	Stout Suggested Weight
Size Characteristics					
Market Value (\$000s)	\$667,000	1st Quintile	11.2%	2	2
Revenues (\$000s)	\$404,000	1st Quintile	12.0%	1	1
Total Assets (\$000s)	\$1,897,000	1st Quintile	9.6%	3	3
Balance Sheet Risk Characteristics					
Shareholders' Equity (\$000s)	\$735,000	1st Quintile	9.4%	2	2
Market-To-Book Ratio	0.9	1st Quintile	10.9%	1	1
Profitability Characteristics					
Net Profit Margin	-19.8%	3rd Quintile	17.0%	1	1
Market Risk Characteristics					
Volatility	NA	NA	NA	0	0

Range of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Indications 9.4% - 17.0%

Average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Average of Discount Indications) 11.7%

Median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Median of Discount Indications) 11.1%

Weighted Average Indica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11.0%**

(2) Best Comparables Analysis

	Weights Selected for Financial Characteristics Comparison Analysis	Variables Selected for Best Comparables Analysis	Stout Suggested Variables
Market Value	2	Yes	Yes
Revenues	1	Yes	Yes
Total Assets	3	Yes	Yes
Shareholders' Equity	2	Yes	Yes
Market-To-Book Ratio	1	Yes	Yes
Net Profit Margin	1	Yes	Yes
Volatility	0	No	No

Number of Variables to Match: 6

Number of Matches	1	2	3	4	5	6	7
Transaction Count	366	206	135	102	42	2	0
Median Discount	12.5%	10.1%	9.6%	11.0%	11.3%	8.2%	NA

Average Indica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Average of Median Discounts) 10.5%

Median Indica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Median of Median Discounts) 10.6%

Indica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Range **8.2% - 12.5%**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Conclusion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Range of Indications	Average of Indications	Median of Indications	Weighted Average
Financial Characteristics Comparison	9,4% - 17,0%	11,7%	11,1%	11,0%
Best Comparables Analysis	8,2% - 12,5%	10,5%	10,6%	NA

Selec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8,2%****Market Volatility Adjustment Analysis²****Selec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8,2%**

	Observed VIX Less than 23.1	Observed VIX Greater than 23.1		
		40th Percentile	Median	60th Percentile
Indicated Market Volatility Adjustment Factors	1,00	1,10	1,25	1,45
	Valuation Date	Trailing 1-Month Average	Trailing 6-Month Average	
VIX Value	21,23	19,42	23,99	
Market Volatility Adjustment Range Indicated	1,00	1,00	1,10 to 1,45	

Selected Market Volatility Adjustment Factor**1.00****Adjus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8,2%****Private Entity Discount Analysis²****Adjus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8,2%**

	40th Percentile	Median	60th Percentile
Indicated Multiplicative Adjustment Factor	1,60	1,90	2,00
Indicated Private Entity Discount Range	13,1%	15,6%	16,4%

Selected Private Entity Discount**15,9%**

Summary and Conclusion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Financial Characteristics Comparison (Weighted Average)	11.0%
Best Comparables Analysis (Range)	8.2% - 12.5%
Selec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8.2%
Times: Selected Market Volatility Adjustment Factor	1.00
Adjusted Restricted Stock Equivalent Discount	8.2%
Selected Private Entity Discount	15.9%
Discount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Conclusion	15.9%

NA = Not Available

¹Excludes transactions with "% Shares Placed" > 30%.

²The market volatility adjustment and the PED adjustment are based on one-year holding period transactions and the entire database, respectively. Trimming data for the valuation date, registration rights, holding period, and premiums will not change the values of the adjustment factors. The user is free to use his or her own calculated adjustment factors or this should be noted in the report.

Calculator:

Copyright (c) 2023 Stout Risius Ross,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Web site:

Copyright (c) 2023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 All rights reserved.

Phone: 1-503-479-8200

Disclaimer:

This calculation is intended to provide basic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nalysis of company-specific discounts for lack of marketability. Calculation results provided should be supplemental only. The user must analyze the results to properly quantify marketability discounts for his or her subject company. Stout Risius Ross, LLC, 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 their employees and staff make no representation, guarantee or warranty express or implied, regarding the information and will bear no liability for the results or consequences of its use.



附表四：評價人員學經歷

專業評價人員學經歷	
姓名	胡湘寧 Hu, Hsiang-Ning
學歷	■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會計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
專業資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 會計師證號：中市 191 ■美國紐約州會計師 ■Taiwan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Valuers and Analysts (美國評價師協會 NACVA 台灣分會) 認證企業評價師 認證號碼：33904，會員號碼：A004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CABIAV)企業評價師 認證號碼：000041，會員號碼：A140 ■工研院認證智慧財產評價進階專業人員
現職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所長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評價師

附件三

合併公司與被合併公司於換股比率估算基準日
之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被合併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擬制性合併綜合損益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假設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取得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流通在外之股權並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同期間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核閱及查核之財務報表暨有關之擬制性合併調整分錄作為編製基礎。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僅執行下列核閱程序，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 一、就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使用之收購價格及股權比例，核對是否與相關之股份買賣契約書及董事會議事錄一致。
- 二、與管理階層討論第一段所述之假設及其對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 三、評估擬制性合併調整分錄之合理性。
- 四、就上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核對是否與經會計師核閱及查核之財務報表暨有關之擬制性合併調整分錄一致。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被合併公司民國 112 年第 2 季、111 及 110 年度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第一段所述假設及編製基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本核閱報告僅供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併購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 得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台灣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截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6月30日、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540,952	6		\$ 16,808,660	7		\$ 17,578,883	7		2110	短期借款	\$ 24,827,500	10		\$ 32,907,500	13		\$ 24,017,641	10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23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4,294,965	2		3,092,395	1		4,597,793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4,022	-		249,824	-		268,393	-		2130	合約負債	2,769,347	1		3,281,387	2		2,949,156	1	
1140	合約資產	6,060,740	3		5,863,751	3		5,521,391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091,106	6		14,331,477	6		11,951,061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871,613	4		8,828,591	4		8,582,579	4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3,151	-		133,150	-		338,560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54,445	-		576,760	-		383,074	-		2216	應付股利	12,129,035	5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26,434	1		3,359,268	2		2,734,65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2,287,652	5		15,091,559	6		17,414,145	7	
130X	存貨	6,715,829	3		8,209,174	3		6,642,64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4,134	1		2,537,557	1		2,549,382	1	
1410	預付款項	919,058	-		691,140	-		737,987	-		2250	負債準備	426,626	-		166,167	-		156,8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648,640	-		695,735	-		694,457	-		2280	租賃負債	5,748,744	3		5,674,745	2		5,070,45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0,928	-		194,920	-		182,127	-		2310	預收款項	95,176	-		164,474	-		65,6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672,661	17		45,477,823	19		43,327,428	17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9,522,948	4		16,435,602	7		4,370,32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278,041	1		3,242,300	1		3,023,81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368,425	38		97,058,313	39		76,504,771	31	
151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2,972	-		1,181,015	-		273,767	-		2527	合約負債	101,403	-		97,845	-		89,48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35,808	2		4,786,843	2		3,702,635	2		2530	應付公司債	37,977,150	16		31,481,943	13		39,265,717	16	
1560	合約資產	5,685,177	3		5,761,183	3		5,787,797	2		2540	長期借款	10,419,584	4		9,932,389	4		22,245,321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72,237	1		1,794,033	1		1,880,489	1		2550	負債準備	1,475,569	1		1,592,525	1		1,542,19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36,227	22		52,815,044	21		53,499,30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4,966	1		1,278,223	-		1,204,261	-	
1755	使用權資產	11,963,666	5		12,731,328	5		12,652,112	5		2580	租賃負債	6,144,023	3		7,057,724	3		7,583,514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719,749	1		2,734,429	1		2,591,691	1		2635	特別股負債	-	-		-	-		1,742,395	1	
1791	特許權	74,659,189	32		77,586,600	31		83,441,423	3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378	-		124,511	-		490,482	-	
1805	商譽	31,470,629	13		31,470,629	13		31,470,629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43,878	-		1,310,619	1		1,263,82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4,934,002	2		4,968,853	2		5,166,418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13,410	1		2,570,485	1		2,424,0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6,342	-		575,978	-		709,7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224,361	26		55,446,264	23		77,851,264	3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549,332	1		2,592,576	1		2,640,788	1		2XXX	負債合計	151,592,786	64		152,504,577	62		154,356,035	6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718,900	-		729,460	-		1,031,35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29,418	1		1,970,957	1		1,956,95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37,233,248	16		37,233,422	15		36,862,824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7,313,648	83		201,698,928	81		206,805,104	83		3140	預收股本	-	-		-	-		57,135	-	
											3200	資本公積	42,624,249	18		44,829,470	18		42,761,95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98,727	14		32,603,345	13		31,500,472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3,415	1		2,449,7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396,911)	(3)		(768,372)	-		5,941,886	2	
											3400	其他權益	663,954	-		288,214	-		(1,823,415)	(1)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2)		(29,717,344)	(12)		(29,717,344)	(1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77,905,923	33		86,292,150	35		88,033,252	35	
											36XX	非控制權益	7,487,600	3		8,380,024	3		7,743,245	3	
											3XXX	權益合計	85,393,523	36		94,672,174	38		95,776,497	38	
1XXX	資 產 總 額	\$ 236,986,309	100		\$ 247,176,751	100		\$ 250,132,5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236,986,309	100		\$ 247,176,751	100		\$ 250,132,532	100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附件四

被合併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3157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39號6樓
電話：(02)2657-27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1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3～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耀軍



簡思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星電信股份有
資產負債表
及一〇年十二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73,920	4	2,176,85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2,357,500	22	3,507,641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770,929	1	854,12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201,388	2	1,054,328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二十))	1,285,771	2	1,217,726	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1,983	1	349,173	1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二))	-	-	1,235	-	2213	應付設備工程款	2,491,376	4	3,627,608	6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07,834	-	202,529	-	2219	應付佣金及補貼款	216,089	-	279,721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9,036	-	210,632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0,585	4	2,506,41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49,446	-	28,85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85,700	-	82,827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	438,985	1	526,1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894,246	4	2,027,523	3
		4,645,921	8	5,218,116	9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6,662,845	12	4,096,861	7
								27,571,712	49	17,532,099	3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363,441	1	588,018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	-	1,790,22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7,345,223	30	16,699,865	2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3,649,858	6	13,688,34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055,726	9	5,449,851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51,935	-	149,87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28,911,523	51	30,321,757	5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257,689	6	3,598,290	6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39,836	-	286,236	1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	-	1,742,395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六(八)及八)	356,335	1	672,7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5,880	-	26,920	-
		52,272,084	92	54,018,514	9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六(十八))	73,738	-	204,121	-
								7,149,100	12	21,200,164	36
								34,720,812	61	38,732,263	66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2,590,801	110	52,968,710	89
						3140	預收股本	-	-	9,592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53,547)	-	2,109	-
						3351	累積虧損	(40,329,899)	(71)	(32,436,693)	(5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10,162)	-	(37,367)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八))	-	-	(1,984)	-
								22,197,193	39	20,504,367	34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資產總計		\$ 56,918,005	100	59,236,63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918,005	100	59,236,630	100

華

經理人：揭朝華

~4~

揭朝華

會計主管：陳家彬

董事長：林清棠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1,323,043	11	2,500,848	20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u>10,789,579</u>	<u>89</u>	<u>10,264,490</u>	<u>80</u>
		<u>12,112,622</u>	<u>100</u>	<u>12,765,33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1,506,433	12	2,743,887	21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u>8,545,775</u>	<u>71</u>	<u>8,277,532</u>	<u>65</u>
		<u>10,052,208</u>	<u>83</u>	<u>11,021,419</u>	<u>86</u>
營業毛利		<u>2,060,414</u>	<u>17</u>	<u>1,743,91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519,214	21	3,098,316	24
6200	管理費用	852,702	8	919,71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91,167</u>	<u>1</u>	<u>65,585</u>	<u>1</u>
		<u>3,463,083</u>	<u>30</u>	<u>4,083,619</u>	<u>32</u>
營業淨損		<u>(1,402,669)</u>	<u>(13)</u>	<u>(2,339,700)</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六(六)、六(十一)及六(十二))	218,644	2	64,477	1
7100	利息收入	4,713	-	2,482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二))	(812,649)	(7)	(931,419)	(7)
7590	其他支出	(224,987)	(2)	(275,800)	(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附註六(五))	<u>(51,842)</u>	<u>-</u>	<u>(51,208)</u>	<u>(1)</u>
		<u>(866,121)</u>	<u>(7)</u>	<u>(1,191,468)</u>	<u>(10)</u>
7900	稅前淨損	(2,268,790)	(20)	(3,531,168)	(2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	-	-
本期淨損		<u>(2,268,790)</u>	<u>(20)</u>	<u>(3,531,168)</u>	<u>(2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4,176</u>	<u>-</u>	<u>1,28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64,614)</u>	<u>(20)</u>	<u>(3,529,882)</u>	<u>(28)</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37)</u>		<u>(0.67)</u>	

董事長：林清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揭朝華



會計主管：陳家彬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008,251	-	(51,839)	(28,906,811)	(83,976)	-	23,965,625
現金增資	-	9,592	-	-	-	-	9,592
本期淨損	-	-	-	(3,531,168)	-	-	(3,531,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6	-	-	1,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29,882)	-	-	(3,529,8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541)	-	53,948	-	46,609	(1,984)	59,032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968,710	9,592	2,109	(32,436,693)	(37,367)	(1,984)	20,504,367
現金增資	9,638,000	(9,592)	-	(5,628,592)	-	-	3,999,81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29,340)	-	-	-	(29,340)
買回特別股負債	-	-	(46,743)	-	-	-	(46,743)
本期淨損	-	-	-	(2,268,790)	-	-	(2,268,7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176	-	-	4,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64,614)	-	-	(2,264,6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5,909)	-	20,427	-	27,205	1,984	33,707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2,590,801	-	(53,547)	(40,329,899)	(10,162)	-	22,197,19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清棠



經理人：揭朝華



會計主管：陳家彬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268,790)	(3,531,1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94,857	4,359,592
攤銷費用	1,429,284	1,196,40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698,520	939,60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1,167	65,585
利息費用	812,649	931,419
利息收入	(4,713)	(2,4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3,707	59,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含營業成本-除役成本金額)	53,302	52,769
其他	57,366	59,858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24,450)	-
買回特別股利益	(29,07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12,615	7,661,7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07,768	(360,875)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84,871)	(169,844)
存貨減少	94,695	24,2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6,521	64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910)	(16,427)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564,940)	(669,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47,060	23,74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02,810	(73,760)
應付佣金及補貼款(減少)增加	(63,632)	18,24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78,404)	237,71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864)	(4,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380,767)	(990,460)
調整項目合計	7,231,848	6,671,3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63,058	3,140,154
收取之利息	5,028	2,911
支付之利息	(42)	(174)
退還之所得稅	1,417	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9,461	3,143,5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9,372)	(2,130,3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135	(25,290)
取得無形資產	(35,961)	(72,9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313,976	(54,257)
補助款及其他投資項目	671,657	1,264,4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61,565)	(1,018,3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457,500	12,427,500
短期借款減少	(3,607,641)	(10,944,930)
買回公司債	(1,8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424,750	11,401,431
償還長期借款	(7,958,618)	(11,703,922)
償還特別股負債	(1,763,885)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0,526)	20,547
租賃本金償還	(2,294,167)	(2,293,339)
現金增資	3,999,816	9,592
支付之利息	(948,063)	(852,0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0,834)	(1,935,1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2,938)	190,0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6,858	1,986,8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3,920	2,176,858

董事長：林清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揭朝華

~7~



會計主管：陳家彬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寶電信」)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聯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第三代行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相關業務，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取得交通部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並經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行動通訊)服務等。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取得交通部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至民國一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換股基準日，換股取得威寶電信全部股份，威寶電信成為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持股100%子公司，台灣之星移動電信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取得威寶電信控制力起將威寶電信列入台灣之星移動電信合併報告編製主體。

威寶電信與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為強化競爭力，發揮經營綜效，爰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企業合併；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通過在案，並奉金管會函示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申報生效。依雙方合併契約書所約載之換股比例為每1股威寶電信普通股換發1股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普通股；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後，法律上以威寶電信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並於同年向經濟部申請變更名稱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39號6樓，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有關本公司上述合併案係為反向收購，故基於會計處理之目的，爰將威寶電信(法律上收購者)於會計上辨認為被收購者、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法律上被收購者)辨認為收購者，且財務報告係為會計上收購者合併財務報告之延續，亦即本個別財務報告之各期間財務資訊係以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為編製基礎並為延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行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相關服務。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經報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企業合併：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承擔之負債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零用金、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地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特別股

本公司之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金融負債，因股利可裁量，且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義務，且無須以變動數量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可裁量股利係於本公司股東會核准時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特別股（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7)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8)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50~55年

(2)通信設備：1~11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1~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停車位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無形資產

1.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特許權及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方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本公司主要無形資產－特許權係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及行動寬頻業務執照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正式商業運轉(即開台)產生收益後，至執照有效期間內按有系統的方式攤提，並以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因本公司通信網路及部份行動寬頻系統容量建置係配合估計用戶數逐步完成，故本公司通信網路系統容量建置至系統可承載之最大容量前，該特許權係按每年已建置之通信網路系統容量佔系統可承載時最大容量之比率攤提。

(2)電腦軟體成本依其估計之未來效益年限以三年平均分攤。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時間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服務與商品組合交易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合約期間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1.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行動電話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及加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

2.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及網路，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

商品若以組合方式銷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以相對單獨售價之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組合銷售中之每一履約義務。

(十四)客戶合約之成本

電信及行動寬頻服務之相關佣金費用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減項，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減少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營運部門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6,289	28,34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857,631	2,148,515
	<u>\$ 1,873,920</u>	<u>2,176,85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特別股負債資產組成要素	\$ -	1,235

可轉換特別股負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二)。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	-
應收帳款	1,430,103	1,582,939
減：備抵損失	115,325	365,213
未實現利息收入	3,348	-
	<u>\$ 1,311,430</u>	<u>1,217,726</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285,771	1,217,726
長期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25,659	-
	<u>\$ 1,311,430</u>	<u>1,217,726</u>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繳款情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280,118	1.19%	15,268
逾期0~90天	74,633	36.76%	27,437
逾期91~180天以上	75,352	96.37%	72,620
	<u>\$ 1,430,103</u>		<u>115,325</u>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72,761	0.52%	6,091
逾期0~90天	71,635	37.60%	26,938
逾期91~180天以上	338,543	98.12%	332,184
	<u>\$ 1,582,939</u>		<u>365,213</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65,213	299,628
認列之減損損失	91,167	65,585
本期沖銷	(341,055)	-
期末餘額	<u>\$ 115,325</u>	<u>365,213</u>

3.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至十二月及一一〇年四月出售不良債權397,611千元及70,429千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之債權於出售當年沖銷備抵損失341,055千元，餘56,556千元已於以前年度沖減備抵損失，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之債權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沖減備抵損失，所得價款分別計78,201千元及16,119千元，業已全數收回，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4.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 品	<u>\$ 107,834</u>	<u>202,52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1,509,839	2,750,21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406)	(8,311)
存貨報廢損失	-	1,980
	<u>\$ 1,506,433</u>	<u>2,743,887</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通信設備	辦公設備 及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74,505	233,023	25,175,298	1,851,569	3,321,502	31,055,897
增 添	-	-	550,930	13,000	2,400,036	2,963,966
轉入(出)	-	-	4,023,088	27,339	(4,042,518)	7,909
處分及報廢	-	-	(343,905)	(73,641)	-	(417,54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505</u>	<u>233,023</u>	<u>29,405,411</u>	<u>1,818,267</u>	<u>1,679,020</u>	<u>33,610,226</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通 信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4,505	233,023	23,025,163	1,811,181	2,484,439	28,028,311
增 添	-	-	164,194	58,673	3,130,449	3,353,316
轉入(出)	-	-	2,286,219	11,366	(2,293,386)	4,199
處分及報廢	-	-	(300,278)	(29,651)	-	(329,9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505</u>	<u>233,023</u>	<u>25,175,298</u>	<u>1,851,569</u>	<u>3,321,502</u>	<u>31,055,89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74,477	12,541,421	1,740,134	-	14,356,032
本年度折舊	-	5,471	2,207,960	60,036	-	2,273,467
轉出	-	-	(252)	-	-	(252)
處分及報廢	-	-	(301,111)	(63,133)	-	(364,24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9,948</u>	<u>14,448,018</u>	<u>1,737,037</u>	<u>-</u>	<u>16,265,00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9,006	10,857,704	1,690,680	-	12,617,390
本年度折舊	-	5,471	1,932,555	78,373	-	2,016,399
轉出	-	-	(597)	-	-	(597)
處分及報廢	-	-	(248,241)	(28,919)	-	(277,1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477</u>	<u>12,541,421</u>	<u>1,740,134</u>	<u>-</u>	<u>14,356,03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74,505</u>	<u>153,075</u>	<u>14,957,393</u>	<u>81,230</u>	<u>1,679,020</u>	<u>17,345,22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74,505</u>	<u>164,017</u>	<u>12,167,459</u>	<u>120,501</u>	<u>2,484,439</u>	<u>15,410,92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74,505</u>	<u>158,546</u>	<u>12,633,877</u>	<u>111,435</u>	<u>3,321,502</u>	<u>16,699,865</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2.減損損失

本公司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資產，於企業合併前因應行動寬頻業務之發展及對整體電信市場之影響，就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於每年年度終了時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並就測試結果分別認列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均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已有減損跡象，本公司將商譽、特許權、電腦軟體、全部機器、辦公、建築、其他設備、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及使用權資產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並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均高於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估計使用價值分別以稅前折現率8.32%及8.39%計算。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備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分別為1,559,930千元及1,565,990千元。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處分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處分損失淨額分別為53,302千元及52,769千元，帳列營業成本與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項下。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900,735	17,155	9,917,890
增 添	2,546,792	14,052	2,560,844
處分及解約	(2,723,369)	(19,907)	(2,743,27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724,158</u>	<u>11,300</u>	<u>9,735,45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43,325	18,172	8,961,497
增 添	3,038,979	1,318	3,040,297
處分及解約	(2,081,569)	(2,335)	(2,083,9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900,735</u>	<u>17,155</u>	<u>9,917,89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52,365	15,674	4,468,039
本期折舊	2,209,725	11,665	2,221,390
處分及解約	(1,990,838)	(18,859)	(2,009,69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1,252</u>	<u>8,480</u>	<u>4,679,7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16,898	8,710	3,425,608
本期折舊	2,333,894	9,299	2,343,193
處分及解約	(1,298,427)	(2,335)	(1,300,7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2,365</u>	<u>15,674</u>	<u>4,468,039</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052,906</u>	<u>2,820</u>	<u>5,055,72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526,427</u>	<u>9,462</u>	<u>5,535,88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448,370</u>	<u>1,481</u>	<u>5,449,85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處分使用權資產，相關處分利益淨額分別為6,976千元及4,09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特許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6,181	33,124,075	568,785	34,549,041
本期增加	-	-	35,961	35,961
轉 出	-	-	(16,911)	(16,91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181</u>	<u>33,124,075</u>	<u>587,835</u>	<u>34,568,0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56,181	33,124,075	504,256	34,484,512
本期增加	-	-	74,279	74,279
轉 出	-	-	(9,750)	(9,7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181</u>	<u>33,124,075</u>	<u>568,785</u>	<u>34,549,04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804,988	422,296	4,227,284
本期攤銷	-	1,360,623	68,661	1,429,28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165,611</u>	<u>490,957</u>	<u>5,656,56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675,153	355,727	3,030,880
本期攤銷	-	1,129,835	66,569	1,196,4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04,988</u>	<u>422,296</u>	<u>4,227,28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56,181</u>	<u>27,958,464</u>	<u>96,878</u>	<u>28,911,523</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856,181</u>	<u>30,448,922</u>	<u>148,529</u>	<u>31,453,63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56,181</u>	<u>29,319,087</u>	<u>146,489</u>	<u>30,321,757</u>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完成5G頻譜位置競標，取得3.5GHz頻段40MHz頻寬，總價款為19,708,000千元，以押標金1,000,000千元抵付並支付得標金餘款18,708,000千元，另與取得5G頻譜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101,313千元，其係依資本化利率2.8%計算，帳列特許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取得特許營運執照後開始攤銷。
-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2.1GMHz頻段執照，總價款為2,215,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以押標金1,000,000千元抵付並支付得標金餘款1,215,000千元，帳列特許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特許營運執照，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投入商業運轉後開始攤銷。
- 4.本公司取得行動寬頻業務2.6GMHz頻段執照，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以押標金1,000,000千元抵付並支付得標金餘款5,615,000千元，帳列特許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取得特許營運執照並投入商業運轉後開始攤銷。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本公司為強化市場競爭力，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簽訂協議書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同意後，亞太電信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提前繳回現有900MHz頻段B1之885~890MHz頻段，本公司支付亞太電信829,762千元為對價，提早取得該頻段之使用權，依約分三年期支付，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全數付訖，帳列特許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投入商業運轉後開始攤銷。

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856,181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7.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成本	\$ 1,360,623	1,129,835
營業費用	<u>68,661</u>	<u>66,569</u>
	<u>\$ 1,429,284</u>	<u>1,196,404</u>

8.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形資產之累計減損金額均為11,339千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收款	\$ 49,446	28,851
長期應收帳款	25,659	-
存出保證金	263,417	291,552
質押資產－活期及定期銀行存款	<u>67,259</u>	<u>381,235</u>
	<u>\$ 405,781</u>	<u>701,638</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9,446	28,85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356,335</u>	<u>672,787</u>
	<u>\$ 405,781</u>	<u>701,638</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信用借款	\$ 9,050,000	3,407,641
擔保借款	2,457,500	-
應付短期票券	850,000	100,000
合 計	\$ 12,357,500	3,507,641
未使用額度	\$ 892,500	1,192,500
利率區間	1.15%~2.87%	0.612%~2.49%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新增及償還借款金額分別為12,457,500千元及3,607,641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增及償還借款金額分別為12,427,500千元及10,944,930千元。

2.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與非金融機構以存貨商品為交易標的簽定售後買回合約，新增借款分別為0千元及200,000千元，列為短期借款，自簽訂合約之次月起分十二期償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償還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50,141千元。

3.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4.本公司短期借款連帶保證人情形請詳附註七。

5.本公司部分短期借款訂有特別條款，如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未於民國一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合併，將重新議定額度及條件。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838,500	13,346,374
擔保銀行借款	400,000	3,740,170
無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138,403	773,584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	50,64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662,845)	(4,096,861)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64,200)	(125,562)
合 計	\$ 3,649,858	13,688,348
尚未使用額度	\$ 2,205,000	1,525,256
利率區間	2.675%~4.2%	1.15%~4.2%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新增及償還借款金額分別為424,750千元及7,958,618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增及償還借款金額分別為11,401,431千元及11,703,922千元。

2.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與非金融機構以存貨商品為交易標的簽訂售後買回合約，新增借款分別為0千元及942,857千元，列為長期借款，自簽訂合約之次月起分十八至二十四期償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38,403千元及824,227千元。

3.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管理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6,25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提前償還。

4. 本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管理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5,100,000千元。各授信銀行之借款額度應依合約所訂之各項借款額度類別，於合約規定授信期間分別動用以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償還一〇五年聯合授信案之未清償餘額及(或)支應購置機器設備及5G頻譜所需資金，並需於合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完成首次用款，除其中2,700,000千元授信額度不得循環動用外，其餘額度得循環動用。自聯貸合約簽訂屆滿24個月起依合約規定及方式償還本金。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應維持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股東權益等特定之財務比率，銀行則於每半年度終了日後審查本公司是否違反前述特定財務比率之限制。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利息保障倍數已與王道商業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簽訂增補合約同意不檢視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限制外，本公司未違反前述特定財務比率之限制。

5.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管理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7,300,000千元，各授信銀行之借款額度應依合約所訂之各項借款額度類別，於合約規定授信期間分別動用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購置機器及附屬設備及償還既有金融負債，自聯貸合約簽訂屆滿12個月起依合約規定及方式償還本金。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應維持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股東權益等特定之財務比率，銀行則於每半年度終了日後審查本公司是否違反前述特定財務比率之限制。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利息保障倍數已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簽訂增補合約同意不檢視民國一一一年度之限制外，本公司未違反前述特定財務比率之限制。

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12.01.01~112.12.31	\$ 6,724,003
113.01.01~113.12.31	1,205,400
114.01.01~114.12.31	<u>2,447,500</u>
合 計	<u><u>\$ 10,376,903</u></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本公司舉借貸款所負擔之聯貸銀行主辦費，係作為相關金融負債之減除金額，於借款期間內平均攤銷。

8.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9.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而依合約開立保證票據。

10.保證

本公司長期借款連帶保證人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一)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依面額發行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800,000千元。

(1)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票面利率：6.4%

B.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至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C.轉換辦法：

a.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每股轉換價格為12元。

(2)公司債於本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發行公司債總金額	\$ 1,800,000	1,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金額	(4,890)	(9,780)
累積已償還金額	<u>(1,795,110)</u>	<u>-</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非流動	<u>\$ -</u>	<u>1,790,220</u>

(3)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第一次</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770,6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u>29,340</u>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1,800,000</u>

2.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上述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二)。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提前買回全數可轉換公司債，依買回公允價值沖銷資本公積一認股權29,340千元及認列公司債買回利益為24,450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特別股負債，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乙種特別股	\$ -	1,742,39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可轉換特別股200,000千股案，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另經臨時董事會決議修正發行股數為176,388千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763,885千元，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應募人Lotus Global Investments Ltd與Alpha absolute Value Fund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繳足所有股款，本公司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可贖回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1,718,377千元、轉換權46,743千元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一贖回權1,235千元。特別股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
- 2.特別股股息
 - (1)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百分之四，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二及第三十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 (2)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本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上述之本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 3.特別股之收回
 - (1)本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權利，但本公司得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隨時按原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
 - (2)本特別股未於發行期間辦理轉換成普通股者，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原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收回之。
 - (3)本特別股於收回時，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現金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4)屆期本公司如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或本公司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收回本特別股一部後，乃致仍有流通在外之本特別股尚未收回，其未收回之本特別股權利，將依本辦法之各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轉換普通股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不得轉換，屆滿六個月之翌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特別股股息22,423千元及70,554千元，以及折價攤提利息費用5,056千元及15,17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分別為0千元及107,476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合併，基於合併契約之承諾事項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依章程所訂條件提前收回全部已發行之乙種特別股，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依買回公允價值沖銷資本公積一認股權46,743千元及認列特別股買回利益29,074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十三)負債準備

	111.12.31	110.12.31
流 動	\$ 85,700	82,827
非流動	151,935	149,870
	<u>\$ 237,635</u>	<u>232,697</u>

本公司負債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2,697	222,352
本期新增	6,947	12,318
本期使用	(3,945)	(3,906)
本期折現攤銷	1,936	1,933
12月31日餘額	<u>\$ 237,635</u>	<u>232,697</u>

本公司針對基地台及設備所負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義務提列之負債準備，逐期以估計復原成本當時之折現率估計負債準備，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u>1,894,246</u>	<u>2,027,523</u>
非流動	\$ <u>3,257,689</u>	<u>3,598,29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1,295</u>	<u>226,43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9,334</u>	<u>33,00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2,514,796</u>	<u>2,552,779</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基地台、直營店及加盟店，辦公處所及直營店及加盟店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基地台則為一至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土地及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834	34,29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4,954)</u>	<u>(7,37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15,880</u>	<u>26,920</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95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292	35,3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3	21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771)	(1,24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0,834</u>	<u>34,29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7,372	2,66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132	4,656
利息收入	45	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05	3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954</u>	<u>7,372</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4	10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64	101
	<u>\$ 268</u>	<u>205</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35 %	0.61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折現率係參考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所對應之政府公債殖利率而得。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1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59)	2,118
未來薪資增加	2,072	(1,938)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372)	2,578
未來薪資增加	2,503	(2,3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2,955千元及86,59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	\$ (2,268,790)	(3,531,16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3,758)	(706,234)
未認列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53,253	705,800
其 他	505	434
	\$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6,656	122,402
課稅損失	9,248,951	9,109,791
	\$ 9,285,607	9,232,193

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3.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用以扣除以後十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可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扣除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一〇二年度	\$ 4,527,64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三年度	4,977,35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6,518,593	民國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6,540,802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6,500,99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3,199,557	民國一一七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2,872,754	民國一一八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4,336,04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3,826,635	民國一二〇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一一年度	2,944,381	民國一二一年度	估計數
	\$ 46,244,757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八年度外，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85,000,00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經濟部核定之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8,5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6,259,080千股及5,473,259千股(含可贖回特別股176,3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於負債項下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全數提前收回，請詳附註六(十二)。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20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或於不超過12,000,000千元額度內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63,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4.16元，發行折價沖減保留盈餘5,628,592千元，增資金額計4,009,40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股款9,592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符合既定條件，其由本公司收回並註銷之股份分別為328千股、3,214千股、284千股、128千股及198千股，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辦妥註銷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符合既定條件，其由本公司收回並註銷之股份分別為392千股及1,001千股，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辦妥註銷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	-	29,340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負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	46,7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547)	(73,974)
	<u>\$ (53,547)</u>	<u>2,109</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配發特別股股息；嗣後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資訊之揭露。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000千股，係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函；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發行，第一次發行股數為16,450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計算各公司績效條件之績效年度結束當天在職或繼續任職滿一年，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之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本公司績效達成率、個人績效達成率與繼續任職達成率三項乘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需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具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亦不得參與配股、股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二次發行，第二次發行股數為1,436千股。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1,000千股，係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函；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為20,642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其由本公司收回之股份分別為1,393千股及4,152千股，皆已辦妥註銷登記。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5,862	23,936
本期既得數量	(4,801)	(3,922)
本期喪失數量	<u>(1,393)</u>	<u>(4,152)</u>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9,668</u>	<u>15,862</u>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最近一次經金融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10元為參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10,162千元及37,367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3,707千元及59,032千元。

(2)本公司分別採用二項式及Black-Schdes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u>第一次</u>	<u>第二次</u>
股票價格(元)	10	10
履約價格(元)	10.86	12.67
預期價格波動性	19.22%~20.09%	16.18%~18.48%
無風險利率	0.4904%~0.6290%	0.4739%~0.6558%
預期存續期間	4.164 年	3.542 年
	<u>一〇九年度發行</u>	
股票價格(元)	10	
履約價格(元)	8.85	
預期價格波動性	11.35%	
無風險利率	0.2428%	
預期存續期間	3.367 年	

股票價格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現金增資價10元為參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長期激勵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核心經營團隊長期激勵辦法，以本公司未來股票上市、上櫃發行或控制權移轉為既得條件，按激勵辦法所定獎金計算及給予方式，授予符合辦法所定領取資格之員工，可授予單位數為10,000千單位，激勵辦法存續期間為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日起十年。

本公司長期激勵辦法授與之單位數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單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即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8,413</u>	<u>8,413</u>

(2)本公司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核心經營團隊長期激勵獎金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u>106年度</u>
股票價格(元)	10
履約價格(元)	11.15元
預期價格波動性	12.89%
無風險利率	0.3545%
預期存續期間	2-4年

本公司上述長期激勵獎金辦法之股票價格，係以本公司授與時最近一次現金增資價格發行價格每股10元為參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辦法因計算已無應付長期激勵獎金，相關負債已全數迴轉。

(十九)每股虧損

1. 基本每股虧損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2,268,790)</u>	<u>(3,531,16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5,280,811	5,276,8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2,433	1,988
現金增資之影響	916,270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199,514</u>	<u>5,278,877</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基本每股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37)</u>	<u>(0.67)</u>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型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特別股負債未具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銷貨收入	\$ 1,323,043	2,500,848
電信服務收入	<u>10,789,579</u>	<u>10,264,490</u>
	<u>\$ 12,112,622</u>	<u>12,765,338</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430,103	1,582,939	1,413,095
減：備抵損失	(115,325)	(365,213)	(299,628)
未實現利息收入	<u>(3,348)</u>	<u>-</u>	<u>-</u>
合 計	<u>\$ 1,311,430</u>	<u>1,217,726</u>	<u>1,113,467</u>
合約資產—流動	<u>\$ 770,929</u>	<u>854,120</u>	<u>536,280</u>
合約資產—非流動	<u>\$ 363,441</u>	<u>588,018</u>	<u>544,983</u>
合約負債—流動	<u>\$ 1,201,388</u>	<u>1,054,328</u>	<u>1,030,583</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46,821千元及1,023,986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1.12.31	110.12.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 <u>438,985</u>	<u>526,165</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u>\$ 239,836</u>	<u>286,236</u>

本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行動寬頻服務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支出，並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將其認列為資產。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認列698,520千元及939,605千元之攤銷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預期於下列年度認列為收入：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總計
電信及加值服務	<u>\$ 4,768,075</u>	<u>2,785,476</u>	<u>328,958</u>	<u>19,515</u>	<u>7,902,024</u>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2%為董監事酬勞及0.5%~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故不擬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廿二)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本公司財務成本－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	\$ 418,995	374,425
非金融機構借款	51,158	70,972
應付公司債	61,701	124,980
租賃負債	191,295	226,434
特別股負債	27,479	85,724
其他	62,021	48,884
	<u>\$ 812,649</u>	<u>931,419</u>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帳款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款等，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八)。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損失均為0元。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以內	超過 2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57,500	(12,450,932)	(12,450,93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1,983	(651,983)	(651,983)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491,376	(2,491,376)	(2,491,376)	-	-
應付佣金及補助款	216,089	(216,089)	(216,089)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151,935	(5,588,291)	(2,126,986)	(1,602,649)	(1,858,65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05,753	(1,205,753)	(1,205,75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312,703	(10,676,119)	(6,915,333)	(1,305,762)	(2,455,024)
存入保證金	73,738	(73,738)	-	-	(73,738)
	\$ 32,461,077	(33,354,281)	(26,058,452)	(2,908,411)	(4,387,418)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7,641	(3,530,662)	(3,530,66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9,173	(349,173)	(349,173)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627,608	(3,627,608)	(3,627,608)	-	-
應付佣金及補助款	279,721	(279,721)	(279,721)	-	-
應付公司債	1,790,220	(1,921,600)	(115,200)	(1,806,400)	-
特別股負債	1,742,395	(1,975,551)	-	(1,975,551)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625,813	(6,048,163)	(2,199,736)	(1,667,607)	(2,180,8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89,388	(1,589,388)	(1,589,38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785,209	(18,770,465)	(4,564,689)	(7,800,632)	(6,405,144)
存入保證金	94,264	(94,264)	-	-	(94,264)
	\$ 36,391,432	(38,186,595)	(16,256,177)	(13,250,190)	(8,680,22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798,401	2,076,778
金融負債	(21,276,903)	(19,460,912)
	<u>\$ (19,478,502)</u>	<u>(17,384,134)</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損影響如下，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利率增加一碼	\$ 48,696	43,460
利率減少一碼	(48,696)	(43,460)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73,920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85,77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9,446	-	-	-	-
長期應收帳款	25,659	-	-	-	-
存出保證金	263,417	-	-	-	-
質押資產－銀行存款	67,259	-	-	-	-
	<u>\$ 3,565,472</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357,5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51,983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491,376	-	-	-	-
應付佣金及補助款	216,089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151,935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205,75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312,703	-	-	-	-
存入保證金	<u>73,738</u>				
	<u>\$ 32,461,077</u>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6,85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7,72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851	-	-	-	-
存出保證金	291,552	-	-	-	-
質押資產-銀行存款	<u>381,235</u>	-	-	-	-
	<u>\$ 4,096,22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7,64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49,173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627,608	-	-	-	-
應付佣金及補助款	279,721	-	-	-	-
應付公司債	1,790,220	-	-	-	-
特別股負債	1,742,395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625,813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89,38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785,209	-	-	-	-
存入保證金	<u>94,264</u>				
	<u>\$ 36,391,432</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各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情形。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建置目的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各類型財務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致力降低其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經營結果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定期監督、覆核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金融工具之運用及財務風險管理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監督、覆核相關財務風險之暴險及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前，需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後，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風險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097,500千元及2,717,75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之營業活動供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進行監控。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計	\$ 34,720,812	38,732,263
資產總計	56,918,005	59,236,630
負債比例	61 %	65 %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本期新增</u>	<u>本期減少</u>	
短期借款	\$ 3,507,641	8,849,859	-	-	12,357,500
長期借款	17,785,209	(7,533,868)	61,362	-	10,312,703
應付公司債	1,790,220	(1,800,000)	9,780	-	-
特別股負債	1,742,395	(1,763,885)	21,490	-	-
租賃負債	5,625,813	(2,294,167)	2,560,844	(740,555)	5,151,935
存入保證金	94,264	(20,526)	-	-	73,73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30,545,542</u>	<u>(4,562,587)</u>	<u>2,653,476</u>	<u>(740,555)</u>	<u>27,895,876</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0.12.31</u>
			<u>本期新增</u>	<u>本期減少</u>	
短期借款	\$ 2,025,071	1,482,570	-	-	3,507,641
長期借款	18,103,762	(302,491)	-	(16,062)	17,785,209
應付公司債	1,780,440	-	9,780	-	1,790,220
特別股負債	1,727,225	-	15,170	-	1,742,395
租賃負債	5,666,091	(2,293,339)	3,040,297	(787,236)	5,625,813
存入保證金	73,717	20,547	-	-	94,2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9,376,306</u>	<u>(1,092,713)</u>	<u>3,065,247</u>	<u>(803,298)</u>	<u>30,545,54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頂安開發)，其擁有本公司普通股64.18%股份；最終控制者為FAIR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設立)。已編製供大眾使用財務報告之最高層級公司為本公司。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魏應州	最終控制者之主要股東
魏應交	最終控制者之主要股東
Ho 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FAIR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	最終控制者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81,515	95,102
退職後福利	1,188	1,188
	<u>\$ 82,703</u>	<u>96,290</u>

(四) 提供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部份銀行借款係由關係人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及Ho Te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由Ho Te Investments Limited (Ho Te)提供有價證券及FAIR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 (FAIR RESULT)提供外幣存款作為本公司銀行融資擔保品，請詳附註六(九)及六(十)。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1,876,987	2,564,0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款	儲值信託及應付款之履約保證	-	306,54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活期存款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67,259	74,689
		<u>\$ 1,944,246</u>	<u>2,945,2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462,757</u>	<u>4,501,040</u>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與中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國際)簽定話務服務合作契約，其中國際話務係經由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轉送給中華國際之威寶門號，因台灣固網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發現國際來話有異常而拒絕給付本公司部分款項，本公司亦依與中華國際簽屬之合作契約拒絕給付中華國際部分帳款，中華國際因此訴請本公司給付15,806千元之通信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中華國際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起上訴第三審，第三審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目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將可能產生之應付款項16,000千元估計入帳，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併契約，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附加附款核准該合併案。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換股比例調整為以每0.03260股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記名式普通股換取1股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0,410	1,281,692	1,482,102	147,709	1,572,178	1,719,887
勞健保費用	21,346	138,077	159,423	22,724	147,885	170,609
退休金費用	12,560	70,663	83,223	13,066	73,736	86,802
董事酬金	-	2,485	2,485	-	2,670	2,6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022	66,927	74,949	8,634	77,187	85,821
折舊費用	4,152,109	342,748	4,494,857	3,985,939	373,653	4,359,592
攤銷費用	1,360,623	767,181	2,127,804	1,129,835	1,006,174	2,136,009

註：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攤銷費用分別包含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提費用698,520千元及939,60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873人及2,52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15人。

(二)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因應對策

因電信產業行業特性，本公司須較長時間建立經濟規模以產生利潤，致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且產生累積虧損為40,329,899千元，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不斷提升品牌形象及顧客滿意度，開台至今用戶數穩定增加，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戶數已達280萬，本公司致力成本及費用管控，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淨損金額已較去年同期收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亦較去年同期增加且穩定為正數。

1.未來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 (1)透過新科技之發展趨勢持續整合推出新產品，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需求，以創新與顛覆的精神，提高消費者品牌認同度、好感度。
- (2)以現有用戶群體，發展強化親友聯繫的服務與產品，加速活絡現有用戶群體的互動，以期快速擴增用戶，並同步創造黏著。
- (3)積極發展行動應用、物聯網以及大數據(Big Data)應用等服務，結合雲端與5G網路技術，提供個人用戶與企業用戶快速、精準且更適配的服務，滿足目標族群各層面的需求。

2.改善財務結構、嚴格控管資金運用計劃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完成新台幣4,009,408千元現金增資案，配合既有銀行額度，目前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惟後續還是會持續洽談低成本之銀行額度，並依資金需求規劃資金到位時點。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以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由台灣大哥大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以股份為對價，以每0.04508股台灣大哥大記名式普通股換取1股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八日股東臨時會通過此案。該合併案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附加附款核准，尚待其他主管機關進行審查程序。本公司復又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調整換股比例為每0.03260股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記名式普通股換取1股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經營行動通訊服務、行動寬頻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個別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6,289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新台幣	1,705,272
	外幣(美金4,950千元及其他)	<u>152,359</u>
合 計		<u>\$ 1,873,920</u>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30.71。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電信服務收入應收款：		
其他(註)		\$ <u>1,395,295</u>
銷貨收入應收款：		
其他(註)		<u>9,149</u>
小 計		1,404,444
減：備抵損失		(115,325)
未實現利息收入		<u>(3,348)</u>
合 計		<u>\$ 1,285,771</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行動電話手機	\$ 101,481	101,432
減：備抵跌價損失	(143)	
	101,338	
用戶識別卡成本	6,435	6,435
行動電話配件	61	61
	<u>\$ 107,834</u>	<u>107,928</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預付通信成本	係預付基站電費及設備保固維護費用等	\$ 6,184
預付財務費用	係預付銀行之手續費及利息	44,015
預付系統維護費	係預付系統維護費	6,142
預付保險費	係預付保險費	8,893
暫付款	係業務需求之暫付款項	6,938
其他(註)	係其他預付費用	46,864
合 計		<u>\$ 119,036</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直營店、辦公室、基地台之押金		\$ 263,417
長期應收帳款	係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25,659
受限制資產	係質押活期存款		<u>67,259</u>
			<u>\$ 356,335</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種 類	性 質	金 額	契約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擔保品
無擔保借款	金融機構	\$ 9,050,000	111.4.20~112.12.1		9,400,000	無
擔保借款	金融機構	2,457,500	111.7.1~112.8.31	1.15%~2.87%	3,000,000	不動產、 廠房及設 備及FAIR RESULT 之外幣存 款
應付短期票券	金融機構	850,000	111.4.26~112.10.3		850,000	無
		<u>\$ 12,357,500</u>			<u>13,250,000</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甲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174,321
其他(註)	"	<u>70,961</u>
		<u>245,282</u>
應付帳款：		
甲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226,775
丙公司	"	144,514
其他(註)		<u>35,412</u>
	"	<u>406,701</u>
		<u>\$ 651,983</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公司	\$ 1,987,715
其他(註)	<u>503,661</u>
小 計	<u>\$ 2,491,376</u>

註：各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租賃負債明細表

項目(標的)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1~15年	3.31%~4.51%	\$ 5,149,242
其他設備	1~3年	3.31%~4.51%	<u>2,693</u>
			<u>\$ 5,151,935</u>
流動			\$ 1,894,246
非流動			<u>3,257,689</u>
			<u>\$ 5,151,935</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基地台維運費		\$ 293,329
應付薪資及獎金		355,697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501,529
其他(註)	主要係基地台電費、加值服務成本及普及服務費等	860,030
合 計		<u>\$ 2,010,585</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王道商業銀行(聯貸管理銀行)	\$ 2,854,000	108.12.30~112.12.30	註	Ho Te提供之有價證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聯貸管理銀行)	4,724,500	110.2.17~114.2.7	"	"
聯邦銀行	400,000	110.10.25~112.10.2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0,000	110.11.30~112.11.30	"	-
兆豐銀行	2,000,000	109.3.18~112.3.18	"	FAIR RESULT之 外幣存款
板信商業銀行	160,000	110.12.30~112.12.30	"	-
新鑫	16,913	110.9.17~112.3.17		-
永豐金租賃	76,433	110.8.31~112.8.31		-
華開租賃	45,057	110.7.29~112.7.29		-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64,2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662,845)			
	<u>\$ 3,649,858</u>			

註：利率區間為2.675%~4.2%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係加盟店保證金等	\$ 73,738
合 計		\$ 73,738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1,353,37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336
	<u>1,323,043</u>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註1及4)	9,999,782
網路互連收入(註2)	593,115
其他營業收入(註3)	196,682
	<u>10,789,579</u>
合 計	\$ <u>12,112,622</u>

註1：係包含違約金收入。

註2：係其他電信業務經營者使用本公司電信網路之收入及國際電話接駁費收入等。

註3：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註4：包含黃金門號選號收入2,157千元。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銷貨成本：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1,485,78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406)
倉儲物流成本	<u>24,054</u>
	<u>1,506,433</u>
電信服務成本：	
折 舊	4,152,109
專線月租費	1,125,922
特許權攤銷	1,360,623
水 電 費	722,635
其他成本(註)	<u>1,184,486</u>
	<u>8,545,775</u>
合 計	<u><u>\$ 10,052,208</u></u>

註：係維護通訊服務網路及其設備所需相關費用等。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薪 資 支 出	\$ 898,198	454,157
補貼款及佣金支出(註1)	987,613	-
收 帳 費 用	-	109,221
修 繕 費	5,829	65,075
折 舊	299,009	43,739
攤 銷	-	68,661
其 他 費 用(註2)	<u>328,565</u>	<u>111,849</u>
合 計	<u>\$ 2,519,214</u>	<u>852,702</u>

註1：包含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提費用698,520千元。

註2：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33

號

會員姓名：
(1) 區耀軍
(2) 簡思娟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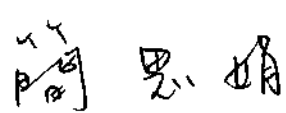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69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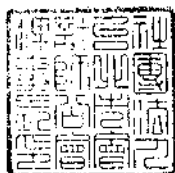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1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07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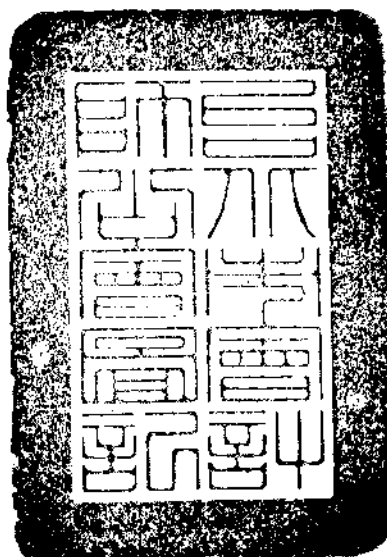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股票代碼：3157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39號6樓
電話：(02)2657-27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2
(七)關係人交易	52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4~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耀軍

鄧惠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76,858	4	1,986,83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3,507,641	6	2,025,071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	854,120	2	536,28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054,328	2	1,030,583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二十))	1,217,726	2	1,113,467	2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9,173	1	422,933	1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六(十二))	1,235	-	1,235	-	2213	應付設備工程款	3,627,608	6	1,625,049	3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02,529	-	227,409	-	2219	應付佣金及補貼款	279,721	1	261,472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0,632	-	272,931	-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506,417	4	1,834,99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28,851	-	12,85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82,827	-	77,775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二十))	526,165	1	789,8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027,523	3	2,050,553	4
		5,218,116	9	4,940,885	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4,096,861	7	8,901,868	15
非流動資產：								17,532,099	30	18,230,303	3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588,018	1	544,983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1,790,220	3	1,780,44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6,699,865	28	15,410,921	2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3,688,348	24	9,201,89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5,449,851	9	5,535,889	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49,870	-	144,57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0,321,757	51	31,453,632	5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598,290	6	3,615,538	6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286,236	1	292,472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1,742,395	3	1,727,225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672,787	1	593,24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6,920	-	32,657	-
		54,018,514	91	53,831,137	9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六(十八))	204,121	-	73,763	-
								21,200,164	36	16,576,094	28
								38,732,263	66	34,806,397	59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2,968,710	89	53,008,251	90
					3140	預收股本		9,592	-	-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及六(十二))		2,109	-	(51,839)	-
					3351	累積虧損		(32,436,693)	(55)	(28,906,811)	(4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37,367)	-	(83,976)	-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八))		(1,984)	-	-	-
								20,504,367	34	23,965,625	41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236,630	100	58,772,022	100
資產總計		\$ 59,236,630	100	58,772,022	100						

董事長：林清棠



經理人：賴弦五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陳家彬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2,500,848	20	2,690,354	21
4413	電信服務收入	10,264,490	80	10,183,803	79
		12,765,338	100	12,874,15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5110	銷貨成本	2,743,887	21	3,221,257	25
5413	電信服務成本	8,277,532	65	7,683,467	60
		11,021,419	86	10,904,724	85
營業毛利		1,743,919	14	1,969,433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98,316	24	3,278,077	26
6200	管理費用	919,718	7	822,47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65,585	1	54,152	-
		4,083,619	32	4,154,704	32
營業淨損		(2,339,700)	(18)	(2,185,271)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六(六))	64,477	1	66,235	-
7100	利息收入	2,482	-	7,635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二))	(931,419)	(7)	(760,244)	(6)
7590	其他支出	(275,800)	(3)	(245,936)	(2)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附註六(五))	(51,208)	(1)	(55,107)	-
		(1,191,468)	(10)	(987,417)	(8)
7900	稅前淨損	(3,531,168)	(28)	(3,172,688)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	-	-	-
本期淨損		(3,531,168)	(28)	(3,172,688)	(2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6	-	(3,89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9,882)	(28)	(3,176,582)	(25)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67)		(0.63)	

董事長：林清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弦五



~5~

會計主管：陳家彬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136,652	-	(68,264)	(25,730,229)	(15)	-	20,338,144
現金增資	6,700,000	-	-	-	-	-	6,70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29,340	-	-	-	29,340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	-	-	46,743	-	-	-	46,743
本期淨損	-	-	-	(3,172,688)	-	-	(3,172,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94)	-	-	(3,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76,582)	-	-	(3,176,5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71,599	-	(59,658)	-	(83,961)	-	27,98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008,251	-	(51,839)	(28,906,811)	(83,976)	-	23,965,625
現金增資	-	9,592	-	-	-	-	9,592
本期淨損	-	-	-	(3,531,168)	-	-	(3,531,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6	-	-	1,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29,882)	-	-	(3,529,88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541)	-	53,948	-	46,609	(1,984)	59,03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968,710	9,592	2,109	(32,436,693)	(37,367)	(1,984)	20,504,36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清棠

經理人：賴弦五

會計主管：陳家彬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531,168)	(3,172,6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359,592	4,349,771
攤銷費用	1,196,404	801,20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939,605	1,258,4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5,585	54,152
利息費用	931,419	760,244
利息收入	(2,482)	(7,6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9,032	13,8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含營業成本-除役成本金額)	52,769	57,353
其他	59,858	(4,9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661,782	7,282,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360,875)	(297,9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69,844)	30,756
存貨減少	24,203	273,0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646	57,1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427)	(5,56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669,659)	(958,1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23,745	217,812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73,760)	(154,538)
應付佣金及補貼款增加(減少)	18,249	(99,54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7,713	(48,84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4,451)	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990,460)	(985,705)
調整項目合計	6,671,322	6,296,6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0,154	3,123,967
收取之利息	2,911	7,309
支付之利息	(174)	(3)
退還之所得稅	671	1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3,562	3,131,4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0,347)	(2,936,0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290)	97,066
取得無形資產	(72,919)	(18,767,11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4,257)	83,872
補助款及其他投資項目	1,264,4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8,351)	(21,522,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427,500	7,82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0,944,930)	(5,989,916)
發行公司債	-	1,8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1,401,431	10,355,170
償還長期借款	(11,703,922)	(3,283,975)
發行特別股負債	-	1,763,885
租賃本金償還	(2,293,339)	(2,310,245)
現金增資	9,592	6,700,000
支付之利息	(852,067)	(742,13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547	12,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35,188)	16,130,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0,023	(2,260,3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6,835	4,247,1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6,858	1,986,835

董事長：林清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弦五

~7~



會計主管：陳家彬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寶電信」)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聯邦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第三代行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相關業務，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取得交通部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台灣之星移動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八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並經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核准，更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主要營業項目為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行動通訊)服務等。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取得交通部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間自核發日至民國一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換股基準日，換股取得威寶電信全部股份，威寶電信成為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持股100%子公司，台灣之星移動電信並自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取得威寶電信控制力起將威寶電信列入台灣之星移動電信合併報告編製主體。

威寶電信與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為強化競爭力，發揮經營綜效，爰依「企業併購法」進行企業合併；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八日經雙方股東臨時會通過在案，並奉金管會函示依法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申報生效。依雙方合併契約書所約載之換股比例為每1股威寶電信普通股換發1股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普通股；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合併後，法律上以威寶電信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為消滅公司；存續公司並於同年向經濟部申請變更名稱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39號6樓，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規定，有關本公司上述合併案係為反向收購，故基於會計處理之目的，爰將威寶電信(法律上收購者)於會計上辨認為被收購者、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法律上被收購者)辨認為收購者，且財務報告係為會計上收購者合併財務報告之延續，亦即本個別財務報告之各期間財務資訊係以台灣之星電信(原台灣之星移動電信)為編製基礎並為延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行動通訊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相關服務。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企業合併：因收購而取得之可辨認資產、承擔之負債及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地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特別股

本公司之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金融負債，因股利可裁量，且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義務，且無須以變動數量之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交割。可裁量股利係於本公司股東會核准時認列為權益之分配。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特別股（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7)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8)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55年
- (2)通信設備：1~11年
- (3)辦公及其他設備：1~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九)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停車位及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 無形資產

1. 商 譽

(1) 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 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3.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特許權及客戶關係等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5.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方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本公司主要無形資產一特許權係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及行動寬頻業務執照之得標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於正式商業運轉(即開台)產生收益後，至執照有效期間內按有系統的方式攤提，並以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因本公司通信網路及部份行動寬頻系統容量建置係配合估計用戶數逐步完成，故本公司通信網路系統容量建置至系統可承載之最大容量前，該特許權係按每年已建置之通信網路系統容量佔系統可承載時最大容量之比率攤提。

- (2)電腦軟體成本依其估計之未來效益年限以三年平均分攤。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時間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服務與商品組合交易係採相對公平價值法，依各組成要素之公平市價攤分合約總價計算認列各項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合約期間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應收帳款。

1. 電信及增值服務收入

第三代行動電話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及增值業務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及網路，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

商品若以組合方式銷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以相對單獨售價之比例將交易價格分攤至組合銷售中之每一履約義務。

(十四) 客戶合約之成本

電信及行動寬頻服務之相關佣金費用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

(十五) 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減項，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減少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IAS37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企業合併

本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本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本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營運部門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8,343	16,145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148,515	1,970,690
	<u>\$ 2,176,858</u>	<u>1,986,83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換特別股負債資產組成要素	\$ 1,235	1,235

可轉換特別股負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	17
應收帳款	1,582,939	1,413,078
減：備抵損失	365,213	299,628
	<u>\$ 1,217,726</u>	<u>1,113,467</u>

1.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繳款情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72,761	0.52%	6,091
逾期0~90天	71,635	37.60%	26,938
逾期91~180天以上	338,543	98.12%	332,184
	<u>\$ 1,582,939</u>		<u>365,213</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85,948	1.53%	16,587
逾期0~90天	64,354	34.16%	21,983
逾期91~180天以上	262,793	99.34%	261,058
	<u>\$ 1,413,095</u>		<u>299,628</u>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99,628	330,901
認列之減損損失	65,585	54,152
本期沖銷	-	(85,425)
期末餘額	<u>\$ 365,213</u>	<u>299,628</u>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及一〇九年四月出售不良債權70,429千元及145,515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之債權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沖減備抵損失，民國一〇九年度出售之債權於出售當年沖銷備抵損失85,425千元，餘60,090千元已於以前年度沖減備抵損失，所得價款分別計16,119千元及19,899千元，業已全數收回，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4.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商 品	<u>\$ 202,529</u>	<u>227,409</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750,218	3,219,52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311)	725
存貨報廢損失	1,980	1,005
	<u>\$ 2,743,887</u>	<u>3,221,257</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通 信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及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4,505	233,023	23,025,163	1,811,181	2,484,439	28,028,311
增 添	-	-	164,194	58,673	3,130,449	3,353,316
轉入(出)	-	-	2,286,219	11,366	(2,293,386)	4,199
處分及報廢	-	-	(300,278)	(29,651)	-	(329,9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505</u>	<u>233,023</u>	<u>25,175,298</u>	<u>1,851,569</u>	<u>3,321,502</u>	<u>31,055,89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74,505	233,023	24,846,636	1,817,421	2,742,457	30,114,042
增 添	-	-	869,370	20,212	1,266,118	2,155,700
轉入(出)	-	-	1,520,319	6,824	(1,524,136)	3,007
處分及報廢	-	-	(4,211,162)	(33,276)	-	(4,244,43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74,505</u>	<u>233,023</u>	<u>23,025,163</u>	<u>1,811,181</u>	<u>2,484,439</u>	<u>28,028,31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69,006	10,857,704	1,690,680	-	12,617,390
本年度折舊	-	5,471	1,932,555	78,373	-	2,016,399
轉出	-	-	(597)	-	-	(597)
處分及報廢	-	-	(248,241)	(28,919)	-	(277,1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477</u>	<u>12,541,421</u>	<u>1,740,134</u>	<u>-</u>	<u>14,356,03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3,536	13,144,461	1,618,783	-	14,826,780
本年度折舊	-	5,470	1,868,978	103,247	-	1,977,695
處分及報廢	-	-	(4,155,735)	(31,350)	-	(4,187,0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9,006</u>	<u>10,857,704</u>	<u>1,690,680</u>	<u>-</u>	<u>12,617,39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74,505</u>	<u>158,546</u>	<u>12,633,877</u>	<u>111,435</u>	<u>3,321,502</u>	<u>16,699,865</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74,505</u>	<u>169,487</u>	<u>11,702,175</u>	<u>198,638</u>	<u>2,742,457</u>	<u>15,287,26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74,505</u>	<u>164,017</u>	<u>12,167,459</u>	<u>120,501</u>	<u>2,484,439</u>	<u>15,410,921</u>

1.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減損損失

本公司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資產，於企業合併前因應行動寬頻業務之發展及對整體電信市場之影響，就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於每年年度終了時進行資產減損測試，並就測試結果分別認列設備及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虧損均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已有減損跡象，本公司將商譽、特許權、電腦軟體、全部機器、研發設備、辦公、建築、其他設備、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及使用權資產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其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並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評估其可回收金額均高於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估計使用價值分別以稅前折現率8.39%及8.7%計算。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設備之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565,990千元及1,574,223千元。

3.處分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處分損失淨額分別為52,769千元及57,353千元，帳列營業成本與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辦公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943,325	18,172	8,961,497
增 添	3,038,979	1,318	3,040,297
處分及解約	(2,081,569)	(2,335)	(2,083,9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900,735</u>	<u>17,155</u>	<u>9,917,89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014,815	19,421	7,034,236
增 添	4,023,903	11,365	4,035,268
處分及解約	(2,095,393)	(12,614)	(2,108,0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943,325</u>	<u>18,172</u>	<u>8,961,49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416,898	8,710	3,425,608
本期折舊	2,333,894	9,299	2,343,193
處分及解約	(1,298,427)	(2,335)	(1,300,7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52,365</u>	<u>15,674</u>	<u>4,468,039</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157,552	11,802	2,169,354
本期折舊	2,362,554	9,522	2,372,076
處分及解約	(1,103,208)	(12,614)	(1,115,82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416,898</u>	<u>8,710</u>	<u>3,425,60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448,370</u>	<u>1,481</u>	<u>5,449,85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4,857,263</u>	<u>7,619</u>	<u>4,864,88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526,427</u>	<u>9,462</u>	<u>5,535,889</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處分使用權資產，相關處分利益淨額為4,094千元及4,948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七)無形資產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商 譽	特許權	電腦軟體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56,181	33,124,075	504,256	34,484,512
本期增加	-	-	74,279	74,279
轉 出	-	-	(9,750)	(9,7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181</u>	<u>33,124,075</u>	<u>568,785</u>	<u>34,549,04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56,181	13,314,762	445,145	14,616,088
本期增加	-	18,809,313	59,111	18,868,424
轉 入	-	1,000,000	-	1,000,0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856,181</u>	<u>33,124,075</u>	<u>504,256</u>	<u>34,484,51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675,153	355,727	3,030,880
本期攤銷	-	1,129,835	66,569	1,196,40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804,988</u>	<u>422,296</u>	<u>4,227,284</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954,878	274,793	2,229,671
本期攤銷	-	720,275	80,934	801,20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75,153</u>	<u>355,727</u>	<u>3,030,880</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856,181</u>	<u>29,319,087</u>	<u>146,489</u>	<u>30,321,757</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856,181</u>	<u>11,359,884</u>	<u>170,352</u>	<u>12,386,41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56,181</u>	<u>30,448,922</u>	<u>148,529</u>	<u>31,453,632</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完成5G頻譜位置競標，取得3.5GHz頻段40MHz頻寬，總價款為19,708,000千元，以押標金1,000,000千元抵付並支付得標金餘款18,708,000千元，另，與取得5G頻譜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101,313千元，其係依資本化利率2.8%計算，帳列特許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取得特許營運執照後開始攤銷。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競標取得行動寬頻業務2.1GMHz頻段執照，總價款為2,215,000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以押標金1,000,000千元抵付並支付得標金餘款1,215,000千元，帳列特許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特許營運執照，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度投入商業運轉後開始攤銷。
4. 本公司取得行動寬頻業務2.6GMHz頻段執照，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以押標金1,000,000千元抵付並支付得標金餘款5,615,000千元，帳列特許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取得特許營運執照並投入商業運轉後開始攤銷。
5. 本公司為強化市場競爭力，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簽訂協議書並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同意後，亞太電信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提前繳回現有900MHz頻段B1之885~890MHz頻段，本公司支付亞太電信829,762千元為對價，提早取得該頻段之使用權，依約分三年期支付，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全數付訖，帳列特許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投入商業運轉後開始攤銷。
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856,181千元，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條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7.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1,129,835	720,275
營業費用	66,569	80,934
	<u>\$ 1,196,404</u>	<u>801,209</u>

8. 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形資產之累計減損金額均為11,339千元。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	\$ 28,851	12,853
存出保證金	291,552	266,262
質押資產－活期及定期銀行存款	381,235	326,978
	<u>\$ 701,638</u>	<u>606,093</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8,851	12,85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72,787	593,240
	<u>\$ 701,638</u>	<u>606,093</u>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信用借款	\$ 3,407,641	1,825,071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200,000
合 計	<u>\$ 3,507,641</u>	<u>2,025,071</u>
未使用額度	<u>\$ 1,192,500</u>	<u>-</u>
利率區間	<u>0.612%~2.49%</u>	<u>0.72%~2.87%</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增及償還借款金額分別為12,427,500千元及10,944,93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新增及償還借款金額分別為7,825,000千元及5,989,916千元。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與非金融機構以存貨商品為交易標的簽定售後買回合約，新增借款分別為200,000千元及350,000千元，列為短期借款，自簽訂合約之次月起分十二期償還，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償還金額分別為150,141千元及45,071千元。

3.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4.本公司短期借款連帶保證人情形請詳附註七。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3,346,374	15,715,000
擔保銀行借款	3,740,170	1,491,420
無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773,584	747,34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50,643	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96,861)	(8,901,868)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25,562)	-
合 計	\$ 13,688,348	9,201,894
尚未使用額度	\$ 1,525,256	-
利率區間	1.15%~4.2%	1.768%~3.35%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增及償還借款金額分別為11,401,431千元及11,703,922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新增及償還借款金額分別為10,355,170千元及3,283,975千元。

-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與非金融機構以存貨商品為交易標的簽訂售後買回合約，新增借款分別為942,857千元及650,000千元，列為長期借款，自簽訂合約之次月起分十八至二十四期償還，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償還金額分別為824,227千元及897,342千元。
-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管理銀行)等八家金融機構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日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6,250,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提前償還。
- 本公司與王道商業銀行(管理銀行)等七家金融機構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五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5,100,000千元。各授信銀行之借款額度應依合約所訂之各項借款額度類別，於合約規定授信期間分別動用以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償還一〇五年聯合授信案之未清償餘額及(或)支應購置機器設備及5G頻譜所需資金，並需於合約簽訂後三個月內完成首次用款，除其中2,700,000千元授信額度不得循環動用外，其餘額度得循環動用。自聯貸合約簽訂屆滿24個月起依合約規定及方式償還本金。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應維持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股東權益等特定之財務比率，銀行則於每半年度終了日後審查本公司是否違反前述特定財務比率之限制。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違反前述特定財務比率之限制。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管理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7,300,000千元，各授信銀行之借款額度應依合約所訂之各項借款額度類別，於合約規定授信期間分別動用以充實中期營運資金、購置機器及附屬設備及償還既有金融負債，自聯貸合約簽訂屆滿12個月起依合約規定及方式償還本金。依據聯合授信合約，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應維持金融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股東權益等特定之財務比率，銀行則於每半年度終了日後審查本公司是否違反前述特定財務比率之限制。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違反前述特定財務比率之限制。

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10.01.01~111.12.31	\$ 4,096,861
112.01.01~112.12.31	7,466,259
113.01.01~116.12.31	6,222,089
合 計	<u>\$ 17,785,209</u>

7. 本公司舉借貸款所負擔之聯貸銀行主辦費，係作為相關金融負債之減除金額，於借款期間內平均攤銷。

8. 有關本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9.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另，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而依合約開立保證票據。

10. 保證

本公司長期借款連帶保證人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一)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依面額發行第一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1,800,000千元。

(1) 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A. 票面利率：6.4%

B. 期限：三年（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C. 轉換辦法：

a. 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 每股轉換價格為12元。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司債於本財務報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公司債總金額	\$ 1,800,000	1,8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金額	(9,780)	(19,560)
累積已償還金額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非流動	\$ 1,790,220	1,780,440

(3)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1,770,6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9,34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 1,800,000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上述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二)特別股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為特別股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乙種特別股	\$ 1,742,395	1,727,22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可轉換特別股200,000千股案，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另經臨時董事會決議修正發行股數為176,388千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1,763,885千元，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應募人Lotus Global Investments Ltd與Alpha absolute Value Fund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繳足所有股款，本公司依該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將該可贖回特別股拆分為特別股負債1,718,377千元、轉換權46,743千元及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1,235千元。特別股相關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1.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

2.特別股股息

(1)本特別股股息率訂為年利率百分之四，依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二及第三十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2)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本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本特別股股息時，上述之本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特別股之收回

- (1)本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權利，但本公司得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隨時按原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
- (2)本特別股未於發行期間辦理轉換成普通股者，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原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收回之。
- (3)本特別股於收回時，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現金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4)屆期本公司如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或本公司自本特別股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收回本特別股一部後，乃致仍有流通在外之本特別股尚未收回，其未收回之本特別股權利，將依本辦法之各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4.轉換普通股

本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六個月內不得轉換，屆滿六個月之翌日起，本特別股之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轉換之最小單位為壹股。本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本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特別股股息70,554千元及36,922千元，以及折價攤提利息費用15,170千元及8,84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息分別為107,476千元及36,922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十三)負債準備

	110.12.31	109.12.31
流 動	\$ 82,827	77,775
非流動	149,870	144,577
	<u>\$ 232,697</u>	<u>222,352</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負債準備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2,352	218,446
本期新增	12,318	7,820
本期使用	(3,906)	(5,825)
本期折現攤銷	1,933	1,911
12月31日餘額	<u>\$ 232,697</u>	<u>222,352</u>

本公司針對基地台及設備所負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義務提列之負債準備，逐期以估計復原成本當時之折現率估計負債準備，估計此負債準備最大之不確定性在於未來將發生之成本。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u>\$ 2,027,523</u>	<u>2,050,553</u>
非流動	<u>\$ 3,598,290</u>	<u>3,615,53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26,434</u>	<u>241,50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3,006</u>	<u>29,24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52,779</u>	<u>2,580,99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基地台、直營店及加盟店，辦公處所及直營店及加盟店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基地台則為一至十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分土地及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停車位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292	35,32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372)	(2,66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6,920</u>	<u>32,65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7,37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5,326	31,02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13	3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247)	3,95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4,292</u>	<u>35,326</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69	2,41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656	153
利息收入	8	4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9	5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7,372</u>	<u>2,66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04	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1	212
	<u>\$ 205</u>	<u>312</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1 %	0.31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折現率係參考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所對應之政府公債殖利率而得。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65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372)	2,578
未來薪資增加	2,503	(2,33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618)	2,859
未來薪資增加	2,767	(2,564)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6,597千元及80,41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六) 所得稅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	\$ (3,531,168)	(3,172,68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06,234)	(634,538)
未認列課稅損失及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05,800	633,334
其 他	434	1,204
	\$ -	-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2,402	295,124
課稅損失	9,109,791	8,811,198
	\$ 9,232,193	9,106,322

本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無。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用以扣除以後十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可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扣除金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備註
民國一〇一年度	3,491,532	民國一一一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二年度	4,527,649	民國一一二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三年度	4,977,352	民國一一三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四年度	5,683,16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五年度	6,043,46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6,245,595	民國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七年度	3,212,517	民國一一七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2,872,754	民國一一八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4,465,979	民國一一九年度	申報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u>4,028,948</u>	民國一二〇年度	估計數
	<u>\$ 45,548,953</u>		

-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不服民國一〇四年度、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結果，目前尚在申請行政救濟中。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一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85,000,00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經濟部核定之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85,000,000千元及68,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500,000千股及6,8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包含普通股及特別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473,259千股(含可贖回特別股176,388千股)及 5,477,213千股(含可贖回特別股176,38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可贖回特別股係分類於負債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二)。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於1,20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或私募特別股，或於不超過12,000,000千元額度內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63,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函，發行價格為4.16元，預計增資金額計4,009,40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股款9,592千元，剩餘股款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收足。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五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於1,60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及私募可轉換特別股案，或於不超過16,000,000千元額度內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其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九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分別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1,080,000千元及4,000,000千元，分別發行新股108,000千股及400,000千股，增資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及六月九日，業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三日及七月十三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於9,000,000千元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案。其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三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籌募普通股現金增資1,620,000千元，發行新股162,00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十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六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符合既定條件，其由本公司收回並註銷之股份分別為102千股及3,380千股，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一〇九年五月十四日辦妥註銷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未符合既定條件，其由本公司收回之股份分別為328千股、3,214千股、284千股、128千股及198千股，除198千股因尚未辦妥註銷登記帳列庫藏股票外，餘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辦妥註銷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642千股，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 29,340	29,340
發行可轉換特別股負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46,743	46,7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3,974)	(127,922)
	<u>\$ 2,109</u>	<u>(51,83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配發特別股股息；嗣後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盈餘分配議案資訊之揭露。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8,000千股，係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函；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一次發行，第一次發行股數為16,450千股。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自計算各公司績效條件之績效年度結束當天在職或繼續任職滿一年，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之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為本公司績效達成率、個人績效達成率與繼續任職達成率三項乘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需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既得期間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具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亦不得參與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第二次發行，第二次發行股數為1,436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1,000千股，係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三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函；並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股數為20,642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其由本公司收回之股份分別為4,152千股及3,482千股，民國一一〇年度除198千股因未辦妥註銷登記帳列庫藏股票外，餘已辦妥註銷登記。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3,936	9,438
本期給與數量	-	20,642
本期既得數量	(3,922)	(2,662)
本期喪失數量	(4,152)	(3,482)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5,862</u>	<u>23,936</u>

本公司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最近一次經金融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之現金增資發行價格10元為參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37,367千元及83,976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59,032千元及27,980千元。

(2)本公司分別採用二項式及Black-Schdes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給與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第一次	第二次
股票價格(元)	10	10
履約價格(元)	10.86	12.67
預期價格波動性	19.22%~20.09%	16.18%~18.48%
無風險利率	0.4904%~0.6290%	0.4739%~0.6558%
預期存續期間	4.164 年	3.542 年
<u>一〇九年度發行</u>		
股票價格(元)	10	
履約價格(元)	8.85	
預期價格波動性	11.35%	
無風險利率	0.2428%	
預期存續期間	3.367 年	

股票價格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現金增資價10元為參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2.長期激勵辦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核心經營團隊長期激勵辦法，以本公司未來股票上市、上櫃發行或控制權移轉為既得條件，按激勵辦法所定獎金計算及給予方式，授予符合辦法所定領取資格之員工，可授予單位數為10,000千單位，激勵辦法存續期間為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日起十年。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長期激勵辦法授與之單位數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8,413	8,906
本期喪失數量	-	(493)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8,413</u>	<u>8,413</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迴轉以前年度高估之酬勞成本分別為0元及14,18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辦法因計算已無應付長期激勵獎金，相關負債已全數迴轉。

(2)本公司採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型估計核心經營團隊長期激勵獎金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106年度
股票價格(元)	10
履約價格(元)	11.15元
預期價格波動性	12.89%
無風險利率	0.3545%
預期存續期間	2-4年

股票價格係以本公司最近一次現金增資價10元為參考；長期激勵辦法授與單位數存續期間依本公司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十九)每股虧損

1.基本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3,531,168)</u>	<u>(3,172,688)</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5,276,889	4,604,22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1,988	2,444
現金增資之影響	-	464,30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278,877</u>	<u>5,070,972</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基本每股虧損：

本公司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0.67)</u>	<u>(0.63)</u>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型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換特別股負債未具稀釋作用，故未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銷貨收入	\$ 2,500,848	2,690,354
電信服務收入	<u>10,264,490</u>	<u>10,183,803</u>
	<u>\$ 12,765,338</u>	<u>12,874,157</u>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82,939	1,413,095	1,529,276
減：備抵損失	<u>(365,213)</u>	<u>(299,628)</u>	<u>(330,901)</u>
合 計	<u>\$ 1,217,726</u>	<u>1,113,467</u>	<u>1,198,375</u>
合約資產—流動	<u>\$ 854,120</u>	<u>536,280</u>	<u>541,755</u>
合約資產—非流動	<u>\$ 588,018</u>	<u>544,983</u>	<u>241,558</u>
合約負債—流動	<u>\$ 1,054,328</u>	<u>1,030,583</u>	<u>812,771</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023,986千元及807,120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u>\$ 526,165</u>	<u>789,875</u>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u>\$ 286,236</u>	<u>292,472</u>

本公司預期可回收為取得行動寬頻服務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支出，並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將其認列為資產。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939,605千元及1,258,414千元之攤銷費用，帳列推銷費用項下。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預期於下列年度認列為收入：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總計
電信及加值服務	<u>\$ 6,451,109</u>	<u>3,152,603</u>	<u>600,076</u>	<u>40,914</u>	<u>10,244,702</u>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2%為董監事酬勞及0.5%~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公司法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累積虧損，故不擬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廿二)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本公司財務成本—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	\$ 374,425	299,826
非金融機構借款	70,972	62,479
應付公司債	124,980	75,428
租賃負債	226,434	241,505
特別股負債	85,724	45,770
其 他	48,884	35,236
	<u>\$ 931,419</u>	<u>760,244</u>

民國一〇九年度已資本化借款成本101,313千元，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帳款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款等，相關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八)。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及預期信用損失均為0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 以內	1~2年 以內	超過 2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7,641	(3,530,662)	(3,530,66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9,173	(349,173)	(349,173)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627,608	(3,627,608)	(3,627,608)	-	-
應付佣金及補助款	279,721	(279,721)	(279,721)	-	-
應付公司債	1,790,220	(1,921,600)	(115,200)	(1,806,400)	-
特別股負債	1,742,395	(1,975,551)	-	(1,975,551)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5,625,813	(6,048,163)	(2,199,736)	(1,667,607)	(2,180,82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89,388	(1,589,388)	(1,589,388)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785,209	(18,770,465)	(4,564,689)	(7,800,632)	(6,405,144)
存入保證金	94,264	(94,264)	-	-	(94,264)
	<u>\$ 36,391,432</u>	<u>(38,186,595)</u>	<u>(16,256,177)</u>	<u>(13,250,190)</u>	<u>(8,680,228)</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25,071	(2,043,947)	(2,043,94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2,933	(422,933)	(422,933)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25,049	(1,625,049)	(1,625,049)	-	-
應付佣金及補助款	261,472	(261,472)	(261,472)	-	-
應付公司債	1,780,440	(2,036,800)	(115,200)	(115,200)	(1,806,400)
特別股負債	1,727,225	(1,975,551)	-	-	(1,975,55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666,091	(6,171,682)	(2,285,893)	(1,637,700)	(2,248,089)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74,855	(1,474,855)	(1,474,855)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103,762	(18,816,618)	(9,321,007)	(5,366,393)	(4,129,218)
存入保證金	73,717	(73,717)	-	-	(73,717)
	<u>\$ 33,160,615</u>	<u>(34,902,624)</u>	<u>(17,550,356)</u>	<u>(7,119,293)</u>	<u>(10,232,975)</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076,778	1,943,985
金融負債	(19,460,912)	(18,148,833)
	<u>\$ (17,384,134)</u>	<u>(16,204,848)</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淨損影響如下，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利率增加一碼	\$ 43,460	40,512
利率減少一碼	(43,460)	(40,512)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6,858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7,726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851	-	-	-	-
存出保證金	291,552	-	-	-	-
質押資產—銀行存款	381,235	-	-	-	-
	<u>\$ 4,096,222</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07,64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49,173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3,627,608	-	-	-	-
應付佣金及補助款	279,721	-	-	-	-
應付公司債	1,790,220	-	-	-	-
特別股負債	1,742,395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625,813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	1,589,388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7,785,209	-	-	-	-
存入保證金	94,264				
	<u>\$ 36,391,432</u>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6,83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3,467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853	-	-	-	-
存出保證金	266,262	-	-	-	-
質押資產－銀行存款	326,978	-	-	-	-
	<u>\$ 3,706,39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25,071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22,933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625,049	-	-	-	-
應付佣金及補助款	261,472	-	-	-	-
應付公司債	1,780,440	-	-	-	-
特別股負債	1,727,225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666,091	-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	1,474,85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103,762	-	-	-	-
存入保證金	73,717				
	<u>\$ 33,160,615</u>				

(2)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財務報告中，各財務報導日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情形。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別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建置目的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各類型財務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致力降低其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經營結果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定期監督、覆核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金融工具之運用及財務風險管理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監督、覆核相關財務風險之暴險及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前，需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後，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風險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717,756千元及0千元。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之營業活動供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廿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計，亦等於資產總計減負債總計，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進行監控。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計	\$ 38,732,263	34,806,397
資產總計	59,236,630	58,772,022
負債比例	65 %	59 %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短期借款	\$ 2,025,071	1,482,570	-	-	3,507,641
長期借款	18,103,762	(302,491)	-	(16,062)	17,785,209
應付公司債	1,780,440	-	9,780	-	1,790,220
特別股負債	1,727,225	-	15,170	-	1,742,395
租賃負債	5,666,091	(2,293,339)	3,040,297	(787,236)	5,625,813
存入保證金	73,717	20,547	-	-	94,26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9,376,306	(1,092,713)	3,065,247	(803,298)	30,545,542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短期借款	\$ 189,987	1,835,084	-	-	2,025,071
長期借款	11,032,567	7,071,195	-	-	18,103,762
應付公司債	-	1,800,000	9,780	(29,340)	1,780,440
特別股負債	-	1,763,885	8,848	(45,508)	1,727,225
租賃負債	4,938,201	(2,310,245)	4,035,268	(997,133)	5,666,091
存入保證金	61,119	12,598	-	-	73,71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6,221,874	10,172,517	4,053,896	(1,071,981)	29,376,30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頂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頂安開發)，其擁有本公司普通股57.68%股份；和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者，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因頂安開發投資股東股權架構變動，最終控制者變更為FAIR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設立)。已編製供大眾使用財務報告之最高層級公司為本公司。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魏應州	最終控制者之主要股東
魏應交	最終控制者之主要股東
Ho 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質關係人
FAIR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	最終控制者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5,102	92,191
退職後福利	1,188	1,191
	\$ 96,290	93,382

(四)提供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部份銀行借款係由關係人魏應州先生、魏應交先生及Ho Te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由Ho Te Investments Limited(Ho Te)提供有價證券及FAIR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 (FAIR RESULT)提供外幣存款作為本公司銀行融資擔保品，請詳附註六(十)。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 2,564,062	2,236,01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定期存款	儲值信託及應付款之履約保證	306,546	286,8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活期存款	長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74,689	40,170
		<u>\$ 2,945,297</u>	<u>2,562,9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501,040</u>	<u>4,138,149</u>

(二)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二月與中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國際)簽定話務服務合作契約，其中國際話務係經由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轉送給中華國際之威寶門號，因台灣固網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發現國際來話有異常而拒絕給付本公司部分款項，本公司亦依與中華國際簽屬之合作契約拒絕給付中華國際部分帳款，中華國際因此訴請本公司給付15,806千元之通信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判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中華國際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起上訴第三審，第三審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目前尚在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已將可能產生之應付款項16,000千元估計入帳，帳列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63,8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4.16元，預計增資金額計4,009,40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股款9,592千元，剩餘股款3,999,816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收足，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7,709	1,572,178	1,719,887	75,356	1,299,608	1,374,964
勞健保費用	22,724	147,885	170,609	21,297	126,619	147,916
退休金費用	13,066	73,736	86,802	13,046	67,684	80,730
董事酬金	-	2,670	2,670	-	2,700	2,7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634	77,187	85,821	8,642	69,619	78,261
折舊費用	3,985,939	373,653	4,359,592	3,954,960	394,811	4,349,771
攤銷費用	1,129,835	1,006,174	2,136,009	720,275	1,339,348	2,059,623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攤銷費用分別包含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提費用939,605千元及1,258,414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524人及2,26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15人。

(二)改善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因應對策

因電信產業行業特性，台灣之星須較長時間建立經濟規模以產生利潤，致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流動負債大於流動資產且產生累積虧損為32,436,693千元，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不斷提升品牌形象及顧客滿意度，開台至今用戶數穩定增加，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戶數已達278萬，惟因5G營運開台初期相關之頻譜攤提及基地台折舊金額等固定成本增加，致虧損收斂趨勢延後，但本公司預期未來隨用戶數持續增加、5G滲透率提高及ARPU的提升，未來仍朝獲利目標穩定邁進。

除本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已決議之企業合併案外，本公司另擬持續採行下列之因應措施以提高經營績效與改善財務結構：

1.營運及業務拓展

本公司5G開台提供有別於電信同業彈性資費設計，與同業做出市場區隔，雖開台時間略晚於同業，但5G滲透率與同業相當：

(1)短期業務發展目標：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增加公司營收為目標，細部執行包含：

A.積極擴大市佔率，以差異化、創新資費以及優質的服務品質，爭取消費者認同。

B.以消費者需求出發，提供不同屬性的客戶群多樣化的產品選擇，並以合理的費率計價，持續扮演台灣電信產業關鍵的制衡力量。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以異業結盟合作方式，結合固網業者，提供用戶行動及固網的一站式服務，一方面增加營收，同時提高用戶黏著度。

D.實體通路與網路門市雙線並進，滿足不同商圈、消費族群之需求，24小時服務不打烊。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因應新科技之發展趨勢持續推出新產品，滿足消費者多元化的需求，以創新與顛覆的精神，提高消費者品牌認同度、好感度。

B.積極發展行動應用、物聯網以及大數據(Big Data)應用等服務，結合雲端與5G網路技術，提供消費者快速、精準且個人化的服務內容，滿足消費者生活各層面的需求。

2.改善財務結構、嚴格控管資金運用計劃

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穩定流入，惟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資本支出，民國一一〇年度六月董事會已通過公開發行現增案，預計籌募金額計4,356,376千元；除現金增資外，本公司已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管理銀行)等十一家金融機構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7,300,000千元，亦持續洽談新增往來銀行，後將依資金需求規劃資金到位時點。

3.擷節開支、精簡流程及節省各項費用，以改善虧損情形。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以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由台灣大哥大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本合併案以股份為對價，以每0.04508股台灣大哥大記名式普通股換取1股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截至財務報導日止，尚未經雙方股東會通過。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經營行動通訊服務、行動寬頻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個別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8,34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新台幣	2,138,386
	外幣(美金346千元及其他)	10,128
合 計		<u>\$ 2,176,858</u>

註：外幣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台幣27.68。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電信服務收入應收款：		
其他(註)		\$ <u>1,550,108</u>
銷貨收入應收款：		
其他(註)		<u>32,831</u>
小 計		1,582,939
減：備抵損失		<u>(365,213)</u>
合 計		<u>\$ 1,217,726</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行動電話手機	\$ 186,341	186,145
減：備抵跌價損失	(3,549)	
	182,792	
用戶識別卡成本	8,860	8,860
行動電話配件	8,880	8,880
家電用品	1,997	1,997
	<u>\$ 202,529</u>	<u>205,882</u>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財務費用	係預付銀行之手續費及利息	\$ 77,285
暫付款	係業務需求之暫付款項	44,064
其他(註)	係其他預付費用	89,283
合 計		<u>\$ 210,632</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五)。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主要係直營店、辦公室、基地台之押金	\$ 291,552
受限制資產	係質押活期及定期存款	381,235
		<u>\$ 672,787</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種 類	性 質	金 額	契約期間	利率	融資額度	擔保品
無擔保借款	非金融機構	\$ 150,141	110.9.27~111.9.27		200,000	無
"	金融機構	3,257,500	110.3.18~111.10.22		4,350,000	無
				0.612%~		
				2.4901%		
應付短期票券	金融機構	100,000	110.12.19~111.12.19		200,000	無
		<u>\$ 3,507,641</u>			<u>4,750,000</u>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甲公司	非關係人營業支出	\$ 170,672
乙公司	"	60,968
其他(註)		117,533
		<u>\$ 349,173</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設備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廠 商 名 稱</u>	<u>金 額</u>
A公司	\$ 3,028,956
其他(註)	<u>598,652</u>
小 計	<u>\$ 3,627,608</u>

註：各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租賃負債明細表

<u>項目(標的)</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期末餘額</u>
房屋及建築	1~15年	3.41%~4.51%	\$ 5,624,446
其他設備	1~3年	3.41%~4.51%	<u>1,367</u>
			<u>\$ 5,625,813</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基地台維運費		\$ 463,927
應付薪資及獎金		580,65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523,618
其他(註)	主要係基地台電費、加值服務成本及普及服務費等	<u>938,221</u>
合 計		<u>\$ 2,506,417</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借款金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王道商業銀行(聯貸管理銀行)	\$ 4,532,800	108.12.30~112.12.30		Ho Te提供之有價證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聯貸管理銀行)	6,675,250	110.2.17~114.2.17		"
京城銀行	375,000	110.1.29~112.1.30		-
聯邦銀行	400,000	110.10.25~112.10.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000	110.11.30~112.11.30		-
安泰銀行	1,300,000	110.7.29~113.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83,324	110.7.29~113.7.29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00,000	109.4.28~111.4.28		-
兆豐銀行	2,000,000	109.3.18~112.3.18		FAIR RESULT之外幣存款
上海銀行	180,000	109.4.27~112.4.27		-
板信商業銀行	200,000	110.12.30~112.12.30		-
			1.15%~4.2%	
土地銀行	40,170	109.12.7~116.12.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活期存款
中租迪和	58,591	110.1.8~111.7.8		-
臺灣工銀租賃	50,643	109.12.28~111.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鑫	83,578	110.9.17~112.3.17		-
"	50,608	109.12.21~111.6.21		-
永豐金租賃	175,662	110.8.31~112.8.31		-
"	91,880	109.12.25~111.12.25		-
一銀租賃	79,204	110.1.15~111.7.15		-
和潤租賃	64,283	110.2.18~111.8.18		-
華開租賃	119,778	110.7.29~112.7.29		-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	50,000	109.12.30~111.6.30		-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25,56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096,861)			
	<u>\$ 13,688,348</u>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係加盟店保證金等	\$ 94,264
應付特別股股息	係特別股應付股息	107,476
應付租賃款	係應付租賃款	2,381
合 計		<u>\$ 204,121</u>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收入：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2,532,58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31,732</u>
	<u>2,500,848</u>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註1)	9,609,015
網路互連收入(註2)	580,061
其他營業收入(註3)	<u>75,414</u>
	<u>10,264,490</u>
合 計	<u>\$ 12,765,338</u>

註1：係包含違約金收入。

註2：係其他電信業務經營者使用本公司電信網路之收入及國際電話接駁費收入等。

註3：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銷貨成本：	
行動電話手機及配件	\$ 2,706,649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8,311)
存貨報廢損失	1,980
倉儲物流成本	<u>43,569</u>
	<u>2,743,887</u>
電信服務成本：	
折 舊	3,985,939
專線月租費	1,124,128
特許權攤銷	1,129,835
水 電 費	687,286
其他成本(註)	<u>1,350,344</u>
	<u>8,277,532</u>
合 計	<u>\$ 11,021,419</u>

註：係維護通訊服務網路及其設備所需相關費用等。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推銷費用</u>	<u>管理費用</u>
薪 資 支 出	\$ 1,154,715	491,199
補貼款及佣金支出(註1)	1,238,694	-
收 帳 費 用	-	104,556
修 繕 費	6,167	74,383
折 舊	332,652	41,001
攤 銷	-	66,569
其 他 費 用(註2)	<u>366,088</u>	<u>142,010</u>
合 計	<u>\$ 3,098,316</u>	<u>919,718</u>

註1：包含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提費用939,605千元。

註2：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604

號

會員姓名：
(1) 區耀軍
(2) 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69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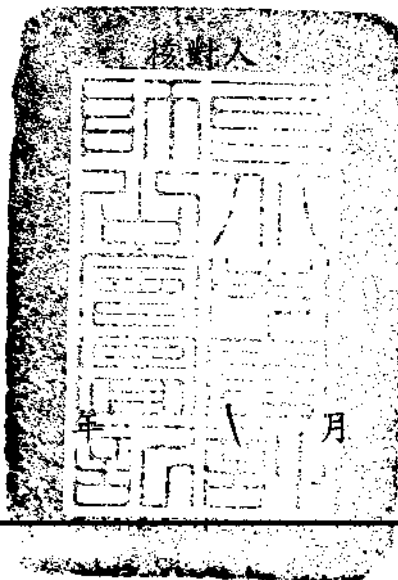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冠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25

日

裝

訂

線

附件五

被合併公司決議合併之股東會議事錄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157

——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

時 間：中華民國——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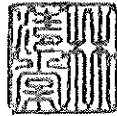
地 點：莉蓮會館（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1段327號2樓）

出席股數：普通股親自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5,059,907,42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總數 5,283,116,701 股(5,299,176,701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 198,400 股及不具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861,600 股)之 95.77%。

乙種特別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共計 176,388,47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乙種特別股股份總數 176,388,470 股之 100%。

主 席：林清棠董事長



記 錄：周曉霖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布本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案 由：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之審議結果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 一、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之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審議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以本公司為消滅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本公司擬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以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由台灣大哥大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下稱「本合併案」），並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簽訂合併契約，詳見【附件二】。本合併案完成後，將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發揮經營綜效。
- 二、 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同意，如本合併案獲所有有權主管機關核准（含不禁止處分）且無任何本契約所訂違約情事發生致任一方當事人主張終止本契約，則於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11 年 09 月 30 日），台灣大哥大應依合併契約第 3.2 條，依照法定程序，按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情形，以每 0.04508 股台灣大哥大記名式普通股換取 1 股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本公司之股東，但得依合併契約第 4 條規定調整之。台灣大哥大無須支付任何對價予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東。為免疑義，本公司原私募普通股 670,000,000 股所換發之台灣大哥大股份，仍應依相關法令有關私募股份轉讓限制及相關事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員工所持有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換發之台灣大哥大普通股新股，於合併基準日後仍為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既得條件由台灣大哥大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決議訂之。
- 三、 以簽約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 5,296,672,630 股（含私募普通股 670,000,000 股及 15,861,600 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本公司之 110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案擬公開發行之普通股 963,800,000 股（發行價格為每股 4.16 元，以下簡稱「110 年現金增資案」）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數計算，台灣大哥大因本合併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 282,222,106 股予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每股面額 10 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為 2,822,221,060 元整。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以合併基準日本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股份（如有）總數，扣除應於合併基準日或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本公司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如有）後，按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 四、 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台灣大哥大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台灣大哥大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 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前，如發生特定合併契約第 4.1 條及/或第 4.2 條之事由，除本合併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應依合併契約第 4 條協議調整合併契約第 3.2 條約定之換股比例。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台灣大哥大共同協議換股比例調整事宜，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之。
- 六、 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 111 年 9 月 30 日，如需變更合併基準日，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與台灣大哥大共同協商變更合併

基準日，並公告之。倘暫訂合併基準日仍未完成合併，經雙方繼續執行，但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仍未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處分者，應依照合併契約第 6.4 條、第 7.5 條辦理，得於符合一定條件之情形下由一方選擇延展至 112 年 3 月 31 日為止，並由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友好協商相關後續事宜。

- 七、就執行本合併案，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簽署合併契約及有關本合併案一切相關之契約或文件，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八、就本合併案，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為法律行為以外，為執行本合併案有關一切適當及必要之行為及程序，包括但不限向主管機關提呈相關文件，及應辦理之一切相關事宜，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 九、本合併案之合併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或主客觀環境而有變更之必要者，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 十、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為本合併案，業已委請獨立專家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就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詳見【附件三】。
- 十一、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普通股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5,059,907,429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5,059,554,089	99.99%	51,581	0	301,759

乙種特別股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176,388,470	176,388,470	100%	0	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申請有價證券停止公開發行暨辦理本公司合併解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於本合併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合併基準日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並於合併基準日後，依法向本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解散。

二、 前述事項及辦理其他與合併解散相關之主管機關申請、申報及其他必要及有關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三、 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普通股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5,059,907,429	5,059,554,089	99.99%	51,581	0

乙種特別股出席 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 / 未投票
	權數	比例	權數	權數	權數
	176,388,470	176,388,470	100%	0	0

三、 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高○宏股東：請問合併後對台灣之星既有用戶權益有無影響？

以上股東所詢事項均經主席及指定人員回覆及說明。

四、 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一分）經主席宣布散會，所有議程均已進行完畢，由主席宣佈散會。

（※本股東臨時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3157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39 號 6 樓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數共計 6,229,405,9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249,411,550 股(6,259,080,050 股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 209,000 股及不具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權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459,500 股)之 99.67%。

主席：林清棠董事長

記錄：郭曉澄

出席董事暨監察人：施順偉董事、張婉萍董事、陳健瑋監察人。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布本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查核 111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一、依 106 年 09 月 20 日金管會證期局核發之現金增資申報生效函(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522 號函)之說明六「請 貴公司將所提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送董事會按季控管。」辦理。

二、依 110 年 07 月 26 日金管會證期局核發之現金增資申報生效函(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0218 號函)之說明六「請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辦理。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健全營業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 由：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案，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金額新台幣 40,329,898,591 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調整換股比例等事宜之審議結果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調整換股比例等事宜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審議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

(本案洽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簡思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1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之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2,436,693,243 元，加計 111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268,789,358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4,176,010 元，另加計現金增資折價新台幣 5,628,592,000 元，合計 111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0,329,898,591 元，擬留置於帳上，俟以後年度有盈餘彌補之。

二、111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調整換股比例等事宜，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前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2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以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由台灣大哥大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下稱「本合併案」），本合併案業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附加附款准予合併，112 年 3 月 2 日本公司與台灣大哥大共同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結合申報，截至 112 年 4 月 24 日尚未取得公平會不禁止結合之核准，且尚須經相關證券主管機關核准本合併案始能成就，合先敘明。

二、本於本合併案原合併契約第 6.4 條之規定，如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公平會核准時，應經雙方友好協商同意延長期限等相關後續事宜。經與台灣大哥大協商調整換股比例為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台灣大哥大 0.03260 股普通股，此換股比例符合所委任之獨立專家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所出具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其合理性之複核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

三、調整換股比例等事宜業經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110 年度併購案」第三次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同日 112 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授權本合併案之相關事宜及增補文件等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與台灣大哥大簽署合併契約第一次增補協議（下稱本次增補協議，請參閱【附件八】），雙方同意自本次增補協議簽約日起，依

本次增補協議內容修改原合併契約並優先適用之，以進行本合併案，且均不得再依照原合併契約第 6.4 條行使或主張有關於終止合併契約或設定任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期限末日之權利或請求。

五、依調整後之換股比例及本次增補協議，以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8 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股份數 6,258,871,050 股 (含私募 670,000,000 股、9,136,500 股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確定未達既得條件已收回但尚未辦理註銷登記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3,000 股)，台灣大哥大預計增資發行 204,039,196 股普通股予本公司股東，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2,040,391,960 元，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惟確定之應發行台灣大哥大新股股份總數，仍需視合併基準日本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按照調整後換股比例以及本次增補協議始得確定。

六、自本次增補協議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如發生本次增補協議 4.及/或 5.之事由，雙方應依修改後合併契約及本次增補協議之規定調整換股比例。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台灣大哥大共同協議前述換股比例調整事宜，無須另行召開股東會決議。

七、為執行本合併案之一切適當及必要之行為及程序，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法全權處理，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商議、修訂、交付所有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呈相關文件，及其他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事實需要應變更本決議內容及其他相關事宜。

八、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投票結果		百分比
	贊成權數		
6,229,405,955	贊成權數	6,229,246,286	99.99%
	反對權數	0	0%
	無效權數	0	0%
	棄權 / 未投票權數	159,669	0.01%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同日上午十時十五分) 經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六

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8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82~87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7~90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90		三二
	(十二) 其 他	90~91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1~9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1~92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92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92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92~93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增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收入來源之一為電信及增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增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增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另一收入來源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子商務、電視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

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該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虛擬通路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 得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15,402,025	8	\$ 10,777,791	6	2100	流動負債	\$ 20,510,000	11	\$ 9,800,000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68,393	-	245,446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4,597,793	2	14,195,385	8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4,667,271	2	4,617,051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1,894,828	1	1,892,74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7,381,414	4	7,638,043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18,449	6	9,625,964	5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83,074	-	186,903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38,560	-	160,55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2,734,657	2	1,348,70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11,000,399	6	11,133,442	6
130X	存貨(附註九)	6,440,116	4	5,766,26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49,382	1	2,192,42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527,355	-	652,375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74,007	-	68,531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3,005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九)	3,540,466	2	3,505,968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十)	665,606	-	677,89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273,459	-	2,935,40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2,127	-	159,3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3,089,429	2	3,020,89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652,038	20	32,092,794	1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486,772	31	58,532,319	3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767	-	-	-	2527	非流動負債	-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702,635	2	2,289,746	1	25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89,480	-	102,767	-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5,199,779	3	3,753,081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7,475,497	20	34,973,223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九)	1,880,489	1	1,966,894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8,556,973	4	8,780,08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43,439,740	23	42,479,314	23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392,321	1	1,449,17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9,059,855	5	9,011,29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204,261	1	1,063,7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591,691	1	2,626,185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九)	5,552,881	3	5,530,987	3
1791	特許權(附註十五及三十)	60,493,425	32	64,803,445	3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463,562	-	534,071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5,819,108	8	15,819,108	9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3,822	1	1,165,50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5,015,030	3	5,143,988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19,860	1	462,5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709,744	-	883,36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218,752	31	54,062,071	29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二)	1,828,387	1	1,771,884	1	2XXX	負債合計	117,705,529	62	112,594,390	6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十)	358,570	-	355,432	-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1,958,269	1	1,588,104	1	3140	普通股股本	35,135,201	18	35,124,215	1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330,489	80	152,491,808	83	3140	預收股本	57,135	-	-	-
						3200	資本公積	16,903,239	9	18,936,574	10
						3310	保留盈餘	-	-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1,500,472	17	30,170,398	16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73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28,726	6	13,300,996	7
						3400	其他權益	(1,823,415)	(1)	(2,449,739)	(1)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6)	(29,717,344)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5,533,753	34	65,365,100	3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7,743,245	4	6,625,112	4
						3XXX	權益合計	73,276,998	38	71,990,212	39
10XX	資 產 總 額	\$ 190,982,527	100	\$ 184,584,6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90,982,527	100	\$ 184,584,6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義

會計主管：施耀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五）	\$ 156,109,533	100	\$ 132,860,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九、三三及三五）	<u>124,734,936</u>	<u>80</u>	<u>101,415,248</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31,374,597</u>	<u>20</u>	<u>31,445,736</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三三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0,007,715	6	10,055,415	8
6200	管理費用	5,530,575	4	5,260,9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608	-	214,99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4,659</u>	<u>-</u>	<u>190,763</u>	<u>-</u>
6000	合 計	<u>16,005,557</u>	<u>10</u>	<u>15,722,141</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	<u>684,001</u>	<u>-</u>	<u>332,565</u>	<u>-</u>
6900	營業利益（附註三五）	<u>16,053,041</u>	<u>10</u>	<u>16,056,16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370	-	66,122	-
7010	其他收入	25,398	-	121,5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94,260	-	(267,38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627,813)	-	(618,5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19,681)	-	<u>99,891</u>	<u>-</u>
7000	合 計	(471,466)	-	(598,369)	-
7900	稅前淨利	15,581,575	10	15,457,79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2,756,366</u>	<u>2</u>	<u>3,064,01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825,209</u>	<u>8</u>	<u>12,393,778</u>	<u>9</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469	-	(37,8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79,028	-	(840,451)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865)	-	21,13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98)	-	7,76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12)	-	(4,3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67,222</u>	<u>-</u>	<u>(853,66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492,431</u>	<u>8</u>	<u>\$ 11,540,109</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88,165	7	\$ 11,286,553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37,044</u>	<u>1</u>	<u>1,107,225</u>	<u>1</u>
		<u>\$ 12,825,209</u>	<u>8</u>	<u>\$ 12,393,778</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662,701	7	\$ 10,414,10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29,730</u>	<u>1</u>	<u>1,126,005</u>	<u>1</u>
		<u>\$ 13,492,431</u>	<u>8</u>	<u>\$ 11,540,10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0</u>		<u>\$ 4.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89</u>		<u>\$ 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志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59,441	\$ 134,104	\$ 20,274,694	\$ 28,922,381	\$ 95,381	\$ 12,909,829	(\$ 34,505)	\$ 473,410	(\$ 29,717,344)	\$ 68,017,291	\$ 6,158,984	\$ 74,176,275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8,117	-	(1,248,117)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5,381)	95,381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756,844)	-	-	-	(11,756,844)	-	(11,756,844)
	盈餘分配合計	-	-	-	1,248,117	(95,381)	(12,909,580)	-	-	-	(11,756,844)	-	(11,756,84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93,624)	-	-	-	-	-	-	(1,593,624)	-	(1,593,62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1,286,553	-	-	-	11,286,553	1,107,225	12,393,778
D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068)	2,826	(837,202)	-	(872,449)	18,780	(853,669)
D6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48,485	2,826	(837,202)	-	10,414,104	1,126,005	11,540,109
II	可轉讓公司債轉換	164,774	(134,104)	259,109	-	-	-	-	-	-	289,779	-	289,77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052,067	-	(2,052,067)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721)	-	-	(2,001)	-	-	-	(3,722)	(1,490)	(5,21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738)	-	-	2,196	-	(2,196)	-	(2,738)	(3,344)	(6,08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54	-	-	-	-	-	-	854	-	854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655,043)	(655,043)	(655,04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24,215	-	18,936,574	30,170,398	-	13,300,996	(31,679)	(2,418,060)	(29,717,344)	65,365,100	6,625,112	71,990,212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0,074	-	(1,330,074)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49,739	(2,449,739)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521,178)	-	-	-	(9,521,178)	-	(9,521,178)
	盈餘分配合計	-	-	-	1,330,074	2,449,739	(13,300,991)	-	-	-	(9,521,178)	-	(9,521,17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77,603)	-	-	-	-	-	-	(2,577,603)	-	(2,577,60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0,988,165	-	-	-	10,988,165	1,837,044	12,825,209
D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85	(12,615)	658,766	-	674,536	(7,314)	667,222
D6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16,550	(12,615)	658,766	-	11,662,701	1,829,730	13,492,431
II	可轉讓公司債轉換	10,986	57,135	557,944	-	-	-	-	-	-	626,065	-	626,0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209)	-	2,209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399	-	-	(8,505)	-	849	-	(1,257)	734	(52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1,913)	-	-	22,885	-	(22,885)	-	(21,913)	(20,968)	(42,88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38	-	-	-	-	-	-	1,838	-	1,838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770,513)	(770,513)	(770,51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79,150	79,150	79,150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135,201	\$ 57,135	\$ 16,903,219	\$ 31,500,472	\$ 2,449,739	\$ 11,028,726	(\$ 44,294)	(\$ 1,779,121)	(\$ 29,717,344)	\$ 65,533,750	\$ 7,743,245	\$ 73,276,9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董事長：蔡明志

經理人：蔡之基

會計主管：施耀東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5,581,575	\$ 15,457,79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286,609	11,106,070
攤銷費用	4,780,516	4,167,114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409,231	1,718,1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8,690)	257,006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	64,7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4,659	190,763
其他收益及費損	(222,947)	-
財務成本	627,813	618,588
利息收入	(56,370)	(66,122)
股利收入	(18,864)	(102,7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7,791)	(73,85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681	(99,8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2,869	14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3,332
其他	(2,432)	(16,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1,509,745)	(71,7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443,784)	(111,73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75,576)	(32,645)
其他應收款	(800,453)	77,777
存貨	(673,852)	(95,788)
預付款項	13,332	(178,030)
其他流動資產	(22,608)	41,760
其他金融資產	8,409	(15,62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465,734)	(1,370,933)
合約負債	(11,208)	87,0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92,485	1,965,679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78,004	25,394
其他應付款	871,255	20,476
負債準備	(104,264)	(81,084)
其他流動負債	97,101	590,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923)	(30,3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444,298	34,055,694
收取之利息	13,132	16,651
支付之利息	(910)	(1,299)
支付之所得稅	(2,260,978)	(2,328,5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195,542</u>	<u>31,742,52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33,984)	(\$ 11,037,092)
取得使用權資產	(30,965)	(26,264)
取得無形資產	(294,725)	(29,904,358)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1,397)	(266,1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5,694	93,23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2,800	16,0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283	33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636)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407)	(798,13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64,34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4,767)	(572,71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4,377	219,74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3,298
其他投資活動	2,152,807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2,609)	(318,1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3,500	260,3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9,286)	(269,3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9,587	116,785
收取之利息	38,525	44,757
收取之股利	56,706	122,9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8,497)	(39,320,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710,000	(6,47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591,635)	12,289,537
發行公司債	2,496,465	19,979,415
償還公司債	(10,700)	-
舉借長期借款	-	6,496,758
償還長期借款	(2,261,757)	(4,304,000)
租賃本金償還	(3,994,354)	(3,881,5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7,563	192,80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6,475)	(119,240)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2,869,217)	(14,005,485)
支付之利息	(591,054)	(487,496)
非控制權益增加	79,1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932,014)	9,690,78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7)	1,65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24,234	2,114,4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77,791	8,663,3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02,025	\$ 10,777,7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數位書籍及增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 NCC 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4G）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本公司另於 109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5G）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29 年 12 月止。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1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新創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Co., Ltd.（以下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1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富雲科技公司）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45.01%	45.01%	-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影視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	註 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 1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 1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100.00%	100.00%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註 3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稱 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81.99%	81.99%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以下稱 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卉國際公司)	化粧品批發業	85.00%	85.00%	-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物流公司)	物流運輸業	100.00%	100.00%	-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商貿公司)	商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美康健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73.62%	-	註4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稱 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 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悅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3.55%	93.55%	-

註1：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98,752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86%。

註2：於110年4月新設立。

註3：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4：於110年11月新設立並投資持有73.62%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合併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十一)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租賃修改，因異動租賃範圍及期間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若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亦採租賃修改方式進行處理。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

3.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 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 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重 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依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所負有設施維護或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3.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

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與投資標的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

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二一) 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給予獎勵積點或購物金，依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並於兌換時進行抵減商品或服務價格，獎勵積點或購物金於客戶兌換使用或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電信及增值服務收入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電子商務、電視及型錄，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附退貨權之銷售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向用戶收款時先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期間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合併公司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持續提供用戶電視頻道收視權利與網路頻寬使用權等履約義務，並於服務期間依直線法按月認列收入。

其 他

合併公司於合約開始前所收取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使用結束或租賃期間轉列收入。短期租賃收入係於客戶使用結束後認列；長期租賃收入係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按月認列，其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廣告收入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其認列條件如附註四(二一)所述。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估計減損係基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經濟情勢等因素，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三) 商譽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5,796	\$ 100,230
銀行存款	9,792,564	6,199,436
定期存款	3,358,087	2,035,253
附買回政府債券	2,135,578	2,442,872
	<u>\$ 15,402,025</u>	<u>\$ 10,777,791</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53,214	\$ 236,913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15,179	8,533
	<u>\$ 268,393</u>	<u>\$ 245,446</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458,745	\$ 981,427
非上市（櫃）股票	608,146	657,756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946,097	400,736
有限合夥	689,647	249,827
	<u>\$ 3,702,635</u>	<u>\$ 2,289,74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台灣固網公司為活化金融資產，於 109 年 1 月經董事決議出售其所持有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持股，故將該項權益工具投資自非流動重分類至流動項下。109 年度按公允價值 2,964,345 仟元出售全部持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051,882 仟元則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3,376	\$ 109,259
應收帳款	7,682,979	7,835,539
減：備抵損失	(334,941)	(306,755)
合 計	<u>\$ 7,381,414</u>	<u>\$ 7,638,043</u>

合併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

合併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企業客戶銷售之電信服務及商品所採行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經濟情勢等因素。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合併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 ~ 120 天	121 ~ 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7,017,682	\$ 534,576	\$ 159,467	\$ 4,630	\$ 7,716,3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1,762)	(128,302)	(150,247)	(4,630)	(334,941)
攤銷後成本	<u>\$ 6,965,920</u>	<u>\$ 406,274</u>	<u>\$ 9,220</u>	<u>\$ -</u>	<u>\$ 7,381,41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 ~ 120 天	121 ~ 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7,322,918	\$ 489,896	\$ 127,120	\$ 4,864	\$ 7,944,79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7,523)	(123,915)	(120,541)	(4,776)	(306,755)
攤銷後成本	<u>\$ 7,265,395</u>	<u>\$ 365,981</u>	<u>\$ 6,579</u>	<u>\$ 88</u>	<u>\$ 7,638,043</u>

合併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及 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 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02%~85%	65.5%~100%
零售業務及其他	10%以內	10%~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306,755	\$ 345,458
加：本年度提列	209,730	185,257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3,263	39,71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24,807)	(263,671)
期末餘額	<u>\$ 334,941</u>	<u>\$ 306,755</u>

合併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u>\$ 716,882</u>	<u>\$ 918,412</u>
讓售價款	<u>\$ 58,058</u>	<u>\$ 52,589</u>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6,430,041	\$ 5,756,903
維修物料	10,075	9,361
	<u>\$ 6,440,116</u>	<u>\$ 5,766,264</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93,218,301 仟元及 72,621,530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0,459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74,18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初管顧公司）	\$ 270,997	51.00	\$ 265,526	51.00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慧創投公司）	689,849	20.14	315,027	20.11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571,213	20.00	606,376	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 141,885	33.58	\$ 167,135	33.58
TV Direc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V Direct)	120,346	21.35	192,103	24.99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公司)	59,705	37.93	-	-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26,494	15.00	25,698	15.00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	-	386,414	15.50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信行動公司)	-	-	8,615	14.40
	<u>\$1,880,489</u>		<u>\$1,966,89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9,681)	\$ 99,891
其他綜合損益	(13,577)	16,819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258)</u>	<u>\$ 116,710</u>

(一) 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 51% 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二)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 109 年 4 月取得本慧創投公司 19.46% 股權，因本公司總經理與本慧創投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20.14% 及 20.11%。

(三)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4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 股權。

於 104 年 10 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8%。於 105 年 1 月再取得該公司 2% 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

(四) 凱擘影藝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凱擘影藝公司 32.5% 股權。

凱擘影藝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分別進行減資及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33.58%。

(五) TV Direct

富邦媒體公司 103 年 4 月取得泰國 TVD Shopping Co., Ltd. (TVD Shopping) 35% 股權，於 109 年 3 月取得退還股款 33,298 仟元，嗣於 109 年 6 月出售全部持股予泰國 TV Direct，處分價款為 146,772 仟元。

富邦媒體公司並於 109 年 6 月取得 TV Direct 16.2% 股權，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 109 年下半年度持續取得該公司股權，致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增加至 24.99%。因該公司於 110 年度執行認股權轉換，富邦媒體公司未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 21.35%。

(六) 智寶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取得智寶公司 37.93% 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 5 席董事席次中之 2 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七)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於 108 年 5 月取得魔競娛樂公司 15% 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八) 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 20% 股權。

於 102 年 12 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 17.7%。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9 年度出售台灣宅配通公司部分持股，處分價款為 72,970 仟元。持股比例降至 15.5%，因持續擁有 2 席董事而具有重大影響力。嗣於 110 年 3 月出售剩餘持股，處分價款為 466,547 仟元。

(九)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 股權。

於 103 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於 105 年 12 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4.4%。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群信行動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決議解散，嗣於 110 年 8 月清算完成，已收回清算股款 7,830 仟元。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54.9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八。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923,554	\$ 9,932,680
非流動資產	15,564,958	15,349,820
流動負債	(12,793,604)	(9,651,475)
非流動負債	(1,372,429)	(1,207,579)
權益	<u>\$ 16,322,479</u>	<u>\$ 14,423,446</u>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493,176	\$ 9,671,655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739,281	4,735,804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90,022</u>	<u>15,987</u>
	<u>\$ 16,322,479</u>	<u>\$ 14,423,446</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88,396,696</u>	<u>\$ 67,198,104</u>
本年度淨利	\$ 3,275,266	\$ 1,938,938
其他綜合損益	(13,281)	34,1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61,985</u>	<u>\$ 1,973,038</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79,218	\$ 874,776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801,082	1,068,528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034)	(4,366)
	<u>\$ 3,275,266</u>	<u>\$ 1,938,93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73,276	\$ 890,083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793,824	1,087,225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5,115)	(4,270)
	<u>\$ 3,261,985</u>	<u>\$ 1,973,038</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5,720,847	\$ 3,725,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58,001)	(911,6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813,450)	(1,571,2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5)	313
淨現金流入	<u>\$ 3,749,151</u>	<u>\$ 1,243,131</u>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770,113</u>	<u>\$ 654,596</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101,010	\$ 5,725,270	\$ 96,632,051	\$ 9,934,447	\$ 2,950,912	\$124,343,690
增 添		-	5,798	195,750	281,290	8,814,587	9,297,425
處分及報廢	(	10,637)	(10,645)	(2,259,064)	(299,473)	(58)	(2,579,877)
重 分 類		7,842	3,438	9,779,665	322,589	(10,063,069)	50,465
匯率影響數		-	-	(550)	(49)	-	(5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098,215</u>	\$ <u>5,723,861</u>	<u>\$104,347,852</u>	<u>\$ 10,238,804</u>	<u>\$ 1,702,372</u>	<u>\$131,111,1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840,925	\$ 71,461,532	\$ 8,561,919	\$ -	\$ 81,864,376
折 舊		-	163,125	7,352,725	732,455	-	8,248,305
處分及報廢	-	(	4,762)	(2,137,769)	(293,347)	-	(2,435,878)
重 分 類	-	(	4,899)	21	(21)	-	(4,899)
匯率影響數	-	-	-	(497)	(43)	-	(54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994,389</u>	<u>\$ 76,676,012</u>	<u>\$ 9,000,963</u>	<u>\$ -</u>	<u>\$ 87,671,36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9,098,215</u>	\$ <u>3,729,472</u>	<u>\$ 27,671,840</u>	<u>\$ 1,237,841</u>	<u>\$ 1,702,372</u>	<u>\$ 43,439,740</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61,041	\$ 5,641,608	\$ 90,366,481	\$ 9,549,160	\$ 1,506,915	\$115,325,205
增 添		431,785	1,200	264,485	301,901	12,275,459	13,274,830
處分及報廢	(	34,302)	(22,377)	(4,525,040)	(236,845)	(323)	(4,818,887)
重 分 類		442,486	104,839	10,524,831	320,146	(10,831,139)	561,163
匯率影響數		-	-	1,294	85	-	1,37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9,101,010</u>	\$ <u>5,725,270</u>	<u>\$ 96,632,051</u>	<u>\$ 9,934,447</u>	<u>\$ 2,950,912</u>	<u>\$124,343,69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649,207	\$ 69,379,600	\$ 8,114,393	\$ -	\$ 79,143,200
折 舊		-	161,728	6,301,010	681,947	-	7,144,685
處分及報廢	-	(	13,804)	(4,220,098)	(234,742)	-	(4,468,644)
重 分 類	-	-	43,794	(240)	240	-	43,794
匯率影響數	-	-	-	1,260	81	-	1,34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840,925</u>	<u>\$ 71,461,532</u>	<u>\$ 8,561,919</u>	<u>\$ -</u>	<u>\$ 81,864,37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u>9,101,010</u>	\$ <u>3,884,345</u>	<u>\$ 25,170,519</u>	<u>\$ 1,372,528</u>	<u>\$ 2,950,912</u>	<u>\$ 42,479,31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55年
機電設備	5至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20年
其 他	1至20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500,385	\$ 530,915
房屋及建築	7,973,501	7,713,486
電信及機器設備	443,166	597,078
其他	142,803	169,811
	<u>\$ 9,059,855</u>	<u>\$ 9,011,290</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260,142</u>	<u>\$ 3,694,76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34,709	\$ 240,479
房屋及建築	3,566,614	3,459,092
電信及機器設備	157,664	180,374
其他	61,003	61,661
	<u>\$ 4,019,990</u>	<u>\$ 3,941,60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540,466</u>	<u>\$ 3,505,968</u>
非流動	<u>\$ 5,552,881</u>	<u>\$ 5,530,98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0.61%~1%	0.74%~1%
房屋及建築	0.61%~1.2%	0.72%~1.2%
電信及機器設備	0.61%~4.38%	0.74%~4.38%
其他	0.61%~0.86%	0.74%~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 1~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合併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9,374	\$ 39,49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3,913	\$ 72,12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50,559	\$ 45,83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264,912	\$ 4,151,778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450,388 仟元及 6,160,847 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 1.37%~5.23% 及 1.46%~5.23%。

110 及 109 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18,314 仟元及 19,779 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36,396	\$ 135,195
第 2 年	75,234	129,010
第 3 年	20,752	76,399
第 4 年	16,624	24,532
第 5 年	13,711	22,392
超過 5 年	-	18,517
	\$ 262,717	\$ 406,045

十五、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標權		其他無形資產		攤銷及減損	
成本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標權	其他無形資產	攤銷及減損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標權	其他無形資產	攤銷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3,231,391	\$ 2,654,089	\$ 1,382,000	\$ 2,517,900	\$ 63,133	\$ 105,600,561	
增加	-	-	-	225,525	-	-	455	10,588	236,568	
處分及報廢	-	-	-	(58,619)	-	-	-	-	(58,619)	
重分類	-	-	-	21,316	-	-	-	83,707	105,023	
匯率影響數	-	-	-	(91)	-	-	-	-	(9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99,375</u>	<u>\$ 8,180,078</u>	<u>\$ 15,872,595</u>	<u>\$ 3,419,522</u>	<u>\$ 2,654,089</u>	<u>\$ 1,382,000</u>	<u>\$ 2,518,355</u>	<u>\$ 157,428</u>	<u>\$ 105,883,44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687,264	\$ 1,388,744	\$ 53,487	\$ 2,864,980	\$ 1,783,463	\$ -	\$ 1,725	\$ 54,387	\$ 19,834,050	
攤銷	4,131,301	178,719	-	271,084	136,400	-	145	62,867	4,780,516	
處分及報廢	-	-	-	(58,619)	-	-	-	-	(58,619)	
匯率影響數	-	-	-	(68)	-	-	-	-	(6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18,565</u>	<u>\$ 1,567,463</u>	<u>\$ 53,487</u>	<u>\$ 3,077,377</u>	<u>\$ 1,919,863</u>	<u>\$ -</u>	<u>\$ 1,870</u>	<u>\$ 117,254</u>	<u>\$ 24,555,87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3,880,810</u>	<u>\$ 6,612,615</u>	<u>\$ 15,819,108</u>	<u>\$ 342,145</u>	<u>\$ 734,226</u>	<u>\$ 1,382,000</u>	<u>\$ 2,516,485</u>	<u>\$ 40,174</u>	<u>\$ 81,327,563</u>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41,043,375	\$ 8,180,078	\$ 15,872,595	\$ 4,096,570	\$ 2,654,089	\$ 1,382,000	\$ 2,517,884	\$ 25,197	\$ 75,771,788	
增加	29,656,000	-	-	175,218	-	-	71	36,386	29,867,675	
處分及報廢	-	-	-	(1,113,352)	-	-	(55)	(30,000)	(1,143,407)	
重分類	1,000,000	-	-	72,741	-	-	-	31,550	1,104,291	
匯率影響數	-	-	-	214	-	-	-	-	2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99,375</u>	<u>\$ 8,180,078</u>	<u>\$ 15,872,595</u>	<u>\$ 3,231,391</u>	<u>\$ 2,654,089</u>	<u>\$ 1,382,000</u>	<u>\$ 2,517,900</u>	<u>\$ 63,133</u>	<u>\$ 105,600,561</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303,927	\$ 1,210,025	\$ 40,155	\$ 3,465,304	\$ 1,647,063	\$ -	\$ 1,642	\$ 25,197	\$ 16,693,313	
攤銷	3,383,337	178,719	-	439,330	136,400	-	138	29,190	4,167,114	
處分及報廢	-	-	-	(1,039,849)	-	-	(55)	-	(1,039,904)	
認列減損損失	-	-	13,332	-	-	-	-	-	13,332	
匯率影響數	-	-	-	195	-	-	-	-	19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87,264</u>	<u>\$ 1,388,744</u>	<u>\$ 53,487</u>	<u>\$ 2,864,980</u>	<u>\$ 1,783,463</u>	<u>\$ -</u>	<u>\$ 1,725</u>	<u>\$ 54,387</u>	<u>\$ 19,834,05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58,012,111</u>	<u>\$ 6,791,334</u>	<u>\$ 15,819,108</u>	<u>\$ 366,411</u>	<u>\$ 870,626</u>	<u>\$ 1,382,000</u>	<u>\$ 2,516,175</u>	<u>\$ 8,746</u>	<u>\$ 85,766,51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至21年
服務特許權	44至50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客戶關係	20年
商標權	10年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

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二) 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商標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 96 年 4 月 17 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 50% 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與有線電視及寬頻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 台固媒體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55% 股權，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45% 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控制力。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三) 商 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行動通訊業務	\$ 7,211,936	\$ 7,211,936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零售業務	4,979,566	4,979,566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u>3,269,636</u>	<u>3,269,636</u>
	<u>\$15,819,108</u>	<u>\$15,819,108</u>

(四)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零售業務與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行動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10 及 109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6.01% 及 5.93%。

2. 固定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10 及 109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6.61% 及 6.51%。

3. 零售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10 及 109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8.94% 及 10.48%。

4.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及每戶貢獻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佣金、客戶服務成本及帳務處理成本係依據預估之用戶數變動比例調整，其餘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10 及 109 年度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8.02%~9.03% 及 7.41%~8.46%。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10 年度無資產減損之情形。109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

失 13,332 仟元，帳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主係預期子公司未來營運狀況下滑所致。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214,054	\$ 296,045
存出保證金	751,641	698,876
其他預付款	527,264	119,006
其 他	465,310	474,177
	<u>\$ 1,958,269</u>	<u>\$ 1,588,10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20,510,000</u>	<u>\$ 9,800,000</u>
利率區間	0.55%~0.94%	0.64%~0.88%

背書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一(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4,600,000	\$ 14,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207</u>)	(<u>4,615</u>)
	<u>\$ 4,597,793</u>	<u>\$ 14,195,385</u>
利率區間	0.398%~0.458%	0.328%~0.418%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2,000,000
擔保借款	2,332,623	2,586,036
應付商業本票	6,500,000	6,5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73,459)	(2,303,375)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191</u>)	(<u>2,580</u>)
	<u>\$ 8,556,973</u>	<u>\$ 8,780,081</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	0.79%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1.50%	1.7495%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0.687%~0.697%	0.687%~0.697%

1. 信用借款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依部分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該等借款最後到期日為 110 年 7 月，業已全數清償。

2. 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原於 99 年簽署之聯貸授信合約已提前終止，於 106 年改與臺灣銀行簽訂 3,400,000 仟元之融資合約及 65,000 仟元保證額度，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 BOT 計劃案之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本融資案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3. 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到期日為 112 年 12 月。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4,994,030	\$ 14,991,472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84,764	19,981,751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96,703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632,03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632,030)
	<u>\$ 37,475,497</u>	<u>\$ 34,973,223</u>

(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6,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 9,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5,970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2年度	\$	6,000,000
	114年度		9,000,000
			<u>\$ 15,000,000</u>

(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64%；乙券發行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66%；丙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0.72%。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5,236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5,000,000
			<u>\$ 20,000,000</u>

(三)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為 10,000 仟元。發行金額為 2,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53%。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3,297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	年度	\$	2,500,000

(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91.8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35,961)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40,31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160,893)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32,03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4,73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26,065)
償還公司債	(10,700)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面額分別為 9,989,300 仟元及 9,362,800 仟元。

本轉換公司債業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償還到期債券款項 10,700 仟元。

十九、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復 原	\$ 995,275			\$ 1,110,392
重 置	447,279			385,375
保 固	23,774			21,935
	<u>\$ 1,466,328</u>			<u>\$ 1,517,702</u>
流 動	\$ 74,007			\$ 68,531
非 流 動	1,392,321			1,449,171
	<u>\$ 1,466,328</u>			<u>\$ 1,517,702</u>

	復	原	重	置	保	固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0,392		\$ 385,375		\$ 21,935		\$ 1,517,702	
本年度新增	39,045		52,880		34,354		126,279	
本年度使用／迴轉	(157,321)		(1,696)		(32,515)		(191,532)	
本年度折現攤銷	3,159		10,720		-		13,87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95,275</u>		<u>\$ 447,279</u>		<u>\$ 23,774</u>		<u>\$ 1,466,328</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3,427		\$ 324,693		\$ 40,111		\$ 1,548,231	
本年度新增	37,816		51,540		35,458		124,814	
本年度使用／迴轉	(114,509)		-		(53,634)		(168,143)	
本年度折現攤銷	3,658		9,142		-		12,8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0,392</u>		<u>\$ 385,375</u>		<u>\$ 21,935</u>		<u>\$ 1,517,70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347,738 仟元及 329,335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34,000	\$ 1,564,8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70,438)	(1,030,7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63,562</u>	<u>\$ 534,071</u>

110 及 109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564,818	\$ 1,500,604
當期服務成本	1,905	2,041
前期服務成本	(1,163)	(62)
利息成本	7,370	12,94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6,251	6,236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48,379)	78,76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0,075)	(7,089)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6,727)	(23,066)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	<u>-</u>	<u>(5,556)</u>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34,000</u>	<u>\$ 1,564,818</u>

110 及 109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030,747	\$ 983,429
利息收入	5,020	8,682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13,383	30,657
雇主提撥	38,015	31,045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u>16,727</u>)	(<u>23,066</u>)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0,438</u>	<u>\$ 1,030,747</u>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905	\$ 2,041
前期服務成本	(1,163)	(62)
利息成本	7,370	12,949
利息收入	(<u>5,020</u>)	(<u>8,682</u>)
	<u>\$ 3,092</u>	<u>\$ 6,246</u>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 13,383)	(\$ 30,65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6,251	6,236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48,379)	78,76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0,075</u>)	(<u>7,089</u>)
	<u>(\$ 35,586)</u>	<u>\$ 47,251</u>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置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7%	0.35%~0.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3%	2.5%~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6,381)	(\$ 50,430)
減少 0.25%	\$ 48,242	\$ 52,565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46,610	\$ 50,680
減少 0.25%	(\$ 45,068)	(\$ 48,90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4,815	\$ 32,14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0-15.7 年	11-16.6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5,135,201 仟元及 35,124,2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513,520 仟股及 3,512,421 仟股，皆為普通股。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98,401 仟股及 91,589 仟股，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收股本之金額為 57,135 仟元，依法訂定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11,107,455	\$ 13,102,0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501,215	50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10,828	26,342
已失效認股權	13,269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25,524
其 他	24,803	35,804
	<u>\$ 16,903,239</u>	<u>\$ 18,936,574</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30,074	\$ 1,248,117
特別盈餘公積	2,449,739	(95,381)
股東現金股利	9,521,178	11,756,844
每股現金股利（元）	3.38353	4.183

110 及 109 年度之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2,577,603 仟元及 1,593,624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 0.916 元及 0.567 元，故 109 及 108 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分別為每股 4.29953 元及 4.75 元。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79)	(\$ 2,418,060)	(\$ 2,449,7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85)	-	(12,2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848,765	848,765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209	2,20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0)	(21,598)	(21,9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2,885)	(22,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持股比例下降將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849	849
所得稅影響數	-	(168,401)	(168,40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294)</u>	<u>(\$ 1,779,121)</u>	<u>(\$ 1,823,415)</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05)	\$ 473,410	\$ 438,9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0	-	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886,398)	(886,398)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052,067)	(2,052,06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64)	6,497	5,13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2,196)	(2,196)
所得稅影響數	-	42,694	42,694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679)</u>	<u>(\$ 2,418,060)</u>	<u>(\$ 2,449,739)</u>

(五) 庫藏股票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9,875,160 仟元及 69,106,533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6,625,112	\$ 6,158,984
本年度淨利	1,837,044	1,107,22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413)	3,5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36)	3,25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8,351	12,17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84	(21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734	(1,490)
處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資本公積變 動數	(20,968)	(3,344)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770,513)	(655,043)
非控制權益增加	79,150	-
期末餘額	<u>\$ 7,743,245</u>	<u>\$ 6,625,112</u>

二二、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45,058,294	\$ 44,766,375
銷貨收入	104,122,968	81,100,093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5,968,850	6,018,939
其他	809,939	814,164
其他營業收入	149,482	161,413
	<u>\$ 156,109,533</u>	<u>\$ 132,860,984</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請詳附註四(二一)及附註三五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9,951,564	\$ 8,441,819	\$ 8,366,531
減：備抵損失	(<u>84,514</u>)	(<u>71,687</u>)	(<u>71,032</u>)
	<u>\$ 9,867,050</u>	<u>\$ 8,370,132</u>	<u>\$ 8,295,499</u>
流動	\$ 4,667,271	\$ 4,617,051	\$ 4,832,043
非流動	<u>5,199,779</u>	<u>3,753,081</u>	<u>3,463,456</u>
	<u>\$ 9,867,050</u>	<u>\$ 8,370,132</u>	<u>\$ 8,295,499</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02%～0.8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71,687	\$ 71,032
本年度提列	<u>12,827</u>	<u>655</u>
期末餘額	<u>\$ 84,514</u>	<u>\$ 71,687</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195,258	\$ 1,289,917	\$ 1,125,265
商品銷貨	154,895	36,981	42,417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624,065	656,162	672,667
其他	<u>10,090</u>	<u>12,456</u>	<u>12,351</u>
	<u>\$ 1,984,308</u>	<u>\$ 1,995,516</u>	<u>\$ 1,852,700</u>
流動	\$ 1,894,828	\$ 1,892,749	\$ 1,807,407
非流動	<u>89,480</u>	<u>102,767</u>	<u>45,293</u>
	<u>\$ 1,984,308</u>	<u>\$ 1,995,516</u>	<u>\$ 1,852,700</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4,668,487	\$ 4,872,478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156,434	\$ 1,059,456
商品銷售	35,186	41,106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646,471	662,605
其他	12,341	10,978
	<u>\$ 1,850,432</u>	<u>\$ 1,774,145</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電 信 及 有 線 電 視 加 值 服 務 及 寬 頻 服 務	其 他	合 計
111 年度履行	\$ 25,029,503	\$ 25,904	\$ 25,427,905
112 年度履行	12,308,531	11,563	12,659,782
113 年度以後履行	<u>5,660,533</u>	<u>-</u>	<u>7,749,584</u>
	<u>\$ 42,998,567</u>	<u>\$ 37,467</u>	<u>\$ 45,837,271</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u>\$ 1,828,387</u>	<u>\$ 1,771,884</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409,231 仟元及 1,718,101 仟元。

二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8,690	(\$ 257,006)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	(64,7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97,791	73,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2,869)	(149)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13,332)
外幣兌換淨損	(10,649)	(5,933)
其他	1,297	(122)
	<u>\$ 94,260</u>	<u>(\$ 267,386)</u>

(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291,668	\$ 257,226
銀行借款	158,999	188,266
應付商業本票	72,774	58,851
租賃負債	77,557	86,572
其他	26,815	27,673
	<u>\$ 627,813</u>	<u>\$ 618,588</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2,975,359	\$ 2,988,13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7,625)	(18,314)
	<u>2,617,734</u>	<u>2,969,82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38,632	94,191
所得稅費用	<u>\$ 2,756,366</u>	<u>\$ 3,064,013</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15,581,575</u>	<u>\$ 15,457,791</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	\$ 3,116,315	\$ 3,091,558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12)	481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 項目	(148,417)	(104,834)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38,632	94,191
投資抵減	(1,956)	(94)
虧損扣抵	6,843	(1,817)
土地增值稅	2,686	2,8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57,625</u>)	(<u>18,314</u>)
	<u>\$ 2,756,366</u>	<u>\$ 3,064,01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168,401	(\$ 42,69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7,117</u>	(<u>9,45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75,518</u>	<u>(\$ 52,14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0 及 109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339	(\$ 86,492)	\$ -	\$ 242,8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1,813	(6,985)	(7,117)	97,7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3,051	(442)	(88,235)	24,374
其 他	<u>329,164</u>	<u>15,648</u>	<u>-</u>	<u>344,812</u>
	<u>\$ 883,367</u>	<u>(\$ 78,271)</u>	<u>(\$ 95,352)</u>	<u>\$ 709,7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 1,052,243	\$ 53,246	\$ -	\$ 1,105,4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311	-	80,166	85,477
其 他	<u>6,180</u>	<u>7,115</u>	<u>-</u>	<u>13,295</u>
	<u>\$ 1,063,734</u>	<u>\$ 60,361</u>	<u>\$ 80,166</u>	<u>\$ 1,204,261</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9,884	(\$ 10,545)	\$ -	\$ 329,33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8,468	(6,105)	9,450	111,8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9,908	-	43,143	113,051
其 他	320,980	8,184	-	329,164
	<u>\$ 839,240</u>	<u>(\$ 8,466)</u>	<u>\$ 52,593</u>	<u>\$ 883,36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 969,023	\$ 83,220	\$ -	\$ 1,052,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862	-	449	5,311
其 他	3,675	2,505	-	6,180
	<u>\$ 977,560</u>	<u>\$ 85,725</u>	<u>\$ 449</u>	<u>\$ 1,063,734</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27,594</u>	<u>\$ 154,690</u>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27,594 仟元，其最後扣抵年度為 111 至 120 年度。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公司	107年
台信電訊公司	108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08年
台灣大新創公司	108年
臺北文創公司	108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8年
台灣客服公司	108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08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08年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09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核 定 年 度
台富雲科技公司	109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08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09年
台灣酷樂公司	108年
台固媒體公司	108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09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08年
優視傳播公司	108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08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08年
鳳信有線公司	108年
聯禾有線公司	108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08年
富邦媒體公司	108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09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109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09年
千卉國際公司	109年
富昇物流公司	109年

二五、每股盈餘

	110年度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稅 後 金 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0,988,165	2,814,930	\$ 3.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21	
轉換公司債	4,735	5,66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10,992,900	2,824,820	\$ 3.89

	109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1,286,553	2,811,916	\$ <u>4.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19	
轉換公司債	<u>7,287</u>	<u>8,41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11,293,840</u>	<u>2,824,454</u>	\$ <u>3.99</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9,036,955</u>	<u>(\$ 4,071,723)</u>	<u>\$ 4,256,234</u>	<u>(\$ 128,119)</u>		<u>\$ 9,093,347</u>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09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9,650,389</u>	<u>(\$ 3,967,461)</u>	<u>\$ 3,691,184</u>	<u>(\$ 337,157)</u>		<u>\$ 9,036,955</u>

二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 273,76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3,971,028	2,535,1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u>27,891,041</u>	<u>21,990,185</u>
合計	<u>\$ 32,135,836</u>	<u>\$ 24,525,37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3）	<u>\$ 96,632,676</u>	<u>\$ 93,671,945</u>

註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註2：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7,475,497	\$37,702,271	\$35,605,253	\$35,885,879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 -	\$ 1,502	\$ 1,502
可換股票據	-	-	138,300	138,300
有限合夥	-	-	133,965	133,965
	<u>\$ -</u>	<u>\$ -</u>	<u>\$ 273,767</u>	<u>\$ 273,767</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1,711,959	\$ -	\$ -	\$1,711,959
國內非上市 (櫃)				
股票	-	-	608,146	608,146
國外非上市 (櫃)				
股票	-	15,179	946,097	961,276
有限合夥	-	-	689,647	689,647
	<u>\$1,711,959</u>	<u>\$ 15,179</u>	<u>\$2,243,890</u>	<u>\$3,971,02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1,218,340	\$ -	\$ -	\$1,218,340
國內非上市 (櫃)				
股票	-	-	657,756	657,756
國外非上市 (櫃)				
股票	-	8,533	400,736	409,269
有限合夥	-	-	249,827	249,827
	<u>\$1,218,340</u>	<u>\$ 8,533</u>	<u>\$1,308,319</u>	<u>\$2,535,192</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國外非上市（櫃）股票係以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為評估參數；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換股票據主要係以市場法或資產法，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或近期籌資活動交易價格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及股價波動度，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性折價分別為 20%~27.4% 及 10.7%~25%，110 年 12 月 31 日股價波動度為 50.5%~55.9%。

有限合夥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或公司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價分別為 26.2% 及 33.5%。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	\$ 1,308,319
新增	276,636	588,407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2,86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587,110
轉出第三等級（註）	-	(239,946)
期末餘額	<u>\$ 273,767</u>	<u>\$ 2,243,890</u>

註：因特定權益工具投資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變成可得，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109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 具 投 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149	\$ 665,372
新 增	-	890,712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14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247,765)
期末餘額	<u>\$ -</u>	<u>\$ 1,308,319</u>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混合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合併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3,231,578 仟元及 65,511,976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 20,529,214	\$ 20,529,214	\$ -	\$ -
擔保借款	2,437,877	312,043	2,125,834	-
應付商業本票	11,186,827	4,642,649	6,544,178	-
應付公司債	38,902,510	288,130	20,877,880	17,736,500
租賃負債	9,209,493	3,601,434	5,424,452	183,6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1,875	73,125	292,500	146,250
	<u>\$ 82,777,796</u>	<u>\$ 29,446,595</u>	<u>\$ 35,264,844</u>	<u>\$ 18,066,357</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 11,818,822	\$ 11,818,822	\$ -	\$ -
擔保借款	2,736,728	347,574	2,389,154	-
應付商業本票	20,831,278	14,242,137	6,589,141	-
應付公司債	37,221,840	912,080	20,997,760	15,312,000
租賃負債	9,163,237	3,574,784	5,501,261	87,1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5,000	73,125	292,500	219,375
	<u>\$ 82,356,905</u>	<u>\$ 30,968,522</u>	<u>\$ 35,769,816</u>	<u>\$ 15,618,567</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受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7,496		27.66	\$	1,313,781
歐 元		1,273		31.25		39,797
人 民 幣		27,887		4.341		121,05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9,035		27.66		1,909,511
人 民 幣		131,586		4.341		571,213
港 幣		4,279		3.547		15,179
泰 銖		144,178		0.835		120,34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223		27.66		421,055
歐 元		48		31.25		1,502
港 幣		2,917		3.547		10,348
日 圓		21,014		0.241		5,058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2,099	28.48	\$	1,483,792
歐 元		1,021	34.94		35,666
人 民 幣		25,768	4.372		112,657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2,843	28.48		650,563
人 民 幣		138,695	4.372		606,376
港 幣		2,323	3.673		8,533
泰 銖		201,029	0.956		192,103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931	28.48		282,855
歐 元		61	34.94		2,142
港 幣		5,751	3.673		21,122
日 圓		29,867	0.276		8,234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三(一)。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0 及 109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51,834 仟元及 65,88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104,028	\$ 5,218,262
金融負債	78,889,675	76,502,9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034,628	6,486,835
金融負債	2,332,623	2,586,0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減少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0 及 109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38,510 仟元及 19,504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投資標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下降 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0 年度之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減少 13,688 仟元。110 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198,551 仟元及 126,760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關聯企業
之初管顧公司	關聯企業
本慧創投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TV Direct	關聯企業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於 110 年第 1 季起非關係人）
北京環球聚鯊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香港聚鯊貿易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北京閱視聚鯊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Citrus Saudi Trading Company LLC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初管顧公司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TVD Shopping	關聯企業（原為 TV Direct 子公司，於 109 年第 4 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昇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名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名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公司)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於110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大伴有限公司(大伴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ppWorks Ventures II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果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糖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敦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 (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0,622	\$ 47,301
其他關係人	<u>1,597,593</u>	<u>923,626</u>
	<u>\$ 1,608,215</u>	<u>\$ 970,927</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29,423	\$ 813,516
其他關係人	<u>806,803</u>	<u>296,263</u>
	<u>\$ 936,226</u>	<u>\$ 1,109,779</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物流配送、版權、節目播放及寬頻上網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714	\$ 2,2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u>382,360</u>	<u>176,565</u>
		<u>\$383,074</u>	<u>\$178,831</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	\$ 63,24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222,966</u>	<u>110,121</u>
		<u>\$222,966</u>	<u>\$173,365</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76	\$ 99,281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u>338,484</u>	<u>61,275</u>
		<u>\$338,560</u>	<u>\$160,556</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30,904</u>	<u>\$ 16,189</u>

5.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1,915</u>	<u>\$ 10,353</u>

6.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2,691,502	\$ 1,807,422
其 他	<u>10,554</u>	<u>24,798</u>
	<u>\$ 2,702,056</u>	<u>\$ 1,832,220</u>

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 係 人 交 易	交 易 期 間	股 數 (仟 股)	取 得 價 款
參與本慧創投公司增資	110年度	36,025	<u>\$ 364,767</u>
	109年度	33,000	<u>\$ 330,000</u>
參與凱擘影藝公司增資	109年度	4,875	<u>\$ 48,750</u>

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	<u>\$ 17,818</u>

9.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2,324</u>	<u>\$ 60,135</u>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59,666</u>	<u>\$ 150,528</u>

(3) 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3,760	\$ 2,242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17,100	15,650
臺北文創基金會	5,000	5,000
富邦銀行公司	245,523	195,966
其 他	<u>237,236</u>	<u>154,675</u>
	<u>\$ 518,619</u>	<u>\$ 373,533</u>

(4) 其他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關聯企業	\$ 14,785	\$ 10,643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u>37,388</u>	<u>66,439</u>
	<u>\$ 52,173</u>	<u>\$ 77,082</u>

10. 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91,338</u>	<u>\$ 35,483</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61,441</u>	<u>\$ 440,183</u>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9,320	\$ 313,308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15,328	7,757
	<u>\$ 374,648</u>	<u>\$ 321,065</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訴訟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8,359	\$ 169,230
服務特許權	6,612,615	6,791,3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58,570	355,432
	<u>\$ 7,129,544</u>	<u>\$ 7,315,996</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290,114</u>	<u>\$ 8,695,105</u>
購置存貨及保證銷售金額	<u>\$ 7,827,270</u>	<u>\$ 5,500,331</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 2,137,020 仟元及 619,099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24,750,000 仟元及 21,550,000 仟元。

(三)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

2.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 1,238,095 仟元（未稅），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 48,750 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 104 年起分 14 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 813,719 仟元。

3. 履約保證金：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 32,500 仟元。

4.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 5% 計算，並以 60% 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3%）。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四)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第 1 項）本公司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1748.7-1754.9/1843.7-1849.9 MHz 頻率）；（第 2 項）不得使用 C4 頻率；（第 3 項）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第 4 項）本公司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遠傳提供擔保 320,630 仟元得就第 1~4 項假執行、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961,913 仟元得就第 1

～4 項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嗣已於 107 年 3 月取回反擔保金）。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前述判決分別提起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如下：「一、原判決關於(一)命台哥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及「於向 NCC 申請繳回如 C4 所示頻段之頻率經 NCC 核准前，台哥大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1 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二)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三、遠傳其餘上訴駁回。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二分之一，餘由遠傳負擔。五、本判決命台哥大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255,260 仟元或等值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台哥大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如以 765,779 仟元為遠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六、遠傳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已分別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如下：「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及命上訴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提起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482 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如下：「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 242,154 仟元，及其中 142,685 仟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9 仟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台哥大反訴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遠傳負擔 75%，餘由台哥大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80,720 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以 242,154 仟元為上訴人供擔保

後，得免為假執行。」，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已分別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五)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簽訂合併契約，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擬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暫訂換股比例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4508 股普通股，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 282,222 仟股普通股予台灣之星股東。本合併案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合併基準日或進行相關調整。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總價不高於 4,205,000 仟元。

三三、其 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739,967	\$5,408,749	\$8,148,716	\$2,486,031	\$4,979,346	\$7,465,377
保險費用	243,062	482,918	725,980	214,260	426,640	640,900
退休金費用	118,802	232,028	350,830	112,624	221,517	334,1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7,719	277,917	405,636	119,928	262,079	382,007
折舊費用	11,280,990	1,005,619	12,286,609	10,091,596	1,014,474	11,106,070
攤銷費用	4,622,068	1,567,679	6,189,747	3,832,801	2,052,414	5,885,215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3% 及不超過 0.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分別依前述稅前淨利按比率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 2 月 22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109 年度決議配發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金額於次一年度進行調整。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現金 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 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362,061	\$ 36,206	\$ 390,869	\$ 39,087
財務報告認列數	\$ 362,061	\$ 36,206	\$ 351,782	\$ 35,178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新冠肺炎疫情對合併公司之運營能力、籌資情形與資產減損評估等未造成重大影響，並將持續進行評估與觀察。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九。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一。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與其他。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售：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

有線電視及寬頻：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之業務。

	電	信	零	售	有 線 電 視 及 寬 頻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 64,012,244	\$ 88,396,696	\$ 6,236,739	\$ 536,152	(\$ 3,072,298)	\$156,109,533				
營業成本及費用	55,021,754	84,478,186	4,061,207	373,103	(3,193,757)	140,740,493				
營業利益	9,600,165	4,042,072	2,176,421	163,407	70,976	16,053,041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 61,532,926	\$ 67,198,104	\$ 6,192,972	\$ 554,306	(\$ 2,617,324)	\$ 132,860,984				
營業成本及費用	50,369,598	65,082,725	3,982,001	375,438	(2,672,373)	117,137,389				
營業利益	11,443,009	2,219,090	2,208,273	179,979	5,809	16,056,160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係國際語音及數據收入。

有關合併公司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內	\$ 153,777,696	\$ 130,486,507
國外	<u>2,331,837</u>	<u>2,374,477</u>
	<u>\$ 156,109,533</u>	<u>\$ 132,860,984</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388,000	0.86856%~0.869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32,562,744	\$32,562,744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341,000	1.16867%~1.168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2,562,744	32,562,744	註 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00,000	3,800,000	3,230,000	0.86867%~0.870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906,738	8,906,738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906,738	8,906,738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0	2,150,000	350,000	0.86856%~0.871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906,738	8,906,738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0,000	1,200,000	760,000	0.86856%~0.870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906,738	8,906,738	註 2
3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	-	0.8686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1,094,484	1,094,484	註 2
4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7,913,000	0.86856%~0.869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064,158	21,064,158	註 2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341,000	0.86867%~0.868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064,158	21,064,158	註 2
5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30,000	20,000	0.86878%~0.86900%	業務往來	419,015	—	-	—	-	419,015	419,015	註 3 及註 4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0.86878%~0.86900%	業務往來	530,343	—	-	—	-	530,343	530,343	註 3 及註 4
7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0.86878%~0.869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6,090	286,090	註 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
(1)貸放公司淨值之 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1)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註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1)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6,500,000	\$ -	32.81	\$65,533,753	Y	N	N	註3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313,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5,533,753	Y	N	N	註3
		台灣大新創公司	註2	4,350,000	3,200,000	3,200,000	1,830,400	-	4.88	65,533,753	Y	N	N	註3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u>上市股票</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53,214	0.028	\$ 253,214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171	798,745	2.25	798,745	
	<u>非上市（櫃）股票</u>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408,139	5	408,139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27,672	10	27,672	
	<u>有限合夥</u>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4,893	21.67	644,893	註 1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754	21.67	44,754	註 1
	<u>非上市（櫃）股票</u>							
台信電訊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100,563	5.21	100,56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u>有限合夥</u>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4	-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660,000	2.07	660,000	
	<u>非上市（櫃）股票</u>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	336,982	8.24	336,982	
	TIKI GLOBAL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553,784	2.51	553,784	
	FIG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659	0.11	27,659	註 2
	17LIV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	1,502	0.015	1,50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u>有限合夥</u>							
	AUM CREATIVE FUND 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39	16.21	\$ 2,939	註 1
	Linse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329	0.95	19,329	註 1
	Pantera Blockchain Offsho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256	0.65	44,256	註 1
	Pioneer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83	20.19	30,383	註 1
	Som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058	1.23	37,058	註 1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u>可換股票據</u>							
	Carsome Group Pte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300	-	138,300	
	<u>上市（櫃）股票</u>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20,049,676	5.7	20,049,676	
	<u>非上市（櫃）股票</u>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8,267	6.67	38,267	
	<u>上市（櫃）股票</u>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1,066,528	11.67	41,066,528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8,758,956	2.49	8,758,956	
富邦媒體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7	15,179	0.15	15,179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0	61,177	7.85	61,177	

註 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2：期末持有股數未達仟股。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及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分(損)益 (註 1)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註 2)
本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60,500	\$ 1,587,474	57,000	\$ 570,000	-	\$ -	\$ -	\$ -	217,500	\$ 2,736,210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聯企業	33,000	315,027	36,025	364,767	-	-	-	-	69,025	689,849
	TIKI GLOBAL PTE. LTD.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	760	560,678	-	-	-	-	760	553,784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3	註 3	14,793	386,414	-	-	14,793	466,547	410,229	99,052	-	-

註 1：係包含除列資本公積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影響數。

註 2：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及金融資產之相關調整項目。

註 3：係公開市場出售。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倉儲建物	110.05.05	\$ 2,276,190	已支付 115,129 仟元，其餘驗收後月結付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度，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土地	110.09.03	1,321,137	已支付 264,227 仟元，其餘依合約規定付款	東進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參考專業評估報告及市場行情	增設中區物流中心，用以因應營運需求	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8,998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30,565	1	註 3
			進貨	4,231,243	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39,969)	註 2	註 3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3,005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8,994	1	註 3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7,85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1,842)	1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69,080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1,033)	4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44,460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02,119	5	
本公司及台灣大數位公司			進貨	224,268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6,590)	1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49,25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8,980	1	
台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4,156	2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353	53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83,501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0,032	3	
	台富雲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6,326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9,158	2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3,263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1,603	1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55,501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1,254	6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99,906	9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1,321	91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6,856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436	9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11,876	9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94,845	94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85,106	1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90,628	1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6,618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76,578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54,723	5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154,723)	93	
優視傳播公司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27,013	2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9,454	7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38,968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42,499)	2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1,39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1,950)	-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6,73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12,054)	1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27,694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註 4

註 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 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 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註 4：該公司於 110 年第 1 季已非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02,119	7.86	\$ -	—	\$ 296,046	\$ -
			其他應收款	34,552		-	—	3,834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8,657		-	—	155	-
			其他應收款	341,622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38,984		-	—	3,238,984	-
			其他應收款	351,291		-	—	1,291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61,175	9.11	-	—	74	-
			其他應收款	446,218		-	—	394,733	-
			其他應收款	7,986,799		-	—	23,699	-
			其他應收款	341,463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814	7.57	-	—	3,735	-
			其他應收款	520,036		-	—	35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442	7.55	-	—	1,528	-
			其他應收款	250,002		-	—	1	-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8,675	5.8	-	—	57,895	-
			其他應收款	45,248		-	—	30,163	-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43,255	註	-	—	28,620	-
			其他應收款	199,813		-	—	199,813	-
富昇物流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2,499	4.79	-	—	139,068	-

註：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數	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18,772,200	\$ 3,170,178	\$ 3,171,375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2,266,600	3,203,688	3,203,374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175,000	1,605,000	217,500	100	2,736,210	74,591	74,591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904,402	81,087	40,422	註 1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1,275	51	270,997	8,463	3,455	註 1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註 2	60,00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118)	註 2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2,661,358	2,919,340	-	註 3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19,421	51,082	-	註 3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21,388	(2,279)	-	註 3 及註 4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7,423,600	2,518	-	註 3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2,554	8,162	-	註 3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106,830	96,830	-	註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179,592	(6,078)	-	註 3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985,495	1,692,548	-	註 3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243	120	-	註 3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8,318	3,025	-	註 3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296,481	30,242	-	註 3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81,961	45.01	10,493,176	3,280,300	-	註 3 及註 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 300	\$ -	30	100	\$ 239	(\$ 61)	\$ -	註 3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694,767	330,000	69,025	20.14	689,849	370,900	-	註 3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60,000	-	4,286	37.93	59,705	(9,631)	-	註 3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22,314,609	400	100	35,789,275	(74)	-	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3,603,149	104,712	100	7,638,525	(142)	-	註 3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56,900	156,900	14,700	100	398,793	120,179	-	註 3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1,507,665	(62,287)	-	註 3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30,572	33,287	-	註 3 及註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61,202	140,418	-	註 3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47,699	34,638	-	註 3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83,251	46,581	-	註 3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341,250	21,994	33.58	141,885	(76,551)	-	註 3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27,000	27,000	460	15	26,494	5,316	-	註 3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742	34,638	-	註 3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6,865	46,581	-	註 3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20,170	(13,303)	-	註 3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643,897	(27,501)	-	註 3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5,202	(1,917)	-	註 3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1,386	3,657	-	註 3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43,830	3,105	-	註 3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85,000	85,000	8,500	85	31,716	(11,389)	-	註 3
	富昇物流公司	台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	309,059	62,486	-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商貿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業	\$ 100,000	\$ 100,000	10,000	100	\$ 106,154	\$ 5,972	\$ -	註 3
	富美康健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	22,085	73.62	220,718	(180)	-	註 3
	TV Direct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75,413	175,413	191,213	21.35	120,346	(210,911)	-	註 3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註 7	295,860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	註 3 及註 7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20,548	(13,116)	-	註 3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20,548	(13,116)	-	註 3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643,897	(27,501)	-	註 3

註 1：含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 2：已於 110 年 8 月清算完成。

註 3：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4：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5：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6：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7：富邦媒體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出售全部持股。

註 8：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1,112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8,994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2,119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8,123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552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63	—	-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47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7,913,000	—	4%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3,230,000	—	2%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388,000	—	-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142	—	-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033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590	—	-
		台固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675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11,905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3,250	—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1,321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5,613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賃負債－流動	39,596	—	-
		臺北文創公司	1	租賃負債－流動	116,239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411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280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5,568	—	-
		臺北文創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6,709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938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036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178,998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營業收入	193,005	—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28,537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2,544,460	—	2%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4,231,243	—	3%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369,08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 61,303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224,268	—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127,859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0,320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34,374	—	-
		臺北文創公司	1	營業費用	10,203	—	-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999,906	—	1%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3,323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27,546	—	-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75,564	—	-
		台信電訊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1,622	—	-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341,000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1,291	—	-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61,175	—	-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24,156	—	-
3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1,322	—	-
4	台灣固網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3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57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0,032	—	-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797	—	-
		本公司	2	租賃負債—流動	36,942	—	-
		本公司	2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399	—	-
		本公司	2	租賃收入	106,326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營業收入	48,371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183,501	—	-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106,856	—	-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21,950	—	-
		富昇商貿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499	—	-
5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251	—	-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1,392	—	-
		富昇商貿公司	1	營業成本	438,968	—	-
		富昇物流公司	1	營業成本	42,182	—	-
		千卉國際公司	1	營業成本	45,248	—	-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成本	57,055	—	-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1,020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0,120	—	-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130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924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
6	台固媒體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成本		—	-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6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 520,000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0,000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0,000	—	-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124	—	-
		台灣固網公司	3	租賃負債—流動	11,570	—	-
		台灣固網公司	3	租賃負債—非流動	37,012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30,343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419,015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16,618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91,687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8,193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4,141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3,016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5,865	—	-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85,833	—	-

註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 82,980 (USD 3,000)	2	\$ 134,757 (USD 4,872)	\$ -	\$ -	\$ 134,757 (USD 4,872)	\$ 1,438	100	\$ 1,438	\$ 80,909	\$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36,428 (RMB 77,500)	2	774,748 (USD 14,000) (RMB 89,267)	-	-	774,748 (USD 14,000) (RMB 89,267)	(13,669)	76.7	(10,484)	10,604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7,751 (RMB 11,000)	2	-	-	-	-	(27,559)	100	(27,559)	615,915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17,050 (RMB 50,000)	2	-	-	-	-	154,537	20	(27,863)	571,213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507,313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1,507,313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43,966,19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股數：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聯網投資公司	410,665,284	11.6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4,728,000	7.2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1,608,900	6.01%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200,496,761	5.70%
明東實業公司	184,736,452	5.2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附件七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8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81~86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7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7~88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89		三二
	(十二) 其 他	89~90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91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9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91~92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明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收入來源之一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銷貨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集團另一收入來源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電子商務、電視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

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該收入認列之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商品銷售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其他事項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養

鄭 得 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14,934,740	8		\$ 15,402,025	8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0,550,000	11		\$ 20,510,000	11	
1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49,824	-		268,39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3,092,395	2		4,597,793	2	
117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5,092,822	3		4,667,271	2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2,079,999	1		1,894,828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7,711,033	4		7,381,414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47,707	7		11,618,449	6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76,760	-		383,074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33,150	-		338,56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3,359,268	2		2,734,657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10,373,509	5		11,000,399	6	
1300	存貨(附註九)	8,101,340	4		6,440,11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37,557	1		2,549,38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572,104	-		527,355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80,467	-		74,00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十)	646,289	-		665,606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九)	3,693,801	2		3,540,46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4,920	-		182,127	-		2310	預收款項	164,474	-		65,6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439,100	21		38,652,038	2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9,772,757	5		273,459	-	
1510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3,242,300	2		3,023,814	2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1,015	-		273,7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568,116	36		59,486,772	31	
15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786,843	3		3,702,635	2		2527	非流動負債						
159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5,397,742	3		5,199,779	3		25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97,845	-		89,48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九)	1,794,033	1		1,880,489	1		254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1,481,943	16		37,475,497	20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九)	44,247,993	23		43,439,740	23		255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282,531	3		8,556,973	4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9,784,277	5		9,059,855	5		257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440,590	1		1,392,321	1	
179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734,429	2		2,591,691	1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1,278,223	1		1,204,261	1	
1805	特許權(附註十五及三十)	56,178,122	29		60,493,625	32		264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九)	6,155,641	3		5,552,881	3	
1821	商譽(附註十五)	15,819,108	8		15,819,108	8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十)	108,631	-		463,56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4,874,135	3		5,015,030	3		2670	存入保證金	1,310,619	1		1,263,8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575,978	-		709,744	-		26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96,747	1		2,219,960	1	
1935	取得合約之增進成本(附註二二)	1,913,755	1		1,828,3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652,770	26		58,218,757	3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十)	373,125	-		358,570	-		2XXX	負債合計	120,220,886	62		117,705,529	6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1,922,011	1		1,958,269	1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1,632,566	79		152,330,489	80		3140	普通股股本	35,192,336	18		35,135,201	18	
1XXX	資產總額	\$ 193,071,666	100		\$ 190,982,527	100		3200	優先股本	-	-		57,135	-	
								3310	資本公積	15,326,778	8		16,903,239	9	
								3320	保留盈餘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32,603,345	17		31,500,472	17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823,415	1		2,449,739	1	
								3400	未分配盈餘	8,954,012	5		11,028,726	6	
								3500	其他權益	288,214	-		(1,823,415)	(1)	
								35XX	庫藏股票	(29,717,344)	(15)		(29,717,344)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4,470,756	34		65,533,753	34	
								36XX	非控制權益	8,380,024	4		7,743,245	4	
								3XXX	權益合計	72,850,780	38		73,276,998	38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93,071,666	100		\$ 190,982,52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志

經理人：林之真

會計主管：施耀康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五）	\$ 172,206,112	100	\$ 156,109,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九、三三及三五）	<u>138,980,890</u>	<u>81</u>	<u>124,734,93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33,225,222</u>	<u>19</u>	<u>31,374,597</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三三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0,434,740	6	10,007,715	6
6200	管理費用	6,059,250	3	5,530,5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1,273	-	242,60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58,214</u>	<u>-</u>	<u>224,659</u>	<u>-</u>
6000	合 計	<u>17,143,477</u>	<u>9</u>	<u>16,005,557</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	<u>810,994</u>	<u>-</u>	<u>684,001</u>	<u>-</u>
6900	營業利益（附註三五）	<u>16,892,739</u>	<u>10</u>	<u>16,053,041</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0,440	-	56,370	-
7010	其他收入	55,497	-	25,3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40,445)	-	94,26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737,134)	-	(627,8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10,145</u>	<u>-</u>	<u>(19,681)</u>	<u>-</u>
7000	合 計	<u>(701,497)</u>	<u>-</u>	<u>(471,46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6,191,242	10	15,581,575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3,219,830</u>	<u>2</u>	<u>2,756,36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971,412</u>	<u>8</u>	<u>12,825,209</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9,364	-	28,46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29,984)	-	679,02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230)	-	(11,86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19	-	(26,69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6,030</u>	<u>-</u>	<u>(1,71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2,699</u>	<u>-</u>	<u>667,22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14,111</u>	<u>8</u>	<u>\$ 13,492,431</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25,551	7	\$ 10,988,16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945,861</u>	<u>1</u>	<u>1,837,044</u>	<u>1</u>
		<u>\$ 12,971,412</u>	<u>8</u>	<u>\$ 12,825,20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68,344	7	\$ 11,662,701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1,945,767</u>	<u>1</u>	<u>1,829,730</u>	<u>1</u>
		<u>\$ 13,014,111</u>	<u>8</u>	<u>\$ 13,492,431</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1		\$ 3.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0		\$ 3.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志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東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124,215	\$ -	\$ 18,936,574	\$ 30,170,398	\$ -	\$ 13,300,996	(\$ 31,679)	(\$ 2,418,060)	(\$ 29,717,344)	\$ 65,365,100	\$ 6,625,112	\$ 71,990,212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0,074	-	(1,330,074)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49,739	(2,449,739)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521,178)	-	-	-	(9,521,178)	-	(9,521,178)
	盈餘分配合計	-	-	-	1,330,074	2,449,739	(13,300,991)	-	-	-	(9,521,178)	-	(9,521,17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77,603)	-	-	-	-	-	-	(2,577,603)	-	(2,577,603)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0,988,165	-	-	-	10,988,165	1,837,044	12,825,209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85	(12,615)	658,766	-	674,536	(7,314)	667,22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16,550	(12,615)	658,766	-	11,662,701	1,829,730	13,492,43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86	57,135	557,944	-	-	-	-	-	-	626,065	-	626,0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209)	-	2,209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399	-	-	(8,505)	-	849	-	(1,257)	734	(52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1,913)	-	-	22,885	-	(22,885)	-	(21,913)	(20,968)	(42,881)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38	-	-	-	-	-	-	1,838	-	1,838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770,513)	(770,51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5,135,201	57,135	16,903,239	31,500,472	2,449,739	11,028,726	(44,294)	(1,779,121)	(29,717,344)	65,533,753	7,743,245	73,276,998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2,873	-	(1,102,873)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324)	626,32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551,987)	-	-	-	(10,551,987)	-	(10,551,987)
	盈餘分配合計	-	-	-	1,102,873	(626,324)	(11,028,536)	-	-	-	(10,551,987)	-	(10,551,98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76,086)	-	-	-	-	-	-	(1,576,086)	-	(1,576,086)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1,025,551	-	-	-	11,025,551	1,945,861	12,971,41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116	16,432	(231,755)	-	42,793	(94)	42,699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83,667	16,432	(231,755)	-	11,068,344	1,945,767	13,014,11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35	(57,135)	-	-	-	-	-	-	-	-	-	-
Q1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26,952)	-	2,326,952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2,140)	-	-	-	(2,140)	(3,740)	(5,8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753)	-	-	-	(753)	(684)	(1,437)
T1	與得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變動	-	-	(2,223)	-	-	-	-	-	-	(2,223)	(2,717)	(4,940)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48	-	-	-	-	-	-	1,848	-	1,848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5,192,336	\$ -	\$ 15,326,728	\$ 32,603,345	\$ 1,823,415	\$ 8,954,012	(\$ 27,862)	\$ 316,026	(\$ 29,717,344)	\$ 64,470,756	\$ 8,380,024	\$ 72,850,7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6,191,242	\$ 15,581,57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711,921	12,286,609
攤銷費用	4,775,736	4,780,516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322,091	1,409,2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214,387	(8,69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4)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8,214	224,659
其他收益及費損	(473,168)	(222,947)
財務成本	737,134	627,813
利息收入	(110,440)	(56,370)
股利收入	(20,041)	(18,8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377)	2,86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145)	19,6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7,791)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9,80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231	-
其 他	2,464	(2,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628,820)	(1,509,7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673,591)	(443,78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93,686)	(175,576)
其他應收款	(654,719)	(800,453)
存 貨	(1,661,224)	(673,852)
預付款項	(139,885)	13,332
其他流動資產	(11,995)	(22,608)
其他金融資產	(3,246)	8,40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407,459)	(1,465,734)
合約負債	193,536	(11,2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29,258	1,992,48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05,410)	178,004
其他應付款	(55,317)	871,255
負債準備	(4,387)	(104,264)
預收款項	98,628	(24,767)
其他流動負債	291,255	121,8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726)	(34,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10,642	32,444,298
收取之利息	13,729	13,132
支付之利息	(933)	(910)
支付之所得稅	(3,146,887)	(2,260,9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576,551</u>	<u>30,195,542</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39,436)	(\$ 10,433,984)
取得使用權資產	(26,018)	(30,965)
取得無形資產	(286,447)	(294,72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5,919)	(441,3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328	175,694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5	-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231	283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0,000	12,8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4,871)	(276,63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1,815)	(588,407)
移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375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8,658)	(424,76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7	474,377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156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12,302	-
其他投資活動	829,052	2,152,8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2,773)	(322,6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8,347	263,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18,192)	(69,28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27,239	69,587
收取之利息	91,763	38,525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25,493	39,369
收取其他股利	21,570	17,3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31,753)	(9,638,4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10,71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8,125)	(9,591,635)
發行公司債	-	2,496,465
償還公司債	-	(10,700)
舉借長期借款	4,499,798	-
償還長期借款	(3,276,712)	(2,261,757)
租賃本金償還	(4,106,225)	(3,994,354)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6,703	227,5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9,954)	(126,475)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13,429,860)	(12,869,217)
支付之利息	(693,109)	(591,054)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5,880)	79,1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13,364)	(15,932,0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1	797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7,285)	4,624,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402,025	10,777,7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934,740	\$ 15,402,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數位書籍及增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 NCC 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 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本公司另於 109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 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29 年 12 月止。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2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新創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BOT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數位公司）	資訊服務業	100.00%	-	註1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Co. Ltd.(以下稱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2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富雲科技公司)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45.01%	45.01%	-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影視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100.00%	-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2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	註3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100.00%	100.00%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註4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 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81.99%	81.99%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稱 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註5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卉國際公司)	化粧品批發業	88.68%	85.00%	註6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物流公司)	物流運輸業	100.00%	100.00%	-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商貿公司)	商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美康健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73.62%	73.62%	註7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稱 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 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悅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稱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3.55%	93.55%	-

註1：於111年9月成立籌備處，業經111年10月7日設立登記完成。

註2：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698,752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86%。

註3：於111年6月為子公司。

註4：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5：於112年2月更名為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性質變更為綜合保險代理人。

註6：富邦媒體公司於111年10月買回少數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

註7：於110年11月持有73.62%股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之投資時，係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若合併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二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租賃修改，因異動租賃範圍及期間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若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亦採租賃修改方式進行處理。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 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

3.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4.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合併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 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

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 原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重 置

源自服務特許權協議中特別載明基礎建設於歸還授予人前，依興建營運移轉契約所負有設施維護或重置義務，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3.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與投資標的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二一) 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或服務時，給予獎勵積點或購物金，依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為合約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並於兌換時進行抵減商品或服務價格，獎勵積點或購物金於客戶兌換使用或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行動通訊、固網通訊及網際網路之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電子商務、電視及型錄，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附退貨權之銷售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退款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向用戶收款時先認列為合約負債，預收期間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合併公司於服務合約期間內持續提供用戶電視頻道收視權利與網路頻寬使用權等履約義務，並於服務期間依直線法按月認列收入。

其 他

合併公司於合約開始前所收取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客戶使用結束或租賃期間轉列收入。短期租賃收入係於客戶使用結束後認列；長期租賃收入係於租賃期間內依直線法按月認列，其未含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廣告收入於勞務提供時，於合約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二二)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收入認列時點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其認列條件如附註四(二一)所述。

(三) 主理人與代理人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服務之客戶合約，若判斷並未負有主要責任等其他指標，且於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並未取得控制，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淨額認列收入；若判斷商品或勞務之移轉，其符合負有主要責任等其他指標，則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以總額認列收入。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之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估計減損係基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三) 商譽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4,603	\$ 115,796
銀行存款	5,783,016	9,792,564
定期存款	6,718,115	3,358,087
附買回政府債券	2,349,006	2,135,578
	<u>\$ 14,934,740</u>	<u>\$ 15,402,025</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45,607	\$ 253,214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4,217	15,179
	<u>\$ 249,824</u>	<u>\$ 268,393</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60,000	\$ 1,458,745
非上市（櫃）股票	1,224,455	608,146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2,092,100	946,097
有限合夥	1,210,288	689,647
	<u>\$ 4,786,843</u>	<u>\$ 3,702,63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吸收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案，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於 111 年第 2 季向亞太提出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已交存全部持股，與該投資相關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308,625 仟元已轉列減少保留盈餘。亞太並已依規定於 111 年 7 月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 671,375 仟元予本公司，惟

本公司認為尚有不符，亞太已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目前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619	\$ 33,376
應收帳款	8,080,052	7,682,979
減：備抵損失	(387,638)	(334,941)
合 計	<u>\$ 7,711,033</u>	<u>\$ 7,381,414</u>

合併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

合併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企業客戶銷售之電信服務及商品所採行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景氣領先指標變動率及經濟成長率等前瞻因素。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合併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1 2 0 天	1 2 1 ~ 3 6 5 天	3 6 5 天 以 上	
總帳面金額	\$ 7,311,629	\$ 602,634	\$ 183,562	\$ 846	\$ 8,098,6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4,025)	(159,225)	(173,542)	(846)	(387,638)
攤銷後成本	<u>\$ 7,257,604</u>	<u>\$ 443,409</u>	<u>\$ 10,020</u>	<u>\$ -</u>	<u>\$ 7,711,03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1 2 0 天	1 2 1 ~ 3 6 5 天	3 6 5 天 以 上	
總帳面金額	\$ 7,017,682	\$ 534,576	\$ 159,467	\$ 4,630	\$ 7,716,3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1,762)	(128,302)	(150,247)	(4,630)	(334,941)
攤銷後成本	<u>\$ 6,965,920</u>	<u>\$ 406,274</u>	<u>\$ 9,220</u>	<u>\$ -</u>	<u>\$ 7,381,414</u>

合併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及 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 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02%~85%	65.5%~100%
零售業務及其他	10%以內	10%~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34,941	\$ 306,755
加：本年度提列	252,393	209,730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4,014	43,26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43,710)	(224,807)
期末餘額	<u>\$ 387,638</u>	<u>\$ 334,941</u>

合併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u>\$ 608,335</u>	<u>\$ 716,882</u>
讓售價款	<u>\$ 60,100</u>	<u>\$ 58,058</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8,089,629	\$ 6,430,041
維修物料	<u>11,711</u>	<u>10,075</u>
	<u>\$ 8,101,340</u>	<u>\$ 6,440,116</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05,999,977 仟元及 93,218,301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37,436 仟元及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20,459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之初管顧公司)	\$ 244,745	51.00	\$ 270,997	51.00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600,765	20.14	689,849	20.14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486,008	20.00	571,213	20.00
本質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本質有限合夥)	101,159	32.86	-	-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悠勢公司)	194,095	32.90	-	-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78,593	33.58	141,885	33.58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智寶公司)	55,558	37.93	59,705	37.93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33,110	11.33	26,494	15.00
TV Direc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V Direct)	-	-	120,346	21.35
	<u>\$1,794,033</u>		<u>\$1,880,489</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0,145	(\$ 19,681)
其他綜合損益	(18,200)	(13,57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055)	(\$ 33,258)

(一) 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 51% 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二)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 109 年 4 月取得本慧創投公司 19.46% 股權，因本公司總經理與本慧創投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 109 至 110 年間陸續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14%。

本慧創投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減資，台灣大新創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於 111 年 9 月及 12 月取得退還股款。

(三)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4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 股權。

於 104 年 10 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8%。於 105 年 1 月再取得該公司 2% 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

富邦媒體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該公司減損損失 82,231 仟元，帳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係因中國市場競爭加劇致實際營運狀況不如預期所致。

(四) 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認購本質有限合夥 32.86% 權益且為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因有限合夥投資之管理、控制、運作及決策係由普通合夥人執行，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有限合夥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五) 悠勢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 111 年 10 至 11 月取得悠勢公司 32.9% 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 5 席董事席次中之 1 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六) 凱擘影藝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凱擘影藝公司 32.5% 股權。

凱擘影藝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分別進行減資及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33.58%。

(七) 智寶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取得智寶公司 37.93% 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 5 席董事席次中之 2 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八)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於 108 年 5 月取得魔競娛樂公司 15% 股權，於 111 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1.33%。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九) TV Direct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取得泰國 TV Direct 16.2% 股權，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 109 年下半年度持續取得該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4.99%。因該公司於 110 年前 3 季執行認股權轉換，富邦媒體公司未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 21.35%。

富邦媒體公司於 111 年 5 月決議出售 TV Direct 全部股權，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11 年 6 月起陸續出售持股，嗣於 8 月出售完畢，處分價款為 200,156 仟元。

(十)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 股權。

於 103 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於 105 年 12 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4.4%。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群信行動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決議解散，經 110 年 8 月清算完成，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度收回清算股款 7,830 仟元及 667 仟元。

(十一)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台灣宅配通公司 20% 股權。

於 102 年 12 月因未參與台灣宅配通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及出售部分持股，致持股比例降至 17.7%。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9 年度出售台灣宅配通公司部分持股，持股比例降至 15.5%，因持續擁有 2 席董事而具有重大影響力。嗣於 110 年 3 月出售剩餘持股，處分價款為 466,547 仟元。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54.9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七。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649,166	\$ 14,923,554
非流動資產	18,165,009	15,564,958
流動負債	(15,025,287)	(12,793,604)
非流動負債	(1,411,826)	(1,372,429)
權 益	<u>\$ 17,377,062</u>	<u>\$ 16,322,47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968,706	\$ 10,493,176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6,320,135	5,739,281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88,221</u>	<u>90,022</u>
	<u>\$ 17,377,062</u>	<u>\$ 16,322,479</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03,436,435</u>	<u>\$ 88,396,696</u>
本年度淨利	\$ 3,433,902	\$ 3,275,266
其他綜合損益	(<u>266</u>)	(<u>13,281</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33,636</u>	<u>\$ 3,261,985</u>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46,094	\$ 1,479,218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888,532	1,801,082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724</u>)	(<u>5,034</u>)
	<u>\$ 3,433,902</u>	<u>\$ 3,275,26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545,951	\$ 1,473,276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888,360	1,793,824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675</u>)	(<u>5,115</u>)
	<u>\$ 3,433,636</u>	<u>\$ 3,261,985</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5,332,034	\$ 5,720,8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084,933)	(158,0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3,006,958)	(1,813,45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70</u>	(<u>245</u>)
淨現金流入 (出)	<u>(\$ 759,687)</u>	<u>\$ 3,749,151</u>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1,301,491</u>	<u>\$ 770,113</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098,215	\$ 5,723,861	\$104,347,852	\$ 10,238,804	\$ 1,702,372	\$131,111,104
增 添		924,481	1,142	341,000	297,753	7,756,993	9,321,369
處分及報廢		-	(140)	(2,456,103)	(1,486,883)	(1,010)	(3,944,136)
重 分 類		268,001	(57,519)	5,241,222	360,903	(5,578,141)	234,466
匯率影響數		-	-	1,064	33	-	1,09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0,290,697</u>	\$ <u>5,667,344</u>	<u>\$107,475,035</u>	<u>\$ 9,410,610</u>	<u>\$ 3,880,214</u>	<u>\$136,723,9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994,389	\$ 76,676,012	\$ 9,000,963	\$ -	\$ 87,671,364
折 舊		-	161,036	7,667,622	711,886	-	8,540,544
處分及報廢		-	(140)	(2,229,568)	(1,483,963)	-	(3,713,671)
重 分 類		-	(23,427)	-	-	-	(23,427)
匯率影響數		-	-	1,064	33	-	1,09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2,131,858</u>	<u>\$ 82,115,130</u>	<u>\$ 8,228,919</u>	<u>\$ -</u>	<u>\$ 92,475,90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10,290,697</u>	\$ <u>3,535,486</u>	<u>\$ 25,359,905</u>	<u>\$ 1,181,691</u>	<u>\$ 3,880,214</u>	<u>\$ 44,247,993</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101,010	\$ 5,725,270	\$ 96,632,051	\$ 9,934,447	\$ 2,950,912	\$124,343,690
增 添		-	5,798	195,750	281,290	8,814,587	9,297,425
處分及報廢	(	10,637)	(10,645)	(2,259,064)	(299,473)	(58)	(2,579,877)
重 分 類		7,842	3,438	9,779,665	322,589	(10,063,069)	50,465
匯率影響數		-	-	(550)	(49)	-	(59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098,215</u>	\$ <u>5,723,861</u>	<u>\$104,347,852</u>	<u>\$ 10,238,804</u>	<u>\$ 1,702,372</u>	<u>\$131,111,10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840,925	\$ 71,461,532	\$ 8,561,919	\$ -	\$ 81,864,376
折 舊		-	163,125	7,352,725	732,455	-	8,248,305
處分及報廢		-	(4,762)	(2,137,769)	(293,347)	-	(2,435,878)
重 分 類		-	(4,899)	21	(21)	-	(4,899)
匯率影響數		-	-	(497)	(43)	-	(54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994,389</u>	<u>\$ 76,676,012</u>	<u>\$ 9,000,963</u>	<u>\$ -</u>	<u>\$ 87,671,36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9,098,215</u>	\$ <u>3,729,472</u>	<u>\$ 27,671,840</u>	<u>\$ 1,237,841</u>	<u>\$ 1,702,372</u>	<u>\$ 43,439,74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55年
機電設備	5至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20年
其 他	1至1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16,943	\$ 500,385
房屋及建築	8,762,700	7,973,501
電信及機器設備	299,705	443,166
其他	104,929	142,803
	<u>\$ 9,784,277</u>	<u>\$ 9,059,855</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5,147,472</u>	<u>\$ 4,260,14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41,315	\$ 234,709
房屋及建築	3,704,004	3,566,614
電信及機器設備	149,824	157,664
其他	58,033	61,003
	<u>\$ 4,153,176</u>	<u>\$ 4,019,990</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693,801</u>	<u>\$ 3,540,466</u>
非流動	<u>\$ 6,155,641</u>	<u>\$ 5,552,88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0.61%~1%	0.61%~1%
房屋及建築	0.61%~1.2%	0.61%~1.2%
電信及機器設備	0.61%~4.38%	0.61%~4.38%
其他	0.61%~0.86%	0.61%~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 1~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合併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6,697	\$ 39,37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05,056	\$ 73,91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9,587	\$ 50,55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380,771	\$ 4,264,912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877,283 仟元及 6,450,388 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 1.47%~5.23% 及 1.37%~5.23%。

111 及 110 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 18,201 仟元及 18,314 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91,600	\$ 136,396
第 2 年	34,181	75,234
第 3 年	29,722	20,752
第 4 年	25,740	16,624
第 5 年	9,321	13,711
超過 5 年	34,137	-
	<u>\$ 224,701</u>	<u>\$ 262,717</u>

十五、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權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權			合計
成本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客戶關係	營業權	商標權	版權	商標權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3,419,522	\$ 2,654,089	\$ 1,382,000	\$ 2,518,355	\$ 157,428	\$ 105,883,442	
增加	-	-	-	206,991	-	-	169	12,428	219,588	
處分及報廢	-	-	-	(63,715)	(10,263)	-	(1,360)	-	(75,338)	
重分類	-	-	-	41,281	-	-	-	58,663	99,944	
匯率影響數	-	-	-	176	-	-	-	-	17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99,375</u>	<u>\$ 8,180,078</u>	<u>\$ 15,872,595</u>	<u>\$ 3,604,255</u>	<u>\$ 2,643,826</u>	<u>\$ 1,382,000</u>	<u>\$ 2,517,164</u>	<u>\$ 228,519</u>	<u>\$ 106,127,81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818,565	\$ 1,567,463	\$ 53,487	\$ 3,077,377	\$ 1,919,863	\$ -	\$ 1,870	\$ 117,254	\$ 24,555,879	
攤銷	4,136,584	178,719	-	268,823	136,400	-	231	54,979	4,775,736	
處分及報廢	-	-	-	(63,715)	(10,263)	-	(1,360)	-	(75,338)	
匯率影響數	-	-	-	170	-	-	-	-	1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55,149</u>	<u>\$ 1,746,182</u>	<u>\$ 53,487</u>	<u>\$ 3,282,655</u>	<u>\$ 2,046,000</u>	<u>\$ -</u>	<u>\$ 741</u>	<u>\$ 172,233</u>	<u>\$ 29,256,44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44,226</u>	<u>\$ 6,433,896</u>	<u>\$ 15,819,108</u>	<u>\$ 321,600</u>	<u>\$ 597,826</u>	<u>\$ 1,382,000</u>	<u>\$ 2,516,423</u>	<u>\$ 56,286</u>	<u>\$ 76,871,365</u>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3,231,391	\$ 2,654,089	\$ 1,382,000	\$ 2,517,900	\$ 63,133	\$ 105,600,561	
增加	-	-	-	225,525	-	-	455	10,588	236,568	
處分及報廢	-	-	-	(58,619)	-	-	-	-	(58,619)	
重分類	-	-	-	21,316	-	-	-	83,707	105,023	
匯率影響數	-	-	-	(91)	-	-	-	-	(9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99,375</u>	<u>\$ 8,180,078</u>	<u>\$ 15,872,595</u>	<u>\$ 3,419,522</u>	<u>\$ 2,654,089</u>	<u>\$ 1,382,000</u>	<u>\$ 2,518,355</u>	<u>\$ 157,428</u>	<u>\$ 105,883,442</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687,264	\$ 1,388,744	\$ 53,487	\$ 2,864,980	\$ 1,783,463	\$ -	\$ 1,725	\$ 54,387	\$ 19,834,050	
攤銷	4,131,301	178,719	-	271,084	136,400	-	145	62,867	4,780,516	
處分及報廢	-	-	-	(58,619)	-	-	-	-	(58,619)	
匯率影響數	-	-	-	(68)	-	-	-	-	(6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18,565</u>	<u>\$ 1,567,463</u>	<u>\$ 53,487</u>	<u>\$ 3,077,377</u>	<u>\$ 1,919,863</u>	<u>\$ -</u>	<u>\$ 1,870</u>	<u>\$ 117,254</u>	<u>\$ 24,555,87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3,880,810</u>	<u>\$ 6,612,615</u>	<u>\$ 15,819,108</u>	<u>\$ 342,145</u>	<u>\$ 734,226</u>	<u>\$ 1,382,000</u>	<u>\$ 2,516,485</u>	<u>\$ 40,174</u>	<u>\$ 81,327,56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至21年
服務特許權	44至50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客戶關係	20年
商標權	10年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

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二) 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商標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 96 年 4 月 17 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 50% 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與有線電視及寬頻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 台固媒體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55% 股權，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45% 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控制力。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三) 商 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動通訊業務	\$ 7,211,936	\$ 7,211,936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零售業務	4,979,566	4,979,566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u>3,269,636</u>	<u>3,269,636</u>
	<u>\$15,819,108</u>	<u>\$15,819,108</u>

(四)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固定通訊業務、零售業務與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以不同業務別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行動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11 及 110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79% 及 6.01%。

2. 固定通訊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營運成長情形，依用戶資料傳輸型態、頻寬需求等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11 及 110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6.21% 及 6.61%。

3. 零售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販售商品類別、商品均價、與會員貢獻度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成本及費用項目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11 及 110 年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30% 及 8.94%。

4.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係以未來營運年度期間，並依據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係依據評估年度之營業收入為基礎，綜合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及過往歷史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係依據評估年度實際之成本及費用項目佔營業收入比率估計。

(4) 預計折現率：

111 及 110 年度評估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7.91%~8.68% 及 8.02%~9.03%。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11 及 110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290,212	\$ 214,054
存出保證金	856,497	751,641
其他預付款	359,249	527,264
其 他	466,053	465,310
	<u>\$ 1,972,011</u>	<u>\$ 1,958,269</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u>\$ 20,550,000</u>	<u>\$ 20,510,000</u>
利率區間	1.53%~1.66%	0.55%~0.94%

背書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一(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3,100,000	\$ 4,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605</u>)	(<u>2,207</u>)
	<u>\$ 3,092,395</u>	<u>\$ 4,597,793</u>
利率區間	1.658%	0.398%~0.458%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2,059,160	\$ 2,332,623
應付商業本票	8,000,000	6,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503)	(2,19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773,126</u>)	(<u>273,459</u>)
	<u>\$ 6,282,531</u>	<u>\$ 8,556,973</u>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1895%	1.50%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0.688%~1.81%	0.687%~0.697%

1. 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原於99年簽署之聯貸授信合約已提前終止，於106年改與臺灣銀行簽訂3,400,000仟元之融資合約及65,000仟元保證額度，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

算 7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 BOT 計劃案之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本融資案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2. 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最後到期日為 114 年 6 月。

3. 信用借款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依部分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該等借款最後到期日為 110 年 7 月，業已全數清償。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4,996,589	\$ 14,994,030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87,778	19,984,764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97,207	2,496,7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999,631)	-
	<u>\$ 31,481,943</u>	<u>\$ 37,475,497</u>

(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6,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 9,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3,411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2年度	\$	6,000,000
	114年度		<u>9,000,000</u>
		\$	<u>15,000,000</u>

(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64%；乙券發行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66%；丙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0.72%。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2,222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u>5,000,000</u>
		\$	<u>20,000,000</u>

(三)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為 10,000 仟元。發行金額為 2,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53%。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2,793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年度	\$	<u>2,500,000</u>

(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91.8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u>35,96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45,05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786,958)
償還公司債	(<u>10,7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本轉換公司債業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債券持有人累計申請轉換面額為 9,989,300 仟元，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償還到期債券款項 10,700 仟元。

十九、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復原	\$ 999,153			\$ 995,275
重置	505,570			447,279
保固	16,334			23,774
	<u>\$ 1,521,057</u>			<u>\$ 1,466,328</u>
流動	\$ 80,467			\$ 74,007
非流動	1,440,590			1,392,321
	<u>\$ 1,521,057</u>			<u>\$ 1,466,328</u>

	復	原	重	置	保	固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995,275		\$ 447,279		\$ 23,774		\$ 1,466,328	
本年度新增	44,019		54,255		25,132		123,406	
本年度使用／迴轉	(42,887)		(8,338)		(32,572)		(83,797)	
本年度折現攤銷	2,746		12,374		-		15,12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9,153</u>		<u>\$ 505,570</u>		<u>\$ 16,334</u>		<u>\$ 1,521,057</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10,392		\$ 385,375		\$ 21,935		\$ 1,517,702	
本年度新增	39,045		52,880		34,354		126,279	
本年度使用／迴轉	(157,321)		(1,696)		(32,515)		(191,532)	
本年度折現攤銷	3,159		10,720		-		13,8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95,275</u>		<u>\$ 447,279</u>		<u>\$ 23,774</u>		<u>\$ 1,466,328</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369,004 仟元及 347,73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合併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65,928	\$ 1,534,00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57,297)	(1,070,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8,631</u>	<u>\$ 463,562</u>

111 及 110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534,000	\$ 1,564,818
當期服務成本	1,785	1,905
前期服務成本	-	(1,163)
利息成本	8,279	7,370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824)	46,25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02,017)	(48,37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9,016)	(20,075)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36,287)	(16,727)
確定福利義務支付	(1,992)	-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65,928</u>	<u>\$ 1,534,000</u>

111 及 110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1,070,438	\$ 1,030,747
利息收入	5,729	5,020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84,348	13,383
雇主提撥	33,069	38,015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36,287)	(16,727)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57,297</u>	<u>\$ 1,070,438</u>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85	\$ 1,905
前期服務成本	-	(1,163)
利息成本	8,279	7,370
利息收入	(5,729)	(5,020)
	<u>\$ 4,335</u>	<u>\$ 3,092</u>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4,348)	(\$ 13,383)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8,824)	46,25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202,017)	(48,379)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9,016)	(20,075)
	(\$ 324,205)	(\$ 35,586)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置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1.5%	0.5%~0.7%
長期平均調薪率	2%~3%	2.5%~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4,711)	(\$ 46,381)
減少 0.25%	\$ 36,004	\$ 48,242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35,214	\$ 46,610
減少 0.25%	(\$ 34,126)	(\$ 45,06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2,192</u>	<u>\$ 34,81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9-14.3 年	10-15.7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5,192,336 仟元及 35,135,20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519,234 仟股及 3,513,520 仟股，皆為普通股。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為 98,401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之金額為 57,135 仟元。該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申請轉換之股份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531,369	\$ 11,107,455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01,215	50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8,605	10,828
已失效認股權	13,269	13,269
其他	<u>26,651</u>	<u>24,803</u>
	<u>\$ 15,326,778</u>	<u>\$ 16,903,239</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02,873	\$ 1,330,074
特別盈餘公積	(626,324)	2,449,739
股東現金股利	10,551,987	9,521,178
每股現金股利（元）	3.7412	3.38353

本公司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576,086 仟元及 2,577,603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 0.5588 元及 0.916 元，故 110 及 109 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分別為每股 4.3 元及 4.29953 元。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94)	(\$ 1,779,121)	(\$ 1,823,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4,777	-	14,7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149,838)	(149,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55	(24,597)	(22,942)
移轉及處分權益工具差額 至保留盈餘	-	2,308,396	2,308,396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損 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556	18,556
所得稅影響數	-	(57,320)	(57,32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862)	\$ 316,076	\$ 288,214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79)	(\$ 2,418,060)	(\$ 2,449,7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2,285)	-	(12,2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848,765	848,765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209	2,20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0)	(21,598)	(21,92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 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 留盈餘	-	(22,885)	(22,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持股比例下降將其他綜 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849	849
所得稅影響數	-	(168,401)	(168,40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294)	(\$ 1,779,121)	(\$ 1,823,415)

(五) 庫藏股票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6,171,777 仟元及 69,875,160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46,312,889	\$ 45,058,294
銷貨收入	118,931,066	104,122,968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6,010,510	5,968,850
其他	794,028	809,939
其他營業收入	157,619	149,482
	<u>\$ 172,206,112</u>	<u>\$ 156,109,533</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請詳附註四(二一)及附註三五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10,580,384	\$ 9,951,564	\$ 8,441,819
減：備抵損失	(89,820)	(84,514)	(71,687)
	<u>\$ 10,490,564</u>	<u>\$ 9,867,050</u>	<u>\$ 8,370,132</u>
流動	\$ 5,092,822	\$ 4,667,271	\$ 4,617,051
非流動	<u>5,397,742</u>	<u>5,199,779</u>	<u>3,753,081</u>
	<u>\$ 10,490,564</u>	<u>\$ 9,867,050</u>	<u>\$ 8,370,132</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02%~0.8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4,514	\$ 71,687
本年度提列	<u>5,306</u>	<u>12,827</u>
期末餘額	<u>\$ 89,820</u>	<u>\$ 84,514</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289,461	\$ 1,195,258	\$ 1,289,917
商品銷貨	255,349	154,895	36,981
有線電視及寬頻			
服務	628,941	624,065	656,162
其他	<u>4,093</u>	<u>10,090</u>	<u>12,456</u>
	<u>\$ 2,177,844</u>	<u>\$ 1,984,308</u>	<u>\$ 1,995,516</u>
流動	\$ 2,079,999	\$ 1,894,828	\$ 1,892,749
非流動	<u>97,845</u>	<u>89,480</u>	<u>102,767</u>
	<u>\$ 2,177,844</u>	<u>\$ 1,984,308</u>	<u>\$ 1,995,51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4,555,995	\$ 4,668,487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078,588	\$ 1,156,434
商品銷售	147,844	35,186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614,249	646,471
其他	9,593	12,341
	<u>\$ 1,850,274</u>	<u>\$ 1,850,432</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電 信 及 有 線 電 視 加 值 服 務 及 寬 頻 服 務	其 他	合 計
112 年度履行	\$ 26,921,109	\$ 23,312	\$ 355,058
113 年度履行	13,938,208	13,095	243,136
114 年度以後履行	6,307,025	2,056	1,876,141
	<u>\$ 47,166,342</u>	<u>\$ 38,463</u>	<u>\$ 2,474,335</u>
			<u>\$ 49,679,140</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u>\$ 1,913,755</u>	<u>\$ 1,828,387</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322,091 仟元及 1,409,231 仟元。

二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214,387)	\$ 8,69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97,791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9,80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2,23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2,377	(2,869)
外幣兌換淨(損)益	43,124	(10,649)
其他	(147)	1,297
	<u>(\$ 140,445)</u>	<u>\$ 94,260</u>

(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294,207	\$ 291,668
銀行借款	258,662	158,999
應付商業本票	85,049	72,774
租賃負債	72,723	77,557
其他	26,493	26,815
	<u>\$ 737,134</u>	<u>\$ 627,813</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3,139,040	\$ 2,975,3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4,777)	(357,625)
	<u>3,134,263</u>	<u>2,617,73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85,567	138,632
所得稅費用	<u>\$ 3,219,830</u>	<u>\$ 2,756,366</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6,191,242</u>	<u>\$ 15,581,57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	\$ 3,238,248	\$ 3,116,31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4,284)	(112)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 項目	(99,970)	(148,417)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85,567	138,632
虧損扣抵	4,976	6,843
土地增值稅	70	2,686
投資抵減	-	(1,95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777</u>)	(<u>357,625</u>)
	<u>\$ 3,219,830</u>	<u>\$ 2,756,36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損益	\$ 57,320	\$ 168,40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64,841</u>	<u>7,117</u>
所得稅費用	<u>\$ 122,161</u>	<u>\$ 175,51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 及 110 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847	(\$ 15,674)	\$ -	\$ 227,17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7,711	(6,145)	(64,841)	26,7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4,374	-	(24,374)	-
其 他	<u>344,812</u>	(<u>22,732</u>)	<u>-</u>	<u>322,080</u>
	<u>\$ 709,744</u>	(<u>\$ 44,551</u>)	(<u>\$ 89,215</u>)	<u>\$ 575,97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 1,105,489	\$ 26,601	\$ -	\$ 1,132,0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5,477	-	32,946	118,423
其 他	<u>13,295</u>	<u>14,415</u>	<u>-</u>	<u>27,710</u>
	<u>\$ 1,204,261</u>	<u>\$ 41,016</u>	<u>\$ 32,946</u>	<u>\$ 1,278,223</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9,339	(\$ 86,492)	\$ -	\$ 242,8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1,813	(6,985)	(7,117)	97,7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3,051	(442)	(88,235)	24,374
其 他	329,164	15,648	-	344,812
	<u>\$ 883,367</u>	<u>(\$ 78,271)</u>	<u>(\$ 95,352)</u>	<u>\$ 709,74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 1,052,243	\$ 53,246	\$ -	\$ 1,105,4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311	-	80,166	85,477
其 他	6,180	7,115	-	13,295
	<u>\$ 1,063,734</u>	<u>\$ 60,361</u>	<u>\$ 80,166</u>	<u>\$ 1,204,261</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u>\$ 112,480</u>	<u>\$ 127,594</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 112,480 仟元，其最後扣抵年度為 112 至 121 年度。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公司	109年
台信電訊公司	109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09年
台灣大新創公司	109年
臺北文創公司	109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9年
台灣客服公司	109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09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09年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09年

(接 次 頁)

(承前頁)

	核 定 年 度
台富雲科技公司	109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09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09年
台灣酷樂公司	109年
台固媒體公司	109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09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09年
優視傳播公司	109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09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09年
鳳信有線公司	109年
聯禾有線公司	109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09年
富邦媒體公司	109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09年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109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09年
千卉國際公司	109年
富昇物流公司	109年
富昇商貿公司	109年

二五、每股盈餘

	111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 後 金 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1,025,551	2,820,482	\$ 3.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11,025,551	2,824,199	\$ 3.90

	110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10,988,165	2,814,930	\$ 3.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21	
轉換公司債	4,735	5,66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10,992,900	2,824,820	\$ 3.89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093,347	(\$ 4,178,662)	\$ 5,143,176	(\$ 208,419)		\$ 9,849,442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0年12月31日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036,955	(\$ 4,071,723)	\$ 4,256,234	(\$ 128,119)		\$ 9,093,347

二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 1,181,015	\$ 273,7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036,667	3,971,0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u>28,747,924</u>	<u>27,891,041</u>
合計	<u>\$ 34,965,606</u>	<u>\$ 32,135,836</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3）	<u>\$ 97,744,967</u>	<u>\$ 96,632,676</u>

註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註2：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7,481,574	\$36,972,577	\$37,475,497	\$37,702,271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 -	\$ 237,546	\$ 237,546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169,507	169,507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126,280	126,280
國外有限合夥	-	-	628,563	628,563
國內有限合夥	-	-	19,119	19,119
	<u>\$ -</u>	<u>\$ -</u>	<u>\$1,181,015</u>	<u>\$1,181,01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505,607	\$ -	\$ -	\$ 505,607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1,224,455	1,224,455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2,096,317	2,096,317
國外有限合夥	-	-	1,210,288	1,210,288
	<u>\$ 505,607</u>	<u>\$ -</u>	<u>\$4,531,060</u>	<u>\$5,036,66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 -	\$ 1,502	\$ 1,502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138,300	138,300
國外有限合夥	-	-	133,965	133,965
	<u>\$ -</u>	<u>\$ -</u>	<u>\$ 273,767</u>	<u>\$ 273,76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1,711,959	\$ -	\$ -	\$1,711,959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608,146	608,146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961,276	961,276
國外有限合夥	-	-	689,647	689,647
	<u>\$1,711,959</u>	<u>\$ -</u>	<u>\$2,259,069</u>	<u>\$3,971,028</u>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換股票據主要係以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或近期籌資活動交易價格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及股價波動度，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動性折價分別為 12.5%~38% 及 17.65%~27.4%，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38.91%~100.7% 及 26.07%~55.9%。

有限合夥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或公司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價均為 26.2%。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 具 投 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273,767	\$ 2,259,069
新 增	904,871	1,911,815
處 分	-	(2,138)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37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62,314
期末餘額	<u>\$ 1,181,015</u>	<u>\$ 4,531,060</u>

110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 具 投 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	\$ 1,316,852
新 增	276,636	588,407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損失）	(2,86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593,756
轉出第三等級（註）	-	(239,946)
期末餘額	<u>\$ 273,767</u>	<u>\$ 2,259,069</u>

註：因特定權益工具投資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變成可得，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混合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合併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7,999,357 仟元及 53,231,578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 20,647,424	\$ 20,647,424	\$ -	\$ -
擔保借款	2,148,727	321,034	1,827,693	-
應付商業本票	11,279,084	6,697,116	4,581,968	-
應付公司債	38,614,380	6,288,130	24,705,000	7,621,250
租賃負債	9,972,657	3,755,413	6,077,746	139,4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8,750	73,125	292,500	73,125
	<u>\$ 83,101,022</u>	<u>\$ 37,782,242</u>	<u>\$ 37,484,907</u>	<u>\$ 7,833,873</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 20,529,214	\$ 20,529,214	\$ -	\$ -
擔保借款	2,437,877	312,043	2,125,834	-
應付商業本票	11,186,827	4,642,649	6,544,178	-
應付公司債	38,902,510	288,130	20,877,880	17,736,500
租賃負債	9,209,493	3,601,434	5,424,452	183,6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1,875	73,125	292,500	146,250
	<u>\$ 82,777,796</u>	<u>\$ 29,446,595</u>	<u>\$ 35,264,844</u>	<u>\$ 18,066,357</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受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

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0,413	30.725	\$ 1,856,196
歐 元		143	32.65	4,675
人 民 幣		19,685	4.401	86,6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7,567	30.725	4,226,738
人 民 幣		110,431	4.401	486,008
港 幣		1,070	3.942	4,21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727	30.725	329,573
歐 元		79	32.65	2,579
人 民 幣		375	4.401	1,650
港 幣		1,707	3.942	6,728
日 圓		13,183	0.23	3,028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7,496	27.66	\$ 1,313,781
歐 元		1,273	31.25	39,797
人 民 幣		27,887	4.341	121,05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9,035	27.66	1,909,511
人 民 幣		131,586	4.341	571,213
港 幣		4,279	3.547	15,179
泰 銖		144,178	0.835	120,346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台幣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223	27.66 \$ 421,055
歐元	48	31.25 1,502
港幣	2,917	3.547 10,348
日圓	21,014	0.241 5,058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三(一)。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 (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80,197 仟元及 51,83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降低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626,386	\$ 7,104,028
金融負債	67,289,430	78,889,67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275,250	10,034,628
金融負債	14,408,584	2,332,62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30,667 仟元及增加 38,510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投資標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下降 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59,051 仟元及 13,688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251,833 仟元及 198,551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之初管顧公司	關聯企業
本慧創投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關聯企業
本質有限合夥	關聯企業
悠勢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智寶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初管顧公司子公司）
北京環球聚鯊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北京閱視聚鯊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Citruss Saudi Trading Company LLC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110年第1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昇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伴有限公司(大伴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ppWorks Ventures II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果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糖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 (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110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3,265	\$ 10,622
其他關係人	<u>1,603,444</u>	<u>1,589,643</u>
	<u>\$ 1,606,709</u>	<u>\$ 1,600,265</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811	\$ 129,423
其他關係人	<u>944,748</u>	<u>806,803</u>
	<u>\$ 945,559</u>	<u>\$ 936,226</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寬頻上網、版權、節目播放及物流配送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9	\$ 714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u>576,751</u>	<u>382,360</u>
		<u>\$576,760</u>	<u>\$383,074</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310,173</u>	<u>\$222,966</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	\$ 76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33,150</u>	<u>338,484</u>
		<u>\$133,150</u>	<u>\$338,560</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66,226</u>	<u>\$ 44,747</u>

5.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4,058</u>	<u>\$ 11,915</u>

6.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2,295,866	\$ 2,691,502
其 他	<u>8,177</u>	<u>10,554</u>
	<u>\$ 2,304,043</u>	<u>\$ 2,702,056</u>

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 係 人 交 易	交 易 期 間	股 數(仟股)	取 得 價 款
參與本質有限合夥募資	111年度	-	\$ 105,000
參與魔競娛樂公司增資	111年度	77	<u>3,628</u>
			<u>\$ 108,628</u>
參與本慧創投公司增資	110年度	36,025	<u>\$ 364,767</u>

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0 年度</u>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	<u>\$ 17,818</u>

9.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66,147</u>	<u>\$ 62,324</u>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67,264</u>	<u>\$ 159,666</u>

(3)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134	\$ 13,760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16,100	17,100
臺北文創基金會	5,000	5,000
富邦銀行公司	849,233	245,523
其 他	<u>252,457</u>	<u>237,236</u>
	<u>\$ 1,123,924</u>	<u>\$ 518,619</u>

(4) 其他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5,056	\$ 14,785
其他關係人	<u>60,590</u>	<u>37,388</u>
	<u>\$ 75,646</u>	<u>\$ 52,173</u>

10. 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9,446</u>	<u>\$ 391,338</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46,307</u>	<u>\$ 661,441</u>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85,035	\$ 359,320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u>13,187</u>	<u>15,328</u>
	<u>\$ 398,222</u>	<u>\$ 374,648</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訴訟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1,837	\$ 158,359
服務特許權	6,433,896	6,612,61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3,125	358,570
	<u>\$ 6,968,858</u>	<u>\$ 7,129,544</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8,392,457</u>	<u>\$ 6,290,114</u>
購置存貨及保證銷售金額	<u>\$ 9,775,862</u>	<u>\$ 7,827,270</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 2,285,339 仟元及 2,137,020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均為 24,750,000 仟元。

(三)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

2.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 1,238,095 仟元（未稅），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 48,750 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 104 年起分 14 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 890,500 仟元。

3. 履約保證金：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 32,500 仟元。

4.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 5% 計算，並以 60% 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3%）。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四)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 C4 頻率；(2)不得使用 C4 頻率；(3)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4)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遠傳前開第 1~3 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482 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242,154 仟元，及其中 142,685 仟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9 仟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並簽訂合併契約，本合併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獲 NCC 決議附附款通過。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326 股普通股，本合併案後續仍待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
-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 6,500,000 仟元。
- (三) 子公司富邦媒體公司於 11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規劃興建中區物流中心之倉儲建物及設備，預計投入金額分別約 6,300,000 仟元及 1,270,000 仟元。

三三、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34,911	\$5,513,508	\$8,348,419	\$2,739,967	\$5,408,749	\$8,148,716
保險費用	265,424	501,325	766,749	243,062	482,918	725,980
退休金費用	130,630	242,709	373,339	118,802	232,028	350,8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2,222	274,557	416,779	127,719	277,917	405,636
折舊費用	11,753,441	958,480	12,711,921	11,280,990	1,005,619	12,286,609
攤銷費用	4,634,956	1,462,871	6,097,827	4,622,068	1,567,679	6,189,747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別以 1%至 3%及不超過 0.3%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依前述比率估列入帳。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決議配發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11年度		110年度	
	員 工 現 金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員 工 現 金 酬 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305,936	\$ 30,594	\$ 362,061	\$ 36,206
財務報告認列數	\$ 305,936	\$ 30,594	\$ 362,061	\$ 36,2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與其他。

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電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零售：網路購物、電視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

有線電視及寬頻：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其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之業務。

	電	信	零	售	有線電視及寬頻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11年度</u>											
營業收入	\$	65,692,017		\$103,436,435	\$	6,332,644	\$	578,474	(\$	3,833,458)	\$172,206,112
營業成本及費用		56,196,938		99,363,351		4,171,173		371,081	(	3,978,176)	156,124,367
營業利益		10,133,635		4,284,819		2,170,139		207,394		96,752	16,892,739
<u>110年度</u>											
營業收入	\$	64,012,244		\$ 88,396,696	\$	6,236,739	\$	536,152	(\$	3,072,298)	\$156,109,533
營業成本及費用		55,021,754		84,478,186		4,061,207		373,103	(	3,193,757)	140,740,493
營業利益		9,600,165		4,042,072		2,176,421		163,407		70,976	16,053,041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係國際語音及數據收入。

有關合併公司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國	內	\$ 169,558,040	\$ 153,777,696
國	外	<u>2,648,072</u>	<u>2,331,837</u>
		<u>\$ 172,206,112</u>	<u>\$ 156,109,533</u>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合併營業收入之 1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500,000	\$ 413,000	0.86856%~1.1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31,609,005	\$31,609,005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291,000	1.16878%~1.8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1,609,005	31,609,005	註 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00,000	3,414,000	3,179,000	0.86867%~1.50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50,000	2,000,000	600,000	0.86856%~1.1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0,000	800,000	490,000	0.86856%~1.70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9,413,000	0.86867%~1.70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615,466	20,615,466	註 2
3	台灣固網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291,000	0.86878%~1.5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615,466	20,615,466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0.86878%	業務往來	405,951	—	-	—	-	405,951	405,951	註 3 及註 4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0.86878%~1.49733%	業務往來	523,729	—	-	—	-	523,729	523,729	註 3 及註 4
6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0.86878%~1.497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3,647	283,647	註 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

(1)貸放公司淨值之 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1)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註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1)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7,000,000	\$ -	33.35	\$64,470,756	Y	N	N	註3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313,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4,470,756	Y	N	N	註3
		台灣大新創公司	註2	8,550,000	3,200,000	3,200,000	1,921,300	-	4.96	64,470,756	Y	N	N	註3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本公司	<u>上市股票</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45,607	0.028	\$ 245,607	
	<u>非上市（櫃）股票</u>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674,999	5	674,999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30,137	10	30,137	
	<u>有限合夥</u>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8,681	21.67	1,108,681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607	21.67	101,607	註 1
	<u>非上市（櫃）股票</u>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91,046	5.21	91,046	
	<u>有限合夥</u>							
台灣大新創公司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4	-	註 1
	<u>上市（櫃）股票</u>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60,000	2.12	260,000	
	<u>非上市（櫃）股票</u>							
	17LIV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	18,773	0.2	18,773	
	Jayawijaya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150,734	6.24	150,734	
	FIG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58	0.09	4,458	註 2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	401,422	7.51	401,422	
	TIKI GLOBAL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516,856	2.39	516,85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3	\$ 39,943	0.34	\$ 39,943		
	Cloud Mil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6	573,943	18.2	573,943		
	SoundOn Glob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00	1	15,100		註 2
	BAM Management US Holding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	129,484	0.12	129,484		
	LINE MAN CORPORATION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273,391	0.95	273,391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29,819	0.3	29,819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50,692	0.5	50,692		
	Partipost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	26,855	2.53	26,855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16,284	4.48	16,284		
	<u>有限合夥</u>								
	AUM CREATIVE FUND 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65	16.05	16,365		註 1
	Linse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786	0.89	66,786		註 1
	LINSE CAPITAL SKY II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074	2.67	92,074		註 1
	Northstar Equity Partners V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3,175	1.72	213,175		註 1
	Pantera Blockchain Offsho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516	0.32	91,516		註 1
	Pioneer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465	13.58	82,465		註 1
	Som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182	1.21	66,182		註 1
	合影視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119	23.53	19,119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允 價 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可換股票據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6,280	-	\$ 126,280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8,987,043	5.7	18,987,043	
	非上市（櫃）股票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8,639	6.67	38,639	
台聯網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38,890,003	11.67	38,890,003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8,294,731	2.49	8,294,731	
富邦媒體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7	4,217	0.15	4,217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0	237,546	8.02	237,546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3	65,988	7.68	65,988	註 3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	337,499	2.5	337,499	

註 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2：期末持有股數未達仟股。

註 3：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

註 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金額	仟單位/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額(註1)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大新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217,500	\$2,736,210	210,000	\$2,100,000	-	\$-	\$-	\$-	433,051 (註2)	\$4,604,998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00	408,139	37,500	375,000	12,500 (註3)	-	-	-	75,000	674,999
	上市股票 亞太(註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7,171	798,745	-	-	97,171	671,375	2,980,000	(2,308,625) (註4)	-	-
台灣大新創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Cloud Mile In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5,396	443,459	-	-	-	-	5,396	573,943
	非上市(櫃)股票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7,500	375,000	-	-	-	-	37,500	337,499

註 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及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項目。

註 2：期末股數係包含 111 年第 3 季取得之股票股利 5,551 仟股。

註 3：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第 2 季減資彌補虧損 25%，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12,500 仟股。

註 4：本公司於 111 年第 2 季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交存全部持股，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轉列減少保留盈餘。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55,45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23,524	-	註3 註3
			進貨	5,043,666	1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95,576)	註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0,317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0,109	1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9,11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1,000)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9,396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5,184)	2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41,736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62,727	5	
本公司及台灣大數位公司			進貨	239,239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8,512)	1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94,66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9,925	1	
台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6,354	2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009	59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53,384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5,391	2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17,377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4,242	3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79,556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3,089	6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56,348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7,839	91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38,431	9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3,335	96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72,043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84,014	1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5,586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74,174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什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55,992	5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30,769)	74	
優視傳播公司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4,132	1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4,615	8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07,150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54,317)	2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3,73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7,631)	-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2,20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1)	-	

註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62,727	9.15	\$ -	—	\$ 357,446	\$ -
			其他應收款	95,724		-	—	29,513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3,731		-	—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1,842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93,040		-	—	3,193,040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0,608		-	—	-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1,156		-	—	177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01,644	10.81	-	—	448,328	-
			其他應收款	9,488,405		-	—	19,255	-
	台信電訊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1,703		-	—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103,335	3.42	-	—	28,821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092	7.22	-	—	3,994	-
			其他應收款	520,036		-	—	35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481	7.11	-	—	1,578	-
			其他應收款	250,002		-	—	1	-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0,391	11.89	-	—	49,763	-
			其他應收款	66,042		-	—	59,448	-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233,631	註	-	—	233,075	-
			其他應收款	279,185		-	—	279,185	-
富昇物流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54,851	4.6	-	—	238,725	-

註：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19,869,765	\$ 3,905,482	\$ 3,906,214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2,545,770	3,173,222	3,172,668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275,000	2,175,000	433,051	100	4,604,998	120,947	120,947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960,752	115,316	56,350	註 1
	富昇數位公司	台灣	資訊服務業	30,000	-	3,000	100	23,421	(3,246)	(6,579)	註 1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2,168	51	244,745	(18,337)	(10,213)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1,539,627	3,538,184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55,012	48,442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41,896	19,397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5,988,580	2,120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3,044	8,651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110,571	100,571	-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246,602	67,009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768,720	1,598,631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424	123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885	2,231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96,195	126,931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98,354	45.01	10,968,706	3,434,626	-	註 2 及註 4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11,300	300	1,130	100	11,054	(184)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 583,292	\$ 694,767	57,877	20.14	\$ 600,765	\$ 724,769	\$ -	註 2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60,000	60,000	4,286	37.93	55,558	1,090	-	註 2
	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	創業投資業	105,000	-	-	32.86	101,159	(13,309)	-	註 2 及註 5
	悠勢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30	-	5,969	32.90	194,095	(67,590)	-	註 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22,314,609	400	100	33,743,265	(76)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3,603,149	104,712	100	7,202,078	(76)	-	註 2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300	-	30	100	254	(46)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56,900	156,900	14,700	100	334,369	43,930	-	註 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1,449,291	(61,672)	-	註 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28,626	24,943	-	註 2 及註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65,185	122,399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51,901	33,236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77,609	34,946	-	註 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341,250	21,994	33.58	78,593	(149,709)	-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30,628	27,000	537	11.33	33,110	21,884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775	33,236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6,447	34,946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17,506	(3,448)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560,502	(99,495)	-	註 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2,922	(2,280)	-	註 2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2,983	3,515	-	註 2 及註 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 6,000	\$ 6,000	3,000	100	\$ 46,612	\$ 5,577	\$ - 註 2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90,880	85,000	8,868	88.68	27,953	(5,790)	- 註 2
	富昇物流公司	台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	374,472	118,512	- 註 2
	富昇商貿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98,399	(2,380)	- 註 2
	富美康健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220,850	22,085	73.62	223,833	4,232	- 註 2
	TV Direct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註 8	179,406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 註 2 及註 8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6,913	(3,834)	- 註 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6,913	(3,834)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560,502	(99,495)	- 註 2

註 1：含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5：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6：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7：於 112 年 2 月更名為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性質變更為綜合保險代理人。

註 8：富邦媒體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出售全部持股。

註 9：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3,998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0,109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62,727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322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322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5,724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3	—	-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62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9,413,000	—	5%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3,179,000	—	2%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413,000	—	-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568	—	-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184	—	-
		台固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0,832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512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63,978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4,040	—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7,839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9,853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57,806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7,007	—	-
		臺北文創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6,709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3,496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3,528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027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928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155,456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營業收入	200,317	—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21,833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3,041,736	—	2%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5,043,666	—	3%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239,396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 61,055	—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179,116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2,941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0,676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239,239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33,348	—	-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955,450	—	1%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2,157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28,852	—	-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85,298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91,842	—	-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291,000	—	-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0,608	—	-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1,156	—	-
3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26,354	—	-
4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5,692	—	-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242	—	-
		本公司	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5,305	—	-
		本公司	2	租賃收入	38,513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營業收入	153,384	—	-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217,377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44,706	—	-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99,992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0,936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151	—	-
5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9,393	—	-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3,202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1,030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520,000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0,000	—	-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843	—	-
		台灣固網公司	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7,258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405,951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523,729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15,586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89,283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44,094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5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 34,568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39,435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3,996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6,113	—	-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73,910	—	-
6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4,317	—	-
		富昇商貿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631	—	-
		千卉國際公司	1	營業成本	26,096	—	-
		富昇物流公司	1	營業成本	907,150	—	1%
		富昇商貿公司	1	營業成本	203,739	—	-
7	富昇商貿公司	富美康健公司	1	營業成本	30,451	—	-
		富美康健公司	3	營業收入	10,393	—	-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 92,175 (USD 3,000)	2	\$ 149,689 (USD 4,872)	\$ -	\$ -	\$ 149,689 (USD 4,872)	\$ 1,381	100	\$ 1,381	\$ 83,402	\$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41,076 (RMB 77,500)	2	823,012 (USD 14,000) (RMB 89,267)	-	-	823,012 (USD 14,000) (RMB 89,267)	(4,943)	76.7	(3,791)	6,976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8,411 (RMB 11,000)	2	-	-	-	-	(100,135)	100	(100,135)	531,879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20,049 (RMB 50,000)	2	-	-	-	-	61,451	20	(19,073)	486,008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37,082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1,637,082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43,710,46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股數：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聯網投資公司	410,665,284	11.6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1,723,000	7.15%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200,496,761	5.7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8,343,900	5.35%
明東實業公司	184,736,452	5.2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附件八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5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0~55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5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7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7~60		三二~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0~61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1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1~62		三五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 得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類 別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類 別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九)	\$	11,233,116	6	\$	14,934,740	8	\$	15,275,058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0,480,000	6	\$	20,350,000	11	\$	18,900,000	1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54,022	-		249,824	-		273,158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4,294,965	2		3,092,395	2		499,721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5,379,278	3		5,092,822	3		4,823,067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1,876,244	1		2,079,999	1		1,942,04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7,679,490	4		7,711,033	4		7,301,285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672,706	7		13,847,707	7		12,180,445	6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54,445	-		576,760	-		542,153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93,151	-		133,150	-		249,34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2,942,430	2		3,359,268	2		3,332,213	2	2216	應付股利(附註二一)		12,129,035	6		-	-		13,429,564	7
130X	存貨(附註九)		6,633,799	4		8,101,340	4		5,604,571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8,939,194	5		10,373,509	5		9,095,328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794,107	-		572,104	-		759,7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04,134	1		2,537,557	1		1,628,722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	-		-	-		45,128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77,962	-		80,467	-		69,90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十)		635,599	-		646,289	-		817,178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六及二九)		3,636,491	2		3,693,801	2		3,721,23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0,928	-		194,920	-		181,438	-	2310	預收帳項		95,176	-		164,474	-		71,7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287,214	19		41,439,100	21		38,954,956	20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十八)		3,772,328	2		9,772,757	5		6,272,490	3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2,972	-		1,181,015	-		635,1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九)		3,278,081	2		3,242,300	2		3,094,68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5,335,808	3		4,786,843	3		3,658,31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149,427	34		69,568,116	36		71,155,229	37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二)		5,383,699	3		5,397,742	3		5,189,168	3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二)		101,403	-		97,845	-		104,81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九)		1,772,237	1		1,794,033	1		1,781,875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7,977,150	20		31,481,943	16		31,479,502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43,823,230	24		44,247,993	23		44,554,390	2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681,584	4		6,282,531	3		9,955,381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9,719,435	5		9,784,277	5		9,981,365	5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九)		1,475,569	1		1,440,590	1		1,423,77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719,749	2		2,734,429	2		2,582,682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4,966	1		1,278,223	1		1,181,084	1
1791	待轉讓(附註十五及三十)		54,020,470	29		56,178,122	29		58,335,773	31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二六及二九)		6,082,546	3		6,155,641	3		6,314,413	3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5,819,108	8		15,819,108	8		15,819,108	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670	-		108,631	-		445,92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4,867,024	3		4,874,135	3		4,922,30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43,878	1		1,310,619	1		1,256,02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6,342	-		575,978	-		701,63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9,432	1		2,496,747	1		2,036,309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進成本(附註二二)		1,972,413	1		1,913,755	1		1,827,7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356,198	31		50,652,770	26		54,197,216	2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十)		404,055	-		373,125	-		372,753	-	2XXX	負債合計		120,505,625	65		120,220,886	62		125,352,445	6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2,430,339	2		1,972,011	1		1,980,762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0,106,837	81		151,632,566	79		152,343,096	80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92,336	19		35,192,336	18		35,192,336	18
TXXX	資 產 總 額		\$ 186,394,051	100		\$ 193,071,666	100		\$ 191,298,052	100	3200	資本公積		13,111,789	7		13,326,778	8		13,326,22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498,727	18		32,603,345	17		32,603,345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823,415	1		1,823,41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651,364	3		8,954,012	5		3,408,111	2
											3400	其他權益		663,954	-		288,214	-		(72,637)	-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6)		(29,717,344)	(15)		(29,717,344)	(1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8,400,826	31		64,470,756	34		58,563,447	31
											36XX	非控制權益		7,487,600	4		8,380,024	4		7,382,160	4
											3XXX	權益合計		65,888,426	35		72,850,780	38		65,945,607	35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86,394,051	100		\$ 193,071,666	100		\$ 191,298,0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志

經理人：林之義

會計主管：張耀康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二、二九及三五）	\$43,546,319	100	\$41,348,937	100	\$86,561,657	100	\$81,136,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九、三二及三五）	<u>34,902,079</u>	<u>80</u>	<u>33,041,196</u>	<u>80</u>	<u>69,512,222</u>	<u>80</u>	<u>64,840,01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8,644,240</u>	<u>20</u>	<u>8,307,741</u>	<u>20</u>	<u>17,049,435</u>	<u>20</u>	<u>16,296,714</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三二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2,736,121	6	2,519,193	6	5,370,973	6	4,987,536	6
6200 管理費用	1,496,935	4	1,439,756	4	2,994,592	4	2,910,03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753	-	92,778	-	238,037	-	155,45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40,670</u>	<u>-</u>	<u>82,142</u>	<u>-</u>	<u>102,384</u>	<u>-</u>	<u>137,443</u>	<u>-</u>
6000 合 計	<u>4,395,479</u>	<u>10</u>	<u>4,133,869</u>	<u>10</u>	<u>8,705,986</u>	<u>10</u>	<u>8,190,463</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	<u>231,531</u>	<u>-</u>	<u>217,204</u>	<u>-</u>	<u>426,436</u>	<u>-</u>	<u>386,539</u>	<u>-</u>
6900 營業利益（附註三五）	<u>4,480,292</u>	<u>10</u>	<u>4,391,076</u>	<u>10</u>	<u>8,769,885</u>	<u>10</u>	<u>8,492,79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68,731	-	22,300	-	111,140	-	37,739	-
7010 其他收入	9,144	-	11,525	-	11,422	-	12,9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0,994	-	11,943	-	(30,157)	-	(8,67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28,263)	-	(162,210)	-	(459,192)	-	(319,3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766</u>	<u>-</u>	<u>(4,280)</u>	<u>-</u>	<u>2,249</u>	<u>-</u>	<u>37,482</u>	<u>-</u>
7000 合 計	<u>(135,628)</u>	<u>-</u>	<u>(120,722)</u>	<u>-</u>	<u>(364,538)</u>	<u>-</u>	<u>(239,887)</u>	<u>-</u>
7900 稅前淨利	4,344,664	10	4,270,354	10	8,405,347	10	8,252,90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u>831,150</u>	<u>2</u>	<u>807,477</u>	<u>2</u>	<u>1,674,466</u>	<u>2</u>	<u>1,600,575</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513,514</u>	<u>8</u>	<u>3,462,877</u>	<u>8</u>	<u>6,730,881</u>	<u>8</u>	<u>6,652,328</u>	<u>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5,694	1	(376,683)	(1)	355,324	-	(567,41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02	-	(46,073)	-	(44,829)	-	(7,8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223)	-	(3,518)	-	(17,282)	-	23,82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5)	-	2,280	-	(3,657)	-	9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33,348</u>	<u>1</u>	<u>(423,994)</u>	<u>(1)</u>	<u>289,556</u>	<u>-</u>	<u>(550,48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46,862</u>	<u>9</u>	<u>\$ 3,038,883</u>	<u>7</u>	<u>\$ 7,020,437</u>	<u>8</u>	<u>\$ 6,101,844</u>	<u>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35,280	7	\$ 2,993,681	7	\$ 5,749,994	7	\$ 5,716,94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478,234</u>	<u>1</u>	<u>469,196</u>	<u>1</u>	<u>980,887</u>	<u>1</u>	<u>935,387</u>	<u>1</u>
	<u>\$ 3,513,514</u>	<u>8</u>	<u>\$ 3,462,877</u>	<u>8</u>	<u>\$ 6,730,881</u>	<u>8</u>	<u>\$ 6,652,32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69,599	8	\$ 2,571,356	6	\$ 6,029,828	7	\$ 5,159,259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477,263</u>	<u>1</u>	<u>467,527</u>	<u>1</u>	<u>990,609</u>	<u>1</u>	<u>942,585</u>	<u>1</u>
	<u>\$ 3,746,862</u>	<u>9</u>	<u>\$ 3,038,883</u>	<u>7</u>	<u>\$ 7,020,437</u>	<u>8</u>	<u>\$ 6,101,844</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8		\$ 1.06		\$ 2.04		\$ 2.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8		\$ 1.06		\$ 2.04		\$ 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志

經理人：林之義

會計主管：施耀東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盈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盈 益 項 目	盈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股 益	盈 益 總 計			
代 碼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35,201	\$ 57,135	\$ 16,903,239	\$ 31,500,472	\$ 2,449,739	\$ 11,028,726	(\$ 44,294)	(\$ 1,779,121)	(\$ 29,717,344)	\$ 65,533,753	\$ 7,743,245	\$ 73,276,998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2,873	-	(1,102,873)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324)	626,324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551,987)	-	-	-	(10,551,987)	-	(10,551,987)	
	盈餘分配合計	-	-	-	1,102,873	(626,324)	(11,028,536)	-	-	-	(10,551,987)	-	(10,551,98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76,086)	-	-	-	-	-	-	(1,576,086)	-	(1,576,086)	
D1	本期淨利	-	-	-	-	-	5,716,941	-	-	-	5,716,941	935,387	6,652,328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5	11,751	(569,598)	-	(557,682)	7,198	(550,4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17,106	11,751	(569,598)	-	5,159,259	942,585	6,101,84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35	(57,135)	-	-	-	-	-	-	-	-	-	-	
Q1	移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08,625)	-	2,308,625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560)	-	-	-	(560)	(684)	(1,244)	
T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權益變動	-	-	(932)	-	-	-	-	-	-	(932)	(1,139)	(2,071)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301,847)	(1,301,847)	
Z1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5,192,336	\$ -	\$ 15,326,221	\$ 32,603,345	\$ 1,823,415	\$ 3,408,111	(\$ 32,543)	(\$ 40,094)	(\$ 29,717,344)	\$ 58,563,447	\$ 7,382,160	\$ 65,945,607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92,336	\$ -	\$ 15,326,778	\$ 32,603,345	\$ 1,823,415	\$ 8,954,012	(\$ 27,862)	\$ 316,076	(\$ 29,717,344)	\$ 64,470,756	\$ 8,380,024	\$ 72,850,780	
	11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95,382	-	(895,382)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23,415)	1,823,41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881,841)	-	-	-	(9,881,841)	-	(9,881,841)	
	盈餘分配合計	-	-	-	895,382	(1,823,415)	(8,953,808)	-	-	-	(9,881,841)	-	(9,881,84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246,232)	-	-	-	-	-	-	(2,246,232)	-	(2,246,232)	
D1	本期淨利	-	-	-	-	-	5,749,994	-	-	-	5,749,994	980,887	6,730,881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161)	291,995	-	279,834	9,722	289,55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749,994	(12,161)	291,995	-	6,029,828	990,609	7,020,43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95,906)	-	95,906	-	-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	-	-	-	(2,928)	-	-	-	(2,928)	(5,157)	(8,08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411	-	-	-	-	-	-	6,411	-	6,411	
I13	組織重組	-	-	24,832	-	-	-	-	-	-	24,832	(39,028)	(14,196)	
O1	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1,838,848)	(1,838,848)	
Z1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5,192,336	\$ -	\$ 13,111,789	\$ 33,498,727	\$ -	\$ 5,651,364	(\$ 40,023)	\$ 703,977	(\$ 29,717,344)	\$ 58,800,826	\$ 7,487,600	\$ 66,288,4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志

經理人：林之昆

會計主管：施耀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8,405,347	\$ 8,252,90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433,567	6,364,923
攤銷費用	2,385,642	2,382,81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670,247	663,9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7,997	109,82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2,384	137,443
其他收益及費損	(273,574)	(186,359)
財務成本	459,192	319,399
利息收入	(111,140)	(37,739)
股利收入	(8,648)	(8,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8,146)	(21,28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249)	(37,4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2	-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9,981)
其 他	(261)	2,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263,769)	(146,403)
應收票據及帳款	(537)	(215,972)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2,315	(159,079)
其他應收款	416,806	71,689
存 貨	1,467,541	835,545
預付款項	(789,706)	(315,208)
其他流動資產	13,843	(133)
其他金融資產	2,238	8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728,905)	(663,311)
合約負債	(200,197)	62,55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75,001)	561,996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60,001	(89,214)
其他應付款	(854,208)	(1,144,064)
負債準備	4,715	(3,385)
預收款項	(69,377)	6,030
其他流動負債	35,741	143,60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961)	(16,8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013,209	16,811,349
收取之利息	6,163	4,745
支付之利息	(930)	(465)
支付之所得稅	(2,501,432)	(2,463,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17,010</u>	<u>14,351,9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46,845)	(\$ 5,700,263)
取得使用權資產	(17,055)	(17,996)
取得無形資產	(172,056)	(162,826)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684)	(250,7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71	3,127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79	137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0,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11)	(340,12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220)	(1,270,98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9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7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0,735
預付投資款增加	(22,441)	-
其他投資活動	100,835	82,1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4,852)	(204,1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4,951	163,5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2,042)	(311,5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6,131	146,022
收取之利息	101,719	27,092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673	64,304
收取其他股利	390	1,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6,858)	(7,689,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70,000)	(1,61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202,001	(4,096,794)
發行公司債	6,492,645	-
償還公司債	(6,0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06,102	1,498,075
償還長期借款	(102,766)	(102,085)
租賃本金償還	(2,151,394)	(2,047,776)
存入保證金增加	83,565	103,9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949)	(90,658)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837,886)	(356)
支付之利息	(612,774)	(445,696)
取得子公司股權	(8,08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549,541)	(6,791,3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5)	1,733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01,624)	(126,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34,740	15,402,0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33,116	\$ 15,275,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及加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 NCC 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 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本公司另於 109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 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29 年 12 月止。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 112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於此等修正發布後，例外規定及揭露已適用之事實，立即適用，並依 IAS 8 之規定追溯適用；其他揭露規定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期中期間結束日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者之期中財務報導不適用該等其他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6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電訊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新創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臺北文創公司)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49.90%	49.90%	49.90%	-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數位公司)	資訊服務業	100.00%	100.00%	-	註 1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固網公司)	固定網路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客服公司)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100.00%	100.00%	100.00%	-
	TWM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 TWM Holding)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2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數位公司)	受託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6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6月30日	
台信電訊公司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富雲科技公司)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媒體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樹林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天下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天下媒體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優視傳播公司)	傳播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邦媒體公司)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	45.01%	45.01%	45.01%	-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影視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100.00%	100.00%	-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聯網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2
TWM Holding	台信互聯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稱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100.00%	100.00%	100.00%	-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2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電影片製作業	100.00%	100.00%	100.00%	-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酷樂公司)	數位音樂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永佳樂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紅樹林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9.53%	29.53%	29.53%	註3

(接次頁)

(承 前 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6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6月30日	
台固媒體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鳳信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00%	100.00%	100.00%	-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22%	99.22%	99.22%	-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2.38%	92.38%	92.38%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0.76%	0.76%	0.76%	-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6.83%	6.83%	6.83%	-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 Asian Crown (BVI))	一般投資業	81.99%	81.99%	81.99%	-
	Honest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稱 Honest Developmen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立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	-
	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綜合保險代理人	100.00%	100.00%	100.00%	註 4
	富昇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旅行社公司)	旅行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千卉國際公司)	化粧品批發業	93.73%	88.68%	85.00%	註 5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物流公司)	物流運輸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昇商貿公司)	商品批發業	100.00%	100.00%	100.00%	-
	富美康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富美康健公司)	商品批發零售業	73.62%	73.62%	73.62%	-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Corporation (以下稱 Fortune Kingdom)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 6月30日	111年 12月31日	111年 6月30日	
Fortune Kingdom	Hong Kong Fubon Multimedia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稱 HK Fubon Multimedi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稱香港悅繁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香港悅繁公司	深圳好柏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以下稱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
HK Fubon Multimedia	富邦歌華 (北京) 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稱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93.55%	93.55%	93.55%	-

註 1：於 111 年 9 月成立籌備處，業經 111 年 10 月 7 日設立登記完成。

註 2：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與台固新創投資公司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698,752 仟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9.86%。

註 3：另有 70.47% 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4：原名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2 月更名及變更業務性質。

註 5：富邦媒體公司分別於 111 年 10 月及 112 年上半年度陸續買回少數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

(四)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9,800	\$ 84,603	\$ 90,736
銀行存款	4,995,535	5,783,016	8,560,725
定期存款	4,295,758	6,718,115	4,587,281
附買回政府債券	<u>1,872,023</u>	<u>2,349,006</u>	<u>2,036,316</u>
	<u>\$11,233,116</u>	<u>\$14,934,740</u>	<u>\$15,275,058</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權益工具投資－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253,214	\$ 245,607	\$ 265,169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808	-	-
非上市（櫃）股票	<u>-</u>	<u>4,217</u>	<u>7,989</u>
	<u>\$ 254,022</u>	<u>\$ 249,824</u>	<u>\$ 273,158</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56,250	\$ 260,000	\$ 337,500
非上市（櫃）股票	1,390,400	1,224,455	1,356,127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2,101,091	2,092,100	1,408,820
有限合夥	<u>1,488,067</u>	<u>1,210,288</u>	<u>555,867</u>
	<u>\$ 5,335,808</u>	<u>\$ 4,786,843</u>	<u>\$ 3,658,31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吸收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案，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於 111 年第 2 季向亞太提出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已交存全部持股，與該投資相關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308,625 仟元已轉列減少保留盈餘。亞太並已依規定於 111 年 7 月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 671,375 仟元予本公司，惟

本公司認為尚有不符，亞太已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目前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14,026	\$ 18,619	\$ 10,047
應收帳款	8,043,193	8,080,052	7,654,127
減：備抵損失	(<u>377,729</u>)	(<u>387,638</u>)	(<u>362,889</u>)
合 計	<u>\$ 7,679,490</u>	<u>\$ 7,711,033</u>	<u>\$ 7,301,285</u>

合併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

合併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合併公司對企業客戶銷售之電信服務及商品所採行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景氣領先指標變動率及經濟成長率等前瞻因素。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合併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12 年 6 月 30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1 2 0 天	1 2 1 ~ 3 6 5 天	3 6 5 天 以 上	
總帳面金額	\$ 7,181,592	\$ 689,702	\$ 185,366	\$ 559	\$ 8,057,21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3,603)	(148,147)	(175,630)	(349)	(377,729)
攤銷後成本	<u>\$ 7,127,989</u>	<u>\$ 541,555</u>	<u>\$ 9,736</u>	<u>\$ 210</u>	<u>\$ 7,679,49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1 2 0 天	1 2 1 ~ 3 6 5 天	3 6 5 天 以 上	
總帳面金額	\$ 7,311,629	\$ 602,634	\$ 183,562	\$ 846	\$ 8,098,67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4,025)	(159,225)	(173,542)	(846)	(387,638)
攤銷後成本	<u>\$ 7,257,604</u>	<u>\$ 443,409</u>	<u>\$ 10,020</u>	<u>\$ -</u>	<u>\$ 7,711,033</u>

111 年 6 月 30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1 2 0 天	1 2 1 ~ 3 6 5 天	3 6 5 天 以 上	
總帳面金額	\$ 6,791,682	\$ 717,649	\$ 153,526	\$ 1,317	\$ 7,664,1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4,548)	(163,075)	(143,949)	(1,317)	(362,889)
攤銷後成本	<u>\$ 6,737,134</u>	<u>\$ 554,574</u>	<u>\$ 9,577</u>	<u>\$ -</u>	<u>\$ 7,301,285</u>

合併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及 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 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02%~85.22%	65.5%~100%
零售業務及其他	10%以內	10%~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387,638	\$ 334,941
加：本期提列	108,893	136,037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23,384	21,183
減：本期實際沖銷	(142,186)	(129,272)
期末餘額	<u>\$ 377,729</u>	<u>\$ 362,889</u>

合併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讓售債權金額	<u>\$ 415,427</u>	<u>\$ 608,335</u>
讓售價款	<u>\$ 46,578</u>	<u>\$ 60,100</u>

九、存 貨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商品存貨	\$ 6,625,401	\$ 8,089,629	\$ 5,593,605
維修物料	<u>8,398</u>	<u>11,711</u>	<u>10,966</u>
	<u>\$ 6,633,799</u>	<u>\$ 8,101,340</u>	<u>\$ 5,604,571</u>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6,380,001仟元及52,563,721仟元，其中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5,172仟元及47,246仟元。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4,913,135仟元及48,660,693仟元，其中包含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2,672仟元及41,803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初管顧公司)	\$ 285,946	51.00	\$ 244,745	51.00	\$ 260,150	51.00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慧創投公司)	545,860	20.14	600,765	20.14	755,710	20.14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471,282	20.00	486,008	20.00	569,520	20.00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悠勢公司)	181,109	32.90	194,095	32.90	-	-
本質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本質有限合夥)	130,518	32.86	101,159	32.86	-	-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影藝公司)	67,284	33.58	78,593	33.58	110,500	33.58
智寶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智寶公司)	56,944	31.38	55,558	37.93	57,938	37.93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魔競娛樂公司)	33,294	11.33	33,110	11.33	28,057	15.00
	<u>\$ 1,772,237</u>		<u>\$ 1,794,033</u>		<u>\$ 1,781,875</u>	

(一) 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 51% 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二)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 109 年 4 月取得本慧創投公司 19.46% 股權，因本公司總經理與本慧創投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故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因 109 至 110 年間陸續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14%。

本慧創投公司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減資，台灣大新創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別於 111 年 9 月及 12 月取得退還股款。

(三)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4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取得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20% 股權。

於 104 年 10 月因未參與北京環球國廣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8%。於 105 年 1 月再取得該公司 2% 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0%。

(四) 悠勢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 111 年 10 至 11 月取得悠勢公司 32.9% 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 5 席董事席次中之 1 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五) 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及 112 年 5 月認購本質有限合夥 32.86% 權益且為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因有限合夥投資之管理、控制、運作及決策係由普通合夥人執行，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有限合夥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六) 凱擘影藝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於 101 年 8 月取得凱擘影藝公司 32.5% 股權。

凱擘影藝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分別進行減資及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33.58%。

(七) 智寶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取得智寶公司 37.93% 股權，另於 112 年 1 月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31.38%。因屬單一最大股東，惟僅擁有該公司 5 席董事席次中之 2 席，且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布，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台灣大新創公司尚無法主導其攸關活動，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八)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於 108 年 5 月取得魔競娛樂公司 15% 股權，於 111 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1.33%。惟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九) TV Direc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V Direct)

富邦媒體公司於 109 年 6 月取得泰國 TV Direct 16.2% 股權，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於 109 年下半年度持續取得該公司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24.99%。因該公司於 110 年前 3 季執行認股權轉換，富邦媒體公司未認購，致持股比例降至 21.35%。

富邦媒體公司於 111 年 5 月決議出售 TV Direct 全部股權，並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11 年 6 月起陸續出售持股，嗣於 111 年 8 月出售完畢。

十一、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之 比 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富邦媒體公司	54.99%	54.99%	54.9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詳附表六。

富邦媒體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已反映於收購日所作公允價值之調整及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12,223,372	\$ 15,649,166	\$ 14,876,430
非流動資產	18,187,973	18,165,009	18,346,170
流動負債	(13,367,464)	(15,025,287)	(15,540,761)
非流動負債	(1,275,308)	(1,411,826)	(2,060,288)
權 益	<u>\$ 15,768,573</u>	<u>\$ 17,377,062</u>	<u>\$ 15,621,551</u>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245,853	\$ 10,968,706	\$ 10,178,196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控制			
權益	5,437,179	6,320,135	5,354,536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司之			
非控制權益	<u>85,541</u>	<u>88,221</u>	<u>88,819</u>
	<u>\$ 15,768,573</u>	<u>\$ 17,377,062</u>	<u>\$ 15,621,551</u>
	112年4月1日	111年4月1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26,212,415</u>	<u>\$ 25,138,426</u>	<u>\$ 51,332,455</u>
本期淨利	\$ 842,548	\$ 831,885	\$ 1,731,206
其他綜合損益	(1,737)	(3,006)	17,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40,811</u>	<u>\$ 828,879</u>	<u>\$ 1,748,907</u>
	111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48,075,867</u>	<u>\$ 51,332,455</u>	<u>\$ 48,075,867</u>
本期淨利	\$ 1,656,335	\$ 1,731,206	\$ 1,656,335
其他綜合損益	13,041	17,701	13,0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69,376</u>	<u>\$ 1,748,907</u>	<u>\$ 1,669,376</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79,421	\$ 374,560	\$ 779,352	\$ 746,167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463,458	457,519	951,968	911,432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331)	(194)	(114)	(1,264)
	<u>\$ 842,548</u>	<u>\$ 831,885</u>	<u>\$ 1,731,206</u>	<u>\$ 1,656,33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78,656	\$ 373,223	\$ 787,331	\$ 752,010
富邦媒體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462,524	455,886	961,715	918,569
富邦媒體公司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369)	(230)	(139)	(1,203)
	<u>\$ 840,811</u>	<u>\$ 828,879</u>	<u>\$ 1,748,907</u>	<u>\$ 1,669,376</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 1,277,800	\$ 2,779,1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459,990)	(2,614,2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3,647,833)	(307,197)	
淨現金流出		(46)	206	
		<u>(\$ 2,830,069)</u>	<u>(\$ 142,015)</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290,697	\$ 5,667,344	\$ 107,475,035	\$ 9,410,610	\$ 3,880,214	\$ 136,723,900
增 添	-	-	140,975	135,078	3,642,863	3,918,916
處分及報廢	-	-	(870,454)	(190,069)	(53)	(1,060,576)
重 分 類	5,136	-	3,032,631	151,953	(3,204,011)	(14,291)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10,295,833</u>	<u>\$ 5,667,344</u>	<u>\$ 109,778,187</u>	<u>\$ 9,507,572</u>	<u>\$ 4,319,013</u>	<u>\$ 139,567,9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131,858	\$ 82,115,130	\$ 8,228,919	\$ -	\$ 92,475,907
折 舊	-	65,971	3,920,605	340,055	-	4,326,631
處分及報廢	-	-	(819,817)	(188,041)	-	(1,007,858)
重 分 類	-	-	(49,961)	-	-	(49,961)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197,829</u>	<u>\$ 85,165,957</u>	<u>\$ 8,380,933</u>	<u>\$ -</u>	<u>\$ 95,744,719</u>
112年1月1日淨額	<u>\$ 10,290,697</u>	<u>\$ 3,535,486</u>	<u>\$ 25,359,905</u>	<u>\$ 1,181,691</u>	<u>\$ 3,880,214</u>	<u>\$ 44,247,993</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 10,295,833</u>	<u>\$ 3,469,515</u>	<u>\$ 24,612,230</u>	<u>\$ 1,126,639</u>	<u>\$ 4,319,013</u>	<u>\$ 43,823,23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9,098,215	\$ 5,723,861	\$104,347,852	\$ 10,238,804	\$ 1,702,372	\$131,111,104
增 添	924,481	-	62,414	151,065	3,964,772	5,102,732
處分及報廢	-	-	(906,721)	(115,689)	(383)	(1,022,793)
重 分 類	396,549	-	2,511,848	154,905	(2,668,916)	394,386
匯率影響數	-	-	1,455	45	-	1,500
111年6月30日餘額	<u>\$ 10,419,245</u>	<u>\$ 5,723,861</u>	<u>\$106,016,848</u>	<u>\$ 10,429,130</u>	<u>\$ 2,997,845</u>	<u>\$135,586,92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994,389	\$ 76,676,012	\$ 9,000,963	\$ -	\$ 87,671,364
折 舊	-	81,860	3,815,894	371,765	-	4,269,519
處分及報廢	-	-	(794,811)	(115,032)	-	(909,843)
匯率影響數	-	-	1,455	44	-	1,499
111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2,076,249</u>	<u>\$ 79,698,550</u>	<u>\$ 9,257,740</u>	<u>\$ -</u>	<u>\$ 91,032,539</u>
111年6月30日淨額	<u>\$ 10,419,245</u>	<u>\$ 3,647,612</u>	<u>\$ 26,318,298</u>	<u>\$ 1,171,390</u>	<u>\$ 2,997,845</u>	<u>\$ 44,554,390</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20至55年
機電設備	5至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20年
其 他	1至15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土 地	\$ 646,509	\$ 616,943	\$ 559,652
房屋及建築	8,723,709	8,762,700	8,937,571
電信及機器設備	259,638	299,705	367,503
其 他	89,579	104,929	116,639
	<u>\$ 9,719,435</u>	<u>\$ 9,784,277</u>	<u>\$ 9,981,365</u>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187,345</u>	<u>\$ 3,133,174</u>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61,102	\$ 60,221	\$ 121,677	\$ 120,146
房屋及建築	935,849	944,466	1,874,617	1,861,438
電信及機器設備	36,396	37,711	73,446	75,775
其他	13,879	14,500	27,651	29,035
	<u>\$ 1,047,226</u>	<u>\$ 1,056,898</u>	<u>\$ 2,097,391</u>	<u>\$ 2,086,394</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636,491</u>	<u>\$ 3,693,801</u>	<u>\$ 3,721,232</u>
非流動	<u>\$ 6,082,546</u>	<u>\$ 6,155,641</u>	<u>\$ 6,314,41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土地	0.61%~1.31%	0.61%~1%	0.61%~1%
房屋及建築	0.61%~1.31%	0.61%~1.2%	0.61%~1.2%
電信及機器設備	0.61%~4.38%	0.61%~4.38%	0.61%~4.38%
其他	0.61%~1.31%	0.61%~0.86%	0.61%~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1~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合併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9,508</u>	<u>\$ 9,306</u>	<u>\$ 18,478</u>	<u>\$ 18,68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5,764</u>	<u>\$ 26,184</u>	<u>\$ 51,402</u>	<u>\$ 51,769</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 中之變動租賃給付 費用	<u>\$ 6,326</u>	<u>\$ 7,075</u>	<u>\$ 13,305</u>	<u>\$ 14,604</u>
租賃之現金流出 總額			<u>\$2,291,798</u>	<u>\$2,192,921</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12年6月30日與111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877,264仟元、6,877,283仟元及6,452,518仟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1.47%~5.23%、1.47%~5.23%及1.37%~5.23%。

112年及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提列之折舊分別為4,773仟元、4,505仟元、9,545仟元及9,010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第1年	\$ 45,037	\$ 91,600	\$ 134,490
第2年	33,695	34,181	25,350
第3年	30,328	29,722	21,349
第4年	18,495	25,740	19,192
第5年	8,890	9,321	7,612
超過5年	<u>30,606</u>	<u>34,137</u>	<u>-</u>
	<u>\$ 167,051</u>	<u>\$ 224,701</u>	<u>\$ 207,993</u>

十五、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成本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特許執照權	服務特許權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3,604,255	\$ 2,643,826	\$ 1,382,000	\$ 2,517,164	\$ 228,519	\$ 106,127,812	
增加	-	-	-	133,874	-	-	20	3,790	137,684	
處分及報廢	-	-	-	(70,047)	-	-	-	-	(70,047)	
重分類	-	-	-	26,724	-	-	-	56,471	83,195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71,699,375</u>	<u>\$ 8,180,078</u>	<u>\$ 15,872,595</u>	<u>\$ 3,694,806</u>	<u>\$ 2,643,826</u>	<u>\$ 1,382,000</u>	<u>\$ 2,517,184</u>	<u>\$ 288,780</u>	<u>\$ 106,278,644</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955,149	\$ 1,746,182	\$ 53,487	\$ 3,282,655	\$ 2,046,000	\$ -	\$ 741	\$ 172,233	\$ 29,256,447	
攤銷	2,068,292	89,360	-	131,093	68,200	-	47	28,650	2,385,642	
處分及報廢	-	-	-	(70,047)	-	-	-	-	(70,047)	
112年6月30日餘額	<u>\$ 24,023,441</u>	<u>\$ 1,835,542</u>	<u>\$ 53,487</u>	<u>\$ 3,343,701</u>	<u>\$ 2,114,200</u>	<u>\$ -</u>	<u>\$ 788</u>	<u>\$ 200,883</u>	<u>\$ 31,572,042</u>	
112年1月1日淨額	<u>\$ 49,744,226</u>	<u>\$ 6,433,896</u>	<u>\$ 15,819,108</u>	<u>\$ 321,600</u>	<u>\$ 597,826</u>	<u>\$ 1,382,000</u>	<u>\$ 2,516,423</u>	<u>\$ 56,286</u>	<u>\$ 76,871,365</u>	
112年6月30日淨額	<u>\$ 47,675,934</u>	<u>\$ 6,344,536</u>	<u>\$ 15,819,108</u>	<u>\$ 351,105</u>	<u>\$ 529,626</u>	<u>\$ 1,382,000</u>	<u>\$ 2,516,396</u>	<u>\$ 87,897</u>	<u>\$ 74,706,602</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8,180,078	\$ 15,872,595	\$ 3,419,522	\$ 2,654,089	\$ 1,382,000	\$ 2,518,355	\$ 157,428	\$ 105,883,442	
增加	-	-	-	111,659	-	-	14	1,544	113,217	
處分及報廢	-	-	-	(47,522)	(10,263)	-	(744)	-	(58,529)	
重分類	-	-	-	16,350	-	-	-	2,857	19,207	
匯率影響數	-	-	-	240	-	-	-	-	240	
111年6月30日餘額	<u>\$ 71,699,375</u>	<u>\$ 8,180,078</u>	<u>\$ 15,872,595</u>	<u>\$ 3,500,249</u>	<u>\$ 2,643,826</u>	<u>\$ 1,382,000</u>	<u>\$ 2,517,625</u>	<u>\$ 161,829</u>	<u>\$ 105,957,577</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818,565	\$ 1,567,463	\$ 53,487	\$ 3,077,377	\$ 1,919,863	\$ -	\$ 1,870	\$ 117,254	\$ 24,555,879	
攤銷	2,068,292	89,360	-	128,846	68,200	-	73	28,039	2,382,810	
處分及報廢	-	-	-	(47,522)	(10,263)	-	(744)	-	(58,529)	
匯率影響數	-	-	-	234	-	-	-	-	234	
111年6月30日餘額	<u>\$ 19,886,857</u>	<u>\$ 1,656,823</u>	<u>\$ 53,487</u>	<u>\$ 3,158,935</u>	<u>\$ 1,977,800</u>	<u>\$ -</u>	<u>\$ 1,199</u>	<u>\$ 145,293</u>	<u>\$ 26,880,394</u>	
111年6月30日淨額	<u>\$ 51,812,518</u>	<u>\$ 6,523,255</u>	<u>\$ 15,819,108</u>	<u>\$ 341,314</u>	<u>\$ 666,026</u>	<u>\$ 1,382,000</u>	<u>\$ 2,516,426</u>	<u>\$ 16,536</u>	<u>\$ 79,077,183</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至21年
服務特許權	44至50年
電腦軟體	1至10年
客戶關係	20年
商標權	10年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服務特許權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民間參與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以下稱「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依約取得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權利。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開發權利金，自興建營運移轉契約簽訂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以直線法攤銷。

興建期間所投入之建造成本，於設施興建完成開始營運之日起至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屆滿或終止之日以直線法攤銷。

(二) 客戶關係、營業權及商標權

合併公司於收購時衡量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並分別評估符合規範標準且具重大性之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耐用年限。部分無形資產如營業權或商標權雖有法定年限保障，惟得以申請展延，故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1. 台灣固網公司於 96 年 4 月 17 日起取得舊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舊台灣固網公司）超過 50% 股權。針對舊台灣固網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將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為固網事業與有線電視及寬頻事業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客戶關係及營業權。
2. 台固媒體公司於 99 年 9 月 1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55% 股權，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起取得台灣酷樂公司 45% 股權。針對台灣酷樂公司暨旗下子公司行動網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及客戶關係。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3 日起取得富邦媒體公司控制力。針對富邦媒體公司暨旗下所有子公司零售通路業務評估，依據分析結果，辨認並單獨列示商標權。

(三) 商 譽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行動通訊業務	\$ 7,211,936	\$ 7,211,936	\$ 7,211,936
固定通訊業務	357,970	357,970	357,970
零售業務	4,979,566	4,979,566	4,979,566
有線電視及寬頻業務	<u>3,269,636</u>	<u>3,269,636</u>	<u>3,269,636</u>
	<u>\$15,819,108</u>	<u>\$15,819,108</u>	<u>\$15,819,108</u>

(四) 資產減損

相關資訊請詳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四)。另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並無重大變動顯示有減損跡象。

十六、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長期應收款	\$ 225,450	\$ 290,212	\$ 353,190
存出保證金	827,870	856,497	791,602
其他預付款	890,529	359,249	372,543
預付投資款	22,741	-	-
其 他	<u>463,745</u>	<u>466,053</u>	<u>463,427</u>
	<u>\$ 2,430,335</u>	<u>\$ 1,972,011</u>	<u>\$ 1,980,762</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信用借款	<u>\$10,480,000</u>	<u>\$20,550,000</u>	<u>\$18,900,000</u>
利率區間	1.51%~1.8419%	1.53%~1.66%	0.81%~1.175%

背書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三一(二)。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短期票券	\$ 4,300,000	\$ 3,100,000	\$ 5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035</u>)	(<u>7,605</u>)	(<u>279</u>)
	<u>\$ 4,294,965</u>	<u>\$ 3,092,395</u>	<u>\$ 499,721</u>
利率區間	1.408%~1.438%	1.658%	0.728%

(三) 長期借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 1,957,391	\$ 2,059,160	\$ 2,230,883
應付商業本票	8,500,000	8,000,000	8,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479)	(3,503)	(2,02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772,328</u>)	(<u>3,773,126</u>)	(<u>273,482</u>)
	<u>\$ 6,681,584</u>	<u>\$ 6,282,531</u>	<u>\$ 9,955,381</u>
擔保借款利率區間	2.2211%	2.1895%	1.9263%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0.688%~ 2.1067%	0.688%~1.81%	0.687%~ 1.665%

1. 擔保借款

臺北文創公司為因應投資松山菸廠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計劃案興建及營運所需資金，原於 99 年簽署之聯貸授信合約已提前終止，於 106 年改與臺灣銀行簽訂 3,400,000 仟元

之融資合約及 65,000 仟元保證額度，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並按月支付利息。依合約規定，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流動比率、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另臺北文創公司以 BOT 計劃案之建築物及地上權作為本融資案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三十。

2. 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最後到期日為 114 年 6 月。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8,997,614	\$ 14,996,589	\$ 14,995,299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89,272	19,987,778	19,986,258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97,458	2,497,207	2,496,953
國內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6,492,806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5,999,631)	(5,999,008)
	<u>\$ 37,977,150</u>	<u>\$ 31,481,943</u>	<u>\$ 31,479,502</u>

(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6,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 9,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2,386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上述公司債甲券業於 112 年 4 月到期償還。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4年度		\$	<u>9,000,000</u>

(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64%；乙券發行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66%；丙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0.72%。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0,728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u>5,000,000</u>
			<u>\$ 20,000,000</u>

(三)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為 10,000 仟元。發行金額為 2,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53%。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2,542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 年度		<u>\$ 2,500,000</u>

(四) 國內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22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 112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取得社會責任債券資格認可，面額為 10,000 仟元。發行金額為 6,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1.537%。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7,194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 年度	<u>\$ 6,500,000</u>

十九、負債準備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復 原	\$ 1,001,858	\$ 999,153	\$ 993,804
重 置	535,331	505,570	479,061
保 固	<u>16,342</u>	<u>16,334</u>	<u>20,812</u>
	<u>\$ 1,553,531</u>	<u>\$ 1,521,057</u>	<u>\$ 1,493,677</u>
流 動	\$ 77,962	\$ 80,467	\$ 69,906
非 流 動	<u>1,475,569</u>	<u>1,440,590</u>	<u>1,423,771</u>
	<u>\$ 1,553,531</u>	<u>\$ 1,521,057</u>	<u>\$ 1,493,677</u>

	復	原	重	置	保	固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153		\$ 505,570		\$ 16,334		\$1,521,057	
本期新增	19,448		27,833		12,400		59,681	
本期使用／迴轉	(18,025)		(5,125)		(12,392)		(35,542)	
本期折現攤銷	<u>1,282</u>		<u>7,053</u>		<u>-</u>		<u>8,335</u>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1,001,858</u>		<u>\$ 535,331</u>		<u>\$ 16,342</u>		<u>\$1,553,531</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5,275		\$ 447,279		\$ 23,774		\$1,466,328	
本期新增	23,145		27,128		12,574		62,847	
本期使用／迴轉	(26,030)		(1,533)		(15,536)		(43,099)	
本期折現攤銷	<u>1,414</u>		<u>6,187</u>		<u>-</u>		<u>7,601</u>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993,804</u>		<u>\$ 479,061</u>		<u>\$ 20,812</u>		<u>\$1,493,677</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合併公司之國外公司亦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依上述規定，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96,105 仟元、95,542 仟元、192,443 仟元及 186,623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認列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675 仟元、1,085 仟元、1,291 仟元及 2,165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 112 年 6 月 30 日與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額定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 35,192,336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3,519,234 仟股，皆為普通股。

於 111 年第 1 季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完成變更登記，轉列預收股本 57,135 仟元至普通股股本。

(二) 資本公積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發行溢價	\$ 7,309,970	\$ 9,531,369	\$ 9,531,369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501,215	501,215	50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之變動數	15,015	8,605	9,896
已失效認股權	13,269	13,269	13,269
其他	<u>26,651</u>	<u>26,651</u>	<u>24,803</u>
	<u>\$13,111,789</u>	<u>\$15,326,778</u>	<u>\$15,326,221</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5,382	\$ 1,102,873
特別盈餘公積	(1,823,415)	(626,324)
股東現金股利	9,881,841	10,551,987
每股現金股利（元）	3.5036	3.7412

本公司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2,246,232 仟元及 1,576,086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

0.7964 元及 0.5588 元，故 111 及 110 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均為每股 4.3 元。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計 12,129,035 仟元，帳列應付股利項下。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862)	\$ 316,076	\$ 288,2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972)	-	(8,9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407,707	407,70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89)	(44,829)	(48,018)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35,770	35,770
關聯企業處分權益工具損 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60,136	60,136
所得稅影響數	-	(70,883)	(70,883)
112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40,023)	\$ 703,977	\$ 663,954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94)	(\$ 1,779,121)	(\$ 1,823,41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1,539	-	11,5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633,107)	(633,107)
移轉權益工具差額至保留 盈餘	-	2,308,625	2,308,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12	(8,246)	(8,034)
所得稅影響數	-	71,755	71,755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32,543)	(\$ 40,094)	(\$ 72,637)

(五) 庫藏股票

112 年 6 月 30 日與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6,800,653 仟元、66,171,777 仟元及 75,465,173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營業收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增值服務收入	\$12,234,448	\$11,523,066	\$24,287,049	\$22,867,017
銷貨收入	29,568,086	28,108,415	58,807,623	54,857,720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收入	1,483,908	1,490,707	2,956,085	2,962,911
其他	219,145	188,197	430,536	372,435
其他營業收入	<u>40,732</u>	<u>38,552</u>	<u>80,364</u>	<u>76,647</u>
	<u>\$43,546,319</u>	<u>\$41,348,937</u>	<u>\$86,561,657</u>	<u>\$81,136,730</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及細分資訊

請詳附註三五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一)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10,844,153	\$10,580,384	\$10,097,967	\$ 9,951,564
減：備抵損失	(<u>81,216</u>)	(<u>89,820</u>)	(<u>85,732</u>)	(<u>84,514</u>)
	<u>\$10,762,937</u>	<u>\$10,490,564</u>	<u>\$10,012,235</u>	<u>\$ 9,867,050</u>
流動	\$ 5,379,278	\$ 5,092,822	\$ 4,823,067	\$ 4,667,271
非流動	<u>5,383,659</u>	<u>5,397,742</u>	<u>5,189,168</u>	<u>5,199,779</u>
	<u>\$10,762,937</u>	<u>\$10,490,564</u>	<u>\$10,012,235</u>	<u>\$ 9,867,050</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130,936	\$ 1,289,461	\$ 1,202,858	\$ 1,195,258
商品銷貨	230,125	255,349	200,491	154,895
有線電視及寬頻服務	609,958	628,941	638,303	624,065
其他	6,628	4,093	5,211	10,090
	<u>\$ 1,977,647</u>	<u>\$ 2,177,844</u>	<u>\$ 2,046,863</u>	<u>\$ 1,984,308</u>
流動	\$ 1,876,244	\$ 2,079,999	\$ 1,942,047	\$ 1,894,828
非流動	101,403	97,845	104,816	89,480
	<u>\$ 1,977,647</u>	<u>\$ 2,177,844</u>	<u>\$ 2,046,863</u>	<u>\$ 1,984,308</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u>\$ 1,972,413</u>	<u>\$ 1,913,755</u>	<u>\$ 1,827,788</u>

合併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338,101 仟元、329,628 仟元、670,247 仟元及 663,910 仟元。

二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19,555)	(\$ 52,281)	(\$ 47,997)	(\$ 109,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31,822	(1,371)	18,146	21,2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12)	-	(312)	-
處分待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9,981	-	59,981
外幣兌換淨(損)益	(804)	4,711	320	20,803
其他	(157)	903	(314)	(920)
	<u>\$ 10,994</u>	<u>\$ 11,943</u>	<u>(\$ 30,157)</u>	<u>(\$ 8,673)</u>

(二) 財務成本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公 司 債	\$ 74,151	\$ 73,350	\$ 146,687	\$ 145,894
銀行借款	73,761	43,768	163,397	86,922
應付商業本票	53,663	19,627	96,500	36,087
租賃負債	19,843	18,829	38,941	37,211
其 他	6,845	6,636	13,667	13,285
	<u>\$ 228,263</u>	<u>\$ 162,210</u>	<u>\$ 459,192</u>	<u>\$ 319,399</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產生	\$ 847,143	\$ 786,763	\$ 1,687,844	\$ 1,548,8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27,429)	(7,615)	(18,885)	(4,949)
	<u>819,714</u>	<u>779,148</u>	<u>1,668,959</u>	<u>1,543,89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				
及迴轉	11,436	28,329	5,507	56,685
所得稅費用	<u>\$ 831,150</u>	<u>\$ 807,477</u>	<u>\$ 1,674,466</u>	<u>\$ 1,600,57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所得稅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已實				
現評價損益	\$ -	\$ -	(\$ 14,997)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49,379	(87,469)	70,872	(71,75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9,379</u>	<u>(\$ 87,469)</u>	<u>\$ 55,875</u>	<u>(\$ 71,755)</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 定 年 度
本公司	110年
台信電訊公司	110年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10年
台灣大新創公司	110年
臺北文創公司	110年
台灣固網公司	109年
台灣客服公司	109年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110年
台灣大數位公司	110年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10年
台富雲科技公司	110年
台灣大影視公司	110年
台聯網投資公司	110年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110年
台灣酷樂公司	110年
台固媒體公司	109年
富樹林媒體公司	110年
富天下媒體公司	110年
優視傳播公司	109年
永佳樂有線公司	109年
紅樹林有線公司	110年
鳳信有線公司	109年
聯禾有線公司	109年
觀天下有線公司	109年
富邦媒體公司	109年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110年
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110年
富昇旅行社公司	110年
千卉國際公司	110年
富昇物流公司	110年
富昇商貿公司	110年
富美康健公司	110年

二五、每股盈餘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3,035,280	2,820,482	\$ <u>1.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0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3,035,280</u>	<u>2,822,490</u>	\$ <u>1.08</u>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2,993,681	2,820,482	\$ <u>1.0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1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2,993,681</u>	<u>2,821,600</u>	\$ <u>1.06</u>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5,749,994	2,820,482	\$ <u>2.0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4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5,749,994</u>	<u>2,823,425</u>	\$ <u>2.04</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5,716,941	2,820,482	\$ 2.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09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5,716,941	2,822,581	\$ 2.02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2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2年6月30日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849,442	(\$ 2,190,227)	\$ 2,184,813	(\$ 124,991)	\$ 9,719,037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年1月1日	現 金 流 量	非 現 金 之 變 動		111年6月30日
			新 增 租 賃	其 他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093,347	(\$ 2,084,706)	\$ 3,129,891	(\$ 102,887)	\$10,035,645

二七、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

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八、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 1,272,972	\$ 1,181,015	\$ 635,1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5,589,830	5,036,667	3,931,4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u>24,502,455</u>	<u>28,747,924</u>	<u>28,785,432</u>
合 計	<u>\$ 31,365,257</u>	<u>\$ 34,965,606</u>	<u>\$ 33,352,08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3）	<u>\$ 99,419,192</u>	<u>\$ 97,744,967</u>	<u>\$ 104,258,680</u>

註1：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註2：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37,977,150	\$ 37,553,921	\$ 37,481,574	\$ 36,972,577	\$ 37,478,510	\$ 36,887,768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 -	\$ 247,197	\$ 247,197
國內有限合夥	-	-	18,424	18,424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182,280	182,280
國外有限合夥	-	-	697,156	697,156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127,915	127,915
	<u>\$ -</u>	<u>\$ -</u>	<u>\$ 1,272,972</u>	<u>\$ 1,272,97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 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609,464	\$ -	\$ -	\$ 609,464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1,390,400	1,390,400
國外上市股票	808	-	-	808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2,101,091	2,101,091
國外有限合夥	-	-	1,488,067	1,488,067
	<u>\$ 610,272</u>	<u>\$ -</u>	<u>\$ 4,979,558</u>	<u>\$ 5,589,83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 -	\$ 237,546	\$ 237,546
國內有限合夥	-	-	19,119	19,119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169,507	169,507
國外有限合夥	-	-	628,563	628,563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126,280	126,280
	<u>\$ -</u>	<u>\$ -</u>	<u>\$1,181,015</u>	<u>\$1,181,01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505,607	\$ -	\$ -	\$ 505,607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1,224,455	1,224,455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2,096,317	2,096,317
國外有限合夥	-	-	1,210,288	1,210,288
	<u>\$ 505,607</u>	<u>\$ -</u>	<u>\$4,531,060</u>	<u>\$5,036,667</u>

111 年 6 月 30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有限合夥	\$ -	\$ -	\$ 19,882	\$ 19,882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21,225	21,225
國外有限合夥	-	-	470,111	470,111
國外可換股票據	-	-	123,961	123,961
	<u>\$ -</u>	<u>\$ -</u>	<u>\$ 635,179</u>	<u>\$ 635,17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602,669	\$ -	\$ -	\$ 602,669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1,356,127	1,356,127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1,416,809	1,416,809
國外有限合夥	-	-	555,867	555,867
	<u>\$ 602,669</u>	<u>\$ -</u>	<u>\$3,328,803</u>	<u>\$3,931,472</u>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換股票據主要係以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或近期籌資活動交易價格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及股價波動度。112 年 6 月 30 日與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流動性折價分別為 10.8%~32.5%、12.5%~38%及 16.1%~30.99%，股價波動度分別為 36.3%~118.4%、38.91%~100.7%及 31.99%~97%。

有限合夥投資主要係以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或公司之相關資訊及預計未來自由現金流量，112 年 6 月 30 日與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價分別為 23.6%、26.2%及 28.9%。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 具 投 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1,181,015	\$ 4,531,060
新 增	74,111	158,220
處 分	-	(17,164)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17,84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307,442
期末餘額	<u>\$ 1,272,972</u>	<u>\$ 4,979,558</u>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 具 投 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期初餘額	\$ 273,767	\$ 2,259,069
新 增	340,126	1,270,985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21,286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201,251)
期末餘額	<u>\$ 635,179</u>	<u>\$ 3,328,803</u>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混合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合併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與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7,394,263 仟元、57,999,357 仟元及 59,734,994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u>112 年 6 月 30 日</u>					
信用借款	\$10,497,248	\$10,497,248	\$ -	\$ -	\$ -
擔保借款	2,021,844	316,528	1,705,316	-	-
應付商業本票	12,957,109	7,903,789	5,053,320	-	-
應付公司債	39,339,025	337,155	31,416,620	7,585,250	-
租賃負債	9,849,507	3,697,098	6,029,065	123,344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5,625	73,125	292,500	-	-
	<u>\$75,030,358</u>	<u>\$22,824,943</u>	<u>\$44,496,821</u>	<u>\$ 7,708,594</u>	<u>\$ -</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20,647,424	\$20,647,424	\$ -	\$ -	\$ -
擔保借款	2,148,727	321,034	1,827,693	-	-
應付商業本票	11,279,084	6,697,116	4,581,968	-	-
應付公司債	38,614,380	6,288,130	24,705,000	7,621,250	-
租賃負債	9,972,657	3,755,413	6,077,746	139,49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8,750	73,125	292,500	73,125	-
	<u>\$83,101,022</u>	<u>\$37,782,242</u>	<u>\$37,484,907</u>	<u>\$ 7,833,873</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合約現金流量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10 年以上
<u>111 年 6 月 30 日</u>					
信用借款	\$18,924,844	\$18,924,844	\$ -	\$ -	\$ -
擔保借款	2,329,173	315,045	2,014,128	-	-
應付商業本票	8,645,867	577,879	8,067,988	-	-
應付公司債	38,627,630	6,288,130	24,705,000	7,634,500	-
租賃負債	10,169,880	3,782,909	5,987,067	399,694	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438,750</u>	<u>73,125</u>	<u>292,500</u>	<u>73,125</u>	<u>-</u>
	<u>\$79,136,144</u>	<u>\$29,961,932</u>	<u>\$41,066,683</u>	<u>\$ 8,107,319</u>	<u>\$ 210</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受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合併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資訊，請詳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23,002 仟元及 90,434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296,932	\$ 8,626,386	\$ 8,702,464
金融負債	61,434,679	67,289,430	75,425,2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977,958	8,275,250	8,735,979
金融負債	11,935,268	14,408,584	2,230,88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4,893 仟元及增加 16,263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投資標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下降 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63,649 仟元及 31,759 仟元。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279,492 仟元及 196,574 仟元。

二九、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之初管顧公司	關聯企業
本慧創投公司	關聯企業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關聯企業
悠勢公司	關聯企業
本質有限合夥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智寶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初管顧公司子公司）
北京環球聚鯊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北京環球國廣公司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聽到了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魔儲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魔競娛樂公司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名富昇保險代理人）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1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112年第2季起非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興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伴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ppWorks Ventures II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 (臺北文創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603	\$ 525	\$ 1,036	\$ 1,444
其他關係人	<u>414,449</u>	<u>393,417</u>	<u>789,906</u>	<u>754,224</u>
	<u>\$ 415,052</u>	<u>\$ 393,942</u>	<u>\$ 790,942</u>	<u>\$ 755,668</u>

合併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關聯企業	\$ 1,350	\$ 194	\$ 1,549	\$ 387
其他關係人	<u>301,160</u>	<u>281,965</u>	<u>475,537</u>	<u>447,420</u>
	<u>\$ 302,510</u>	<u>\$ 282,159</u>	<u>\$ 477,086</u>	<u>\$ 447,807</u>

上開公司向合併公司提供寬頻上網、版權及節目播放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51	\$ 9	\$ 5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u>554,394</u>	<u>576,751</u>	<u>541,643</u>
		<u>\$ 554,445</u>	<u>\$ 576,760</u>	<u>\$ 542,153</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242,630</u>	<u>\$ 310,173</u>	<u>\$ 200,545</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聯企業	\$ 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其他關係人	<u>193,150</u>	<u>133,150</u>	<u>249,346</u>
		<u>\$ 193,151</u>	<u>\$ 133,150</u>	<u>\$ 249,346</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87,646</u>	<u>\$ 69,298</u>	<u>\$ 57,399</u>

5. 預付款項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64,936</u>	<u>\$ 14,058</u>	<u>\$ 76,057</u>

6.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 2,316,696	\$ 2,295,866	\$ 2,062,611
其 他	<u>2,967</u>	<u>8,177</u>	<u>10,555</u>
	<u>\$ 2,319,663</u>	<u>\$ 2,304,043</u>	<u>\$ 2,073,166</u>

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 係 人 交 易	交 易 日 期	取 得 價 款
參與本質有限合夥募資	112年5月	<u>\$ 35,000</u>

8.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66,447</u>	<u>\$ 66,147</u>	<u>\$ 67,525</u>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64,679</u>	<u>\$ 167,264</u>	<u>\$ 157,123</u>

(3) 營業費用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 5,250	\$ 5,525	\$ 9,000	\$ 10,100
臺北文創基金會	2,000	2,000	5,000	5,000
富邦銀行公司	247,486	203,771	469,519	387,657
其他	105,463	109,096	116,470	127,482
	<u>\$ 360,199</u>	<u>\$ 320,392</u>	<u>\$ 599,989</u>	<u>\$ 530,239</u>

(4) 其他收益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5,484</u>	<u>\$ 14,845</u>	<u>\$ 30,204</u>	<u>\$ 27,851</u>

(5) 利息收入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u>\$ 12,490</u>	<u>\$ 2,244</u>	<u>\$ 12,490</u>	<u>\$ 2,244</u>

9. 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4,453</u>	<u>\$ 89,032</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289,368</u>	<u>\$ 424,777</u>	<u>\$ 577,345</u>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2,038	\$ 76,039	\$ 170,084	\$ 164,758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926	5,745	9,603	6,811
	<u>\$ 82,964</u>	<u>\$ 81,784</u>	<u>\$ 179,687</u>	<u>\$ 171,569</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進貨、履約保證及訴訟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60,527	\$ 161,837	\$ 157,070
服務特許權	6,344,536	6,433,896	6,523,2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404,055</u>	<u>373,125</u>	<u>372,753</u>
	<u>\$ 6,909,118</u>	<u>\$ 6,968,858</u>	<u>\$ 7,053,078</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年6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503,445</u>	<u>\$ 8,392,457</u>	<u>\$10,344,941</u>
購置存貨及保證銷售金額	<u>\$ 4,896,722</u>	<u>\$ 9,775,862</u>	<u>\$ 5,464,468</u>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與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 2,926,837 仟元、2,285,339 仟元及 1,432,749 仟元。

(二)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與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為合併個體間相互提供保證之金額）均為 24,750,000 仟元。

(三) 臺北文創公司於 98 年 1 月 15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其契約之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1. 興建營運期間：

自簽訂興建營運移轉契約之翌日開始起算，分為興建期及營運期，共 50 年。

2. 開發權利金：

開發權利金總額原為 1,238,095 仟元（未稅），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增補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故增加 48,750 仟元，尚未支付之餘額將自 104 年起分 14 年逐期平均繳納。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支付權利金（含稅）共計 967,281 仟元。

3. 履約保證金：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依合約已開立履約保證函計 32,500 仟元。

4. 土地租金：

興建期間按該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1%）及其他費用計收。

營運期間按當年公告地價之 5% 計算，並以 60% 計收（即土地公告地價總值之 3%）。另依 103 年 11 月之增補協議書約定，自協議書簽訂日起改採營業稅外加方式繳納。

(四)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 C4 頻率；(2)不得使用 C4 頻率；(3)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4)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遠傳前開第 1~3 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482 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242,154 仟元，及其中 142,685 仟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9 仟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

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12 年 6 月判決，廢棄高院更一審判決，發回高院審理。目前由高院更二審審理中。

(五)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並簽訂合併契約，本合併案於 112 年 1 月獲 NCC 決議附附款通過，於 112 年 7 月業經公平交易委員會受理本結合案。因應台灣之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換股比例擬調整為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3261 股普通股。

三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4,759	\$ 1,396,073	\$ 2,110,832	\$ 670,393	\$ 1,315,659	\$ 1,986,052
保險費用	70,051	131,247	201,298	64,295	121,576	185,871
退休金費用	34,173	62,607	96,780	32,159	64,468	96,6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881	76,501	112,382	35,348	66,546	101,894
折舊費用	2,999,540	230,820	3,230,360	2,961,415	244,195	3,205,610
攤銷費用	1,163,671	370,457	1,534,128	1,154,138	364,241	1,518,379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51,668	\$ 2,860,808	\$ 4,312,476	\$ 1,381,318	\$ 2,688,432	\$ 4,069,750
保險費用	141,236	265,829	407,065	130,379	248,934	379,313
退休金費用	68,065	125,669	193,734	64,107	124,681	188,7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681	146,141	217,822	69,264	132,254	201,518
折舊費用	5,972,876	460,691	6,433,567	5,875,957	488,966	6,364,923
攤銷費用	2,322,148	733,741	3,055,889	2,313,609	733,111	3,046,720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別以 1% 至 3% 及不超過 0.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分別依前述比率估列員工酬勞 99,615 仟元、28,933 仟元、191,944 仟元及 120,761 仟元，董事酬勞 9,961 仟元、2,893 仟元、19,194 仟元及 12,076 仟元。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決議配發與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現金 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 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305,936	\$ 30,594	\$ 362,061	\$ 36,206
財務報告認列數	\$ 305,936	\$ 30,594	\$ 362,061	\$ 36,2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 年 6 月 30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7,731	31.07	\$ 1,793,695
歐元	243	33.92	8,230
人民幣	21,118	4.286	90,510
港幣	265	3.965	1,04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8,672	31.07	4,619,250
人民幣	109,959	4.286	471,282
港幣	204	3.965	80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897	31.07	1,426,009
歐元	24	33.92	830
港幣	1,106	3.965	4,385
日圓	10,334	0.215	2,225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0,413		30.725		\$ 1,856,196
歐 元		143		32.65		4,675
人 民 幣		19,685		4.401		86,63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7,567		30.725		4,226,738
人 民 幣		110,431		4.401		486,008
港 幣		1,070		3.942		4,21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727		30.725		329,573
歐 元		79		32.65		2,579
人 民 幣		375		4.401		1,650
港 幣		1,707		3.942		6,728
日 圓		13,183		0.23		3,028

111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5,873		29.67		\$ 1,954,447
歐 元		1,334		31.19		41,595
人 民 幣		20,432		4.423		90,371
泰 銖		30,996		0.847		26,25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6,956		29.67		2,579,984
人 民 幣		128,763		4.423		569,520
港 幣		2,114		3.78		7,989
泰 銖		53,286		0.847		45,128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751		29.67		289,321
歐 元		81		31.19		2,521
港 幣		2,234		3.78		8,444
日 圓		16,929		0.218		3,692

合併公司於 112 年及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三(一)。由於合併公司之外幣交易及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分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六。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業務屬性作區分，以提供不同的產品，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與其他。

由於每一報導部門具有不同的市場屬性及其經營方式，其說明如下：

- 電信：提供用戶行動通訊、手機銷售及固網通訊相關服務。
- 零售：電商購物、影音購物及型錄購物行銷相關服務。
- 有線電視及寬頻：提供家庭用戶有線電視及寬頻上網相關服務。
- 其他：其他非電信、零售、有線電視及寬頻之業務。

	電	信	零	售	有線電視 及寬頻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u>112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收入	\$ 16,410,235		\$ 26,212,415		\$ 1,571,408	\$	150,758	(\$ 798,497)	\$	43,546,319
營業成本及費用	13,763,119		25,246,114		1,014,067		97,102	(822,844)		39,297,558
營業利益	2,854,053		1,000,528		559,214		54,741	11,756		4,480,292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收入	\$ 15,356,599		\$ 25,138,426		\$ 1,569,174	\$	138,233	(\$ 853,495)	\$	41,348,937
營業成本及費用	12,783,613		24,164,363		1,024,606		92,861	(890,378)		37,175,065
營業利益	2,754,254		1,019,222		546,586		45,373	25,641		4,391,076
<u>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收入	\$ 33,639,599		\$ 51,332,455		\$ 3,130,376	\$	297,297	(\$ 1,838,070)	\$	86,561,657
營業成本及費用	28,566,515		49,327,350		2,025,098		193,439	(1,894,194)		78,218,208
營業利益	5,432,331		2,092,599		1,109,501		104,943	30,511		8,769,885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收入	\$ 31,309,214		\$ 48,075,867		\$ 3,119,379	\$	281,409	(\$ 1,649,139)	\$	81,136,730
營業成本及費用	26,418,739		46,119,128		2,030,897		188,157	(1,726,442)		73,030,479
營業利益	5,195,888		2,058,089		1,092,012		93,253	53,548		8,492,790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係來自於國內，來自國外之收入主係國際語音及數據收入。

有關合併公司之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國	內	\$ 85,273,360	\$ 79,746,388
國	外	<u>1,288,297</u>	<u>1,390,342</u>
		<u>\$ 86,561,657</u>	<u>\$ 81,136,730</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500,000	\$ 273,000	1.12000%~1.83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31,185,006	\$31,185,006	註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221,000	1.8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1,185,006	31,185,006	註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00,000	3,800,000	2,688,000	0.87000%~1.83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506,007	8,506,007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506,007	8,506,007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00	2,000,000	1,450,000	1.12000%~1.83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506,007	8,506,007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0	1,000,000	490,000	1.11978%~1.834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506,007	8,506,007	註2
		台灣固網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10,233,000	1.12000%~1.83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167,910	20,167,910	註2
3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221,000	1.5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167,910	20,167,910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1.49733%	業務往來	519,637	—	-	—	-	519,637	519,637	註3及註4
5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497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75,668	275,668	註3

註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

(1)貸放公司淨值之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1)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註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1)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7,000,000	\$ -	36.81	\$58,400,826	Y	N	N	註3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313,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9	58,400,826	Y	N	N	註3
		台灣大新創公司	註2	8,550,000	3,200,000	3,200,000	1,934,200	-	5.48	58,400,826	Y	N	N	註3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本公司	<u>上市股票</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53,214	0.028	\$ 253,214	
	<u>非上市（櫃）股票</u>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645,254	5	645,254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31,051	10	31,051	
	<u>有限合夥</u>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94,204	21.67	1,394,204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3,863	21.67	93,863	註 1
	<u>非上市（櫃）股票</u>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115,469	5.21	115,469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u>有限合夥</u>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4	-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356,250	2.12	356,250	
	<u>非上市（櫃）股票</u>							
	17LIV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	26,775	0.21	26,775	
	Jayawijaya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155,505	6.24	155,505	
	FIG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9	4,262	0.11	4,262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	404,873	7.88	404,873	
	TIKI GLOBAL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472,202	2.39	472,20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3	\$ 44,958	0.37	\$ 44,958	
	Cloud Mil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6	664,774	18.2	664,774	
	BAM Management US Holding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	88,084	0.12	88,084	
	LINE MAN CORPORATION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299,701	0.95	299,701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23,847	0.3	23,847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40,540	0.5	40,540	
	Partipost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	26,799	2.53	26,799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12,112	4.48	12,112	
	聲浪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24	158,220	13	158,220	
	<u>有限合夥</u>							
	AUM CREATIVE FUND 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574	16.05	17,574	註 1
	Linse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7,531	0.89	87,531	註 1
	LINSE CAPITAL SKY II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966	2.67	92,966	註 1
	Northstar Equity Partners V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8,171	1.72	238,171	註 1
	Northstar Ventures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512	4.88	11,512	註 1
	Pantera Blockchain Offsho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199	0.32	73,199	註 1
	Pioneer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011	13.58	102,011	註 1
	Som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4,192	1.21	74,192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u>有限合夥</u> 合影視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8,424	16	\$ 18,424	註 1
	<u>可換股票據</u>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7,915	-	127,915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u>上市股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9,167,490	5.7	19,167,490	
	<u>非上市（櫃）股票</u>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7,906	6.67	37,906	
台聯網投資公司	<u>上市股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39,259,601	11.67	39,259,601	
	<u>上市股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8,373,562	2.49	8,373,562	
富邦媒體公司	<u>上市股票</u>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8	808	0.04	808	註 2
	<u>非上市（櫃）股票</u>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0	247,197	8.02	247,197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3	98,812	7.68	98,812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	322,627	2.5	322,627	

註 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2：為國外上市股票。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及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467,293	1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453,076)	註 2	註 3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01,604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4,208)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00,825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8,070	1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357,220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19,844	3	
			進貨	121,847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0,310)	1	
本公司及台灣大數位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7,123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9,216	1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2,416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1,780	3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7,741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4,734	6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476,430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8,354	90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72,178	9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4,322	97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82,054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28,388	17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37,916	1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07,529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24,820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96,834)	2	

註 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 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 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五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219,844	9.32	\$ -	—	\$ 219,433	\$ -
			其他應收款	69,497		-	—	1,641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3,782		-	—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1,650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709,393		-	—	21,393	-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50,776		-	—	-	-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1,361		-	—	-	-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59,440	10.42	-	—	408,306	-
			其他應收款	10,317,816		-	—	18,547	-
	台信電訊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1,543		-	—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104,322	3.32	-	—	28,455	-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1,355	25.39	-	—	31,355	-
			其他應收款	86,948		-	—	43,607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6,207	7.26	-	—	4,107	-
			其他應收款	520,035		-	—	3,034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518	7.04	-	—	1,603	-
			其他應收款	250,001		-	—	-	-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65,659	11.99	-	—	65,436	-
			其他應收款	39,583		-	—	36,979	-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181,692	註	-	—	57,370	-
			其他應收款	191,885		-	—	191,885	-
富昇物流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97,332	4.67	-	—	104,663	-

註：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18,218,863	\$ 1,898,976	\$ 1,899,216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1,263,800	1,635,193	1,634,777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275,000	4,275,000	433,051	100	4,639,182	(21,484)	(21,484)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953,127	57,714	27,777	註 1	
	富昇數位公司	台灣	資訊服務業	30,000	30,000	3,000	100	13,527	(6,054)	(9,895)	註 1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2,168	51	285,946	67,892	34,194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0,420,738	1,732,349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83,916	24,445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45,071	5,364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6,230,958	1,299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99,565	5,172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61,061	51,061	-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260,176	15,516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5,930,881	866,827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322	34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6,566	907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10,895	28,939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及無店面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98,354	45.01	10,245,853	1,731,320	-	註 2 及註 4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 11,300	\$ 11,300	1,130	100	\$ 11,409	\$ 355	\$ -	註 2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583,292	583,292	57,877	20.14	545,860	(43,910)	-	註 2
	悠勢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30	200,030	5,969	32.9	181,109	(33,052)	-	註 2
	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	創業投資業	140,000	105,000	-	32.86	130,518	(8,952)	-	註 2 及註 5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60,000	60,000	4,286	31.38	56,944	850	-	註 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22,314,609	400	100	34,090,515	(173)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3,603,149	104,712	100	7,276,043	(136)	-	註 2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300	300	30	100	551	297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56,900	156,900	14,700	100	308,165	13,160	-	註 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1,430,795	(18,496)	-	註 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14,731	11,889	-	註 2 及註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01,607	54,958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30,935	15,597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59,180	14,708	-	註 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341,250	21,994	33.58	67,284	(13,467)	-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30,628	30,628	537	11.33	33,294	1,469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613	15,597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5,085	14,708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13,820	(4,396)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544,215	(450)	-	註 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964	(959)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富邦媒體公司	富立綜合保代公司	台灣	綜合保險代理人	\$ 3,000	\$ 3,000	500	100	\$ 9,639	(\$ 181)	\$ -	註2及註7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46,866	5,273	-	註2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98,965	90,880	9,373	93.73	28,705	(898)	-	註2
	富昇物流公司	台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	308,465	40,663	-	註2
	富昇商貿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104,005	5,606	-	註2
	富美康健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220,850	22,085	73.62	224,093	3,999	-	註2
Asian Crown (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2,428	(4,385)	-	註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2,428	(4,385)	-	註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544,215	(450)	-	註2

註1：含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3：期末持有股數為1股。

註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5：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6：另有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7：原名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2月更名及變更業務性質。

註8：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23,689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8,070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9,844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471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3,536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9,497	—	-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28	—	-
		臺北文創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37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10,233,000	—	5%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短期借款	2,688,000	—	1%
		台信電訊公司	1	短期借款	273,000	—	-
		台灣固網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4,983	—	-
		台灣酷樂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270	—	-
		台固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032	—	-
		富邦媒體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310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40,810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21,393	—	-
		台灣客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78,354	—	-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7,543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6,266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7,462	—	-
		臺北文創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4,598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1,065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942	—	-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879	—	-
		富邦媒體公司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664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移轉業務	71,400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收入	78,763	—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1	營業收入	100,825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收入	1,357,220	—	2%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成本	2,467,293	—	3%
		台灣酷樂公司	1	營業成本	84,41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1	營業成本	\$ 29,621	—	-
		台固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101,604	—	-
		富邦媒體公司	1	營業成本	121,847	—	-
		台灣固網公司	1	營業費用	13,645	—	-
		台灣客服公司	1	營業費用	475,618	—	1%
		台灣固網公司	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2,082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1	財務成本	28,621	—	-
		台灣固網公司	1	財務成本	69,586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1,650	—	-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1	短期借款	221,000	—	-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50,776	—	1%
		優視傳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91,361	—	-
3	臺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4,645	—	-
4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996	—	-
		台固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780	—	-
5	台固媒體公司	本公司	2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8,127	—	-
		本公司	2	租賃收入	19,278	—	-
		台富雲科技公司	3	營業收入	72,575	—	-
		台固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102,416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20,880	—	-
		台灣客服公司	3	營業費用	49,545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1,355	—	-
		富邦媒體公司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1,620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6,948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0,942	—	-
		鳳信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626	—	-
		聯禾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4,128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784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520,000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短期借款	250,000	—	-
		優視傳播公司	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784	—	-
		台灣固網公司	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7,477	—	-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99,008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57,773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107,529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93,835	—	-
		富邦媒體公司	3	營業收入	21,617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 2)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5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 17,864	—	-
		鳳信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20,228	—	-
		聯禾有線公司	1	營業成本	12,447	—	-
		優視傳播公司	3	營業成本	37,070	—	-
6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6,834	—	-
		富昇商貿公司	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329	—	-
		富昇物流公司	1	營業成本	524,820	—	1%
		富昇商貿公司	1	營業成本	78,869	—	-
		富美康健公司	1	營業成本	18,743	—	-
7	千卉國際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2	營業收入	11,996	—	-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依合約規定或一般交易條件。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沖銷。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 93,210 (USD 3,000)	2	\$ 151,370 (USD 4,872)	\$ -	\$ -	\$ 151,370 (USD 4,872)	\$ 382	100	\$ 382	\$ 81,594	\$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32,164 (RMB 77,500)	2	817,577 (USD 14,000) (RMB 89,267)	-	-	817,577 (USD 14,000) (RMB 89,267)	(4,765)	76.7	(3,655)	3,239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7,146 (RMB 11,000)	2	-	-	-	-	175	100	175	516,217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14,300 (RMB 50,000)	2	-	-	-	-	18,096	20	1,111	471,282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37,205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1,637,205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39,533,056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九

股數：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聯網投資公司	410,665,284	11.6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1,445,000	6.86%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200,496,761	5.70%
明東實業公司	184,736,452	5.25%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77,018,900	5.0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附件九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5~7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4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三一
	(十二) 其 他	75~77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78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78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8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78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8		三四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2~10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揭露相關之事項，以及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 得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台灣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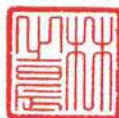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1,626,196	1	\$ 1,542,179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0,331,000	18	\$ 22,270,000	1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53,214	-	236,91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4,597,793	3	14,195,385	8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4,661,996	3	4,612,234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066,995	1	1,133,438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5,631,531	3	5,835,196	4	2170	應付帳款	1,894,432	1	1,822,17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70,309	-	487,37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94,026	-	214,77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1,184,943	1	559,06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8,060,985	5	8,684,707	5
130X	存貨（附註九）	2,704,625	2	2,368,01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1,555	-	1,296,140	1
1410	預付款項	239,071	-	361,650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35,997	-	37,52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及二九）	28,105	-	36,514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2,937,829	2	3,005,71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9	-	34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	-	2,632,03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800,099	10	16,039,175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2,133,401	1	2,145,06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284,013	31	57,436,944	3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924,203	1	1,717,859	1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60,699	-	58,347	-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5,196,115	3	3,749,737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37,475,497	22	34,973,223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八）	45,950,409	27	45,524,371	2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6,497,809	4	6,497,42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5,967,927	15	25,327,616	15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517,815	-	638,21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八）	7,327,028	5	7,516,87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03,734	-	678,6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789,846	2	2,828,136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4,406,338	3	4,526,498	3
1791	特許權（附註十四）	53,880,810	32	58,012,111	3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296,667	-	322,707	-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7,121,871	4	7,121,87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02,551	-	373,71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32,048	-	213,02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3,684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35,187	-	637,9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164,794	30	48,068,799	28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一）	1,710,107	1	1,671,623	1	2XXX	負債合計	104,448,807	61	105,505,743	6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646,910	-	510,498	-		權益（附註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3,182,461	90	154,831,668	91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35,201	21	35,124,215	20
						3140	預收股本	57,135	-	-	-
						3200	資本公積	16,903,239	10	18,936,574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500,472	19	30,170,398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739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028,726	6	13,300,996	8
						3400	其他權益	(1,823,415)	(1)	(2,449,739)	(2)
						3500	庫藏股票	(29,717,344)	(17)	(29,717,344)	(17)
						3XXX	權益合計	65,533,753	39	65,365,100	38
1XXX	資 產 總 額	\$ 169,982,560	100	\$ 170,870,84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 169,982,560	100	\$ 170,870,8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59,844,804	100	\$ 56,890,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八及三二）	<u>44,797,460</u>	<u>75</u>	<u>39,229,257</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15,047,344	25	17,660,947	3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50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5,047,344</u>	<u>25</u>	<u>17,661,456</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666,554	11	7,151,971	13
6200	管理費用	2,889,750	5	2,927,3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04	-	34,83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24,288</u>	-	<u>172,590</u>	-
6000	合 計	<u>9,812,496</u>	<u>16</u>	<u>10,286,702</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八）	<u>585,942</u>	<u>1</u>	<u>223,644</u>	-
6900	營業利益	<u>5,820,790</u>	<u>10</u>	<u>7,598,39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29	-	8,186	-
7010	其他收入	12,900	-	13,1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5,325)	-	(330,45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646,976)	(1)	(618,16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6,493,099</u>	<u>11</u>	<u>5,970,883</u>	<u>11</u>
7000	合 計	<u>5,849,627</u>	<u>10</u>	<u>5,043,606</u>	<u>9</u>
7900	稅前淨利	11,670,417	20	12,642,00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682,252</u>	<u>2</u>	<u>1,355,45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988,165</u>	<u>18</u>	<u>11,286,553</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13	-	(25,0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246	-	(350,224)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544,692	1	(499,97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12,615)	-	2,8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74,536</u>	<u>1</u>	<u>(872,449)</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662,701</u>	<u>19</u>	<u>\$ 10,414,104</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0</u>		<u>\$ 4.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89</u>		<u>\$ 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59,441	\$ 134,104	\$ 20,274,694	\$ 28,922,281	\$ 95,381	\$ 12,909,829	(\$ 34,505)	\$ 473,410	(\$ 29,717,344)	\$ 68,017,29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8,117	-	(1,248,117)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5,381)	95,381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1,756,844)	-	-	-	(11,756,844)
	盈餘分配合計	-	-	-	1,248,117	(95,381)	(12,909,580)	-	-	-	(11,756,844)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93,624)	-	-	-	-	-	-	(1,593,624)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1,286,553	-	-	-	11,286,553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068)	2,826	(837,207)	-	(872,44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48,485	2,826	(837,207)	-	10,414,10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4,774	(134,104)	259,109	-	-	-	-	-	-	289,77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052,067	-	(2,052,067)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721)	-	-	(2,001)	-	-	-	(3,722)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738)	-	-	2,196	-	(2,196)	-	(2,738)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54	-	-	-	-	-	-	85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24,215	-	18,936,574	30,170,398	-	13,300,996	(31,679)	(2,418,060)	(29,717,344)	65,365,10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0,074	-	(1,330,07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49,739	(2,449,73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521,178)	-	-	-	(9,521,178)
	盈餘分配合計	-	-	-	1,330,074	2,449,739	(13,300,991)	-	-	-	(9,521,17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77,603)	-	-	-	-	-	-	(2,577,60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0,988,165	-	-	-	10,988,16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85	(12,615)	658,766	-	674,53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16,550	(12,615)	658,766	-	11,662,70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86	57,135	557,944	-	-	-	-	-	-	626,0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209)	-	2,209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399	-	-	(8,505)	-	849	-	(1,257)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1,913)	-	-	22,885	-	(22,885)	-	(21,91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38	-	-	-	-	-	-	1,83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135,201	\$ 57,135	\$ 16,903,239	\$ 31,500,472	\$ 2,449,739	\$ 11,028,726	(\$ 44,294)	(\$ 1,779,121)	(\$ 29,717,344)	\$ 65,533,7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11,670,417	\$12,642,004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493,099)	(5,970,883)
折舊費用	9,243,700	8,275,054
攤銷費用	4,355,353	3,723,08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302,825	1,633,231
已實現銷貨利益	-	(50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4,041	291,04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9)	-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	57,8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4,288	172,590
其他收益及費損	(217,817)	-
財務成本	646,976	618,164
利息收入	(5,929)	(8,186)
股利收入	(9,359)	(9,185)
其 他	(2,283)	(1,8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1,508,966)	(74,343)
應收票據及帳款	(588,351)	107,7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61	(201,607)
其他應收款	(11,196)	77,607
存 貨	(336,609)	889,264
預付款項	23,333	(216,309)
其他流動資產	(75)	55,324
其他金融資產	8,409	(15,62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341,309)	(1,265,516)
合約負債	(64,091)	94,642
應付帳款	72,260	259,254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255	42,768
其他應付款	431,357	(190,097)
負債準備	(134,544)	(112,607)
其他流動負債	(9,593)	456,5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023)	(16,2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59,002	21,313,22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取之利息	\$ 1,160	\$ 275
支付之利息	(275)	(442)
支付之所得稅	(908,227)	(654,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51,660</u>	<u>20,658,9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7,835)	(8,375,407)
取得使用權資產	(30,197)	(22,596)
取得無形資產	(153,295)	(29,772,3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603)	(94,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380	36,91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2,800	16,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570,000)	(1,60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30	-
其他投資活動	2,140,68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556)	(173,7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812	158,244
收取之利息	1,657	4,495
收取之股利	<u>7,146,859</u>	<u>5,115,40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3,540</u>	<u>(35,107,7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000,000	(4,800,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5,496,000	15,414,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6,435,000)	(13,479,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591,635)	12,289,537
發行公司債	2,496,465	19,979,415
償還公司債	(10,700)	-
舉借長期借款	-	6,496,758
償還長期借款	(2,007,757)	(4,0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394,255)	(3,363,6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292	79,801
存入保證金減少	(52,050)	(41,982)
發放現金股利	(12,098,704)	(13,350,442)
支付之利息	(635,839)	(506,2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51,183)</u>	<u>14,718,248</u>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017	269,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42,179</u>	<u>1,272,74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26,196</u>	<u>\$ 1,542,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數位書籍及增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2G)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 NCC 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4G)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本公司另於 109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5G)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29 年 12 月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1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本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本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租賃修改，因異動租賃範圍及期間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若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亦採租賃修改方式進行處理。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3.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本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 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 原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與投資標的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二一) 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依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行動通訊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及電子商務，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其認列條件如附註四(二一)所述。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估計減損係基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經濟情勢等因素，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三) 商譽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1,334	\$ 96,610
銀行存款	<u>1,514,862</u>	<u>1,445,569</u>
	<u>\$ 1,626,196</u>	<u>\$ 1,542,179</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253,214</u>	<u>\$ 236,913</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798,745	\$ 981,427
非上市（櫃）股票	408,139	456,109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27,672	30,496
有限合夥	<u>689,647</u>	<u>249,827</u>
	<u>\$ 1,924,203</u>	<u>\$ 1,717,85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6	\$ 702
應收帳款	5,955,414	6,121,600
減：備抵損失	(324,049)	(287,106)
合 計	<u>\$ 5,631,531</u>	<u>\$ 5,835,196</u>

本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

本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本公司對企業客戶銷售之電信服務及商品所採行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產業經濟情勢等因素。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本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1 2 0 天	1 2 1 ~ 3 6 5 天	3 6 5 天 以 上	
總帳面金額	\$ 5,341,520	\$ 458,730	\$ 155,263	\$ 67	\$ 5,955,5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0,526)	(125,336)	(148,120)	(67)	(324,049)
攤銷後成本	<u>\$ 5,290,994</u>	<u>\$ 333,394</u>	<u>\$ 7,143</u>	<u>\$ -</u>	<u>\$ 5,631,531</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1 2 0 天	1 2 1 ~ 3 6 5 天	3 6 5 天 以 上	
總帳面金額	\$ 5,602,984	\$ 394,787	\$ 124,531	\$ -	\$ 6,122,30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8,831)	(119,944)	(118,331)	-	(287,106)
攤銷後成本	<u>\$ 5,554,153</u>	<u>\$ 274,843</u>	<u>\$ 6,200</u>	<u>\$ -</u>	<u>\$ 5,835,196</u>

本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及 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 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85%~85%	89.47%~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287,106	\$ 334,322
加：本年度提列	211,460	171,887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0,496	38,13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15,013)	(257,235)
期末餘額	<u>\$ 324,049</u>	<u>\$ 287,106</u>

本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u>\$ 716,557</u>	<u>\$ 917,643</u>
讓售價款	<u>\$ 58,033</u>	<u>\$ 52,549</u>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696,008	\$ 2,360,178
維修物料	<u>8,617</u>	<u>7,838</u>
	<u>\$ 2,704,625</u>	<u>\$ 2,368,016</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350,441 仟元及 17,133,068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34,028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57,863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45,679,412</u>	<u>\$ 45,250,230</u>
關聯企業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初管顧公司）	270,997	265,526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u>-</u>	<u>8,615</u>
	<u>\$ 45,950,409</u>	<u>\$ 45,524,371</u>

(一) 子公司

請參閱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337	\$ 44,058
其他綜合損益	<u>2,016</u>	<u>(2,11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53</u>	<u>\$ 41,946</u>

1. 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 51% 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2. 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 股權。

於 103 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於 105 年 12 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4.4%。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群信行動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決議解散，嗣於 110 年 8 月清算完成，已收回清算股款 7,830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81,179	\$ 2,074,774	\$ 75,308,599	\$ 5,256,078	\$ 1,686,184	\$ 87,706,814
增 添	-	-	11,999	181,106	6,387,482	6,580,587
處 分 及 報 廢	(10,637)	(10,645)	(1,638,551)	(94,633)	(9,811)	(1,764,277)
重 分 類	10,215	2,373	7,403,656	12,871	(7,416,527)	12,58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380,757</u>	<u>\$ 2,066,502</u>	<u>\$ 81,085,703</u>	<u>\$ 5,355,422</u>	<u>\$ 647,328</u>	<u>\$ 92,535,712</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971,558	\$ 56,939,439	\$ 4,468,201	\$ -	\$ 62,379,198
折 舊	-	37,920	5,419,077	349,888	-	5,806,885
處 分 及 報 廢	-	(4,762)	(1,519,022)	(89,072)	-	(1,612,856)
重 分 類	-	(5,442)	21	(21)	-	(5,44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999,274</u>	<u>\$ 60,839,515</u>	<u>\$ 4,728,996</u>	<u>\$ -</u>	<u>\$ 66,567,78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380,757</u>	<u>\$ 1,067,228</u>	<u>\$ 20,246,188</u>	<u>\$ 626,426</u>	<u>\$ 647,328</u>	<u>\$ 25,967,927</u>
成 本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63,708	\$ 1,989,928	\$ 69,612,514	\$ 5,124,354	\$ 582,127	\$ 80,472,631
增 添	-	-	10,561	218,723	10,263,204	10,492,488
處 分 及 報 廢	(13,590)	(7,417)	(3,457,502)	(102,607)	(212)	(3,581,328)
重 分 類	231,061	92,263	9,143,026	15,608	(9,158,935)	323,023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381,179</u>	<u>\$ 2,074,774</u>	<u>\$ 75,308,599</u>	<u>\$ 5,256,078</u>	<u>\$ 1,686,184</u>	<u>\$ 87,706,814</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900,111	\$ 55,636,193	\$ 4,225,159	\$ -	\$ 60,761,463
折 舊	-	36,940	4,452,808	343,843	-	4,833,591
處 分 及 報 廢	-	(3,003)	(3,149,322)	(101,041)	-	(3,253,366)
重 分 類	-	37,510	(240)	240	-	37,51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971,558</u>	<u>\$ 56,939,439</u>	<u>\$ 4,468,201</u>	<u>\$ -</u>	<u>\$ 62,379,198</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381,179</u>	<u>\$ 1,103,216</u>	<u>\$ 18,369,160</u>	<u>\$ 787,877</u>	<u>\$ 1,686,184</u>	<u>\$ 25,327,61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至55年
機電設備	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15年
其他	2至20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90,448	\$ 518,633
房屋及建築	6,468,835	6,542,445
電信及機器設備	274,127	343,524
其他	93,618	112,270
	<u>\$ 7,327,028</u>	<u>\$ 7,516,872</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491,135</u>	<u>\$ 2,931,7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27,863	\$ 233,664
房屋及建築	3,063,044	3,062,098
電信及機器設備	86,152	83,658
其他	39,497	40,582
	<u>\$ 3,416,556</u>	<u>\$ 3,420,002</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937,829</u>	<u>\$ 3,005,715</u>
非流動	<u>\$ 4,406,338</u>	<u>\$ 4,526,4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0.61%~1%	0.74%~1%
房屋及建築	0.61%~1%	0.72%~1%
電信及機器設備	0.79%~1%	0.82%~1%
其他	0.62%~0.86%	0.74%~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1~6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本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8,551	\$ 12,949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2,437	\$ 61,451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991	\$ 3,14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557,609	\$ 3,532,181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944,511仟元及6,649,908仟元，收益資本化率皆為1.37%~5.23%。

110及109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20,259仟元及21,461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 154,582	\$ 148,981
第2年	92,986	141,104
第3年	33,889	88,019
第4年	26,975	33,790
第5年	13,711	32,742
超過5年	-	18,517
	<u>\$ 322,143</u>	<u>\$ 463,153</u>

十四、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權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版權	合計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7,121,871	\$ 2,441,718	\$ 34,764	\$ 81,297,728
增加	-	-	148,009	4,210	152,219
處分及報廢	-	-	(41,019)	-	(41,019)
重分類	-	-	7,145	83,707	90,85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99,375</u>	<u>\$ 7,121,871</u>	<u>\$ 2,555,853</u>	<u>\$ 122,681</u>	<u>\$ 81,499,78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687,264	\$ -	\$ 2,237,435	\$ 26,018	\$ 15,950,717
攤銷	4,131,301	-	166,052	58,000	4,355,353
處分及報廢	-	-	(41,019)	-	(41,01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18,565</u>	<u>\$ -</u>	<u>\$ 2,362,468</u>	<u>\$ 84,018</u>	<u>\$ 20,265,05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3,880,810</u>	<u>\$ 7,121,871</u>	<u>\$ 193,385</u>	<u>\$ 38,663</u>	<u>\$ 61,234,729</u>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41,043,375	\$ 7,121,871	\$ 3,316,424	\$ 6,000	\$ 51,487,670
增加	29,656,000	-	108,955	27,214	29,792,169
處分及報廢	-	-	(1,025,782)	(30,000)	(1,055,782)
重分類	1,000,000	-	42,121	31,550	1,073,67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99,375</u>	<u>\$ 7,121,871</u>	<u>\$ 2,441,718</u>	<u>\$ 34,764</u>	<u>\$ 81,297,72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303,927	\$ -	\$ 2,876,828	\$ 6,000	\$ 13,186,755
攤銷	3,383,337	-	319,726	20,018	3,723,081
處分及報廢	-	-	(959,119)	-	(959,11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3,687,264</u>	<u>\$ -</u>	<u>\$ 2,237,435</u>	<u>\$ 26,018</u>	<u>\$ 15,950,717</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58,012,111</u>	<u>\$ 7,121,871</u>	<u>\$ 204,283</u>	<u>\$ 8,746</u>	<u>\$ 65,347,01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至21年
電腦軟體	1至6年
版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商 譽

本公司商譽係於 97 年 9 月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

(二)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10 及 109 年度評估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6.01% 及 5.93%。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供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10 及 109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6,401	\$ 4,606
存出保證金	428,669	414,649
其他預付款	209,569	80,124
其 他	2,271	11,119
	<u>\$ 646,910</u>	<u>\$ 510,498</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 18,800,000	\$ 9,8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u>11,531,000</u>	<u>12,470,000</u>
	<u>\$ 30,331,000</u>	<u>\$ 22,270,000</u>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利率區間	0.55%~0.87%	0.64%~0.88%
信用借款－關係人利率區間	0.86856%~ 0.86989%	0.86867%~ 0.87033%

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二八。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4,600,000	\$ 14,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2,207</u>)	(<u>4,615</u>)
	<u>\$ 4,597,793</u>	<u>\$ 14,195,385</u>
利率區間	0.398%~0.458%	0.328%~0.418%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2,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6,500,000	6,50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2,0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2,191</u>)	(<u>2,580</u>)
	<u>\$ 6,497,809</u>	<u>\$ 6,497,420</u>
信用借款利率區間	-	0.79%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0.687%~0.697%	0.687%~0.697%

1. 信用借款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約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依部分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該等借款最後到期日為 110 年 7 月，業已全數清償。

2. 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到期日為 112 年 12 月。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4,994,030	\$ 14,991,472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84,764	19,981,751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96,703	-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632,03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632,030)
	<u>\$ 37,475,497</u>	<u>\$ 34,973,223</u>

(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0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6,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 9,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5,970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2年度	\$	6,000,000
	114年度		<u>9,000,000</u>
			<u>\$ 15,000,000</u>

(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64%；乙券發行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66%；丙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0.72%。

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5,236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5,000,000
	<u>\$ 20,000,000</u>

(三)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為 10,000 仟元。發行金額為 2,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53%。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3,297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年度	<u>\$ 2,500,000</u>

(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91.8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u>35,96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40,31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160,893</u>)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632,030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4,73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26,065)
償還公司債	(<u>10,7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債券持有人已申請轉換面額分別為 9,989,300 仟元及 9,362,800 仟元。

本轉換公司債業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償還到期債券款項 10,700 仟元。

十八、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復原	\$ 530,038	\$ 653,796
保固	<u>23,774</u>	<u>21,935</u>
	<u>\$ 553,812</u>	<u>\$ 675,731</u>
流動	\$ 35,997	\$ 37,521
非流動	<u>517,815</u>	<u>638,210</u>
	<u>\$ 553,812</u>	<u>\$ 675,731</u>

	復	原 保	固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3,796	\$ 21,935	\$ 675,731	
本年度新增	11,927	34,354	46,281	
本年度使用／迴轉	(136,410)	(32,515)	(168,925)	
本年度折現攤銷	725	-	725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0,038</u>	<u>\$ 23,774</u>	<u>\$ 553,812</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6,340	\$ 40,111	\$ 776,451	
本年度新增	11,007	35,458	46,465	
本年度使用／迴轉	(94,471)	(53,634)	(148,105)	
本年度折現攤銷	920	-	92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3,796</u>	<u>\$ 21,935</u>	<u>\$ 675,731</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162,348 仟元及 157,40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3,090	\$ 949,8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646,423)	(627,1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96,667</u>	<u>\$ 322,707</u>

110 及 109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49,836	\$ 908,961
當期服務成本	1,486	1,434
利息成本	4,749	7,9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7,994	4,479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27,332)	44,927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1,677)	70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1,966)	(18,625)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3,090</u>	<u>\$ 949,836</u>

110 及 109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27,129	\$ 601,355
利息收入	3,188	5,353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8,002	18,766
雇主提撥	20,070	20,28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1,966)	(18,625)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6,423</u>	<u>\$ 627,129</u>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86	\$ 1,434
利息成本	4,749	7,953
利息收入	(3,188)	(5,353)
	<u>\$ 3,047</u>	<u>\$ 4,034</u>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 8,002)	(\$ 18,76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7,994	4,479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變動	(27,332)	44,927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1,677)	707
	<u>(\$ 9,017)</u>	<u>\$ 31,347</u>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置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0.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5%	2.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8,063)	(\$ 30,270)
減少 0.25%	\$ 29,164	\$ 31,524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28,108	\$ 30,325
減少 0.25%	(\$ 27,200)	(\$ 29,2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0,387	\$ 20,85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2.1 年	12.8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5,135,201 仟元及 35,124,2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513,520 仟股及 3,512,421 仟股，皆為普通股。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98,401 仟股及 91,589 仟股，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預收股本之金額為 57,135 仟元，依法訂定增資基準日發行新股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11,107,455	\$ 13,102,020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501,215	50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10,828	26,342
已失效認股權	13,269	-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25,524
其 他	24,803	35,804
	<u>\$ 16,903,239</u>	<u>\$ 18,936,574</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及 109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30,074	\$ 1,248,117
特別盈餘公積	2,449,739	(95,381)
股東現金股利	9,521,178	11,756,844
每股現金股利（元）	3.38353	4.183

110 及 109 年度之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2,577,603 仟元及 1,593,624 仟元返還現金，

每股分別為 0.916 元及 0.567 元，故 109 及 108 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分別為每股 4.29953 元及 4.75 元。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79)	(\$ 2,418,060)	(\$ 2,449,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222,645	222,645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209	2,20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2,615)	523,520	510,9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 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 留盈餘	-	(22,885)	(22,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持股比例下降將其他綜 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849	849
所得稅影響數	-	(87,399)	(87,39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294)	(\$ 1,779,121)	(\$ 1,823,415)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05)	\$ 473,410	\$ 438,9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392,531)	(392,531)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052,067)	(2,052,06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826	(486,983)	(484,15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 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 留盈餘	-	(2,196)	(2,196)
所得稅影響數	-	42,307	42,30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679)	(\$ 2,418,060)	(\$ 2,449,739)

(五) 庫藏股票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9,875,160 仟元及 69,106,533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41,083,469	\$ 40,716,160
銷貨收入	18,595,512	15,997,270
其他營業收入	165,823	176,774
	<u>\$ 59,844,804</u>	<u>\$ 56,890,204</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二一)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9,942,623	\$ 8,433,657	\$ 8,356,511
減：備抵損失	(84,512)	(71,686)	(71,030)
	<u>\$ 9,858,111</u>	<u>\$ 8,361,971</u>	<u>\$ 8,285,481</u>
流動	\$ 4,661,996	\$ 4,612,234	\$ 4,827,361
非流動	<u>5,196,115</u>	<u>3,749,737</u>	<u>3,458,120</u>
	<u>\$ 9,858,111</u>	<u>\$ 8,361,971</u>	<u>\$ 8,285,481</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 0.8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71,686	\$ 71,030
本年度提列	<u>12,826</u>	<u>656</u>
期末餘額	<u>\$ 84,512</u>	<u>\$ 71,686</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115,029	\$ 1,182,830	\$ 1,033,941
商品銷貨	<u>12,665</u>	<u>8,955</u>	<u>7,441</u>
	<u>\$ 1,127,694</u>	<u>\$ 1,191,785</u>	<u>\$ 1,041,382</u>
流動	\$ 1,066,995	\$ 1,133,438	\$ 1,041,382
非流動	<u>60,699</u>	<u>58,347</u>	<u>-</u>
	<u>\$ 1,127,694</u>	<u>\$ 1,191,785</u>	<u>\$ 1,041,38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4,663,812	\$ 4,868,087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092,603	\$ 996,598
商品銷貨	<u>7,161</u>	<u>6,131</u>
	<u>\$ 1,099,764</u>	<u>\$ 1,002,729</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1 年度 履 行	112 年度 履 行	113 年度以後 履 行	合 計
電信及加值服務	<u>\$ 23,415,137</u>	<u>\$ 11,496,889</u>	<u>\$ 5,023,118</u>	<u>\$ 39,935,144</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u>\$ 1,710,107</u>	<u>\$ 1,671,623</u>

本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302,825 仟元及 1,633,231 仟元。

二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24,041)	(\$ 291,044)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	-	(57,8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9	-
外幣兌換利益	8,903	19,829
其他	(216)	(1,372)
	<u>(\$ 15,325)</u>	<u>(\$ 330,450)</u>

(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291,668	\$ 257,226
銀行借款	112,062	127,915
資金貸與	109,353	104,521
應付商業本票	72,774	58,851
租賃負債	60,119	68,289
其他	1,000	1,362
	<u>\$ 646,976</u>	<u>\$ 618,164</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891,699	\$ 1,272,49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48,057)	(1,465)
	<u>543,642</u>	<u>1,271,03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u>138,610</u>	<u>84,418</u>
所得稅費用	<u>\$ 682,252</u>	<u>\$ 1,355,451</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11,670,417</u>	<u>\$ 12,642,00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34,083	\$ 2,528,401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1,442,169)	(1,256,882)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38,610	84,418
投資抵減	(1,182)	-
土地增值稅	967	97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48,057)	(1,465)
	<u>\$ 682,252</u>	<u>\$ 1,355,45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87,399	(\$ 42,307)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1,804</u>	<u>(6,269)</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89,203</u>	<u>(\$ 48,57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0 及 109 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102	(\$ 89,398)	\$ -	\$ 165,7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541	(3,404)	(1,804)	59,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1,773	-	(87,399)	24,374
其 他	<u>206,529</u>	<u>(20,753)</u>	<u>-</u>	<u>185,776</u>
	<u>\$ 637,945</u>	<u>(\$ 113,555)</u>	<u>(\$ 89,203)</u>	<u>\$ 435,1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u>\$ 678,679</u>	<u>\$ 25,055</u>	<u>\$ -</u>	<u>\$ 703,734</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1,563	(\$ 16,461)	\$ -	\$ 255,1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1,521	(3,249)	6,269	64,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9,466	-	42,307	111,773
其 他	<u>216,209</u>	<u>(9,680)</u>	<u>-</u>	<u>206,529</u>
	<u>\$ 618,759</u>	<u>(\$ 29,390)</u>	<u>\$ 48,576</u>	<u>\$ 637,94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u>\$ 623,651</u>	<u>\$ 55,028</u>	<u>\$ -</u>	<u>\$ 678,679</u>

(四) 本公司截至 107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0,988,165	2,814,930	\$ <u>3.9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21	
轉換公司債	<u>4,735</u>	<u>5,66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 10,992,900</u>	<u>2,824,820</u>	<u>\$ 3.89</u>
	109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1,286,553	2,811,916	\$ <u>4.0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19	
轉換公司債	<u>7,287</u>	<u>8,419</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 11,293,840</u>	<u>2,824,454</u>	<u>\$ 3.99</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其	變動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7,532,213</u>	<u>(\$ 3,454,374)</u>	<u>\$ 3,488,869</u>	<u>(\$ 222,541)</u>	<u>\$ 7,344,167</u>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其	變動 其他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8,256,167</u>	<u>(\$ 3,431,905)</u>	<u>\$ 2,929,291</u>	<u>(\$ 221,340)</u>	<u>\$ 7,532,213</u>

二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網路建設等資本支出、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2,177,417	\$ 1,954,7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u>9,376,634</u>	<u>8,890,563</u>
合計	<u>\$ 11,554,051</u>	<u>\$ 10,845,335</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u>\$ 89,639,619</u>	<u>\$ 91,770,797</u>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37,475,497	\$37,702,271	\$35,605,253	\$35,885,879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051,959	\$ -	\$ -	\$ 1,051,959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408,139	408,139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27,672	27,672
有限合夥	-	-	689,647	689,647
	<u>\$ 1,051,959</u>	<u>\$ -</u>	<u>\$ 1,125,458</u>	<u>\$ 2,177,417</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218,340	\$ -	\$ -	\$ 1,218,340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456,109	456,109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30,496	30,496
有限合夥	-	-	249,827	249,827
	<u>\$ 1,218,340</u>	<u>\$ -</u>	<u>\$ 736,432</u>	<u>\$ 1,954,772</u>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 (2)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係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工具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投資係以市場法或資產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或公司之相關資訊，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價分別為 26.2% 及 33.5%。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736,4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89,026
期末餘額	<u>\$ 1,125,458</u>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491,857
新 增	500,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55,425)
期末餘額	<u>\$ 736,432</u>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本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6,518,715 仟元及 58,829,513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 18,818,117	\$ 18,818,117	\$ -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1,579,042	11,579,042	-	-
應付商業本票	11,186,827	4,642,649	6,544,178	-
應付公司債	38,902,510	288,130	20,877,880	17,736,500
租賃負債	<u>7,423,605</u>	<u>2,979,718</u>	<u>4,428,984</u>	<u>14,903</u>
	<u>\$ 87,910,101</u>	<u>\$ 38,307,656</u>	<u>\$ 31,851,042</u>	<u>\$ 17,751,403</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信用借款	\$ 11,818,822	\$ 11,818,822	\$ -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2,560,603	12,560,603	-	-
應付商業本票	20,831,278	14,242,137	6,589,141	-
應付公司債	37,221,840	912,080	20,997,760	15,312,000
租賃負債	<u>7,625,153</u>	<u>3,054,325</u>	<u>4,552,245</u>	<u>18,583</u>
	<u>\$ 90,057,696</u>	<u>\$ 42,587,967</u>	<u>\$ 32,139,146</u>	<u>\$ 15,330,583</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受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8,101		27.66	\$	500,668
歐 元		1,273		31.25		39,797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933		27.66		717,319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977		27.66		303,623
歐 元		2		31.25		72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5,914		28.48	\$	738,036
歐 元		1,021		34.94		35,666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843		28.48		280,323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76		28.48		87,597
歐 元		2		34.94		82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二(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0 及 109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11,839 仟元及 34,301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2,954	\$ -
金融負債	86,504,048	87,468,24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38,012	1,477,92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減少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0 及 109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7,690 仟元及 7,390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投資標的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下降 5% (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0 及 109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108,871 仟元及 97,739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	子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樹林媒體公司)	子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千卉國際公司)	子公司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子公司
之初管顧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於110年第1季起非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育樂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昇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名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原名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於110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果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敦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2,945,000	\$ 2,493,856
關聯企業	2,175	17,799
其他關係人	256,937	227,661
	<u>\$ 3,204,112</u>	<u>\$ 2,739,316</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4,231,243	\$ 4,471,069
其 他	792,830	633,626
關聯企業	1,730	3,386
其他關係人	<u>376,108</u>	<u>38,985</u>
	<u>\$ 5,401,911</u>	<u>\$ 5,147,066</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增值、進貨及寬頻上網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419,927	\$ 453,41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33	1,179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50,049</u>	<u>32,774</u>
		<u>\$ 470,309</u>	<u>\$ 487,370</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72,675	\$ 33,745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31,343</u>	<u>20,925</u>
		<u>\$ 104,018</u>	<u>\$ 54,670</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211,375	\$ 214,72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76	-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82,575</u>	<u>50</u>
		<u>\$ 294,026</u>	<u>\$ 214,771</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552,088	\$ 585,81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22,929</u>	<u>10,568</u>
		<u>\$ 575,017</u>	<u>\$ 596,384</u>

5. 向關係人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7,913,000	\$ 8,453,00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3,230,000	3,071,000
其 他	<u>388,000</u>	<u>946,000</u>
	<u>\$ 11,531,000</u>	<u>\$ 12,470,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6.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u>\$ 620,624</u>	<u>\$ 440,543</u>

7. 取得子公司

關 係 人 交 易	交 易 期 間	股 數 (仟 股)	取 得 價 款
參與台灣大新創公司增資	110年度	57,000	<u>\$ 570,000</u>

8.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34,910	\$ 27,515
其他關係人	<u>10,425</u>	<u>7,794</u>
	<u>\$ 45,335</u>	<u>\$ 35,309</u>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77,691	\$ 55,136
其他關係人	<u>159,666</u>	<u>150,528</u>
	<u>\$ 237,357</u>	<u>\$ 205,664</u>

(3) 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34,247	\$ 32,363
台灣客服公司	999,906	1,008,960
關聯企業	13,760	2,242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17,100	15,650
富邦育樂公司	38,761	32,571
富邦銀行公司	123,566	124,538
其 他	95,017	53,334
	<u>\$ 1,322,357</u>	<u>\$ 1,269,658</u>

(4) 管理勞務服務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提供管理勞務服務所收取之價款
(帳列其他收益及成本費用減項) 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404,344	\$ 392,889
其 他	21,768	7,488
	<u>\$ 426,112</u>	<u>\$ 400,377</u>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因管理勞務服務所支付之價款明
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u>\$ 55,820</u>	<u>\$ 63,706</u>

(5) 財務成本－資金貸與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74,489	\$ 73,515
其 他	34,864	31,006
	<u>\$ 109,353</u>	<u>\$ 104,521</u>

9. 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子 公 司	\$ 144,811	\$ 13,497
其他關係人	<u>172,504</u>	<u>4,862</u>
	<u>\$ 317,315</u>	<u>\$ 18,359</u>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52,580	\$ 478,155
其他關係人	<u>231,579</u>	<u>36,387</u>
	<u>\$ 684,159</u>	<u>\$ 514,542</u>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2,962	\$ 234,685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u>8,070</u>	<u>5,578</u>
	<u>\$ 281,032</u>	<u>\$ 240,263</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8,105	\$ 36,51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480</u>	<u>480</u>
	<u>\$ 28,585</u>	<u>\$ 36,99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724,280</u>	<u>\$ 7,625,904</u>
購置存貨及保證銷售金額	<u>\$ 7,252,941</u>	<u>\$ 5,500,331</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 215,517 仟元及 418,371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台灣固網公司、台灣酷樂公司及台灣大新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合計分別為 24,750,000 仟元及 21,550,000 仟元。

(三)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第 1 項）本公司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1748.7-1754.9/1843.7-1849.9 MHz 頻率）；（第 2 項）不得使用 C4 頻率；（第 3 項）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第 4 項）本公司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遠傳提供擔保 320,630 仟元得就第 1~4 項假執行、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961,913 仟元得就第 1~4 項免為假執行。本公司已提供反擔保金免為假執行（嗣已於 107 年 3 月取回反擔保金）。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前述判決分別提起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如下：「一、原判決關於(一)命台哥大「應向 NCC 申請繳回 C4 頻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及「於向 NCC 申請繳回如 C4 所示頻段之頻率經 NCC 核准前，台哥大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1 頻率」等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二)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二)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三、遠傳其餘上訴駁回。四、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二分之一，餘由遠傳負擔。五、本判決命台哥大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255,260 仟元或等值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台哥大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如以 765,779 仟元為遠傳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六、遠傳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已分別提

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如下：「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上訴及命上訴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提起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482 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如下：「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台哥大應給付遠傳 242,154 仟元，及其中 142,685 仟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9 仟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台哥大反訴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遠傳負擔 75%，餘由台哥大負擔；反訴訴訟費用由台哥大負擔。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80,720 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哥大以 242,154 仟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本公司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已分別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 (四)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並簽訂合併契約，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擬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暫訂換股比例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4508 股普通股，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 282,222 仟股普通股予台灣之星股東。本合併案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合併基準日或進行相關調整。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向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總價不高於 4,205,000 仟元。
-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認購子公司台灣大新創公司 2,800,000 仟元現金增資案。

三二、其 他

(一)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成本 或費用減項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77,769	\$ 2,641,517	\$ 296,335	\$ 4,115,621
保險費用	85,365	225,462	18,235	329,062
退休金費用	45,900	109,908	9,587	165,395
董事酬金	-	98,801	-	98,8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534	133,232	-	181,766
折舊費用	8,426,821	816,879	-	9,243,700
攤銷費用	4,224,137	1,434,041	-	5,658,178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成本 或費用減項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79,787	\$ 2,440,965	\$ 302,482	\$ 3,823,234
保險費用	77,105	202,207	18,819	298,131
退休金費用	44,322	106,163	10,955	161,440
董事酬金	-	84,173	-	84,17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7,258	131,618	887	179,763
折舊費用	7,422,548	852,506	-	8,275,054
攤銷費用	3,424,456	1,931,856	-	5,356,312

1.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770 人及 3,76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2.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74 仟元及 1,187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94 仟元及 1,017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7.6%。
3. 本公司無監察人。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有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 0.3%）支給之。

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

經理人

經理人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變動薪資約占個人年薪 40%～50%，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等面向，依據績效管理辦法評定各經理人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

為更強化企業社會責任績效與經理人薪酬之連結，倘各經理人年度設定企業社會責任目標全數未達成，得視狀況就當年度考核等第調降一級或於 10% 幅度內調降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各經理人之變動薪資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員工

為維持整體薪酬的競爭力，公司每年都會透過薪資調查，衡量市場的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未來發展，據以訂定獎酬計劃。落實以績效為依歸之薪酬政策，依據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等激勵性獎酬，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

5.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1% 至 3% 及不超過 0.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分別依前述稅前淨利按比率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 2 月 22 日及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109 年度決議配發與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金額於次一年度進行調整。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現金 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 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362,061	\$ 36,206	\$ 390,869	\$ 39,087
財務報告認列數	\$ 362,061	\$ 36,206	\$ 351,782	\$ 35,178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運營能力、籌資情形與資產減損評估等未造成重大影響，並將持續進行評估與觀察。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八。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十。

三四、部門資訊

請詳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400,000	\$ 400,000	\$ 388,000	0.86856%~0.869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32,562,744	\$32,562,744	註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341,000	1.16867%~1.168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2,562,744	32,562,744	註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00,000	3,800,000	3,230,000	0.86867%~0.870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906,738	8,906,738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906,738	8,906,738	註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0	2,150,000	350,000	0.86856%~0.871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906,738	8,906,738	註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0,000	1,200,000	760,000	0.86856%~0.870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8,906,738	8,906,738	註2
		台灣大新創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0	-	-	0.86867%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1,094,484	1,094,484	註2
4	台灣固網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7,913,000	0.86856%~0.869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064,158	21,064,158	註2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341,000	0.86867%~0.868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1,064,158	21,064,158	註2
5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30,000	20,000	0.86878%~0.86900%	業務往來	419,015	—	-	—	-	419,015	419,015	註3及註4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0.86878%~0.86900%	業務往來	530,343	—	-	—	-	530,343	530,343	註3及註4
7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0.86878%~0.869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6,090	286,090	註3

註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
(1)貸放公司淨值之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40%為限。

註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1)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註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1)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6,500,000	\$ -	32.81	\$65,533,753	Y	N	N	註3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313,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5,533,753	Y	N	N	註3
		台灣大新創公司	註2	4,350,000	3,200,000	3,200,000	1,830,400	-	4.88	65,533,753	Y	N	N	註3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價 值	
本公司	<u>上市股票</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53,214	0.028	\$ 253,214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7,171	798,745	2.25	798,745	
	<u>非上市（櫃）股票</u>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408,139	5	408,139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27,672	10	27,672	
	<u>有限合夥</u>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4,893	21.67	644,893	註 1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754	21.67	44,754	註 1
	<u>非上市（櫃）股票</u>							
台信電訊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100,563	5.21	100,56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u>有限合夥</u>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4	-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660,000	2.07	660,000	
	<u>非上市（櫃）股票</u>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	336,982	8.24	336,982	
	TIKI GLOBAL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553,784	2.51	553,784	
	FIG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659	0.11	27,659	註 2
	17LIV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	1,502	0.015	1,50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u>有限合夥</u>							
	AUM CREATIVE FUND 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39	16.21	\$ 2,939	註 1
	Linse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329	0.95	19,329	註 1
	Pantera Blockchain Offsho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256	0.65	44,256	註 1
	Pioneer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383	20.19	30,383	註 1
	Som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7,058	1.23	37,058	註 1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u>可換股票據</u>							
	Carsome Group Pte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8,300	-	138,300	
	<u>上市（櫃）股票</u>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20,049,676	5.7	20,049,676	
	<u>非上市（櫃）股票</u>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8,267	6.67	38,267	
	<u>上市（櫃）股票</u>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41,066,528	11.67	41,066,528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u>上市（櫃）股票</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8,758,956	2.49	8,758,956	
富邦媒體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7	15,179	0.15	15,179	
	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0	61,177	7.85	61,177	

註 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2：期末持有股數未達仟股。

註 3：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及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易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分(損)益 (註 1)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註 2)
本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160,500	\$ 1,587,474	57,000	\$ 570,000	-	\$ -	\$ -	\$ -	217,500	\$ 2,736,210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聯企業	33,000	315,027	36,025	364,767	-	-	-	-	69,025	689,849
	TIKI GLOBAL PTE. LTD.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	-	760	560,678	-	-	-	-	760	553,784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宅配通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3	註 3	14,793	386,414	-	-	14,793	466,547	410,229	99,052	-	-

註 1：係包含除列資本公積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影響數。

註 2：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及金融資產之相關調整項目。

註 3：係公開市場出售。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富邦媒體公司	倉儲建物	110.05.05	\$ 2,276,190	已支付 115,129 仟元，其餘驗收後月結付款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依董事會通過之預算額度，經比價及議價後決定	配合未來業務發展需求	無
	土地	110.09.03	1,321,137	已支付 264,227 仟元，其餘依合約規定付款	東進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參考專業評估報告及市場行情	增設中區物流中心，用以因應營運需求	無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78,998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30,565	1	註 3
			進貨	4,231,243	9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39,969)	註 2	註 3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93,005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8,994	1	註 3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27,85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1,842)	1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69,080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1,033)	4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544,460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02,119	5	
本公司及台灣大數位公司			進貨	224,268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6,590)	1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49,25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8,980	1	
台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4,156	23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353	53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83,501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0,032	3	
	台富雲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6,326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9,158	2	
	富邦人壽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33,263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1,603	1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55,501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1,254	6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99,906	9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1,321	91	
	台灣固網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6,856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436	9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11,876	9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94,845	94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85,106	1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90,628	1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6,618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76,578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伴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54,723	5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 1	註 1	(154,723)	93	
優視傳播公司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27,013	2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79,454	7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38,968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42,499)	2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1,39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1,950)	-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6,73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12,054)	1	
	台灣宅配通公司	關聯企業	進貨	127,694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	註 4

註 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 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 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註 4：該公司於 110 年第 1 季已非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02,119	7.86	\$ -	—	\$ 296,046	\$ -
			其他應收款	34,552		-	—	3,834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8,657		-	—	155	-
			其他應收款	341,622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238,984		-	—	3,238,984	-
			其他應收款	351,291		-	—	1,291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61,175	9.11	-	—	74	-
			其他應收款	446,218		-	—	394,733	-
			其他應收款	7,986,799		-	—	23,699	-
			其他應收款	341,463		-	—	-	-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5,814	7.57	-	—	3,735	-
			其他應收款	520,036		-	—	35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442	7.55	-	—	1,528	-
			其他應收款	250,002		-	—	1	-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8,675	5.8	-	—	57,895	-
			其他應收款	45,248		-	—	30,163	-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43,255	註	-	—	28,620	-
			其他應收款	199,813		-	—	199,813	-
富昇物流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42,499	4.79	-	—	139,068	-

註：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數	持 有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18,772,200	\$ 3,170,178	\$ 3,171,375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2,266,600	3,203,688	3,203,374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175,000	1,605,000	217,500	100	2,736,210	74,591	74,591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904,402	81,087	40,422	註 1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1,275	51	270,997	8,463	3,455	註 1
	群信行動公司	台灣	行動支付之技術開發及資訊處理服務業	註 2	60,000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118)	註 2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2,661,358	2,919,340	-	註 3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19,421	51,082	-	註 3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21,388	(2,279)	-	註 3 及註 4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7,423,600	2,518	-	註 3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2,554	8,162	-	註 3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106,830	96,830	-	註 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179,592	(6,078)	-	註 3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985,495	1,692,548	-	註 3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243	120	-	註 3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8,318	3,025	-	註 3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296,481	30,242	-	註 3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81,961	45.01	10,493,176	3,280,300	-	註 3 及註 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 300	\$ -	30	100	\$ 239	(\$ 61)	\$ -	註 3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694,767	330,000	69,025	20.14	689,849	370,900	-	註 3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60,000	-	4,286	37.93	59,705	(9,631)	-	註 3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22,314,609	400	100	35,789,275	(74)	-	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3,603,149	104,712	100	7,638,525	(142)	-	註 3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56,900	156,900	14,700	100	398,793	120,179	-	註 3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1,507,665	(62,287)	-	註 3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30,572	33,287	-	註 3 及註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61,202	140,418	-	註 3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47,699	34,638	-	註 3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83,251	46,581	-	註 3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341,250	21,994	33.58	141,885	(76,551)	-	註 3
台灣酷樂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27,000	27,000	460	15	26,494	5,316	-	註 3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742	34,638	-	註 3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6,865	46,581	-	註 3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20,170	(13,303)	-	註 3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643,897	(27,501)	-	註 3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5,202	(1,917)	-	註 3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1,386	3,657	-	註 3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6,000	6,000	3,000	100	43,830	3,105	-	註 3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85,000	85,000	8,500	85	31,716	(11,389)	-	註 3
	富昇物流公司	台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	309,059	62,486	-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商貿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業	\$ 100,000	\$ 100,000	10,000	100	\$ 106,154	\$ 5,972	\$ -	註 3
	富美康健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	22,085	73.62	220,718	(180)	-	註 3
	TV Direct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175,413	175,413	191,213	21.35	120,346	(210,911)	-	註 3
	台灣宅配通公司	台灣	物流業	註 7	295,860	註 7	註 7	註 7	註 7	-	註 3 及註 7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20,548	(13,116)	-	註 3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20,548	(13,116)	-	註 3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643,897	(27,501)	-	註 3

註 1：含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 2：已於 110 年 8 月清算完成。

註 3：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4：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5：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6：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7：富邦媒體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出售全部持股。

註 8：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 82,980 (USD 3,000)	2	\$ 134,757 (USD 4,872)	\$ -	\$ -	\$ 134,757 (USD 4,872)	\$ 1,438	100	\$ 1,438	\$ 80,909	\$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36,428 (RMB 77,500)	2	774,748 (USD 14,000) (RMB 89,267)	-	-	774,748 (USD 14,000) (RMB 89,267)	(13,669)	76.7	(10,484)	10,604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7,751 (RMB 11,000)	2	-	-	-	-	(27,559)	100	(27,559)	615,915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17,050 (RMB 50,000)	2	-	-	-	-	154,537	20	(27,863)	571,213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507,313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1,507,313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43,966,19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股數：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聯網投資公司	410,665,284	11.6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4,728,000	7.2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1,608,900	6.01%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200,496,761	5.70%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736,452	5.2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推銷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三二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 111,334</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061,995
外幣存款		
	(美金 14,755 仟元，匯率按 27.66 元)	408,128
	(歐元 1,258 仟元，匯率按 31.25 元)	39,305
支票存款		<u>5,434</u>
		<u>1,514,862</u>
		<u>\$ 1,626,196</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其他（註）	\$ 5,955,580
減：備抵損失	(<u>324,049</u>)
	<u>\$ 5,631,531</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	註	一	)	採	權	益	法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評	價	之	調	整	數	持	股	比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	註	二	)		股數 (仟股)		例 (%)								
台信電訊公司	520,970		\$	20,412,476	-		\$	-	-			(\$	4,831,672)				\$	3,191,396				520,970		100		\$	18,772,200			\$	81,406,86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42,065			21,386,300	-			-	-				(	2,305,828)				3,186,128				42,065		100			22,266,600				22,266,846	
台灣大新創公司	160,500			1,587,474	57,000			570,000	-			-		-				578,736				217,500		100			2,736,210				2,736,210	
臺北文創公司	191,866			1,863,980	-			-	-			-		-				40,422				191,866		49.9			1,904,402				1,900,447	
之初管顧公司	1,275			265,526	-			-	-			-		-				5,471				1,275		51			270,997				35,055	
群信行動公司	6,000			8,615	-			-	(	6,000)		(	8,497)				(	118)				-		-			-				-	
合 計			\$	45,524,371			\$	570,000				(\$	7,145,997)				\$	7,002,035									\$	45,950,409				

註一：本期減少主係取得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另群信行動公司於 110 年 8 月清算完成，已收回清算股款 7,830 仟元。

註二：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含認列被投資公司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權益變動數及母子公司間順逆流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97,835	\$11,477,497	\$ 503,397	\$ 169,252	\$13,047,981
增 添		213,629	3,224,901	30,873	21,732	3,491,135
租賃負債再衡量	(	496)	3,861	3,573	-	6,938
減 少	(	127,633)	(1,898,726)	(28,664)	(19,928)	(2,074,951)
其 他	(	2)	(12,948)	-	-	(12,9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983,333</u>	<u>\$12,794,585</u>	<u>\$ 509,179</u>	<u>\$ 171,056</u>	<u>\$14,458,153</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79,202	\$ 4,935,052	\$ 159,873	\$ 56,982	\$ 5,531,109
折 舊		227,863	3,063,044	86,152	39,497	3,416,556
減 少	(	114,180)	(1,672,233)	(10,973)	(19,041)	(1,816,427)
其 他	-	(113)	-	-	-	(11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492,885</u>	<u>\$ 6,325,750</u>	<u>\$ 235,052</u>	<u>\$ 77,438</u>	<u>\$ 7,131,12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u>490,448</u>	<u>\$ 6,468,835</u>	<u>\$ 274,127</u>	<u>\$ 93,618</u>	<u>\$ 7,327,028</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信用借款	<u>\$ 18,800,000</u>	110.10.29~111.02.25	0.55%~0.87%	<u>\$ 58,568,000</u>	無
信用借款－關係人					
台灣固網公司	7,913,000	110.05.05~111.05.04		11,000,000	無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3,230,000	110.02.05~111.02.04	0.86856%~0.86989%	3,800,000	無
台信電訊公司	<u>388,000</u>	110.05.05~111.05.04		<u>400,000</u>	無
小 計	<u>11,531,000</u>			<u>15,200,000</u>	
	<u>\$ 30,331,000</u>			<u>\$ 73,768,000</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商業本票折價	帳 面 價 值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9~111.02.25		\$ 2,800,000	\$ 1,390	\$ 2,798,610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11.30~111.02.25		800,000	522	799,47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9~111.01.25	0.398%~0.458%	500,000	144	499,85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9~111.01.25		<u>500,000</u>	<u>151</u>	<u>499,849</u>
				<u>\$ 4,600,000</u>	<u>\$ 2,207</u>	<u>\$ 4,597,793</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980,410
B 公 司	211,222
C 公 司	96,120
其他（註）	<u>606,680</u>
合 計	<u>\$ 1,894,432</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設備及工程款	\$ 2,473,221
薪資及退休金	1,319,337
維運及工程費	832,127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765,779
租金及水電費	628,969
佣金	402,194
其他（註）	<u>1,639,358</u>
	<u>\$ 8,060,985</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保	權 證	或	承 兌	人 機 構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998,864	109.12.24~112.12.25		無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397	109.12.31~112.12.31	0.687%~0.697%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u>1,499,548</u>	109.12.25~112.12.25		無
					<u>\$ 6,497,809</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1~19 年	0.61%~1%	\$ 490,542
房屋及建築	1~14 年	0.61%~1%	6,470,838
電信及機器設備	6 年	0.79%~1%	288,444
其 他	1~5 年	0.62%~0.86%	<u>94,343</u>
			<u>\$ 7,344,167</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41,083,469
銷貨收入	18,595,512
其他營業收入（註）	<u>165,823</u>
	<u>\$ 59,844,804</u>

註：金額未達本科目金額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 20,350,441	
折	舊	8,426,821	
網路互連成本（註一）		6,173,037	
政府規費（註二）		4,635,165	
其他成本（註三）		<u>5,211,996</u>	
		<u>\$ 44,797,460</u>	

註一：係支付其他電信經營者之專線租金及網路接續費等。

註二：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頻率使用費、選號費及特許權攤銷等。

註三：各項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1,579,584	\$ 1,240,981	\$ 2,820,565
勞 務 費	1,362,874	217,279	1,580,153
攤 銷	1,306,101	127,940	1,434,041
折 舊	569,644	245,966	815,610
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561,299	-	561,299
手 續 費	239,375	344,717	584,092
其他（註）	<u>1,047,677</u>	<u>712,867</u>	<u>1,760,544</u>
	<u>\$ 6,666,554</u>	<u>\$ 2,889,750</u>	<u>\$ 9,556,304</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 5%。

附件十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2樓

電話：(02)6638-6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4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5~71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2~7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三一
	(十二) 其 他	73~75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6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76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6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76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6		三四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10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來源主要為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因現今電信產業相較於以往更為競爭，資費方案推陳出新、加值新創服務多角化，電信相關之收入計算複雜繁瑣而需高度仰賴自動化系統串接與執行，故該收入認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電信相關之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覆核行動用戶合約，以確認帳務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2.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完整性；
3. 執行交換機拋轉話務系統之完整性測試；
4. 執行通話紀錄之話費對應資費方案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務系統月租與通話費出帳金額及拋轉至會計資訊系統之正確性驗證；
6. 自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明細抽選樣本核對用戶合約、電信帳單及收款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 得 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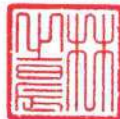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2,177,458	1	\$	1,626,196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32,305,000	19	\$	30,331,000	1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45,607	-		253,21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3,092,395	2		4,597,793	3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5,086,808	3		4,661,996	3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118,225	1		1,066,99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八）		6,073,211	4		5,631,531	3	2170	應付帳款		1,922,613	1		1,894,43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27,294	-		470,30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87,947	-		294,02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1,357,557	1		1,184,943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7,595,865	4		8,060,985	5
130X	存貨（附註九）		3,616,363	2		2,704,62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4,881	1		931,555	-
1410	預付款項		281,205	-		239,071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30,473	-		35,9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八及二九）		31,351	-		28,105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3,018,613	2		2,937,82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3	-		10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9,499,226	5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397,247	11		16,800,099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2,361,856	1		2,133,40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137,094	36		52,284,013	3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915,424	1		1,924,203	1	2527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60,255	-		60,699	-
1560	合約資產（附註二一）		5,390,182	3		5,196,115	3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31,481,943	18		37,475,497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及二八）		49,249,451	29		45,950,409	2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4,496,902	3		6,497,80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24,806,240	15		25,967,927	15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511,229	-		517,81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及二八）		7,968,994	5		7,327,02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83,982	1		703,73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2,922,844	2		2,789,846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二、二五及二八）		4,977,758	3		4,406,338	3
1791	特許權（附註十四）		49,744,226	29		53,880,810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76,985	-		296,667	-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7,121,871	4		7,121,871	4	2645	存入保證金		431,651	-		402,551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四）		248,785	-		232,0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6,910	1		1,803,6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46,131	-		435,1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967,615	26		52,164,794	30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附註二一）		1,793,461	1		1,710,107	1	2XXX	負債合計		107,104,709	62		104,448,807	6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670,609	-		646,910	-		權益（附註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2,178,218	89		153,182,461	90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92,336	21		35,135,201	21
								3140	預收股本		-	-		57,135	-
								3200	資本公積		15,326,778	9		16,903,239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603,345	19		31,500,472	1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23,415	1		2,449,73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954,012	5		11,028,726	6
								3400	其他權益		288,214	-	(	1,823,415)	(1)
								3500	庫藏股票	(	29,717,344)	(17)	(	29,717,344)	(17)
								3XXX	權益合計		64,470,756	38		65,533,753	39
1XXX	資 產 總 額	\$	171,575,465	100	\$	169,982,560	1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	171,575,465	100	\$	169,982,5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熙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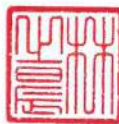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 61,027,806	100	\$ 59,844,8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八及三二）	<u>46,231,648</u>	<u>76</u>	<u>44,797,46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14,796,158</u>	<u>24</u>	<u>15,047,34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八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568,252	11	6,666,554	11
6200	管理費用	2,798,333	5	2,889,7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9,108	-	31,904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55,814</u>	<u>-</u>	<u>224,288</u>	<u>-</u>
6000	合 計	<u>9,771,507</u>	<u>16</u>	<u>9,812,496</u>	<u>1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八）	<u>612,089</u>	<u>1</u>	<u>585,942</u>	<u>1</u>
6900	營業利益	<u>5,636,740</u>	<u>9</u>	<u>5,820,79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2,032	-	5,929	-
7010	其他收入	36,864	-	12,9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46,898)	-	(15,32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755,256)	(1)	(646,97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	<u>7,239,387</u>	<u>12</u>	<u>6,493,099</u>	<u>11</u>
7000	合 計	<u>6,296,129</u>	<u>11</u>	<u>5,849,627</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11,932,869	20	11,670,41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907,318</u>	<u>2</u>	<u>682,25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25,551</u>	<u>18</u>	<u>10,988,165</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2,294	-	7,2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5,367	-	135,24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311,300)	-	544,69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u>16,432</u>	<u>-</u>	<u>(12,61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2,793</u>	<u>-</u>	<u>674,53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068,344</u>	<u>18</u>	<u>\$ 11,662,701</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91</u>		<u>\$ 3.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90</u>		<u>\$ 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無體操藝團體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124,215	\$ -	\$ 18,936,574	\$ 30,170,398	\$ -	\$ 13,300,996	(\$ 31,679)	(\$ 2,418,060)	(\$ 29,717,344)	\$ 65,365,100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0,074	-	(1,330,07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49,739	(2,449,73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9,521,178)	-	-	-	(9,521,178)
	盈餘分配合計	-	-	-	1,330,074	2,449,739	(13,300,991)	-	-	-	(9,521,178)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577,603)	-	-	-	-	-	-	(2,577,60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10,988,165	-	-	-	10,988,165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85	(12,615)	658,766	-	674,53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16,550	(12,615)	658,766	-	11,662,70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986	57,135	557,944	-	-	-	-	-	-	626,0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209)	-	2,209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399	-	-	(8,505)	-	849	-	(1,257)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1,913)	-	-	22,885	-	(22,885)	-	(21,91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38	-	-	-	-	-	-	1,838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35,201	57,135	16,903,239	31,500,472	2,449,739	11,028,726	(44,294)	(1,779,121)	(29,717,344)	65,533,753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02,873	-	(1,102,873)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626,324)	626,324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551,987)	-	-	-	(10,551,987)
	盈餘分配合計	-	-	-	1,102,873	(626,324)	(11,028,536)	-	-	-	(10,551,987)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576,086)	-	-	-	-	-	-	(1,576,086)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11,025,551	-	-	-	11,025,55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8,116	16,432	(231,755)	-	42,79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283,667	16,432	(231,755)	-	11,068,34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7,135	(57,135)	-	-	-	-	-	-	-	-
Q1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326,952)	-	2,326,952	-	-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	-	-	-	(2,140)	-	-	-	(2,14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753)	-	-	-	(753)
T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權益變動	-	-	(2,223)	-	-	-	-	-	-	(2,223)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848	-	-	-	-	-	-	1,848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192,336	\$ -	\$ 15,326,778	\$ 32,603,345	\$ 1,823,415	\$ 8,954,012	(\$ 27,862)	\$ 316,076	(\$ 29,717,344)	\$ 64,470,7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熹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1,932,869	\$ 11,670,417
調整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239,387)	(6,493,099)
折舊費用	9,382,810	9,243,700
攤銷費用	4,348,013	4,355,35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	1,200,756	1,302,8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22,543	24,041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5,814	224,288
其他收益及費損	(462,936)	(217,817)
財務成本	755,256	646,976
利息收入	(22,032)	(5,929)
股利收入	(10,016)	(9,359)
其 他	(3,320)	(2,2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合約資產	(624,185)	(1,508,966)
應收票據及帳款	(696,114)	(588,3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985)	17,061
其他應收款	(209,506)	(11,196)
存 貨	(911,738)	(336,609)
預付款項	(55,569)	23,333
其他流動資產	(284)	(75)
其他金融資產	(3,246)	8,40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284,110)	(1,341,309)
合約負債	50,786	(64,091)
應付帳款	28,181	72,2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79)	79,255
其他應付款	(92,297)	431,357
負債準備	(30,706)	(134,544)
其他流動負債	228,455	(9,5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15)	(17,0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679,144	17,359,002
收取之利息	2,542	1,160
支付之利息	(275)	(275)
支付之所得稅	(909,884)	(908,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771,527</u>	<u>16,451,660</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517,350)	(\$ 7,757,835)
取得使用權資產	(25,108)	(30,197)
取得無形資產	(145,231)	(153,2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539)	(122,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5	127,380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15	-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10,000	12,800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2,130,000)	(57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5,000)	-
移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37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67	7,830
其他投資活動	822,538	2,140,6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8,123)	(152,5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128	132,812
收取之利息	16,713	1,657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5,770,361	7,137,500
收取其他股利	10,016	9,3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8,543)	783,5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9,000,000
向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5,791,000	15,496,000
償還被投資公司資金融通	(14,317,000)	(16,4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8,125)	(9,591,635)
發行公司債	-	2,496,465
償還公司債	-	(10,700)
舉借長期借款	4,499,798	-
償還長期借款	(3,002,712)	(2,007,757)
租賃本金償還	(3,386,907)	(3,394,255)
存入保證金增加	93,587	82,2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66,229)	(52,050)
發放現金股利	(12,128,013)	(12,098,704)
支付之利息	(717,121)	(635,8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41,722)	(17,151,18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1,262	84,0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6,196	1,542,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77,458	\$ 1,626,1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6 年 2 月 25 日成立。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9 月 1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嗣於 91 年 8 月 26 日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主要經營行動電話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遊戲軟體、數位書籍及增值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86 年 12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二代行動電話業務特許執照，年限 15 年，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稱 NCC)核定換發執照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於 94 年 3 月經交通部電信總局核准，取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終止。本公司為長期業務發展所需，參與 NCC 行動寬頻執照競標，於 103 年 4 月起至 107 年 6 月分別陸續取得行動寬頻 700MHz、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分別至 119 年 12 月止及 122 年 12 月止。本公司另於 109 年 6 月取得行動寬頻 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之特許執照，執照有效期間至 129 年 12 月止。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並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12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三)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2.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將實現者。
3.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2. 須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報導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不符合前述定義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或非流動。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

上述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認列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複合金融工具（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之企業。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任何減損損失之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自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之日起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若本公司因處分而減少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該投資仍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則應將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依比例重分類為損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投資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個體財務報告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年度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一之說明。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得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淨處分價款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十一)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總和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本公司此兩項要素係符合營業租賃標準故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等）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賃給付等）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變動等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租賃修改，因異動租賃範圍及期間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若為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亦採租賃修改方式進行處理。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十三）無形資產

1. 商 譽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其他無形資產

因企業合併產生或單獨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與商譽分別認列。

3. 攤銷及除列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請詳附註十四之說明。

攤銷方法及攤銷期間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四)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電信服務之銷售佣金及補貼款僅於取得客戶合約時發生，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並於合約期間內採直線法攤銷。惟預計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取得合約增額成本，本公司選擇不予資本化。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商 譽

商譽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就其差額先減少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該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於報導日檢視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認列之減損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當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迴轉時，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為限。迴轉之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折現值，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 復 原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電信設備及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成本及負債。

2.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銷售合約及歷史保固資料之所有可能結果進行調整。

(十七) 庫藏股票

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減項。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或認列為該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之減項，並透過減少非流動資產之折舊費用，於該資產耐用年限內將補助認列為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未來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與投資標的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減少。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報導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整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二一) 收入認列

商品及電信服務若以組合之方式出售時，其相關收入係依所辨認履約義務之相對單獨售價比例分攤，且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不限於客戶購買商品時所支付之價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向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資產，並於款項可向客戶收取時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收入認列金額低於自客戶收取之商品價款時，將其差額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後續電信服務提供時按月轉列收入。

客戶忠誠計畫係以公允價值計算需遞延之收入，依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為收入。

行動通訊收入係依約定費率計價，並按實際通話費或數據使用量計算。月租型用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履行義務完成服務後轉列收入。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按實際通話時間或使用量計算，並按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商品銷貨收入主要通路為實體門市及電子商務，係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認列收入。商品於交貨或運抵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商品交貨或運抵後轉列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約定條件完成且無後續義務予以認列。另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時，收入係按約定收取比例以淨額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一) 租賃期間

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本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合約期間進行之重大租賃權益改良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本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收入認列時點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其認列條件如附註四(二一)所述。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之減損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估計減損係基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八。

(二) 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銷售價格減除預計成本或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三) 商譽減損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0,905	\$ 111,334
銀行存款	2,096,553	1,514,862
	<u>\$ 2,177,458</u>	<u>\$ 1,626,196</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u>\$ 245,607</u>	<u>\$ 253,214</u>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股票	\$ -	\$ 798,745
非上市（櫃）股票	674,999	408,139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30,137	27,672
有限合夥	<u>1,210,288</u>	<u>689,647</u>
	<u>\$ 1,915,424</u>	<u>\$ 1,924,203</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就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遠傳）吸收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太）案，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於 111 年第 2 季向亞太提出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已交存全部持股，與該投資相關之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308,625 仟元已轉列減少保留盈餘。亞太並已依規定於 111 年 7 月支付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 671,375 仟元予本公司，惟本公司認為尚有不符，亞太已向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目前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6	\$ 166
應收帳款	6,452,753	5,955,414
減：備抵損失	(379,768)	(324,049)
合 計	<u>\$ 6,073,211</u>	<u>\$ 5,631,531</u>

本公司主要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

本公司之電信業務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在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除參考以往欠費記錄外，另可能以預收款項或提前繳款之方式，減少後續發生信用風險之情況。

本公司對企業客戶銷售之電信服務及商品所採行政策，係僅與具相當經營規模、信用評等及財務狀況良好者進行交易，除參考客戶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外，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財務與信用狀況，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相關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記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率及景氣領先指標變動率之前瞻因素。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致本公司預期無法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係依個別及群組評估備抵損失，其說明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 ~ 120 天	121 ~ 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5,711,122	\$ 562,562	\$ 179,295	\$ -	\$ 6,452,97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3,144)	(156,482)	(170,142)	-	(379,768)
攤銷後成本	<u>\$ 5,657,978</u>	<u>\$ 406,080</u>	<u>\$ 9,153</u>	<u>\$ -</u>	<u>\$ 6,073,21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 ~ 120 天	121 ~ 365 天	365 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 5,341,520	\$ 458,730	\$ 155,263	\$ 67	\$ 5,955,5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0,526)	(125,336)	(148,120)	(67)	(324,049)
攤銷後成本	<u>\$ 5,290,994</u>	<u>\$ 333,394</u>	<u>\$ 7,143</u>	<u>\$ -</u>	<u>\$ 5,631,531</u>

本公司上述各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未逾期及 逾期120天以內	逾期 121天以上
電信業務	0.85%~85%	89.47%~1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324,049	\$ 287,106
加：本年度提列	250,505	211,460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43,969	40,49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38,755)	(215,013)
期末餘額	<u>\$ 379,768</u>	<u>\$ 324,049</u>

本公司與民間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出售逾期且已全數沖銷之應收帳款，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不須承擔已讓售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讓售債權金額	<u>\$ 608,099</u>	<u>\$ 716,557</u>
讓售價款	<u>\$ 60,077</u>	<u>\$ 58,033</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3,605,049	\$ 2,696,008
維修物料	<u>11,314</u>	<u>8,617</u>
	<u>\$ 3,616,363</u>	<u>\$ 2,704,625</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0,472,303 仟元及 20,350,441 仟元，其中分別包含存貨跌價損失 38,672 仟元及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34,028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49,004,706	\$ 45,679,412
關聯企業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之初管顧公司）	<u>244,745</u>	<u>270,997</u>
	<u>\$ 49,249,451</u>	<u>\$ 45,950,409</u>

(一) 子公司

請參閱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0,213)	\$ 3,337
其他綜合損益	(16,039)	2,01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252)	\$ 5,353

1. 之初管顧公司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之初管顧公司 51% 股權，因擁有董事會席次未過半，致對該公司不具控制力，僅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列為關聯企業。

2.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信行動公司）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取得群信行動公司 19.23% 股權。

於 103 年因未參與群信行動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降至 13.33%。於 105 年 12 月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案，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14.4%。因持續擁有董事會席次而具有重大影響力。

群信行動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決議解散，經 110 年 8 月清算完成，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度收回清算股款 7,830 仟元及 667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80,757	\$ 2,066,502	\$ 81,085,703	\$ 5,355,422	\$ 647,328	\$ 92,535,712
增 添	-	-	16,830	174,282	4,961,677	5,152,789
處分及報廢	-	-	(1,512,503)	(1,350,136)	(382)	(2,863,021)
重 分 類	(123,643)	(52,241)	3,957,760	45,396	(4,003,156)	(175,88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7,114	\$ 2,014,261	\$ 83,547,790	\$ 4,224,964	\$ 1,605,467	\$ 94,649,5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99,274	\$ 60,839,515	\$ 4,728,996	\$ -	\$ 66,567,785
折 舊	-	37,944	5,613,646	285,186	-	5,936,776
處分及報廢	-	-	(1,292,071)	(1,348,112)	-	(2,640,183)
重 分 類	-	(21,022)	-	-	-	(21,02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16,196	\$ 65,161,090	\$ 3,666,070	\$ -	\$ 69,843,356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257,114	\$ 998,065	\$ 18,386,700	\$ 558,894	\$ 1,605,467	\$ 24,806,240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381,179	\$ 2,074,774	\$ 75,308,599	\$ 5,256,078	\$ 1,686,184	\$ 87,706,814
增 添	-	-	11,999	181,106	6,387,482	6,580,587
處 分 及 報 廢	(10,637)	(10,645)	(1,638,551)	(94,633)	(9,811)	(1,764,277)
重 分 類	10,215	2,373	7,403,656	12,871	(7,416,527)	12,58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380,757</u>	<u>\$ 2,066,502</u>	<u>\$ 81,085,703</u>	<u>\$ 5,355,422</u>	<u>\$ 647,328</u>	<u>\$ 92,535,712</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971,558	\$ 56,939,439	\$ 4,468,201	\$ -	\$ 62,379,198
折 舊	-	37,920	5,419,077	349,888	-	5,806,885
處 分 及 報 廢	-	(4,762)	(1,519,022)	(89,072)	-	(1,612,856)
重 分 類	-	(5,442)	21	(21)	-	(5,44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999,274</u>	<u>\$ 60,839,515</u>	<u>\$ 4,728,996</u>	<u>\$ -</u>	<u>\$ 66,567,785</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3,380,757</u>	<u>\$ 1,067,228</u>	<u>\$ 20,246,188</u>	<u>\$ 626,426</u>	<u>\$ 647,328</u>	<u>\$ 25,967,92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0至55年
機電設備	15年
電信及機器設備	1至15年
其 他	2至1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609,210	\$ 490,448
房屋及建築	7,079,502	6,468,835
電信及機器設備	210,044	274,127
其 他	70,238	93,618
	<u>\$ 7,968,994</u>	<u>\$ 7,327,028</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304,657</u>	<u>\$ 3,491,13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235,148	\$ 227,863
房屋及建築	3,065,596	3,063,044
電信及機器設備	87,059	86,152
其 他	38,068	39,497
	<u>\$ 3,425,871</u>	<u>\$ 3,416,556</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3,018,613</u>	<u>\$ 2,937,829</u>
非 流 動	<u>\$ 4,977,758</u>	<u>\$ 4,406,33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 地	0.61%~1%	0.61%~1%
房屋及建築	0.61%~1%	0.61%~1%
電信及機器設備	0.79%~1%	0.79%~1%
其 他	0.62%~0.86%	0.62%~0.8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基地台及機房、直營店、辦公室、倉儲、維修據點與設備等，租賃期間大宗約為 1~6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部分合約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若因爭議事件或其他事項致承租標的無法符合使用目的時，本公司得提前終止合約。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341</u>	<u>\$ 8,55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71,076</u>	<u>\$ 62,437</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217</u>	<u>\$ 2,99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555,516</u>	<u>\$ 3,557,609</u>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予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綜合考量後評估決定。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390,645千元及6,944,511千元，收益資本化率分別為1.43%~5.11%及1.37%~5.23%。

111及110年度提列之折舊分別為20,163千元及20,259千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107,172	\$ 154,582
第2年	45,865	92,986
第3年	38,677	33,889
第4年	25,168	26,975
第5年	9,131	13,711
超過5年	34,137	-
	<u>\$ 260,150</u>	<u>\$ 322,143</u>

十四、無形資產

	特許執照	商標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版權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71,699,375	\$ 7,121,871	\$ 2,555,853	\$ 122,681	\$ 81,499,780
增加	-	-	141,035	5,022	146,057
處分及報廢	-	-	(60,383)	-	(60,383)
重分類	-	-	23,446	58,663	82,10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99,375</u>	<u>\$ 7,121,871</u>	<u>\$ 2,659,951</u>	<u>\$ 186,366</u>	<u>\$ 81,667,563</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818,565	\$ -	\$ 2,362,468	\$ 84,018	\$ 20,265,051
攤銷	4,136,584	-	165,367	46,062	4,348,013
處分及報廢	-	-	(60,383)	-	(60,38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55,149</u>	<u>\$ -</u>	<u>\$ 2,467,452</u>	<u>\$ 130,080</u>	<u>\$ 24,552,68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49,744,226</u>	<u>\$ 7,121,871</u>	<u>\$ 192,499</u>	<u>\$ 56,286</u>	<u>\$ 57,114,882</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 本	特 許 執 照 權	商 譽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電 腦 軟 體 版 權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699,375	\$ 7,121,871	\$ 2,441,718	\$ 81,297,728
增 加	-	-	148,009	152,219
處分及報廢	-	-	(41,019)	(41,019)
重 分 類	-	-	7,145	90,85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1,699,375</u>	<u>\$ 7,121,871</u>	<u>\$ 2,555,853</u>	<u>\$ 81,499,780</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87,264	\$ -	\$ 2,237,435	\$ 15,950,717
攤 銷	4,131,301	-	166,052	4,355,353
處分及報廢	-	-	(41,019)	(41,01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818,565</u>	<u>\$ -</u>	<u>\$ 2,362,468</u>	<u>\$ 20,265,051</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3,880,810</u>	<u>\$ 7,121,871</u>	<u>\$ 193,385</u>	<u>\$ 61,234,72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特許執照權	14至21年
電腦軟體	1至6年
版 權	依播放期間攤提

(一) 商 譽

本公司商譽係於 97 年 9 月吸收合併泛亞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而產生。

(二) 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 IAS 36「資產減損」規定，將行動通訊業務視為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單位。

按營運使用等資產之使用價值依下列關鍵假設評估其可回收金額：

1. 現金流量涵蓋期間為 5 年，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已核定之財務預算推估。
2. 預計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係考量產業的變化及市場競爭情形，依用戶數、發受話分鐘數及資費組成之變動情形預估。

3. 預計營業成本及費用：

未來年度之新申裝佣金及用戶維繫費用係考量新客戶取得及既有客戶維繫方案預估，其餘項目係考量各項成本費用變動因素估計之。

4. 預計折現率：

111 及 110 年度評估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79% 及 6.01%。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上述關鍵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本公司供營運使用等資產帳面價值相較，111 及 110 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11,848	\$ 6,401
存出保證金	444,080	428,669
其他預付款	211,542	209,569
其 他	3,139	2,271
	<u>\$ 670,609</u>	<u>\$ 646,910</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	\$ 19,300,000	\$ 18,800,000
信用借款—關係人	13,005,000	11,531,000
	<u>\$ 32,305,000</u>	<u>\$ 30,331,000</u>
信用借款—金融機構利率區間	1.53%~1.65%	0.55%~0.87%
信用借款—關係人利率區間	0.87%~ 1.70378%	0.86856%~ 0.86989%

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二八。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短期票券	\$ 3,100,000	\$ 4,6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605)	(2,207)
	<u>\$ 3,092,395</u>	<u>\$ 4,597,793</u>
利率區間	1.658%	0.398%~0.458%

(三)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00	\$ 6,5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503)	(2,19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499,595)	-
	<u>\$ 4,496,902</u>	<u>\$ 6,497,809</u>
應付商業本票利率區間	0.688%~1.81%	0.687%~0.697%

1. 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商業本票係合約循環發行，合約最後到期日為114年6月。

2. 信用借款

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分別與各家銀行簽訂授信合約，並定期支付利息，惟部分借款合同於到期時，可於融資額度內循環動用，該部分借款到期日係以循環動用合約到期日為揭露基準。依部分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特定之金融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承諾。該等借款最後到期日為110年7月，業已全數清償。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14,996,589	\$ 14,994,030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9,987,778	19,984,764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97,207	2,496,70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999,631)	-
	<u>\$ 31,481,943</u>	<u>\$ 37,475,497</u>

(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107年4月20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面額均為10,000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6,000,000仟元，發行期限5年，年利率為0.848%；乙券發行金額為9,000,000仟元，發行期限7年，年利率為1%。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3,411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2年度	\$	6,000,000
	114年度		<u>9,000,000</u>
		\$	<u>15,000,000</u>

(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分為甲券、乙券及丙券，共三券，面額均為 10,000 仟元。甲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64%；乙券發行金額為 10,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66%；丙券發行金額為 5,0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0.72%。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均為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12,222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4年度	\$	5,000,000
	116年度		10,000,000
	119年度		<u>5,000,000</u>
		\$	<u>20,000,000</u>

(三)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13 日按面額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為 10,000 仟元。發行金額為 2,500,000 仟元，發行期限 7 年，年利率為 0.53%。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未攤銷發行成本 2,793 仟元。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公司債未來年度之到期償還金額如下：

年	度	金	額
	117年度	\$	<u>2,500,000</u>

(四)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發行 5 年期，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116.1 元。轉換價格應按規定公式調整，自 110 年 8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91.8 元。轉換期間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2 日止，除依轉換辦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辦法規定轉換為普通股。另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為臺灣銀行。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年之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0.9149%。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10,870 仟元）	\$ 9,989,130
權益組成部分	(400,564)
金融負債	(<u>35,961</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52,60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45,05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9,786,958)
償還公司債	(<u>10,700</u>)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本轉換公司債業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債券持有人累計申請轉換面額為 9,989,300 仟元，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償還到期債券款項 10,700 仟元。

十八、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復原	\$ 525,368	\$ 530,038
保固	<u>16,334</u>	<u>23,774</u>
	<u>\$ 541,702</u>	<u>\$ 553,812</u>
流動	\$ 30,473	\$ 35,997
非流動	<u>511,229</u>	<u>517,815</u>
	<u>\$ 541,702</u>	<u>\$ 553,812</u>

	復	原	保	固	合	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530,038		\$ 23,774		\$ 553,812	
本年度新增	18,024		25,132		43,156	
本年度使用／迴轉	(23,284)		(32,572)		(55,856)	
本年度折現攤銷	<u>590</u>		<u>-</u>		<u>590</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25,368</u>		<u>\$ 16,334</u>		<u>\$ 541,702</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53,796		\$ 21,935		\$ 675,731	
本年度新增	11,927		34,354		46,281	
本年度使用／迴轉	(136,410)		(32,515)		(168,925)	
本年度折現攤銷	<u>725</u>		<u>-</u>		<u>725</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30,038</u>		<u>\$ 23,774</u>		<u>\$ 553,81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提撥之退休金金額分別為 164,292 仟元及 162,34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日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之運用。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0,116	\$ 943,0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03,131)	(646,42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6,985</u>	<u>\$ 296,667</u>

111 及 110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943,090	\$ 949,836
當期服務成本	1,491	1,486
利息成本	4,716	4,749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58)	37,99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1,078)	(27,3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344)	(11,67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7,501)	(11,966)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0,116</u>	<u>\$ 943,090</u>

111 及 110 年度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46,423	\$ 627,129
利息收入	3,283	3,188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 息之金額外）	51,187	8,002
雇主提撥	19,739	20,070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	(17,501)	(11,966)
12 月 31 日餘額	<u>\$ 703,131</u>	<u>\$ 646,423</u>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91	\$ 1,486
利息成本	4,716	4,749
利息收入	(3,283)	(3,188)
	<u>\$ 2,924</u>	<u>\$ 3,047</u>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187)	(\$ 8,002)
精算損（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58)	37,99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41,078)	(27,3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344)	(11,677)
	(\$ 202,867)	(\$ 9,017)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設置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權益證券、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0.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0,939)	(\$ 28,063)
減少 0.25%	\$ 21,701	\$ 29,164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21,212	\$ 28,108
減少 0.25%	(\$ 20,572)	(\$ 27,200)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9,988</u>	<u>\$ 20,38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	10.9 年	12.1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之股本均為 60,000,000 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 35,192,336 仟元及 35,135,20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為 3,519,234 仟股及 3,513,520 仟股，皆為普通股。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已請求轉換普通股為 98,401 仟股，帳列預收股本之金額為 57,135 仟元。該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到期，申請轉換之股份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轉換溢價	\$ 9,531,369	\$ 11,107,455
庫藏股票交易	5,159,704	5,159,704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85,965	85,96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數	501,215	501,21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 變動數	8,605	10,828
已失效認股權	13,269	13,269
其 他	<u>26,651</u>	<u>24,803</u>
	<u>\$ 15,326,778</u>	<u>\$ 16,903,239</u>

依有關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及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等得用以彌補虧損。餘則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 80% 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上述盈餘分配案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及 110 年 8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02,873	\$	1,330,074	
特別盈餘公積	(	626,324)		2,449,739	
股東現金股利		10,551,987		9,521,178	
每股現金股利（元）		3.7412		3.38353	

本公司股東常會亦分別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576,086 仟元及 2,577,603 仟元返還現金，每股分別為 0.5588 元及 0.916 元，故 110 及 109 年度合計配發之現金分別為每股 4.3 元及 4.29953 元。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有關決議盈餘分派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94)	(\$ 1,779,121)	(\$ 1,823,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279,989	279,98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6,432	(407,122)	(390,690)
移轉權益工具差額至保留 盈餘	-	2,308,625	2,308,625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處分權 益工具損益移轉至保留 盈餘	-	18,327	18,327
所得稅影響數	-	(104,622)	(104,62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862)</u>	<u>\$ 316,076</u>	<u>\$ 288,21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679)	(\$ 2,418,060)	(\$ 2,449,7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變動	-	222,645	222,645
處分權益工具損益移轉至 保留盈餘	-	2,209	2,20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2,615)	523,520	510,9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將 其他綜合損益移轉至保 留盈餘	-	(22,885)	(22,88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持股比例下降將其他綜 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849	849
所得稅影響數	-	(87,399)	(87,39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294)	(\$ 1,779,121)	(\$ 1,823,415)

(五) 庫藏股票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信聯合投資公司）、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聯網投資公司）及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台固新創投資公司）為投資目的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 698,752 仟股，依市價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6,171,777 仟元及 69,875,160 仟元。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故本公司轉列庫藏股票金額均為 29,717,344 仟元，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一、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電信及加值服務收入	\$ 42,144,071	\$ 41,083,469
銷貨收入	18,710,201	18,595,512
其他營業收入	173,534	165,823
	<u>\$ 61,027,806</u>	<u>\$ 59,844,804</u>

(一) 客戶合約收入之說明

請詳附註四(二一)之說明。

(二)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商品組合銷售	\$ 10,566,808	\$ 9,942,623	\$ 8,433,657
減：備抵損失	(<u>89,818</u>)	(<u>84,512</u>)	(<u>71,686</u>)
	<u>\$ 10,476,990</u>	<u>\$ 9,858,111</u>	<u>\$ 8,361,971</u>
流動	\$ 5,086,808	\$ 4,661,996	\$ 4,612,234
非流動	<u>5,390,182</u>	<u>5,196,115</u>	<u>3,749,737</u>
	<u>\$ 10,476,990</u>	<u>\$ 9,858,111</u>	<u>\$ 8,361,971</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與應收帳款相同，故本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預期信用損失率皆為0.85%。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84,512	\$ 71,686
本年度提列	<u>5,306</u>	<u>12,826</u>
期末餘額	<u>\$ 89,818</u>	<u>\$ 84,512</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171,071	\$ 1,115,029	\$ 1,182,830
商品銷貨	<u>7,409</u>	<u>12,665</u>	<u>8,955</u>
	<u>\$ 1,178,480</u>	<u>\$ 1,127,694</u>	<u>\$ 1,191,785</u>
流動	\$ 1,118,225	\$ 1,066,995	\$ 1,133,438
非流動	<u>60,255</u>	<u>60,699</u>	<u>58,347</u>
	<u>\$ 1,178,480</u>	<u>\$ 1,127,694</u>	<u>\$ 1,191,785</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4,551,949	\$ 4,663,812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		
電信及加值服務	\$ 1,033,703	\$ 1,092,603
商品銷售	<u>10,741</u>	<u>7,161</u>
	<u>\$ 1,044,444</u>	<u>\$ 1,099,764</u>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全部滿足之履約義務受攤之交易價格及預期認列為收入之時點如下：

	112 年度 履 行	113 年度 履 行	114 年度以後 履 行	合 計
電信及加值服務	<u>\$ 24,948,393</u>	<u>\$ 12,832,134</u>	<u>\$ 4,713,255</u>	<u>\$ 42,493,782</u>

上述揭露不包含預期存續期間未超過一年之客戶合約。

(四)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u>\$ 1,793,461</u>	<u>\$ 1,710,107</u>

本公司考量過去歷史經驗及服務合約之違約條款，認為取得合約所支付之佣金或補貼款可全數回收，故予以資本化。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攤銷費用分別為 1,200,756 仟元及 1,302,825 仟元。

二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222,543)	(\$ 24,041)
處分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9
外幣兌換淨(損)益	(25,952)	8,903
其他	<u>583</u>	<u>(216)</u>
	<u>(\$ 246,898)</u>	<u>(\$ 15,325)</u>

(二)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公司債	\$ 294,207	\$ 291,668
銀行借款	201,547	112,062
資金貸與	117,538	109,353
應付商業本票	85,049	72,774
租賃負債	56,049	60,119
其他	<u>866</u>	<u>1,000</u>
	<u>\$ 755,256</u>	<u>\$ 646,976</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	\$ 872,180	\$ 891,69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1,029</u>	<u>(348,057)</u>
	<u>883,209</u>	<u>543,642</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u>24,109</u>	<u>138,610</u>
所得稅費用	<u>\$ 907,318</u>	<u>\$ 682,252</u>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11,932,869</u>	<u>\$ 11,670,41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86,574	\$ 2,334,083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1,514,464)	(1,442,169)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4,109	138,610
投資抵減	-	(1,182)
土地增值稅	70	96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1,029</u>	<u>(348,057)</u>
	<u>\$ 907,318</u>	<u>\$ 682,25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4,622	\$ 87,399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40,573</u>	<u>1,804</u>
所得稅費用	<u>\$ 145,195</u>	<u>\$ 89,20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 及 110 年度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704	(\$ 20,857)	\$ -	\$ 144,84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9,333	(3,363)	(40,573)	15,3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74	-	(24,374)	-
其 他	<u>185,776</u>	<u>111</u>	<u>-</u>	<u>185,887</u>
	<u>\$ 435,187</u>	<u>(\$ 24,109)</u>	<u>(\$ 64,947)</u>	<u>\$ 346,1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 703,734	\$ -	\$ -	\$ 703,7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0,248	80,248
	<u>\$ 703,734</u>	<u>\$ -</u>	<u>\$ 80,248</u>	<u>\$ 783,982</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102	(\$ 89,398)	\$ -	\$ 165,70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541	(3,404)	(1,804)	59,3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11,773	-	(87,399)	24,374
其 他	206,529	(20,753)	-	185,776
	<u>\$ 637,945</u>	<u>(\$ 113,555)</u>	<u>(\$ 89,203)</u>	<u>\$ 435,18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無形資產	\$ 678,679	\$ 25,055	\$ -	\$ 703,734

(四)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1,025,551	2,820,482	<u>\$ 3.9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1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 11,025,551</u>	<u>2,824,199</u>	<u>\$ 3.90</u>

	110年度		
	稅 後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10,988,165	2,814,930	<u>\$ 3.9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21	
轉換公司債	4,735	5,66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調整潛在普通股影響 數後)	<u>\$ 10,992,900</u>	<u>2,824,820</u>	<u>\$ 3.89</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其	他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7,344,167</u>	<u>(\$ 3,442,956)</u>	<u>\$ 4,301,810</u>	<u>(\$ 206,650)</u>	<u>\$ 7,996,371</u>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其	他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 7,532,213</u>	<u>(\$ 3,454,374)</u>	<u>\$ 3,488,869</u>	<u>(\$ 222,541)</u>	<u>\$ 7,344,167</u>

二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維持整體之資本管理策略，以健全資本基礎及符合主管機關實收之最低資本額之規定，並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 2,161,031	\$ 2,177,4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含流動及非流動）（註1）	<u>10,623,279</u>	<u>9,376,634</u>
合 計	<u>\$ 12,784,310</u>	<u>\$ 11,554,05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含流動及非流動）（註2）	<u>\$ 91,192,320</u>	<u>\$ 89,639,619</u>

註1：餘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37,481,574	\$36,972,577	\$37,475,497	\$37,702,271

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報導日之加權平均百元價計算公允價值。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其衡量方式依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級：

-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導日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245,607	\$ -	\$ -	\$ 245,607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674,999	674,999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30,137	30,137
有限合夥	-	-	1,210,288	1,210,288
	<u>\$ 245,607</u>	<u>\$ -</u>	<u>\$ 1,915,424</u>	<u>\$ 2,161,03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股票	\$ 1,051,959	\$ -	\$ -	\$ 1,051,959
國內非上市（櫃） 股票	-	-	408,139	408,139
國外非上市（櫃） 股票	-	-	27,672	27,672
有限合夥	-	-	689,647	689,647
	<u>\$ 1,051,959</u>	<u>\$ -</u>	<u>\$ 1,125,458</u>	<u>\$ 2,177,417</u>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上市（櫃）股票及有限合夥投資係以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或公司之相關資訊，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價均為 26.2%。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1,125,458
新 增	375,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414,966</u>
期末餘額	<u>\$ 1,915,424</u>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736,4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389,026</u>
期末餘額	<u>\$ 1,125,458</u>

(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等，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 風險管理架構

- (1) 決策機制：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並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藉由經營管理會議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 (2) 風險管理政策：

- i.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ii.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iii.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iv.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 (3) 監督機制：

稽核室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時之重要依據，並呈報稽核結果及追蹤缺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於每期末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其中大部分款項並未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採行強化授信評估及控管整體風險等持續性之防治欠費措施，以確保及監控應收款項之按時回收。本公司雖訂有相關程序監督管理並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惟無法保證該程序可完全有效排除信用風險並避免損失。在經濟狀況惡化情況下，此類信用風險暴險程度將會增加。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資金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各項合約及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50,745,557 仟元及 46,518,715 仟元。

下表為包含估計利息之長短期金融負債合約到期分析，另
不包含帳面金額趨近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0年
<u>111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19,389,248	\$ 19,389,248	\$ -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3,077,626	13,077,626	-	-
應付商業本票	11,279,084	6,697,116	4,581,968	-
應付公司債	38,614,380	6,288,130	24,705,000	7,621,250
租賃負債	<u>8,085,962</u>	<u>3,062,916</u>	<u>5,007,571</u>	<u>15,475</u>
	<u>\$ 90,446,300</u>	<u>\$ 48,515,036</u>	<u>\$ 34,294,539</u>	<u>\$ 7,636,725</u>
<u>11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 18,818,117	\$ 18,818,117	\$ -	\$ -
信用借款－關係人	11,579,042	11,579,042	-	-
應付商業本票	11,186,827	4,642,649	6,544,178	-
應付公司債	38,902,510	288,130	20,877,880	17,736,500
租賃負債	<u>7,423,605</u>	<u>2,979,718</u>	<u>4,428,984</u>	<u>14,903</u>
	<u>\$ 87,910,101</u>	<u>\$ 38,307,656</u>	<u>\$ 31,851,042</u>	<u>\$ 17,751,403</u>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受匯率、利率及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審慎評估各項金融商品交易涉及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以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對公司潛在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服務範圍為台灣地區，除國際漫遊等相關業務外，主要營業收入支出均為新台幣。此外，有少部分支出以美金或歐元等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本公司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匯率風險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1,213	30.725	\$ 959,023
歐元	83	32.65	2,72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0,372	30.725	1,240,425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696	30.725	236,466
歐元	2	32.65	7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101	27.66	\$ 500,668
歐元	1,273	31.25	39,79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933	27.66	717,31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0,977	27.66	303,623
歐元	2	31.25	72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合計數請詳附註二二(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報導日當外幣對新台幣產生不利之變動達 5%（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36,260 仟元及 11,839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及與金融機構簽訂中期授信合約，係鎖定中長期利率，降低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5,107	\$ 352,954
金融負債	78,057,059	86,504,04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22,911	1,538,012
金融負債	11,099,42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 50 個基點（兩期分析係採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 及 110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44,883 仟元及增加 7,690 仟元。

(3) 其他市價風險

金融工具價格風險主係持有股票等投資標的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持續觀察各投資標的未來發展與市場趨勢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若金融工具價格變動下降 5%（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111 及 110 年度之其他綜合淨利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下跌而分別減少 108,052 仟元及 108,871 仟元。

二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子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新創公司)	子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文創公司)	子公司
富昇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富昇數位公司)	子公司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客服公司)	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數位公司)	子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子公司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台富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子公司
台灣大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子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子公司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富樹林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樹林媒體公司)	子公司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優視傳播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紅樹林有線公司)	子公司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千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千卉國際公司)	子公司
富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富昇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之初管顧公司	關聯企業
悠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悠勢公司)	關聯企業
凱擘影藝股份有限公司 (凱擘影藝公司)	關聯企業
魔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關聯企業
疊代人才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之初管顧公司子公司)
晴天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凱擘影藝公司子公司)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10年第1季起非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育樂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富昇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旅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職業籃球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醫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晨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唐城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竹振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臺北文創大樓管理負責人	其他關係人
醫療財團法人亞東紀念醫院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關係人(110年第3季起非關係人) 董事長、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 3,419,342	\$ 2,945,000
關聯企業	507	2,175
其他關係人	276,522	240,994
	<u>\$ 3,696,371</u>	<u>\$ 3,188,169</u>

本公司向上開公司提供電信、銷售商品、維修及租賃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進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5,043,666	\$ 4,231,243
其 他	742,423	801,281
關聯企業	811	1,730
其他關係人	491,212	376,108
	<u>\$ 6,278,112</u>	<u>\$ 5,410,362</u>

上開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信及加值、進貨及寬頻上網等服務，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473,910	\$ 419,927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33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53,384</u>	<u>50,049</u>
		<u>\$ 527,294</u>	<u>\$ 470,309</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188,368	\$ 79,07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55,667</u>	<u>40,785</u>
		<u>\$ 244,035</u>	<u>\$ 119,863</u>

上開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情形，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191,356	\$ 211,375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7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96,591</u>	<u>82,575</u>
		<u>\$ 287,947</u>	<u>\$ 294,026</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 643,516	\$ 561,072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55,893</u>	<u>34,388</u>
		<u>\$ 699,409</u>	<u>\$ 595,460</u>

5. 向關係人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9,413,000	\$ 7,913,000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3,179,000	3,230,000
其 他	<u>413,000</u>	<u>388,000</u>
	<u>\$ 13,005,000</u>	<u>\$ 11,531,0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6.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富邦銀行公司	<u>\$ 602,370</u>	<u>\$ 620,624</u>

7. 取得子公司

關 係 人 交 易	交 易 期 間	股 數 (仟 股)	取 得 價 款
參與台灣大新創公司增資	111年度	210,000	<u>\$ 2,100,000</u>
	110年度	57,000	<u>\$ 570,000</u>

8.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38,905	\$ 34,910
其他關係人	<u>8,887</u>	<u>10,425</u>
	<u>\$ 47,792</u>	<u>\$ 45,335</u>

(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98,955	\$ 77,691
其他關係人	<u>167,264</u>	<u>159,666</u>
	<u>\$ 266,219</u>	<u>\$ 237,357</u>

(3) 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客服公司	\$ 955,450	\$ 999,906
台灣固網公司	33,259	34,247
關聯企業	1,134	13,760
其他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16,100	17,100
富邦育樂公司	52,451	38,761
富邦銀行公司	139,353	123,566
其 他	<u>92,585</u>	<u>95,017</u>
	<u>\$ 1,290,332</u>	<u>\$ 1,322,357</u>

(4) 管理勞務服務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提供管理勞務服務所收取之價款
(帳列其他收益及成本費用減項)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393,468	\$ 404,344
其 他	<u>27,648</u>	<u>21,768</u>
	<u>\$ 421,116</u>	<u>\$ 426,112</u>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因管理勞務服務所支付之價款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43,016	\$ 55,820

(5) 財務成本－資金貸與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台灣固網公司	\$ 84,485	\$ 74,489
其 他	33,053	34,864
	\$ 117,538	\$ 109,353

9. 租賃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子 公 司	\$ 108	\$ 144,811
其他關係人	3,940	172,504
	\$ 4,048	\$ 317,31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80,740	\$ 444,025
其他關係人	160,904	231,579
	\$ 441,644	\$ 675,604

上述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有關租賃之決定及收取方法與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本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8,121	\$ 272,962
離職及退職後福利	11,385	8,070
	\$ 299,506	\$ 281,032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資 產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1,351	\$ 28,1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0	480
	<u>\$ 31,831</u>	<u>\$ 28,58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7,117,937</u>	<u>\$ 2,724,280</u>
購置存貨及保證銷售金額	<u>\$ 9,577,839</u>	<u>\$ 7,252,941</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租承諾金額分別為 187,601 仟元及 215,517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台灣固網公司、台灣酷樂公司及台灣大新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餘額合計均為 24,750,000 仟元。

(三) 遠傳於 104 年 8 月向臺北地院提起本案訴訟，起訴請求(1)本公司應申請繳回 C4 頻率；(2)不得使用 C4 頻率；(3)申請繳回 C4 頻率經 NCC 准許前，不得使用 C1 頻率；(4)應給付 1,005,800 仟元。地院 105 年 5 月判決，第 1~3 項本公司敗訴；第 4 項遠傳敗訴。雙方就地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遠傳前開第 1~3 項請求駁回；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765,779 仟元，及其中 152,584 仟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就高院判決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本公司給付之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於高院更一審審理中，本公司反訴請求遠傳給付 14,482 仟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就遠傳前開第 4 項請求，本公司應給付遠傳 242,154 仟元，及其中 142,685 仟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9 仟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

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反訴駁回。雙方就高院判決不利部分分別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並簽訂合併契約，本合併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獲 NCC 決議附附款通過。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326 股普通股，本合併案後續仍待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
- (二) 本公司於 112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不超過 6,500,000 仟元。

三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成本 或費用減項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74,025	\$ 2,630,392	\$ 305,940	\$ 4,010,357
保險費用	81,707	226,911	19,967	328,585
退休金費用	44,475	112,065	10,676	167,216
董事酬金	-	89,434	-	89,4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164	133,182	-	181,346
折舊費用	8,625,335	757,475	-	9,382,810
攤銷費用	4,220,307	1,328,462	-	5,548,769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於營業成本 或費用減項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77,769	\$ 2,641,517	\$ 296,335	\$ 4,115,621
保險費用	85,365	225,462	18,235	329,062
退休金費用	45,900	109,908	9,587	165,395
董事酬金	-	98,801	-	98,8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8,534	133,232	-	181,766
折舊費用	8,426,821	816,879	-	9,243,700
攤銷費用	4,224,137	1,434,041	-	5,658,178

1.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755 人及 3,77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2.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251 仟元及 1,274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070 仟元及 1,094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變動約為-2%。
3. 本公司無監察人。
4.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董事

董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其他津貼。

董事酬勞：公司有獲利時，按公司章程提撥比率（不超過 0.3%）支給之。

董事出席費：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次數、擔任召集人或委員等職務為核發標準。

經理人

經理人薪資結構共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兩類，固定薪資為每月所發放薪資，變動薪資則是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變動薪資約占個人年薪 40%~50%，考量其對公司營運貢獻度、企業未來經營風險、環保及企業永續發展等面向，依據績效管理辦法評定各經理人當年度績效等第以作為發放標準。

為更強化企業永續發展績效與經理人薪酬之連結，倘各經理人年度設定企業永續發展目標全數未達成，得視狀況就當年度考核等第調降一級或於 10% 幅度內調降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各經理人之變動薪資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員工

員工為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為維持整體薪酬的競爭力，公司每年參與薪資調查，衡量市場的薪資水準，並考量公司營運績效及未來發展，據以訂定獎酬計劃。落實以績效為依歸之薪酬政策，依據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等激勵性獎酬，使員工與公司共享營運成果。

5. 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別以 1% 至 3% 及不超過 0.3%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本公司依前述比率估列入帳。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配發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決議配發與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現金 酬勞	董事酬勞	員工現金 酬勞	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 305,936	\$ 30,594	\$ 362,061	\$ 36,206
財務報告認列數	\$ 305,936	\$ 30,594	\$ 362,061	\$ 36,2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決議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七。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九。

三四、部門資訊

請詳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1)	期 末 餘 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損 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1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500,000	\$ 500,000	\$ 413,000	0.86856%~1.1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	營運需求	\$ -	—	\$ -	\$31,609,005	\$31,609,005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291,000	1.16878%~1.8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31,609,005	31,609,005	註 2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800,000	3,414,000	3,179,000	0.86867%~1.5062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	-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150,000	2,000,000	600,000	0.86856%~1.1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200,000	800,000	490,000	0.86856%~1.70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9,018,628	9,018,628	註 2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000,000	11,000,000	9,413,000	0.86867%~1.70378%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615,466	20,615,466	註 2
3	台灣固網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700,000	700,000	291,000	0.86878%~1.52000%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需求	-	—	-	20,615,466	20,615,466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0,000	-	-	0.86878%	業務往來	405,951	—	-	—	-	405,951	405,951	註 3 及註 4
5	鳳信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20,000	520,000	520,000	0.86878%~1.49733%	業務往來	523,729	—	-	—	-	523,729	523,729	註 3 及註 4
6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0.86878%~1.4973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83,647	283,647	註 3

註 1：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下列三者孰低為限：

(1)貸放公司淨值之 40%。(2)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金額。(3)貸放公司投資於貸款公司之持股比例，乘以該貸款公司負債總額後之金額。但貸放公司貸款予其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對貸放公司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3：資金貸與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合計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加計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業務往來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與各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性質為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貸放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 4：該資金貸與性質屬於業務往來，故個別資金貸與的限額及該性質之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以不超過貸放公司與貸款公司業務往來金額總額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1)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註1)	實際動支金額 (註1)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1)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註2	\$42,000,000	\$21,500,000	\$21,500,000	\$ 7,000,000	\$ -	33.35	\$64,470,756	Y	N	N	註3
		台灣酷樂公司	註2	313,800	50,000	50,000	50,000	-	0.08	64,470,756	Y	N	N	註3
		台灣大新創公司	註2	8,550,000	3,200,000	3,200,000	1,921,300	-	4.96	64,470,756	Y	N	N	註3

註 1：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皆為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公司。

註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100%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其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對其投資金額之 200%為限。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本公司	<u>上市股票</u>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4	\$ 245,607	0.028	\$ 245,607	
	<u>非上市（櫃）股票</u>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	674,999	5	674,999	
	Bridge Mobile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	30,137	10	30,137	
	<u>有限合夥</u>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08,681	21.67	1,108,681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Starview Heights Investment, L.P.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607	21.67	101,607	註 1
	<u>非上市（櫃）股票</u>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全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98	91,046	5.21	91,046	
	<u>有限合夥</u>							
台灣大新創公司	聖人大盜電影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4	-	註 1
	<u>上市（櫃）股票</u>							
	91AP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60,000	2.12	260,000	
	<u>非上市（櫃）股票</u>							
	17LIV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	18,773	0.2	18,773	
	Jayawijaya Finance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150,734	6.24	150,734	
	FIG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58	0.09	4,458	註 2
	Stampede Entertainment,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3	401,422	7.51	401,422	
	TIKI GLOBAL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60	516,856	2.39	516,856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u>非上市（櫃）股票</u>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3	\$ 39,943	0.34	\$ 39,943	
	Cloud Mil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396	573,943	18.2	573,943	
	SoundOn Global Limite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00	1	15,100	註 2
	BAM Management US Holding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	129,484	0.12	129,484	
	LINE MAN CORPORATION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0	273,391	0.95	273,391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4	29,819	0.3	29,819	
	Swift Navigatio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4	50,692	0.5	50,692	
	Partipost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9	26,855	2.53	26,855	
	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16,284	4.48	16,284	
	<u>有限合夥</u>							
	AUM CREATIVE FUND II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65	16.05	16,365	註 1
	Linse Capital Fund 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786	0.89	66,786	註 1
	LINSE CAPITAL SKY II LL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074	2.67	92,074	註 1
	Northstar Equity Partners V Limite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3,175	1.72	213,175	註 1
	Pantera Blockchain Offshore Fund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1,516	0.32	91,516	註 1
	Pioneer Fund 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2,465	13.58	82,465	註 1
	Soma Capital Fund III, L.P.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6,182	1.21	66,182	註 1
	合影視有限合夥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119	23.53	19,119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末	備 註
				仟 單 位 / 仟 股			值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可換股票據 CARSOME GROUP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6,280	-	\$ 126,280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497	18,987,043	5.7	18,987,043	
	非上市（櫃）股票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38,639	6.67	38,639	
台聯網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0,665	38,890,003	11.67	38,890,003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上市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90	8,294,731	2.49	8,294,731	
富邦媒體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67	4,217	0.15	4,217	
	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0	237,546	8.02	237,546	
	佑全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73	65,988	7.68	65,988	註 3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00	337,499	2.5	337,499	

註 1：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2：期末持有股數未達仟股。

註 3：原勝霖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名稱。

註 4：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及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帳 列 科 目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金 額	仟單位/仟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分（損）益	仟單位/仟股	金 額（註1）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台灣大新創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	217,500	\$2,736,210	210,000	\$2,100,000	-	\$ -	\$ -	\$ -	433,051 （註2）	\$4,604,998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00	408,139	37,500	375,000	12,500 （註3）	-	-	-	75,000	674,999
	上市股票 亞太（註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7,171	798,745	-	-	97,171	671,375	2,980,000	(2,308,625) （註4）	-	-
台灣大新創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Cloud Mile In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5,396	443,459	-	-	-	-	5,396	573,943
富邦媒體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37,500	375,000	-	-	-	-	37,500	337,499

註 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及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項目。

註 2：期末股數係包含 111 年第 3 季取得之股票股利 5,551 仟股。

註 3：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第 2 季減資彌補虧損 25%，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減少 12,500 仟股。

註 4：本公司於 111 年第 2 季行使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並交存全部持股，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轉列減少保留盈餘。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55,45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 23,524	-	註3 註3
			進貨	5,043,666	1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95,576)	註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00,317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0,109	1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9,116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1,000)	註2	
	台灣酷樂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9,396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45,184)	2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銷貨	3,041,736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62,727	5	
本公司及台灣大數位公司			進貨	239,239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8,512)	1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94,66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9,925	1	
台北文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26,354	2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009	59	
台灣固網公司	台富雲科技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53,384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5,391	2	
	台固媒體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217,377	2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34,242	3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79,556	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3,089	6	
台灣客服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956,348	9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87,839	91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338,431	97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03,335	96	
台固媒體公司	永佳樂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372,043	10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鳳信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484,014	14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聯禾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215,586	6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子公司	頻道費收入	174,174	5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	-	
紅樹林有線公司	大什公司	其他關係人	版權費	155,992	5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註1	註1	(30,769)	74	
優視傳播公司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94,132	18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64,615	8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物流公司	子公司	進貨	907,150	1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254,317)	2	
	富昇商貿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3,739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17,631)	-	
	凱擘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32,202	-	依合約條件收付款	—	—	(51)	-	

註1：該公司委託關係人處理之有線電視節目頻道版權成本，因僅此一項，故無從比較。

註2：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註3：應收（付）帳款係為互抵後之餘額。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62,727	9.15	\$ -	—	\$ 357,446	\$ -
			其他應收款	95,724		-	—	29,513	-
台信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413,731		-	—	-	-
			其他應收款	291,842		-	—	-	-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3,193,040		-	—	3,193,040	-
			其他應收款	600,608		-	—	-	-
台灣固網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91,156	10.81	-	—	177	-
			其他應收款	491,156		-	—	177	-
			應收帳款	501,644		-	—	448,328	-
			其他應收款	9,488,405		-	—	19,255	-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1,703	3.42	-	—	-	-
			應收帳款	103,335		-	—	28,821	-
鳳信有線公司	富邦產險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6,092	7.22	-	—	3,994	-
			其他應收款	520,036		-	—	35	-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481	7.11	-	—	1,578	-
			其他應收款	250,002		-	—	1	-
富邦媒體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50,391	11.89	-	—	49,763	-
			其他應收款	66,042		-	—	59,448	-
	富邦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233,631	註	-	—	233,075	-
			其他應收款	279,185		-	—	279,185	-
富昇物流公司	富邦媒體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54,851	4.6	-	—	238,725	-

註：因交易對象及性質，故不適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股數	比率(%)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40,397,288	\$ 40,397,288	502,970	100	\$ 19,869,765	\$ 3,905,482	\$ 3,906,214	註 1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871,894	16,871,894	42,065	100	22,545,770	3,173,222	3,172,668	註 1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275,000	2,175,000	433,051	100	4,604,998	120,947	120,947	
	臺北文創公司	台灣	松菸文化園區 BOT 案之興建及營運	1,918,655	1,918,655	191,866	49.9	1,960,752	115,316	56,350	註 1
	富昇數位公司	台灣	資訊服務業	30,000	-	3,000	100	23,421	(3,246)	(6,579)	註 1
	之初管顧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投資顧問及管理顧問業	235,000	235,000	2,168	51	244,745	(18,337)	(10,213)	註 1
台信電訊公司	台灣固網公司	台灣	固定網路業務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	100	51,539,627	3,538,184	-	註 2
	台灣客服公司	台灣	客戶服務及電話行銷	56,210	56,210	2,484	100	155,012	48,442	-	註 2
	TWM Holding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7,951	347,951	-	100	241,896	19,397	-	註 2 及註 3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7,285,441	17,285,441	154,721	100	25,988,580	2,120	-	註 2
	台灣大數位公司	台灣	受託維修服務	25,000	25,000	2,500	100	103,044	8,651	-	註 2
	台信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5,000	5,000	500	100	110,571	100,571	-	註 2
	台富雲科技公司	台灣	雲端及資訊服務業	200,000	200,000	20,000	100	246,602	67,009	-	註 2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	第二類電信事業	5,210,443	5,210,443	230,921	100	6,768,720	1,598,631	-	註 2
	富樹林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6,984	16,984	1,500	100	17,424	123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2,189	92,189	8,945	100	97,885	2,231	-	註 2
	優視傳播公司	台灣	傳播業	222,417	222,417	18,177	100	396,195	126,931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8,129,394	8,129,394	98,354	45.01	10,968,706	3,434,626	-	註 2 及註 4
台灣大新創公司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11,300	300	1,130	100	11,054	(184)	-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台灣大新創公司	本慧創投公司	台灣	創業投資業	\$ 583,292	\$ 694,767	57,877	20.14	\$ 600,765	\$ 724,769	-	註 2
	智寶公司	台灣	動畫影片製作業	60,000	60,000	4,286	37.93	55,558	1,090	-	註 2
	本質有限合夥	台灣	創業投資業	105,000	-	-	32.86	101,159	(13,309)	-	註 2 及註 5
	悠勢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0,030	-	5,969	32.90	194,095	(67,590)	-	註 2
台灣固網公司	台聯網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2,314,609	22,314,609	400	100	33,743,265	(76)	-	註 2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台固新創投資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3,603,149	3,603,149	104,712	100	7,202,078	(76)	-	註 2
台灣大影視公司	台灣史丹比特公司	台灣	電影片製作業	300	-	30	100	254	(46)	-	註 2
台固媒體公司	台灣酷樂公司	台灣	數位音樂服務	156,900	156,900	14,700	100	334,369	43,930	-	註 2
	永佳樂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522	2,061,522	33,940	100	1,449,291	(61,672)	-	註 2
	紅樹林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510,724	510,724	6,248	29.53	628,626	24,943	-	註 2 及註 6
	鳳信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61,073	3,261,073	68,090	100	3,465,185	122,399	-	註 2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86,250	1,986,250	169,141	99.22	2,051,901	33,236	-	註 2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21,002	1,221,002	51,733	92.38	1,277,609	34,946	-	註 2
	凱擘影藝公司	台灣	電影片發行業、藝文服務業、演藝活動業	341,250	341,250	21,994	33.58	78,593	(149,709)	-	註 2
	台灣酷樂公司	魔競娛樂公司	台灣	實況藝人經紀服務及數位影音製作	30,628	27,000	537	11.33	33,110	21,884	-
富樹林媒體公司	聯禾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218	16,218	1,300	0.76	15,775	33,236	-	註 2
富天下媒體公司	觀天下有線公司	台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1,910	91,910	3,825	6.83	96,447	34,946	-	註 2
富邦媒體公司	Asian Crown(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885,285	885,285	9,735	81.99	17,506	(3,448)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21,778	100	560,502	(99,495)	-	註 2
	富立人身保代公司	台灣	人身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2,922	(2,280)	-	註 2
	富立財產保代公司	台灣	財產保險代理人	3,000	3,000	500	100	12,983	3,515	-	註 2 及註 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富邦媒體公司	富昇旅行社公司	台灣	旅行服務業	\$ 6,000	\$ 6,000	3,000	100	\$ 46,612	\$ 5,577	- 註 2
	千卉國際公司	台灣	化粧品批發業	90,880	85,000	8,868	88.68	27,953	(5,790)	- 註 2
	富昇物流公司	台灣	物流運輸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	374,472	118,512	- 註 2
	富昇商貿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業	100,000	100,000	10,000	100	98,399	(2,380)	- 註 2
	富美康健公司	台灣	商品批發零售業	220,850	220,850	22,085	73.62	223,833	4,232	- 註 2
	TV Direct	泰國	一般商品批發零售業	註 8	179,406	註 8	註 8	註 8	註 8	- 註 2 及註 8
Asian Crown(BVI)	Fortune Kingdom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6,913	(3,834)	- 註 2
Fortune Kingdom	HK Fubon Multimedia	香港	一般投資業	1,132,789	1,132,789	11,594	100	16,913	(3,834)	- 註 2
Honest Development	香港悅繁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	670,448	670,448	16,600	100	560,502	(99,495)	- 註 2

註 1：含順逆流及合併調整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 2：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 3：期末持有股數為 1 股。

註 4：具重大非控制權益。

註 5：持股比例係出資額佔比。

註 6：另有 70.47%持股係以信託方式持有。

註 7：於 112 年 2 月更名為富立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性質變更為綜合保險代理人。

註 8：富邦媒體公司已於 111 年 8 月出售全部持股。

註 9：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為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台信互聯公司	數據通信產品開發	\$ 92,175 (USD 3,000)	2	\$ 149,689 (USD 4,872)	\$ -	\$ -	\$ 149,689 (USD 4,872)	\$ 1,381	100	\$ 1,381	\$ 83,402	\$ -	
富邦歌華公司	商品批發業	341,076 (RMB 77,500)	2	823,012 (USD 14,000) (RMB 89,267)	-	-	823,012 (USD 14,000) (RMB 89,267)	(4,943)	76.7	(3,791)	6,976	-	
深圳好柏公司	一般投資業	48,411 (RMB 11,000)	2	-	-	-	-	(100,135)	100	(100,135)	531,879	-	
北京環球國廣公司	商品批發業	220,049 (RMB 50,000)	2	-	-	-	-	61,451	20	(19,073)	486,008	-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637,082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1,637,082 (USD18,872、RMB89,267 及 HKD168,539)	\$ 43,710,46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分別為台信電訊公司及富邦媒體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股數：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聯網投資公司	410,665,284	11.6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1,723,000	7.15%
台信聯合投資公司	200,496,761	5.7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8,343,900	5.35%
明東實業公司	184,736,452	5.25%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推銷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三二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 80,905</u>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272,353
外幣存款		
	(美金 26,583 仟元，匯率按 30.725 元)	816,754
	(歐元 60 仟元，匯率按 32.65 元)	1,974
支票存款		<u>5,472</u>
		<u>2,096,553</u>
		<u>\$ 2,177,458</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其他（註）	\$ 6,452,979
減：備抵損失	(<u>379,768</u>)
	<u>\$ 6,073,211</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 一)		本 期 減 少 (註 二)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調 整 數 (註 三)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台信電訊公司	520,970	\$ 18,772,200	-	\$ -	-	(\$ 2,863,599)	\$ 3,961,164	502,970	100	\$ 19,869,765	\$ 79,022,513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42,065	22,266,600	-	-	-	(2,906,761)	3,185,931	42,065	100	22,545,770	22,546,570
台灣大新創公司	217,500	2,736,210	215,551	2,100,000	-	(1)	(231,211)	433,051	100	4,604,998	4,604,998
臺北文創公司	191,866	1,904,402	-	-	-	-	56,350	191,866	49.9	1,960,752	1,957,990
富昇數位公司	-	-	3,000	30,000	-	-	(6,579)	3,000	100	23,421	26,754
之初管顧公司	1,275	<u>270,997</u>	893	<u>-</u>	-	<u>-</u>	(<u>26,252</u>)	2,168	51	<u>244,745</u>	9,665
合 計		<u>\$ 45,950,409</u>		<u>\$ 2,130,000</u>		<u>(\$ 5,770,361)</u>	<u>\$ 6,939,403</u>			<u>\$ 49,249,451</u>	

註一：本期增加係現金增資或取得股票股利。

註二：本期減少係取得現金股利。

註三：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含認列投資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權益變動數及母子公司間順逆流未實現損益影響數。

註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 信 及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83,333	\$12,794,585	\$ 509,179	\$ 171,056	\$14,458,153
增 添		365,701	3,895,176	27,827	15,953	4,304,657
租賃負債再衡量		503	(6,200)	4,172	-	(1,525)
減 少	(	247,818)	(2,972,402)	(18,783)	(17,669)	(3,256,672)
其 他	(	312)	(1,206)	-	-	(1,51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101,407</u>	<u>\$13,709,953</u>	<u>\$ 522,395</u>	<u>\$ 169,340</u>	<u>\$15,503,095</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492,885	\$ 6,325,750	\$ 235,052	\$ 77,438	\$ 7,131,125
折 舊		235,148	3,065,596	87,059	38,068	3,425,871
減 少	(	235,836)	(2,760,895)	(9,760)	(16,404)	(3,022,89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92,197</u>	<u>\$ 6,630,451</u>	<u>\$ 312,351</u>	<u>\$ 99,102</u>	<u>\$ 7,534,10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u>	<u>609,210</u>	<u>\$ 7,079,502</u>	<u>\$ 210,044</u>	<u>\$ 70,238</u>	<u>\$ 7,968,994</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信用借款	<u>\$ 19,300,000</u>	111.10.28~112.5.26	1.53%~1.65%	<u>\$ 60,071,000</u>	無
信用借款－關係人					
台灣固網公司	9,413,000	111.05.06~112.05.05		11,000,000	無
大富媒體科技公司	3,179,000	111.01.27~112.04.21	0.87%~1.70378%	3,800,000	無
台信電訊公司	<u>413,000</u>	111.05.06~112.05.05		<u>500,000</u>	無
小 計	<u>13,005,000</u>			<u>15,300,000</u>	
	<u>\$ 32,305,000</u>			<u>\$ 75,371,000</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商業本票折價	帳 面 價 值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11.28~112.2.24	1.658%	<u>\$ 3,100,000</u>	<u>\$ 7,605</u>	<u>\$ 3,092,395</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749,257
B 公 司	231,847
C 公 司	115,834
其他（註）	<u>825,675</u>
合 計	<u>\$ 1,922,613</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設備及工程款	\$ 2,091,425
薪資及退休金	1,366,339
估列訴訟賠償損失	765,779
維運及工程費	708,597
租金及水電費	677,877
佣 金	396,078
其他（註）	<u>1,589,770</u>
	<u>\$ 7,595,865</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權 人 ／ 機 構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抵 押 或 擔 保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4,496,902	111.06.02~114.06.01		無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9,849	109.12.31~112.12.31	0.688%~1.81%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99,746	109.12.25~112.12.25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499,595)			
		<u>\$ 4,496,902</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1~19 年	0.61%~1%	\$ 607,585
房屋及建築	1~10 年	0.61%~1%	7,096,075
電信及機器設備	6 年	0.79%~1%	221,790
其 他	1~5 年	0.62%~0.86%	<u>70,921</u>
			<u>\$ 7,996,371</u>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 20,472,303	
折	舊	8,625,335	
網路互連成本（註一）		7,104,189	
政府規費（註二）		4,709,271	
其他成本（註三）		<u>5,320,550</u>	
		<u>\$ 46,231,648</u>	

註一：係支付其他電信經營者之專線租金及網路接續費等。

註二：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頻率使用費、選號費及特許權攤銷等。

註三：各項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 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及退休金	\$ 1,583,457	\$ 1,115,490	\$ 2,698,947
勞 務 費	1,249,297	235,918	1,485,215
攤 銷	1,204,086	124,209	1,328,295
折 舊	532,334	221,741	754,075
佣金及手機補貼款	695,454	-	695,454
手 續 費	242,916	335,515	578,431
其他（註）	<u>1,060,708</u>	<u>765,460</u>	<u>1,826,168</u>
	<u>\$ 6,568,252</u>	<u>\$ 2,798,333</u>	<u>\$ 9,366,585</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達本科目金額 5%。

附件十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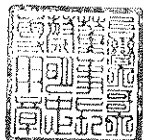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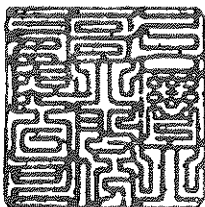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01 月 11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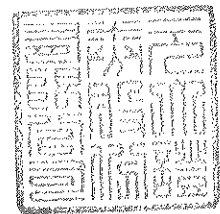
附件十二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存續公司或台灣大)本次為辦理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消滅公司或台灣之星)事宜，暫定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204,028,208 股，每股新台幣面額 10 元，暫定總金額 2,040,282,080 元，依法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台灣大與台灣之星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台灣大本次合併台灣之星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合併預計進度、換股比例及合併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佩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附件十三

律師法律意見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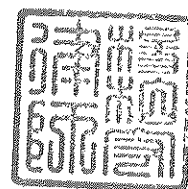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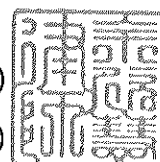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為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普通股 204,028,208 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約為 2,040,282,080 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宏鑑法律事務所
余欣慧律師（蓋章）
楊柏宏律師（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8 日

附件十四

重要決議與本次發行有關之重要會議決議文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第11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2021年12月30日下午2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3樓會議室

出席：蔡明忠、蔡明興(視訊)、宋學仁(視訊)、鐘嘉德(視訊)、盧希鵬、
陳東海(視訊)、萬家樂(視訊)、蔡承儒(視訊)、林之晨

列席：林福星顧問(視訊)、俞若奚財務長、朱顯宜副總經理、郭乃萍處
長、李雅珊處長、游淑霞處長、江雅雲副處長

主席：蔡明忠董事長

記錄：游淑霞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吸收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之星」)案，
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本公司擬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規定，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與台灣之星進行合併(以下簡稱「本合併案」)，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

二、本合併案經綜合參考台灣之星2021年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並參酌本公司委任財務顧問之查核結果、本公司股票市價及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暫訂換股比例為每1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0.04508股普通股，合併契約書請參閱附件二；獨立專家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淑芬會計師對合併換股比例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三。

三、為進行本合併案，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282,222,106股普通股予台灣之星股東(增資基準日同合併基準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2,822,221,060元，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8,014,557,090元。

四、本合併案實際換股比例及增資發行股數，若因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範變更或合併契約書約定，而需進行調整時，將再行召開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之。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本公司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本公司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

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合併案擬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NCC」)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合併基準日(暫訂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併基準日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合併作業時程與台灣之星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協調定之。合併基準日訂定後，如有變更之必要時，亦請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依法處理，並公告之。本合併案如未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 NCC 及公平會核准時，得經雙方同意延長期限及協商相關事宜。

六、為執行本合併案，謹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本案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商議、修訂、交付所有相關文件、訂定合併基準日(增資基準日)、變更合併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增修補合併契約、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及應辦理之相關事宜。其他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示或因事實需要應變更本決議內容及其他相關事宜時，亦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七、本合併案符合企業併購法第 18 條非對稱式合併之規範(條文內容請參閱附件四)，故本案經本公司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即可行之。

八、本合併案業經本公司第 5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建請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案由朱顯宜副總經理、郭乃萍處長及游淑霞處長報告)

發言摘要：

各董事針對下列議題提出諮詢/討論：

- 一、換股方式比較(新股 vs 庫藏股)及換股比率。
- 二、負債上限。
- 三、用戶權益維護。
- 四、合併時程。
- 五、員工安置方案。
- 六、整合計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6:05)。

(本次會議各議案報告內容及討論細節請參閱錄音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第9屆第19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2023年2月24日上午10:00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13樓董事會會議室

出席：蔡明忠、蔡明興(蔡明忠代)、宋學仁(視訊)、鐘嘉德(視訊)、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蔡承儒、林之晨

列席：顧問黃日燦(視訊)、張家麒財務長、李廷峰策略長、劉麗惠副總經理、李雅琍處長、會計師陳培德(視訊)、會計師鄭淦霖(視訊)

主席：蔡明忠董事長

記錄：游淑霞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與台灣之星(股)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合併案協商換股比例等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合併案業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2023年1月18日附加附款准予合併。

二、經與台灣之星協商，其同意調整換股比例為每1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0.03260股普通股，此換股比例符合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專家胡湘寧會計師所出具之合理換股比例區間，其合理性意見書詳見本手冊第46頁至第70頁。

三、依上述調整後之換股比例，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204,039,196股普通股予台灣之星股東(增資基準日同合併基準日)，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2,040,391,960元，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7,232,727,990元。

四、如需調整，換股比例擬請授權董事長於不高於0.03260之換股比例範圍內協商確定之。但得依簽訂之增補文件調整之。

五、本案相關事宜及增補文件等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5屆第20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建請董事會准予通過。

(本案由張家麒財務長報告)

發言摘要：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換股比例調整為每1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0.03260股普通股。

第二案至第十一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中午 12:52)。

(本次會議各議案報告內容及討論細節請參閱錄音檔)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第 6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2023 年 8 月 4 日下午 3:00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13 樓董事會會議室

出席：蔡明忠、蔡明興(蔡明忠代)、宋學仁、鐘嘉德、盧希鵬、陳東海、萬家樂、蔡承儒、林之晨

列席：顧問黃日燦(視訊)、顧問林福星、郭宇泰技術長、張家麒財務長、蔡祈岩資訊長、林東閔商務長、劉麗惠副總經理、李芃君副總經理、洪秋雲副總經理、郭乃萍處長、李雅琍處長、藍兆君副處長、呂學樸副處長、黃瓊慧經理、張凱鈞主任、宗瀨主任、會計師陳培德

主席：蔡明忠董事長

記錄：游淑霞

一、報告及追認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因應台灣之星(股)公司(以下稱台灣之星)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回註銷擬調整合併案換股比例，提請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與台灣之星合併案換股比例業經 2023 年 2 月 24 日第 9 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調整為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3260 股普通股在案。

二、因應台灣之星自 2023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最後一次既得日)收回註銷 2,256,269 股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合併契約及第 1 次增補協議第 4 條規定之換股比例調整公式計算，換股比例擬調整為每 1 股台灣之星普通股換發本公司 0.03261 股普通股。

三、依上述調整後之換股比例，本公司預計增資發行 204,028,208 股普通股予台灣之星股東(增資基準日同合併基準日)，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2,040,282,080 元，增資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7,232,618,110 元。

四、本案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 6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建請董事會准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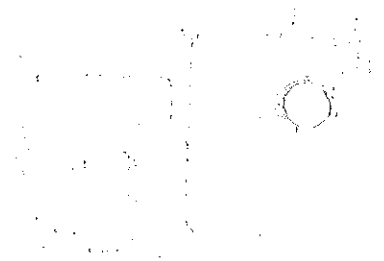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至第七案：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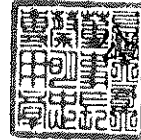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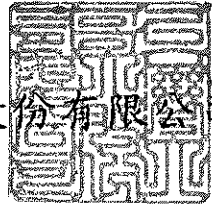
(本次會議各議案報告內容及討論細節請參閱錄音檔)



附件十五

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虧損撥補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903010電信事業。
- 二、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三、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四、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 五、J304010圖書出版業。
- 六、J305010有聲出版業。
- 七、J399010軟體出版業。
- 八、J399990其他出版業。
- 九、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一、E601010電器承裝業。
- 十二、E701010電信工程業。
- 十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四、E601020電器安裝業。
- 十五、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六、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十八、JE01010租賃業。
- 十九、J401010電影片製作業。
- 二十、J402010電影片發行業。
- 二十一、J503020電視節目製作業。
- 二十二、J503030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二十三、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為對外保證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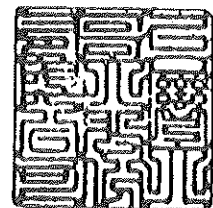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正，分為陸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於需要時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其中貳億伍千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每股轉讓價格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買回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九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印鑑如有遺失時，應向本公司辦理掛失，方可變更印鑑。

第十條：股票受讓過戶時，應填具過戶申請書，並由讓受雙方於過戶申請書及股票背面加蓋留存印鑑，連同股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登記。

股票轉讓過戶，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股票如有遺失，股東應即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並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之程序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俟法院裁判後，該股東應檢具法院除權判決書正本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股東如因股票有污損或破爛等情事申請換發新股票者，應提供原股票並填具換發新股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換發。

第十二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時，本公司酌收手續費及貼印花稅費。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存印鑑為憑。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召集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於開會前十五日通知召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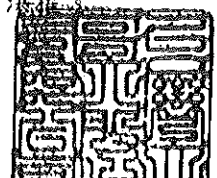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以公告方式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第四章 董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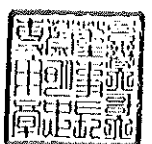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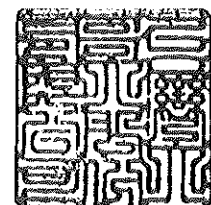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二：(刪除)



第二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副總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並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〇·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方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之百分之八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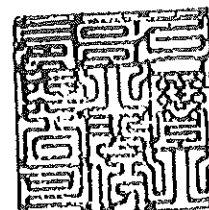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二 月 三 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 六 月 廿 二 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 三 月 六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 十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 月 廿 六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廿 五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 四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 六 月 十 五 日。

除第七條之二自民國九十七年 一 月 一 日開始施行外，餘自修正日起實施。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 六 月 十 三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二 十 二 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 六 月 十 四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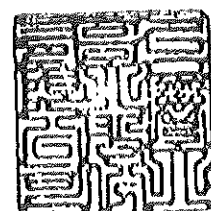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 六 月 十 二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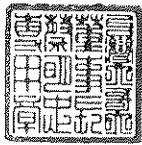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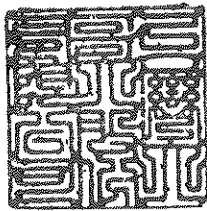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 八 月 二 十 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 六 月 廿 三 日。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章程條文	原章程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1.本條新增。 2.因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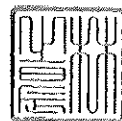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0,220
當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數	258,116,420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893,174)
移轉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至保留盈餘數	(2,326,951,77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71,538,313)
111年度稅後淨利	11,025,550,6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895,382,213)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823,415,1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882,045,273
分配項目(註)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5036元)	(9,881,840,7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4,530

註：實際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除息在外匯數調整之。

董事長：蔡明忠



經理人：林之晨



會計主管：施耀熏



附件十六

委託經金管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RATING ACTION COMMENTARY

惠譽確認台灣大哥大「AA-(tw)」評等; 展望穩定

台灣 Mon 20 Mar, 2023 - 4:55 AM ET

Fitch Ratings - Hong Kong - 20 Mar 2023: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已確認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的國內長期信用評等及高級無擔保評等為「AA-(tw)」，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的展望穩定。惠譽同時確認台灣大哥大的短期國內信用評等為「F1+(tw)」。

惠譽預期，台灣大哥大擬收購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後將保持適度的評等緩衝空間，惠譽基於此確認台灣大哥大評等（該收購未能在 2022 年底前完成）。惠譽認為，台灣大哥大與台灣之星的成本綜效（源於網路整合、台灣之星直營門市關閉及資本支出和營運支出節省）將部分抵消台灣之星的高額淨負債。

上述收購於法律上有效，並已獲得台灣電信監管機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NCC）核准，但仍有待公平交易委員會（FTC）核准。台灣大哥大管理層計劃在 2023 年底前完成收購。收購後台灣大哥大將在1GHz以下頻段擁有60MHz，但NCC 要求其屆時繳回10MHz。

評等理由

收購後槓桿率處於適中水平：惠譽預期，收購台灣之星後，台灣大哥大2023年至2024年的預期EBITDA淨槓桿率將達2.0-2.3 倍（部分合併其持股45%的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2022年：2.1倍），低於我們的下調評等敏感性指標2.6倍。惠譽認為，台灣之星新增EBITDA（包括與台灣大哥大之間的綜效）將部分彌補台灣之星 2022 年底惠譽估計約為新台幣210 億元的高額淨負債（台灣大哥大2022 年底淨負債：新台幣560 億元）。EBITDA為經惠譽調整，從財報EBITDA加上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攤銷，並減去租賃費用，與企業評級準則一致。

市場整合緩解競爭壓力：惠譽預計，台灣電信市場整合將僅剩三雄。我們預計，行業整合將緩解競爭壓力，提高數據獲利能力並減輕5G資本支出負擔。2022年2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宣布擬收購小型電信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此收購案已獲NCC核准，但仍有待FTC核准。

市場競爭壓力已經趨緩，有鑒於台灣最大的電信業者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提高了4G資費，台灣大哥大和遠傳隨之效仿，有助於整個市場2021年第二季度以來的行動服務收入增長。惠譽認為，台灣電信三雄將在5G服務提供期間內維持價格紀律，提高行動業務獲利表現。

穩固的市場地位：台灣大哥大的評等反映了其作為台灣主要行動電信業者之一所擁有的穩固市場地位。預計在完成台灣之星收購後，公司的行動用戶市場佔有率將達32%-33%。有線電視市場中，台灣大哥大為第四大多系統經營者，在其五個經營地區擁有市場主導的地位。在台灣的企業對消費者（B2C）電商市場中，台灣大哥大持有營收龍頭富邦媒體45%股權。

低個位數成長：有鑒於升轉至5G服務用戶ARPU值（每用戶平均貢獻）成長超過20%（惠譽估計）、行動服務補貼及營銷費用可控，惠譽預期，在未合併台灣之星報表的情況下，台灣大哥大的內生EBITDA（基於惠譽定義）的成長將於2023-2024年達2%-5%（2022年：約5%）。由於台灣之星的低利潤率以及富邦媒體貢獻增加（富邦媒體的EBITDA利潤率為4%-5%），我們預計2023年合併後EBITDA利潤率將略微降至24%（2022年：25%）。

市場地位不變：惠譽預計，此次行業整合後，台灣大哥大的行動服務營收市場佔有率將為31%左右，逼近遠傳電信32%的市場佔有率（台灣大哥大用戶市占率雖更大，但台灣之星的客戶均為低資費用戶）。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的行動服務營收市場佔有率仍將低於中華電信的37%左右。然而，惠譽認為，台灣大哥大擴大頻譜資源將有助於其與競爭對手競爭，並增強其5G網路。

電信資本支出將下降：惠譽認為台灣大哥大的電信資本支出（不含頻譜標金）於2020年達到峰值，因此假設台灣大哥大未來不參與寬頻執照競標的情況下，在中期電信資本支出與電信服務收入之比將降至11%至12%。惠譽預期，台灣大哥大的2023-2024年資本支出總額（包括富邦媒體和台灣大哥大有線電視業務）預期約為新台幣80億至100億元之間。我們預計台灣大哥大中期擬主要在人口密集地區部署5G網路，除非獲利遠景良好，公司不會考慮全台覆蓋。

電商業務不斷擴大：惠譽認為，富邦媒體有望吸引更多客流，並保持其在台灣線上購物市場的領先地位。由於物流及履約能力強勁，以及台灣的電商業務滲透率較低為14%左右（遠低於中國大陸和韓國的30%左右），惠譽預期，富邦媒體在2023-2024年的營收年成

長將達到10%-12%（2022年為17%）。惠譽預期未來富邦媒體將繼續投資於配送中心和倉儲，以增強競爭力和差異化優勢。

按比例合併富邦媒體：由於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利潤和現金流無法用於償付母公司債務，因此惠譽依照其《企業評等標準》，採用了按比例合併富邦媒體的分析方法，以反映在富邦媒體中的重要少數股權。但因台灣大哥大取得富邦媒體董事會的多數席位，公司完全合併富邦媒體的財務报表。惠譽預計富邦媒體中期在台灣大哥大EBITDA 占比將達15%至17%。富邦媒體於2022年底無債務，集團54%的現金來自富邦媒體。按比例合併的方法將台灣大哥大的2023-2024年淨負債與EBITDA之比提高了0.2-0.3倍。

評等推導摘要

惠譽認為，台灣大哥大的業務風險狀況優於在台灣國內評等範疇內之同業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投控，A+(tw)/ 穩定），這是因為日月光投控在競爭激烈的周期性外包半導體封裝與測試（OSAT）行業面臨的業務風險更高。惠譽預期，台灣大哥大的2023-2024年EBITDA淨槓桿率為2.0-2.3倍，高於日月光投控的1.2-1.3倍。但與OSAT行業相比，電信業的低風險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了台灣大哥大較日月光投控更疲弱的財務狀況。

關鍵評等假設

本發行人評等研究中惠譽的關鍵評等假設包括：

假設包括按比例合併富邦媒體；以及收購台灣之星在2023年完成：

- 2023年營收成長為17-18%（假設全年合併台灣之星）；2024年營收成長4%-5%（2022年：7%）
- 2023至2024年EBITDA利潤率（基於惠譽定義）為24%-25%（2022年：25%）
- 2023至2024年資本支出與營業收入比率為6%-7%（2022年：8%）
- 2023至2024年每年支付新台幣120億至150億元現金股利

評等敏感性

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導致正面評等行動或調升的因素：

- 評等上調於短期至中期內不太可能，除非台灣大哥大顯著提升其市場地位或台灣電信市場競爭趨於良性。

- 行動網路業務獲利表現好於惠譽預期，從而帶來更高的現金流入；或公司出售非核心資產，以致按比例合併EBITDA淨槓桿率持續改善至1.6倍以下。

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導致負面評等行動或調降的因素：

- EBITDA 持續下降。
- 不利的監管環境或重大併購對業務狀況有負面影響。
- 按比例合併EBITDA淨槓桿率持續超過2.6倍。

流動性及債務結構

流動性充足：台灣大哥大與台灣銀行業建立了良好及穩固的關係，並能於台灣資本市場獲取資金，這將繼續為公司提供債務再融資的能力。以富邦媒體按比例合併計，台灣大哥大在2022年底持有未限制現金新台幣105億元，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新台幣581億元，足以為總計新台幣334億元的短期負債提供資金。2022年底，台灣大哥大持有約6.99億股庫藏股，以現在股價估值約為新台幣690億元。公司持有庫藏股超過10年。

發行人簡介

台灣大哥大是台灣主要電信業者之一，2022年前九個月行動用戶市場占有率達24%。台灣大是一家區域性整合服務業者，提供行動、固網、寬頻與有線電視四合一服務。該公司同時透過其持股45%的公司富邦媒體提供B2C電商服務。

引用為關鍵評等驅動因素評等之客觀重要來源的出處

在下列適用準則中，說明了該分析所用資訊的主要來源。

詳情參見WWW.FITCHRATINGS.COM

媒體諮詢，請聯絡：

尹偉倫

香港

+852 2263 9935

wailun.wan@thefitchgroup.com

註：此為中文譯本，若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出入，請以英文版為主。

RATING ACTIONS



ENTITY / DEBT ⚡	RATING ⚡			PRIOR ⚡
Taiwan Mobile Co., Ltd.	Natl LT	AA-(twon) Rating Outlook Stable		AA-(twon) Rating Outlook Stable
	Affirmed			
	Natl ST	F1+(twon)	Affirmed	F1+(twon)
senior unsecured	Natl LT	AA-(twon)	Affirmed	AA-(twon)

[VIEW ADDITIONAL RATING DETAILS](#)

FITCH RATINGS ANALYSTS

Jia Wen, CFA

Associate Director

首席分析師

+852 2263 9627

jia.wen@fitchratings.com

Fitch (Hong Kong) Limited

19/F Man Yee Building 60-6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Kelvin Ho

Director

第二分析師

+852 2263 9940

kelvin.ho@fitchratings.com

Steve Durose

Managing Director

評級委員會主席

+61 2 8256 0307

steve.durose@fitchratings.com

MEDIA CONTACTS

Wai Lun Wan

Hong Kong

+852 2263 9935

wailun.wan@thefitchgroup.com

詳情參見www.fitchratings.com

PARTICIPATION STATUS

The rated entity (and/or its agents) or, in the case of structured finance, one or more of the transaction parties participated in the rating process except that the following issuer(s), if any, did not participate in the rating process, or provid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beyond the issuer's available public disclosure.

APPLICABLE CRITERIA

[National Scale Rating Criteria \(pub. 23 Dec 2020\)](#)

[Corporates Recovery Ratings and Instrument Ratings Criteria \(pub. 09 Apr 2021\) \(including rating assumption sensitivity\)](#)

[Corporate Rating Criteria \(pub. 29 Oct 2022\) \(including rating assumption sensitivity\)](#)

[Country-Specific Treatment of Recovery Ratings Criteria \(pub. 04 Mar 2023\)](#)

APPLICABLE MODELS

Numbers in parentheses accompanying applicable model(s) contain hyperlinks to criteria providing description of model(s).

Corporate Monitoring & Forecasting Model (COMFORT Model), v8.1.0 ([1](#))

ADDITIONAL DISCLOSURES

[Solicitation Status](#)

[Endorsement Policy](#)

ENDORSEMENT STATUS

Taiwan Mobile Co., Ltd.

-

DISCLAIMER & COPYRIGHT

All Fitch Ratings (Fitch) credit ratings are subject to certain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Please read these limitations and disclaimers by following this link:

<https://www.fitchratings.com/understandingcreditratings>. In addition, the following <https://www.fitchratings.com/rating-definitions-document> details Fitch's rating definitions for each rating scale and rating categories, including definitions relating to default. ESMA and the FCA are required to publish historical default rates in a central repositor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1(2) of Regulation (EC) No 1060/200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September 2009 and The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mendment etc.)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respectively.

Published ratings,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are available from this site at all times. Fitch's code of conduct, confidentiality, conflicts of interest, affiliate firewall, compliance, and other relevan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re also available from the Code of Conduct section of this site. Directors and shareholders' relevant interests are available at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Fitch may have provided another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 to the rated entity or its related third parties. Details of permissible or ancillary service(s) for which the lead analyst is based in an ESMA- or FCA-registered Fitch Ratings company (or branch of such a company) can be found o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this issuer on the Fitch Ratings website.

In issuing and maintaining its ratings and in making other reports (including forecast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factual information it receives from issuers and underwriters and from other sources Fitch believes to be credible. Fitch conducts a reasonable investigation of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relied upon by i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ratings methodology, and obtains reasonable verification of that information from independent sources, to the extent such sources are available for a given security or in a given jurisdiction. The manner of Fitch's factu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scope of the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it obtains will vary depending on the nature of the rated security and its issuer, the requirements and practices in the jurisdiction in which the rated security is offered and sold and/or the issuer is located, the availability and nature of relevant public information, access to the management of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the availability of pre-existing third-party verifications such as audit reports, agreed-upon procedures letters, appraisals, actuarial reports, engineering reports, legal opinions and other reports provided by third parties, the availability of independent and competent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source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ticular security or in the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of the issuer, and a variety of other factors. Users of Fitch's ratings and reports should understand that neither an enhanced factual investigation nor any third-party verification can ensure that all of the information Fitch relies on in connection with a rating or a report will be accurate and complete. Ultimately, the issuer and its advisers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they provide to Fitch and to the market in offering documents and other reports. In issuing

its ratings and its reports, Fitch must rely on the work of experts, including independent auditors with respect to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attorneys with respect to legal and tax matters. Further, ratings and forecasts of financial and other information are inherently forward-looking and embody assumptions and predictions about future events that by their nature cannot be verified as facts. As a result, despite any verification of current facts, ratings and forecasts can be affected by future events or conditions that were not anticipated at the time a rating or forecast was issued or affirmed.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report is provided “as is” without any representation or warranty of any kind, and Fitch does not represent or warrant that the report or any of its contents will meet any of the requirements of a recipient of the report. A Fitch rating is an opinion as to the creditworthiness of a security. This opinion and reports made by Fitch are based on established criteria and methodologies that Fitch is continuously evaluating and updating. Therefore, ratings and reports are the collective work product of Fitch and no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a rating or a report. The rating does not address the risk of loss due to risks other than credit risk, unless such risk is specifically mentioned. Fitch is not engaged in the offer or sale of any security. All Fitch reports have shared authorship. Individuals identified in a Fitch report were involved in, but are not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opinions stated therein. The individuals are named for contact purposes only. A report providing a Fitch rating is neither a prospectus nor a substitute for the information assembled, verified and presented to investors by the issuer and its agent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securities. Ratings may be changed or withdrawn at any time for any reason in the sole discretion of Fitch. Fitch does not provide investment advice of any sort. Ratings are not a recommendation to buy, sell, or hold any security. Ratings do not comment on the adequacy of market price, the suitability of any security for a particular investor, or the tax-exempt nature or taxability of payments made in respect to any security. Fitch receives fees from issuers, insurers, guarantors, other obligors, and underwriters for rating securities. Such fees generally vary from US\$1,000 to US\$75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per issue. In certain cases, Fitch will rate all or a number of issues issued by a particular issuer, or insured or guaranteed by a particular insurer or guarantor, for a single annual fee. Such fees are expected to vary from US\$10,000 to US\$1,500,000 (or the applicable currency equivalent). The assignment, publication, or dissemination of a rating by Fitch shall not constitute a consent by Fitch to use its name as an expert in connection with any registration statement filed under the 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laws,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of 2000 of the United Kingdom, or the securities laws of any particular jurisdiction. Due to the relative efficiency of electronic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Fitch research may be available to electronic subscribers up to three days earlier than to print subscribers.

For Australia, New Zealand, Taiwan and South Korea only: Fitch Australia Pty Ltd holds an Australian financial services license (AFS license no. 337123) which authorizes it to provide credit ratings to wholesale clients only. Credit ratings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Fitch is not intended to be used by persons who are retail client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Fitch Ratings, Inc. is registered with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s a Nationally Recogniz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zation (the “NRSRO”). While certain of the NRSRO's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listed on Item 3 of Form NRSRO and as such are authorized to issue credit ratings on behalf of the NRSRO (see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regulatory>), other credit rating subsidiaries are not listed on Form NRSRO (the “non-NRSROs”) and therefore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those subsidiaries are not issued on behalf of the NRSRO. However, non-NRSRO personnel may participate in determining credit ratings issu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NRSRO.

dv01, a Fitch Solutions company, and an affiliate of Fitch Ratings, may from time to time serve as loan data agent on certain structured finance transactions rated by Fitch Ratings.

Copyright © 2023 by Fitch Ratings, Inc., Fitch Ratings Ltd. and its subsidiaries. 33 Whitehall Street, NY, NY 10004. Telephone: 1-800-753-4824, (212) 908-0500. Fax: (212) 480-4435. Reproduction or retransmission in whole or in part is prohibited except by permission. All rights reserved.

[READ LESS](#)

SOLICITATION STATUS

The ratings above were solicited and assigned or maintained at the request of the rated entity/issuer or a related third party. Any exceptions follow below.

ENDORSEMENT POLICY

Fitch's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s produced outside the EU or the UK, as the case may be, are endorsed for use by regulated entities within the EU or the UK, respectively, for regulatory purposes,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EU CRA Regulation or the UK Credit Rating Agencies (Amendment etc.)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as the case may be. Fitch's approach to endorsement in the EU and the UK can be found on Fitch's [Regulatory Affairs](#) page on Fitch's website. The endorsement status of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s is provided within the entity summary page for each rated entity and in the transaction detail pages for structured finance transactions on the Fitch website. These disclosures are updated on a daily basis.

Technology, Media, and Telecom Corporate Finance Asia-Pacific Taiwan, China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明 忠

